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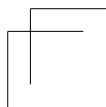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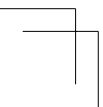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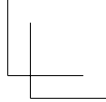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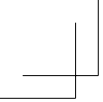
《黨產研究》別冊

檔案選輯 V

Selection of
Party Assets Archives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出版

2020年12月



序

檔案與「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條例」的落實問題

目前國家公權力處理所謂的「不當黨產」問題，就法律依據而言，主要是「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條例」；至於執行相關個案的依據，則相當程度仰賴檔案與史料的解讀。然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根據 2016 年制定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條例」成立、運作以來，進行系統性的清理不當黨產的工作也有不少阻力。其中，除了政治、社會層面的反對者，常常批評「不當黨產」係針對特定政黨，或是表示「不當黨產」是特定歷史的產物，不應該「以今非古」。在相關案件進入司法訴訟之後，行政法院的訴訟過程中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條例」是否合憲也有所質疑。因而，行政法院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在 2019 年 3 月 4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分別提出三次的釋憲聲請。而司法院大法官則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開憲法法庭並做出釋字 793 號解釋，此一解釋做成「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條例」合憲的解釋，也將成為未來相關法院判決時的重要依據。就此而言，是我國有關黨產問題爭議處理的重要里程碑。

就轉型正義而言，基本上一個國家從不自由不民主的體制，往自由民主的體制改革發展，在體制轉型後，重新審視在之前不合民主憲政原則的政治體制相關作為，並進行歷史再評價。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則是在此一脈絡下，代表政府透過行政作為及司法訴訟，追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的財產。由於財產的取得是發生在過去，而原本附隨於政黨或是透過黨政運作不當取得財產的組織，也可能早就脫離該政黨，或是不再透過黨政運作不當取得財產，基本上也是歷史問題。而釋字 793 號解釋處理了附隨組織的定義及「法律不溯及既往」的爭議性問題，在法制度上確認了處理前述歷史問題的合法性與合憲性。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認識歷史必須要注意到歷史發生時的時間及空間因素，換句話說，就是要在歷史的時間與空間脈絡中，對歷史事件做一個判斷。因此，也有反對根據現在的價值觀來評斷歷史事件的說法。不過，如同 E.H.Carr 所指出的，歷史是現在與過去持續的對話，這是過去歷史學入門常提及的觀念。在某種意義上，如同克羅齊 (B. Croce) 所指出的「一切的歷史都是當代史」。換言之，歷史實際上存在兩個不同的時空，一個是事件發生時的時空，另一個則是詮釋者或是閱讀者所存在的時空。就歷史研究而言，尊重歷史事實是最根本的，但並不只是在原本的歷史脈絡下理解而已，也不能忽略探究歷史事實的現在意義。因此有關黨產問題的歷史研究，一方面必須站在事件發生當時的歷史時空狀態來加以理解，才能掌握事件發展的脈絡；在另一方面，碰到當時政黨

或是黨政的運作，涉及憲政體制與黨國體制，兩個不同價值的歷史時空狀況，則必須注意處理相關歷史事件與現實民主憲政原則的關係。

就此而言，黨產會出版的《檔案選輯》有其重要的意義。它整理、登載過去不當黨產相關的檔案、史料，不僅提供了研究者探究過去黨國體制運作所需的重要素材，也得以將檔案、史料放在原本事情發生的歷史時空脈絡中，釐清相關組織與政黨的關係，或是有無透過黨政運作取得不當的財產。就此而言，不僅有學術研究的重要性，也可提供黨產會進一步行政作為的參考。根據此一脈絡，若是在當時的法體制下即有所不當，理應加以處理。在另一方面，若是根據民主憲政的基本原則，重新檢驗發現過去的黨政作為有其不當之處，也不應以過去歷史事件的理由為由，而不處理。在某種意義上，司法院釋字 793 號解釋，在法律層面提供了前述的處理方向。如此，未來黨產會將掌握的檔案資料，持續整理、公開，並根據檔案、史料進行論證，作為處理不當黨產的依據，是轉型正義重要的一環，也值得期待。

政治大學台史所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薛化元

目錄

contents

1991.01	婦聯會以律師函「催請」省進出口公會繳交先前已由銀行逕收之三億餘元勞軍捐	3
1950.03 1953.04	黨政要員於國民黨中央黨部商討救總成立及運作之有關問題	13
1952.11	國民黨第七屆第二次中常會記錄：流亡港澳忠貞青年入台 由救總代為辦理 台灣省政府提出經費編訓入台青年	33
1954.06	國民黨中常會討論 以募集大陸工作費名義徵收之影業戲票附捐延長一年 自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娛樂稅提高之日止 所得附勸款項交救總備用	37
1954.08	國民黨中常會決議：救濟中國大陸水災，由救總發起自由募款，向災區空投物資、亞盟開辦費用由國民黨黨財委會與行政院長洽商撥款、革實院為黨的幹部訓練機構 今後調訓人員必須先查明有無黨籍	41
1956.06	救總透過國民黨中央第六組向該黨報告 就爭取、接待、安置反共志士事宜 成立專案小組並由「中央轉請從政主管同志，於國家總預算內，指撥專款支應」擬具兩項草案請「中央」核示	57
1956.10 1956.11	為救濟九龍雙十暴動死傷者 國民黨中常會修正通過救總所擬「救濟辦法草案」 由行政院撥 20 萬港幣 中央第三組洽商救總按照比例支付	67
1963.05 1962.08	處理中國逃港澳難民遣送事件、救總受國民黨決策動員、參與檢討「策動海內外黨的力量支援大陸工作案」、行政院組織專案小組、救總向國民黨提出工作報告	77
1967.12 1968.01	國會議員受革實院訓練結業人數超過千人，為配合中央決策，行政院年撥革實院受訓國會議員學員聯誼費二十萬已不敷使用故追加二十萬預算列「教育文化幹部訓練」科目	99
1954.06 1954.07	法學大師擔任國代於國大二次會議期間「未能恪遵黨的指示」、國民黨中常會決議予以警告；行政院副院長奉國民黨總裁令提出「關於軍事司法情報及教育之改革」部分措施、放寬公費留學考試資格予高中畢業生交中常會鑒察	107

1954.07

憲政時期的訓政統治：國民黨第七屆中常會決議成立郵電兩部門黨部、1954年1月起由省政府補助青年黨每月一萬元、援助留韓反共義士委員會結束、另組擴大反共自由運動團體由未來成立之亞盟接手、農教電影與台灣電影合併為中影公司

113

1962.06

國民黨中常會聽取「海外對匪鬥爭統一指導委員會」報告並議決多項議案 為爭取留學生海外僑胞向心力由教育部、僑委會、國民黨中央第三組共同出資邀請有號召力且同情國民黨之台大等校學者赴日「短期工作」

123

1970.03
1970.11

黨產累積方程式(2)：厚生大樓 國民黨產業黨部違規購地「問題端在大院」 特准出售後重建大樓陸續賣出

145

1952.02
1952.03

慶祝第九屆青年節 / 革命先烈紀念日 國民黨中央第二組發動海內外青年慶祝並以組織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為開端 使青年運動邁入新階段 慶祝經費可請各地黨部「商請」當地政府統籌 中央第四組策動民間演出「碧血黃花」話劇以喚起一般民眾對該黨認識

163

1953.02
1953.05

國民黨總裁蔣中正禁十八歲以下青年學生參加政黨 由國民黨盡力輔助救國團 再策動各校青年學生加入救國團

175

1968.05

心戰會報：國民黨第六組主任陳建中呈報 1967 年度蔣經國歷次指示辦理結果 救國團受命與國民黨中央各組、政府、情治機關共同完成包括「研定肅清台獨思想毒素對策」等多項任務

189

1952.07
1953.02

農教電影公司董事長蔣經國 動用外交部駐外使館在美國尋找該公司前總經理與其經手短少經費九十餘萬美元

207

1955.09

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主委派任黨營事業松山油漆廠黨股代表，代為刻製、保管印鑑、印鑑卡，並保管股票

229

1983.05
1983.12

國民黨購入高樹鄉民眾服務社土地案：先占公有地自建房舍 待道路擴寬後移將預計使用之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購入 再「爭取上級補助」興建大樓

235

1954.07

彰化竹塘鄉公所買地提供民眾服務社建辦公室、宿舍 變更都市計畫將公有機關用地變為住宅區 以便售予國民黨

239

File. **01**

1991.06.26

1991.08.07

婦聯會以律師函「催請」省進出口公會繳交先前已由銀行逕收之三億餘元勞軍捐

在解除戒嚴、走向民主化的 1980 年代後期，台灣各階層及各行業爭取民主自由的行動，在社會上如雨後春筍般出現，「自力救濟」的現象，亦時有所聞。其中在進口業方面，各地公會也隨著民主自由化的浪潮，紛紛出現拒繳、自行決議停止繳納或要求檢討威權時期長年隨外匯附徵的「勞軍捐款」（以下簡稱勞軍捐或進口結匯勞軍捐）的聲浪。

雖然勞軍捐最終於 1989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徵收，然在這期間，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即現今之中華婦女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與各地公會，就 1987 年已逕由銀行於結匯時先收取收款之款項，應如何處理之問題，仍舊爭執不下。檔案選輯 IV 所收錄之史料故事，〈婦聯會 / 軍友社「催收勞軍捐」公文稿兩則（1990.10.20、1991.6.24）〉揭露由婦聯會和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以下簡稱軍友社）共同發出兩篇公文，也意在「催收」這兩年度的勞軍捐。

經前述婦聯會與軍友社共同發文，而台灣省進出口公會仍毫無回應之情況下，婦聯會進一步委託律師對其發出律師函，本篇即在揭露該三封律師函及其中一封之底稿。對照先前揭露的「催收」勞軍捐公文，兩者均可看見文中瀰漫著「捐贈者有實現捐贈之義務，而受贈者有催收捐贈之權力」之氛圍，一再違反一般社會常識對於自由捐贈與受贈者間關係的認知；唯獨婦聯會與軍友社先前主張因進出口公會不繳納而經費斷絕之說詞，此次並未出現在這三封律師函。

在 1991 年 6 月 26 日起草的第一封發函台灣省進出口公會的律師函手寫底稿提及，婦聯會派員至該事務所，宣稱該會「歷年來每逢節令，均組團分赴金門等戰地及各軍醫院勞軍並慰問傷患，以鼓舞士氣。平時亦積極從事社會公益事務之參與，並照顧軍眷慰問遺族」，亦表示這些勞軍及社會公益活動所需費用，「除平時自行撙節外，國內各社團多願認捐現款或實物共襄盛舉。」

同時，函件中無視先前本會揭露史料有關「於各次勞軍捐協調小組會議決議後，台灣省進出口公會理事長每每帶回決議，並說服公會理事會接受及照辦」之情形，而逕稱「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每年度均踴躍認捐向不後人」，惟未繳交 1987 與 1988 兩年度之勞軍捐，因此委託律師發函催繳。

翌日，該函件以打字方式完成，寄予台灣省進出口公會。這封正式的律師函內容與前述手寫底稿相差不大，僅在婦聯會派員至律師事務所宣稱之事項中，加上婦聯會歷年來興建了軍眷住宅與軍人職務官舍先後十七期共 51,196 戶，且稱婦聯會所從事之此類勞軍活動，均仍繼續進行中等情。

同年（1991）7 月 9 日，婦聯會又委託律師對台灣省進出口公會理事長與總幹事發出律師函。有趣的是，在這兩封律師函中，提到催收原因，竟是因為台灣省進出口公會理事長任期屆滿，交接在即，為免造成「移交時之困難」，或者移交後「更生枝節」，希望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儘速將這兩

年度的勞軍捐撥付清楚。彷彿若干拒絕撥付的自願捐款，必定會對捐贈單位理事長交接乙事，造成偌大的影響，必須儘速支付，始得解決問題。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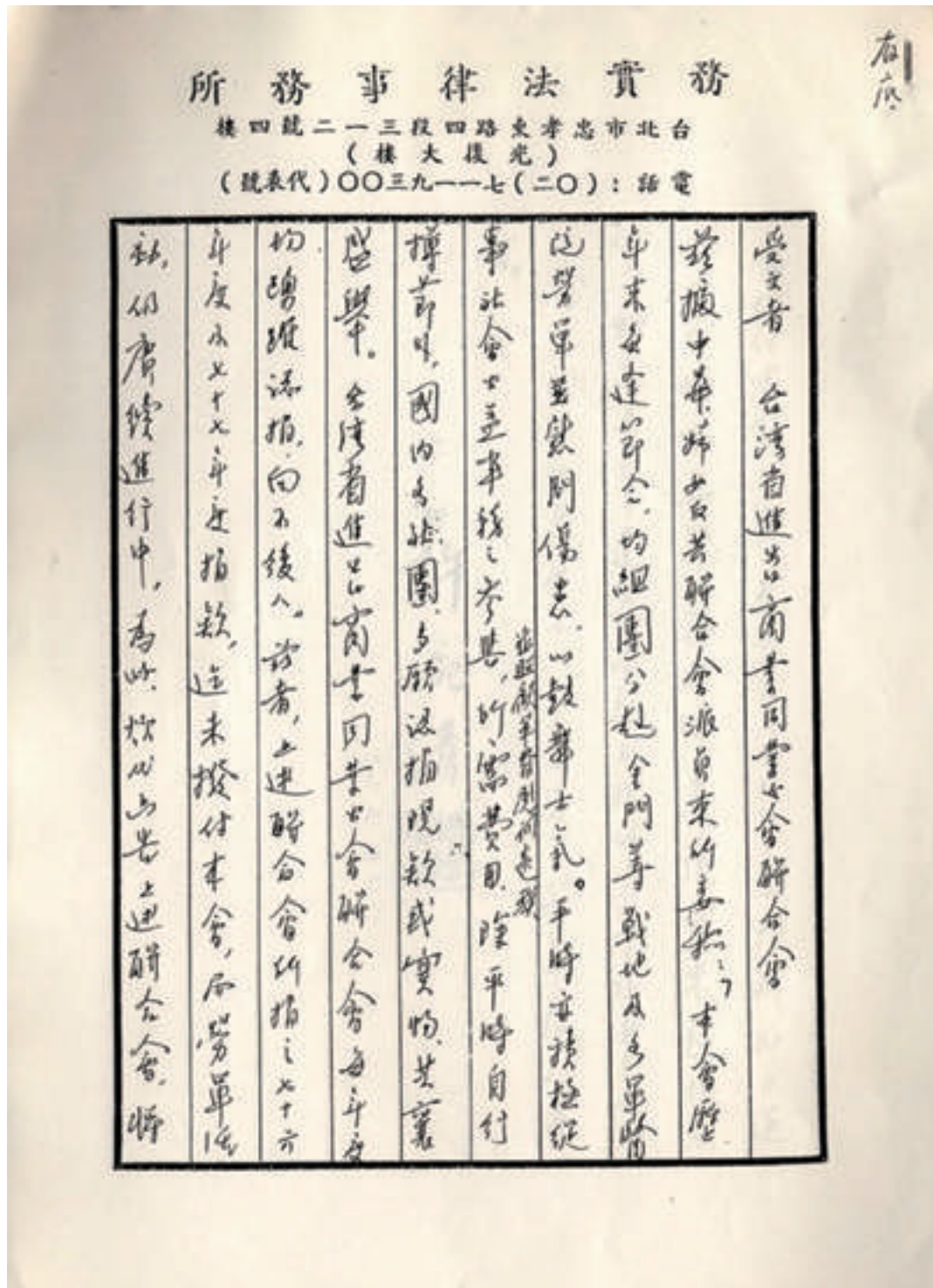


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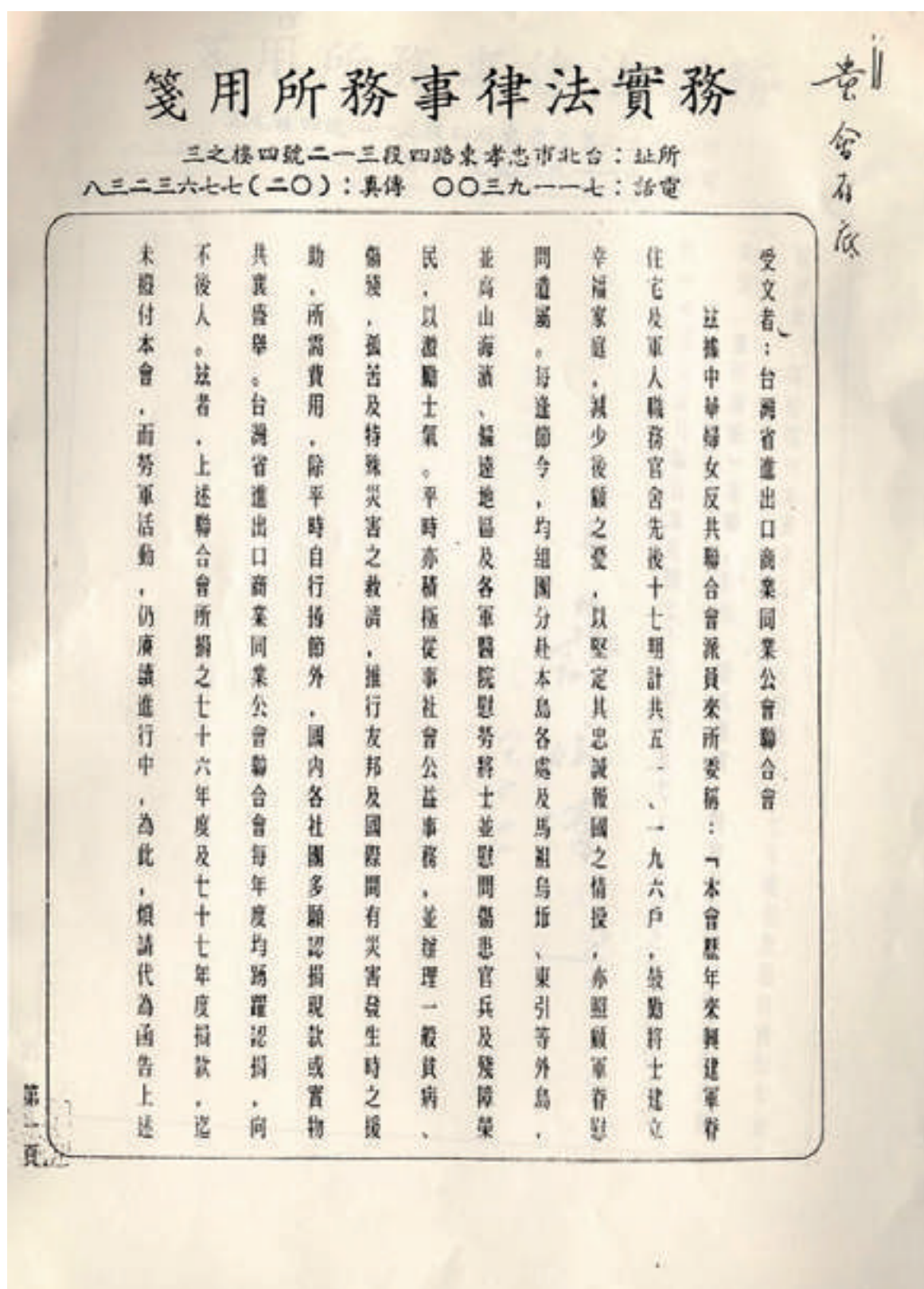


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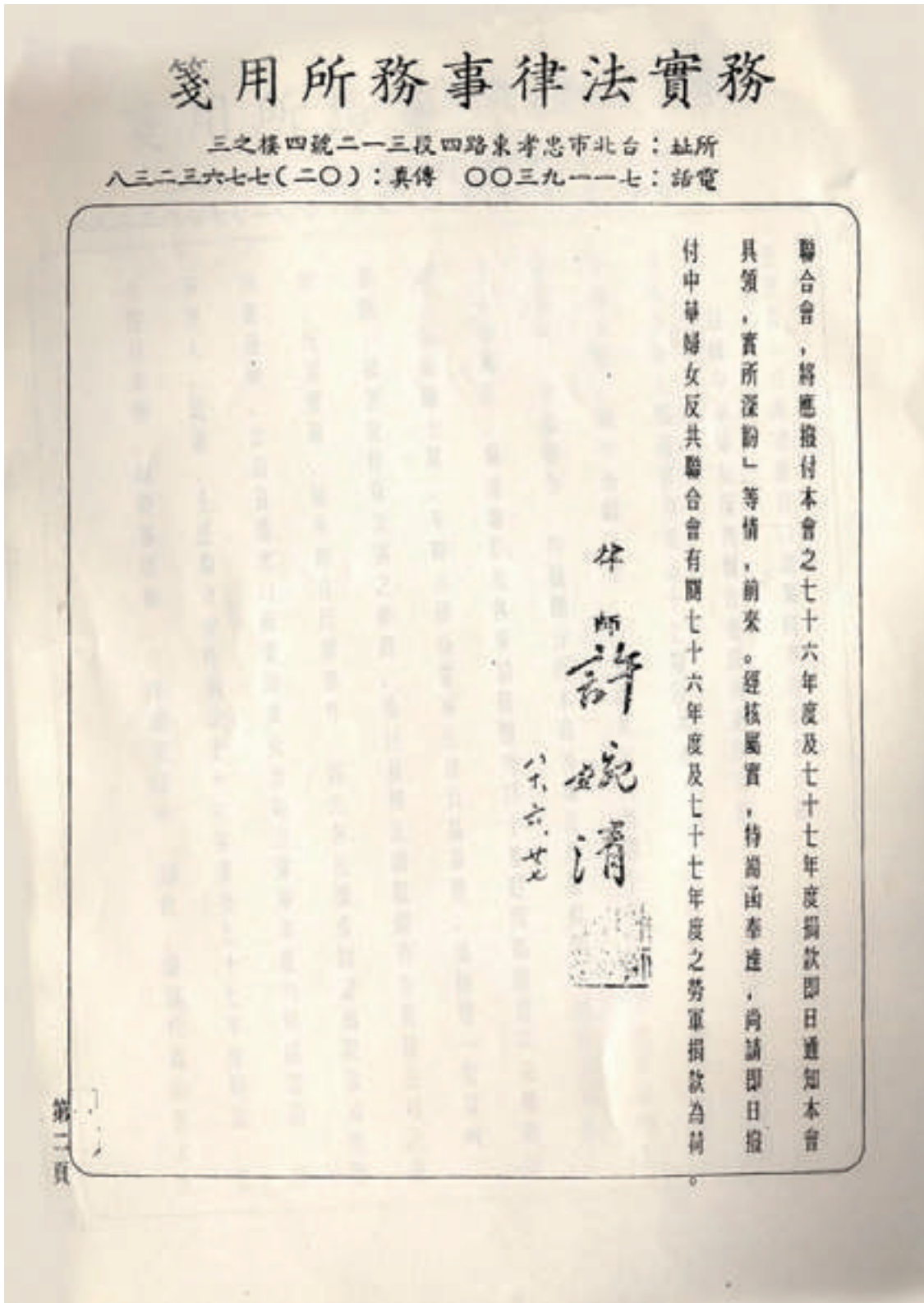


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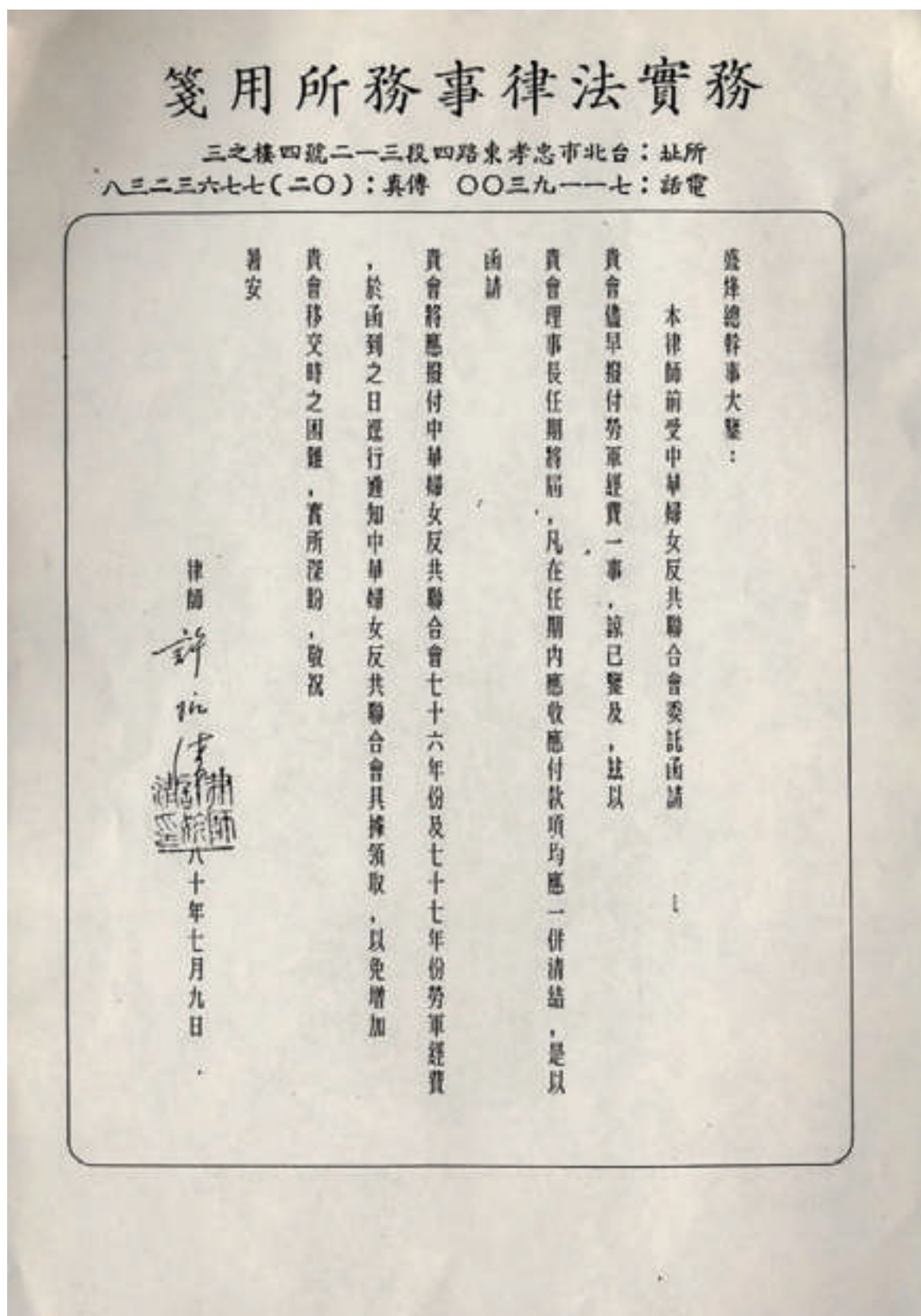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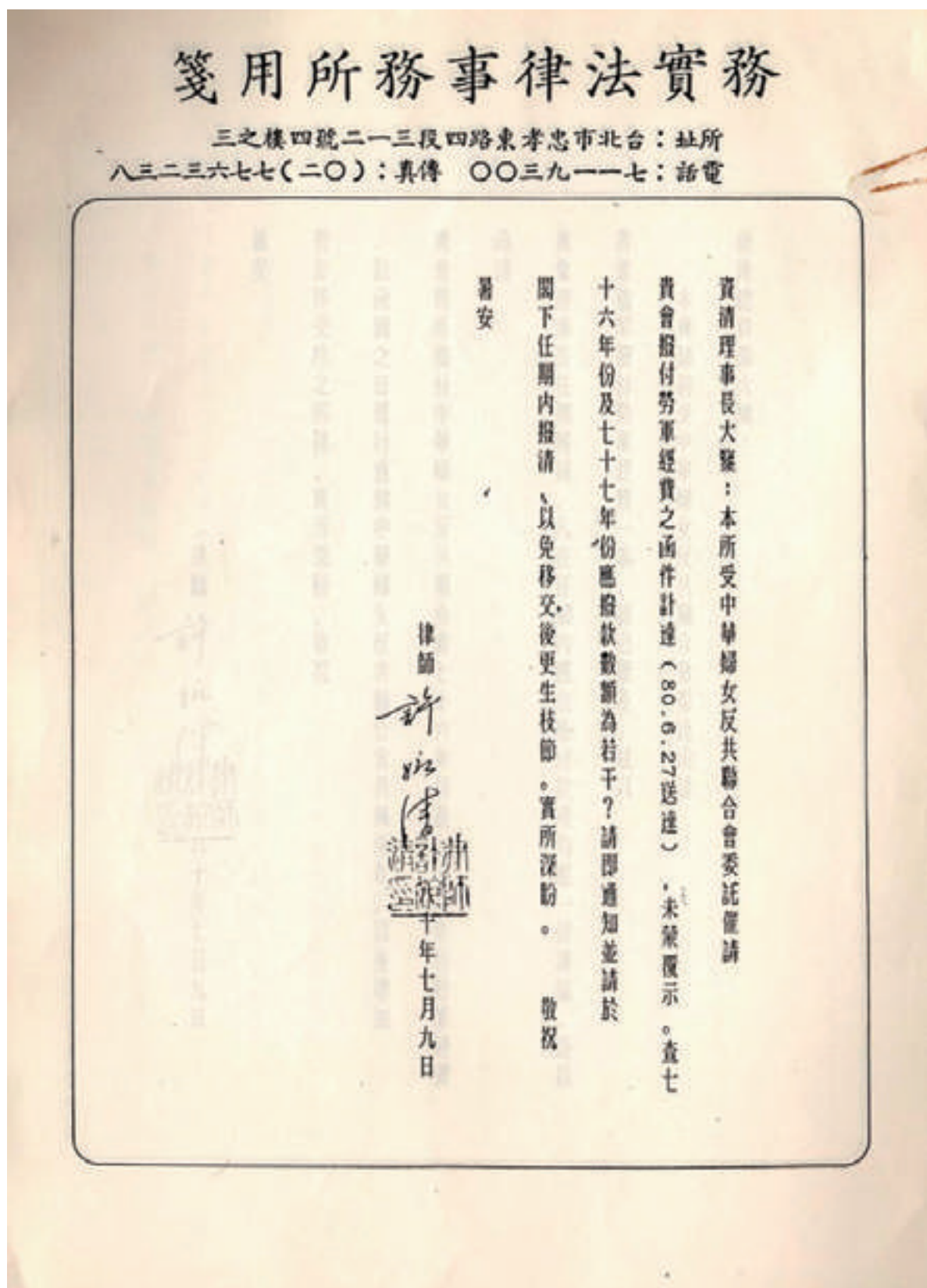


圖 1-6



說明

上述史料茲摘述如下：

務實法律事務所

受文者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茲據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派員來所委稱：「本會歷年來每逢節令，均組團分赴金門等戰地及各軍醫院勞軍並慰問傷患，以鼓舞士氣。平時亦積極從事社會公益事務之參與，並照顧軍眷慰問遺族，所需費用，除平時自行撙節外，國內各社團多願認捐現款或實物共襄盛舉。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每年度均踴躍認捐向不後。茲者，上述聯合會所捐之七十六年度及七十七年度捐款，迄未撥付本會，另勞軍活動仍廣續進行中為此煩代函告上述聯合會將應撥付本會之七十六年度及七十七年度捐款即日通知本會具領，實所深盼」等情，前來。經核屬實，特肅函奉達，尚請即日撥付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有關七十六年度及七十七年度之勞軍捐款為荷。

律師 許婉清 (印)

八十、六、廿六

務實法律事務所用箋

受文者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茲據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派員來所委稱：「本會歷年來興建軍眷住宅及軍人職務官舍先後十七期計共五一、一九六戶，鼓勵將士建立幸福家庭，減少後顧之憂，以堅定其忠誠報國之情操，亦照顧軍眷慰問遺屬。每逢節令，均組團分赴本島各處及馬祖烏坵、東引等外島，並高山海濱、偏遠地區及各軍醫院慰勞將士並慰問傷患官兵及殘障榮民，以激勵士氣。平時亦積極從事社會公益事務，並辦理一般貧病、傷殘、孤苦及特殊災害之救濟，推行友邦及國際間有災害發生時之援助，所需費用，除平時自行撙節外，國內各社團多願認捐現款或實物共襄盛舉。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每年度均踴躍認捐，向不後人。茲者，上述聯合會所捐之七十六年度及七十七年度捐款，迄未撥付本會，而勞軍活動，仍廣續進行中，為此，煩請代為函告上述聯合會，將應撥付本會之七十六年度及七十七年度捐款即日通知本會具領，實所深盼」等情，前來。經核屬實，特肅函奉達，尚請即日撥付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有關七十六年度及七十七年度之勞軍捐款為荷。

律師 許婉清 (印)

八十、六、廿七

務實法律事務所用箋

資清理事長大鑒：本所受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委託催請貴會撥付勞軍經費之函件計達 (80.6.27 送達)，未蒙覆示。查七十六年份及七十七年份應撥款數額為若干？請即通知並請於閣下任期內撥

清，以免移交後更生枝節。實所深盼。 敬祝暑安

律師 許婉清（印）

八十年七月九日

務實法律事務所用箋

盛烽總幹事大鑒：

本律師前受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委託函請貴會儘早撥付勞軍經費一事，諒已鑒及，茲以貴會理事長任期將屆，凡在任期內應收應付款項均應一併清結，是以函請貴會將應撥付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七十六年份及七十七年份勞軍經費，於函到之日逕行通知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具據領取，以免增加貴會移交時之困難，實所深盼，敬祝 暑安

律師 許婉清（印）

八十年七月九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圖 2-2



我們當前的任務

信函

五、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熱烈支持，業務日見發達，目前正積極籌備各項工作，以期早日實現我黨之革命理想。...

六、本會之組織，應力求健全，各級組織應加強聯繫，共同為革命事業而努力。...

七、本會之經費，應由各界人士慷慨解囊，以支持本會之各項活動。...

八、本會之宣傳，應深入基層，廣泛發動，使廣大群眾了解我黨之政策。...

九、本會之紀律，應嚴明執行，任何違紀行為都將受到嚴懲。...

十、本會之團結，應牢不可破，任何分裂行為都是對革命事業的損害。...

十一、本會之發展，應立足實際，務求实效，不尚虛名。...

十二、本會之進步，應與時代同步，不斷學習，不斷創新。...

十三、本會之成功，離不開廣大黨員之辛勤耕耘，望全體黨員繼續努力。...

十四、本會之未來，充滿希望，望全體黨員保持昂揚之精神，為革命事業貢獻力量。...

十五、本會之現狀，已如上述，望各界人士繼續支持。...

十六、本會之工作，將繼續深入開展，以期早日達成我黨之革命目標。...

十七、本會之組織，將進一步完善，提高辦事效率。...

十八、本會之經費，將繼續籌集，確保各項工作順利進行。...

十九、本會之宣傳，將進一步加強，擴大我黨之影響力。...

二十、本會之紀律，將進一步嚴明，維護我黨之聲譽。...

二十一、本會之團結，將進一步鞏固，增強我黨之凝聚力。...

二十二、本會之發展，將進一步提速，推動我黨之事業向前發展。...

二十三、本會之進步，將進一步顯著，為我黨之革命事業做出更大貢獻。...

二十四、本會之成功，將進一步實現，為我黨之革命理想早日成真。...

二十五、本會之現狀，已如上述，望各界人士繼續支持。...

三年一般工作概況

石法

一、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熱烈支持，業務日見發達，目前正積極籌備各項工作，以期早日實現我黨之革命理想。...

二、本會之組織，應力求健全，各級組織應加強聯繫，共同為革命事業而努力。...

三、本會之經費，應由各界人士慷慨解囊，以支持本會之各項活動。...

四、本會之宣傳，應深入基層，廣泛發動，使廣大群眾了解我黨之政策。...

五、本會之紀律，應嚴明執行，任何違紀行為都將受到嚴懲。...

六、本會之團結，應牢不可破，任何分裂行為都是對革命事業的損害。...

七、本會之發展，應立足實際，務求实效，不尚虛名。...

八、本會之進步，應與時代同步，不斷學習，不斷創新。...

九、本會之成功，離不開廣大黨員之辛勤耕耘，望全體黨員繼續努力。...

十、本會之未來，充滿希望，望全體黨員保持昂揚之精神，為革命事業貢獻力量。...

十一、本會之現狀，已如上述，望各界人士繼續支持。...

十二、本會之工作，將繼續深入開展，以期早日達成我黨之革命目標。...

十三、本會之組織，將進一步完善，提高辦事效率。...

十四、本會之經費，將繼續籌集，確保各項工作順利進行。...

十五、本會之宣傳，將進一步加強，擴大我黨之影響力。...

十六、本會之紀律，將進一步嚴明，維護我黨之聲譽。...

十七、本會之團結，將進一步鞏固，增強我黨之凝聚力。...

十八、本會之發展，將進一步提速，推動我黨之事業向前發展。...

十九、本會之進步，將進一步顯著，為我黨之革命事業做出更大貢獻。...

二十、本會之成功，將進一步實現，為我黨之革命理想早日成真。...

二十一、本會之現狀，已如上述，望各界人士繼續支持。...

二十二、本會之工作，將繼續深入開展，以期早日達成我黨之革命目標。...

二十三、本會之組織，將進一步完善，提高辦事效率。...

二十四、本會之經費，將繼續籌集，確保各項工作順利進行。...

二十五、本會之宣傳，將進一步加強，擴大我黨之影響力。...

二十六、本會之紀律，將進一步嚴明，維護我黨之聲譽。...

二十七、本會之團結，將進一步鞏固，增強我黨之凝聚力。...

二十八、本會之發展，將進一步提速，推動我黨之事業向前發展。...

二十九、本會之進步，將進一步顯著，為我黨之革命事業做出更大貢獻。...

三十、本會之成功，將進一步實現，為我黨之革命理想早日成真。...

然而，依據方治回憶錄所載，救總的成立卻起於「蔣公」於該年三月，在陽明山一場黨政會議中，對黨內數位高層所做指示。當時負責成立救總的黨政要員，除在國民黨中央黨部討論救總成立事宜及發展方向外，連同救總成立前納入哪些黨內外之黨政要員或社會名流擔任理監事之籌備會議，也均事先於該黨中央黨部商討後，始付諸實現。

本篇史料故事即以救總成立前後之會議紀錄、內政部發出之救總立案證書及相關公文，揭露上述方治回憶錄所載有關救總成立之實情。

首先，依據救總所提供之公文檔案卷顯示，1950年3月28日下午3時，於國民黨中央黨部會議廳（會議記錄上記載為「本部會議廳」），為救總之成立舉行了第一次的籌備會議，並由谷正綱（時為3月15日甫卸任之國民黨總裁辦公室第一組組長，不久後獲任命為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負責主持。

會議中，國民黨秘書長鄭彥棻首先報告，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指示，應就當時中共宣傳其境內饑荒嚴重乃由於台灣之封鎖及轟炸，並將責任推諸台灣、國民黨及中華民國政府之行為，做出表示與行動。其後，時任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部長，後為國民黨秘書長的張其昀也報告，國民黨總裁室當晚將發表呼籲救濟大陸災胞文告。並於同次會議中決議成立「大陸災胞救濟委員會台灣總會」，亦將發起人會議定於3月31日下午3時舉行，其地點則經國民黨台灣省黨部接洽後，認為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或台灣省參議會禮堂最為適宜。

另外，該次會議同時決議：1. 關於救總之發起人名單由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處搜集該黨中央常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大代表名冊，並由該黨台灣省黨部提供地方人士名單，於下次會議擬定之，並同應邀請青年黨、民社黨人士；2. 關於救總之組織章程由谷正綱草擬；3. 關於救總成立之時機，則擇定於為蔣中正總裁文告發表後，立即發布響應發起組織救總之消息。

第一次籌備會原訂發起人大會於3月31日舉行，但3月30日召開的第3次籌備會又將發起人大會延至4月4日舉行；同時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由谷正綱草擬之救總章程，後也於其中第15條規定該會「事務費用另請政府撥助，不在救濟款項內動支」。

救總成立後，1950年4月7日上午，由谷正綱、陳雪屏（時任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旋即接任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一組組長、中央改造委員）、鄭彥棻共同具名，以抬頭標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文稿」之國民黨公文紙，對十六位黨政要員發出邀約，在當年4月8日下午3時，於國民黨中央黨部會議廳召開會議，預計商討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相關問題。

4月10日谷正綱、陳雪屏、鄭彥棻等三人，又邀集若干黨政要員，訂於隔（11）日在中山南路11號原「凱歌歸」舊址，亦即當時之國民黨中央黨部，再次召開商談救濟中國大陸災胞之會議。以下揭露的，即為此一場會議發給張其昀的邀請函。我們可以見到張其昀在邀請函抬頭處以毛筆向該黨秘書長鄭彥棻，而非向救總請假，似可推知國民黨在救總成立前後所扮演的角色及地位。

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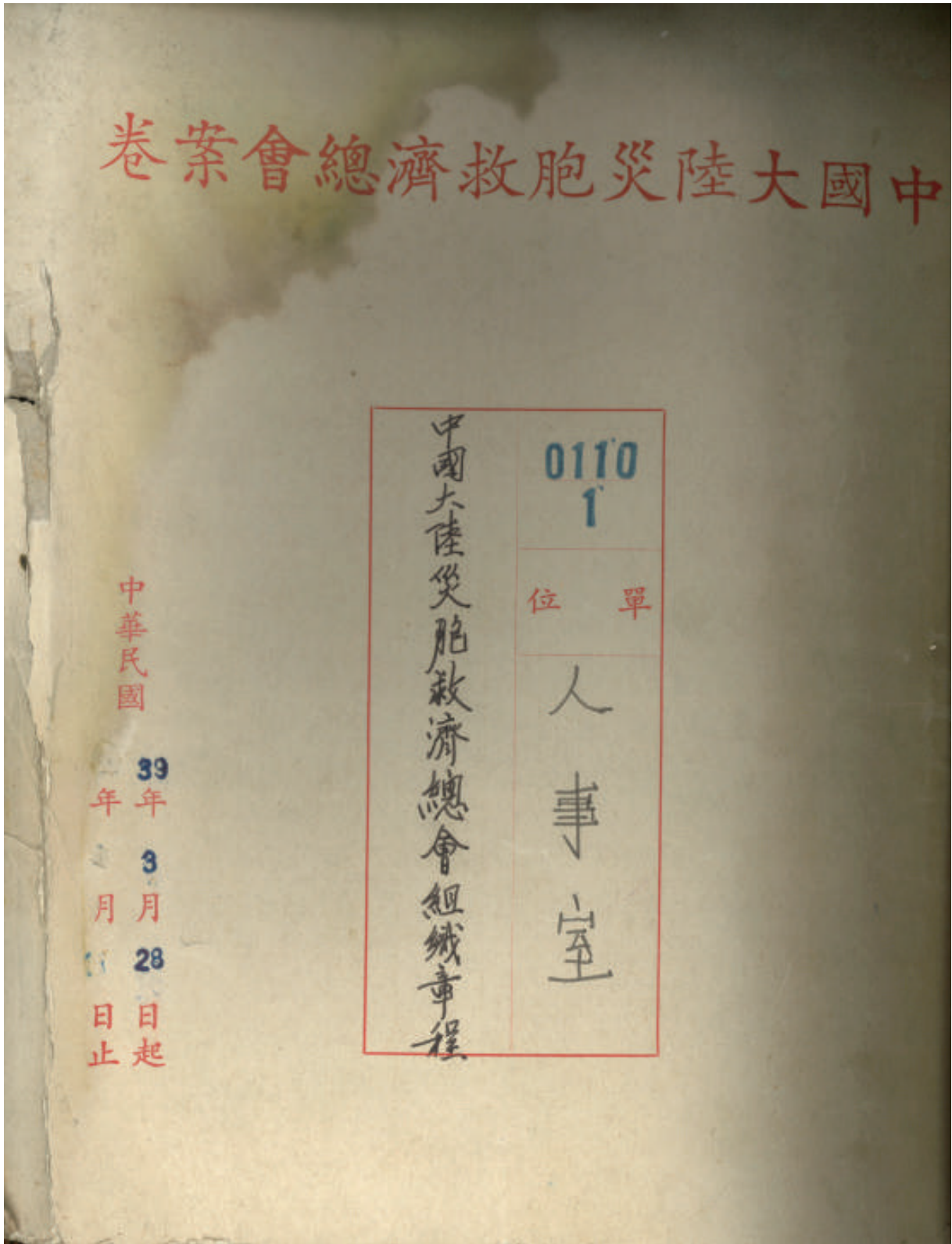


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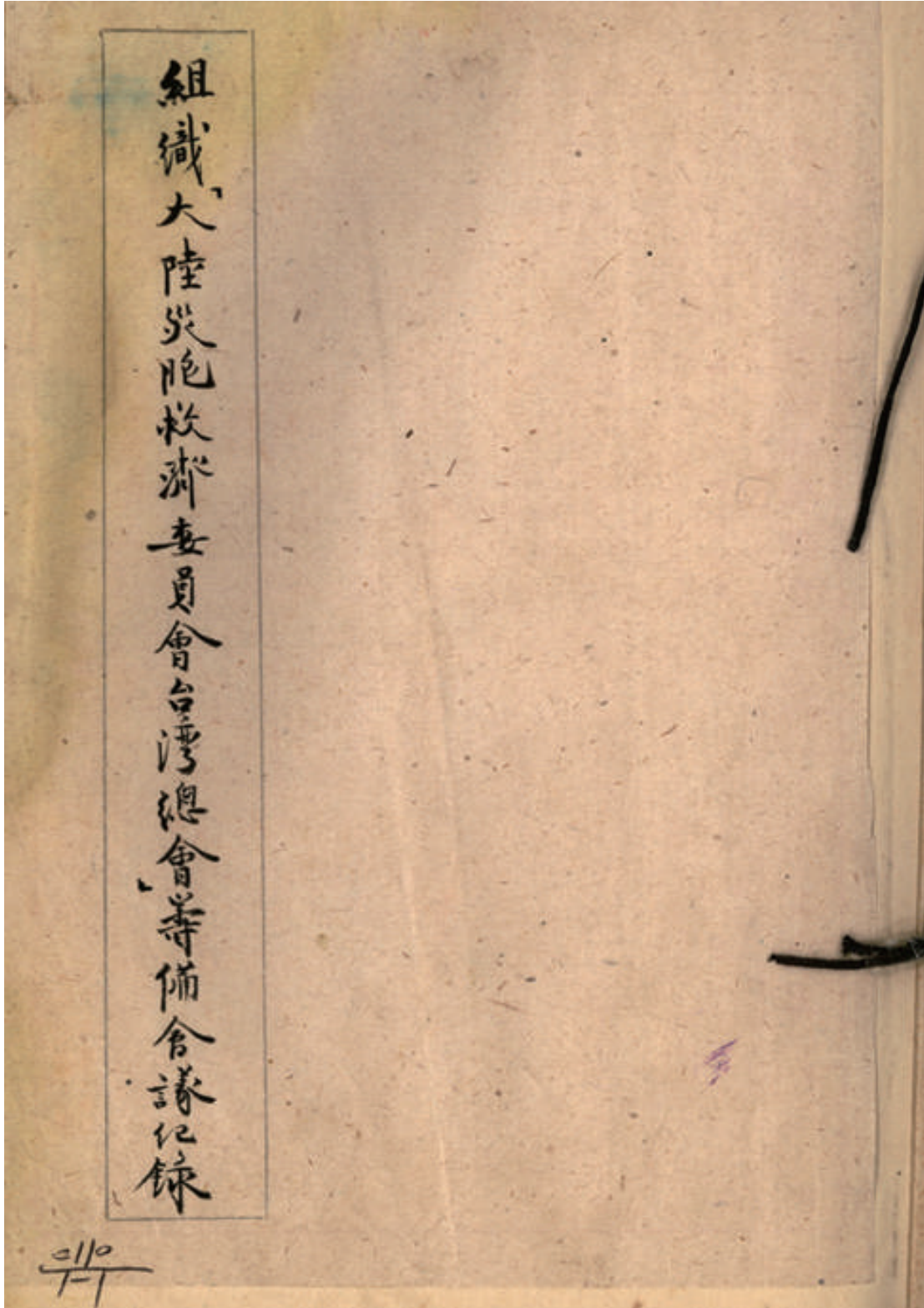


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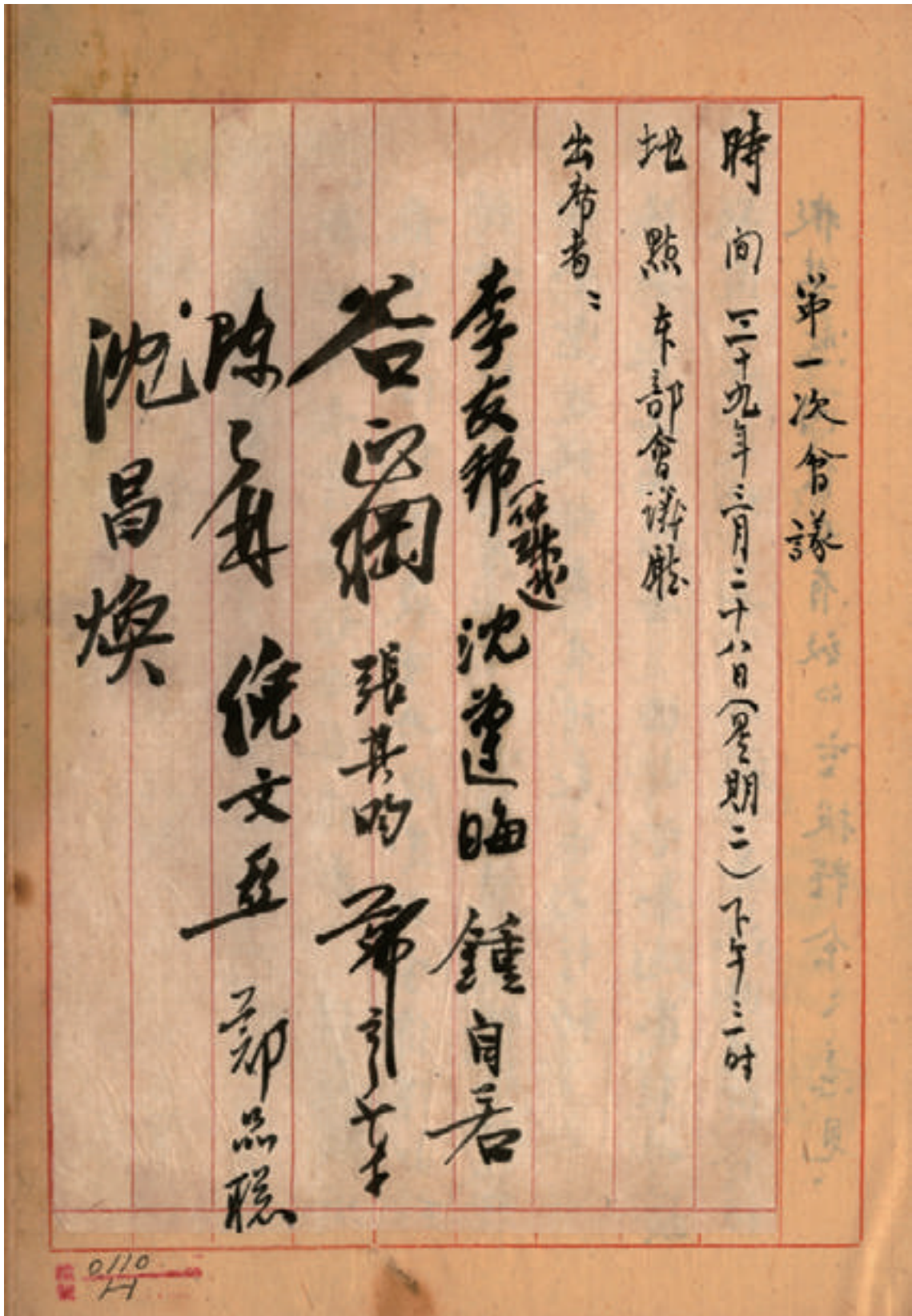


圖 2-6

主席：谷正綱

紀錄：陳以令

報告事項

- (一) 鄭秘書長彥某報告略謂：奉 總裁指示最近大陸飢荒嚴重，共匪發動宣傳，由於我方之封鎖及蘇州所造成，將責任推諸我方，中央及政府應有所表示與行動。
- (二) 張部長其昶報告 總裁鑒本晚發表呼籲救濟大陸災胞文告之內容，並說明如何發勸救濟慈問信及有效的空投糧食之意見。

決定事項

- (一) 成立「大陸災胞救濟委員會台灣總會」。
- (二) 定於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舉行發起人會議。
- (三) 發起人會議地點由台灣省黨部負責接洽，決定以中山堂先復社或省會禮堂最為適宜。
- (四) 關於發起人名單，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提供，本黨中央黨部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大代表名單，並由台灣省黨部提供地方人士名單於下次會議討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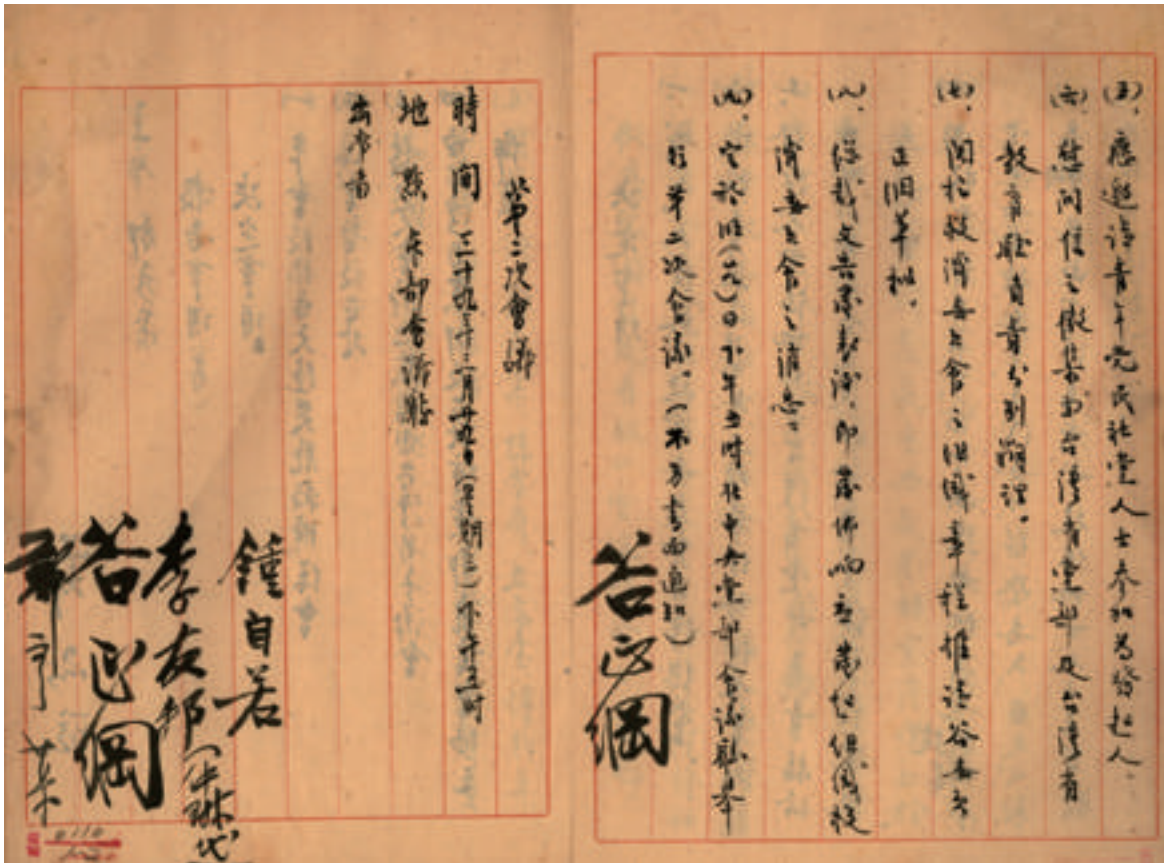


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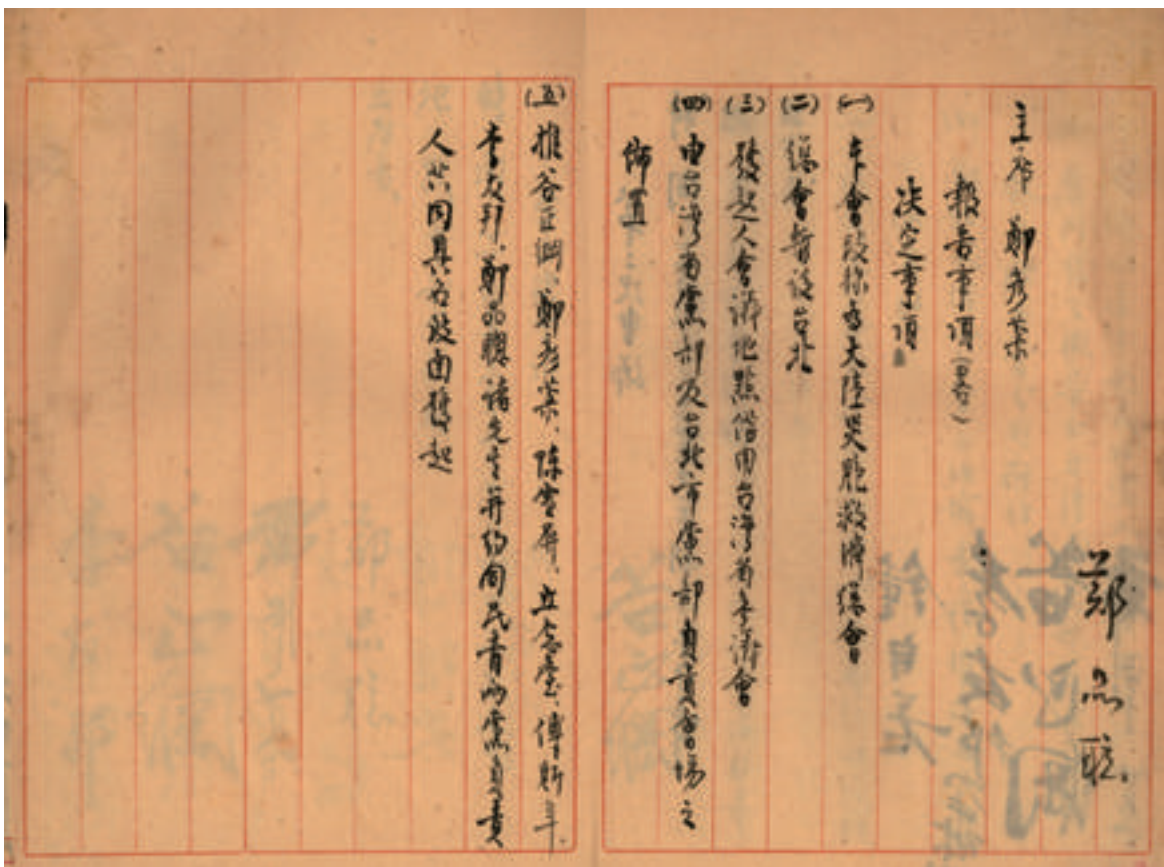


圖 2-8

圖 2-13

中華民國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文稿										
文別	事由	秘書長	部長	主任委員	副秘書長	副部長	副主任委員	秘書	處長	副處長
箋函										
送閱機關										
附件										
單位辦理										
開會										
日期	39年4月10日									
時間	下午三時									
地點	中央黨部會議廳									
出席	16人									
列席										
紀錄										
分文	204									
備註										
檢閱										

查定于四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中央黨部會議廳商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有關問題由薩路為荷

用 39.4.7.10

0110
1-22

图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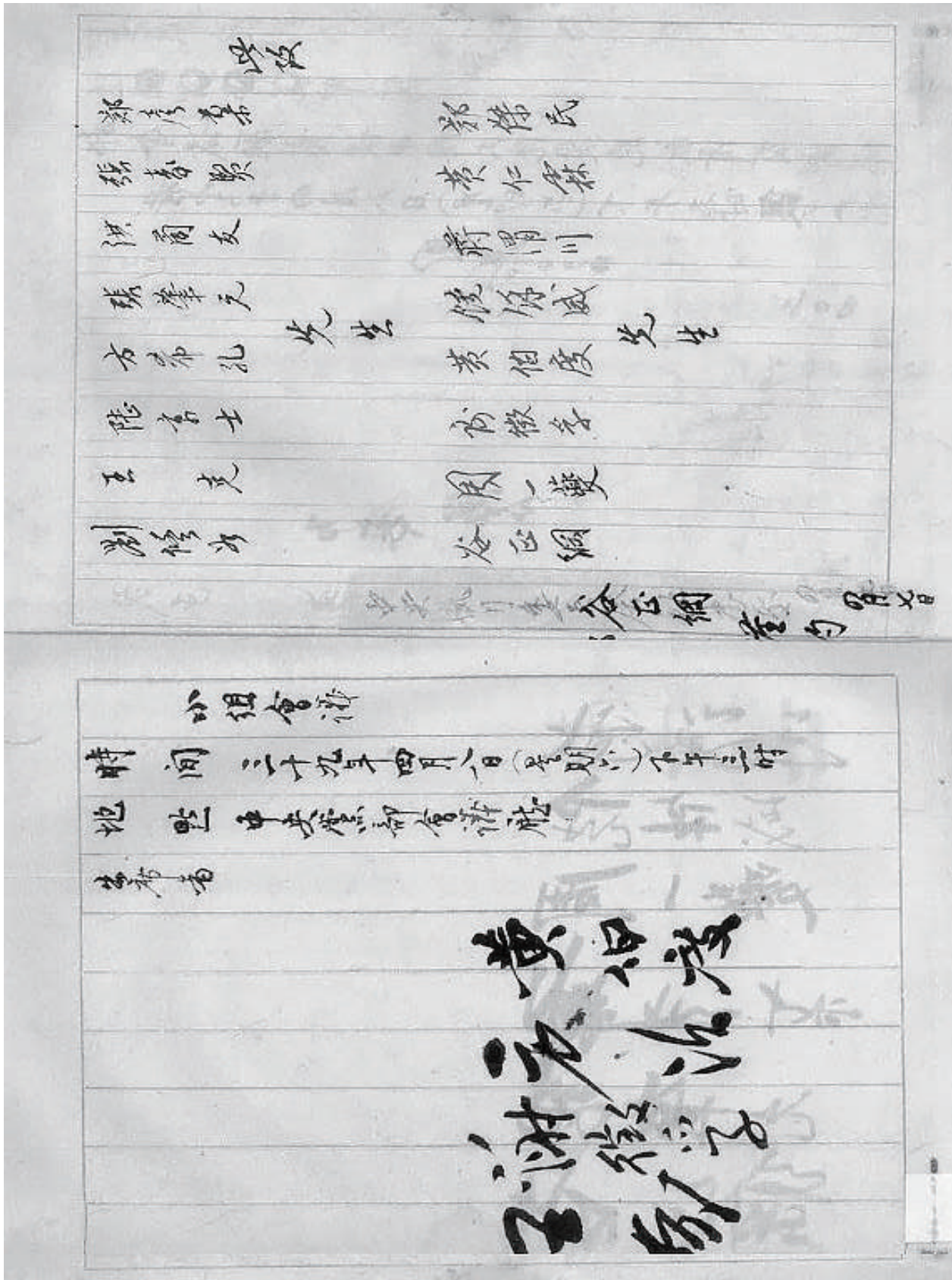


圖 2-15

茲定于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八時假中山南路十一號(原凱詩歸舊址)商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有關問題即請
 答照蒞臨為荷

此致
 張其昀先生

多蒙垂青
 弟回事不克出席
 祈代致歉
 弟其昀 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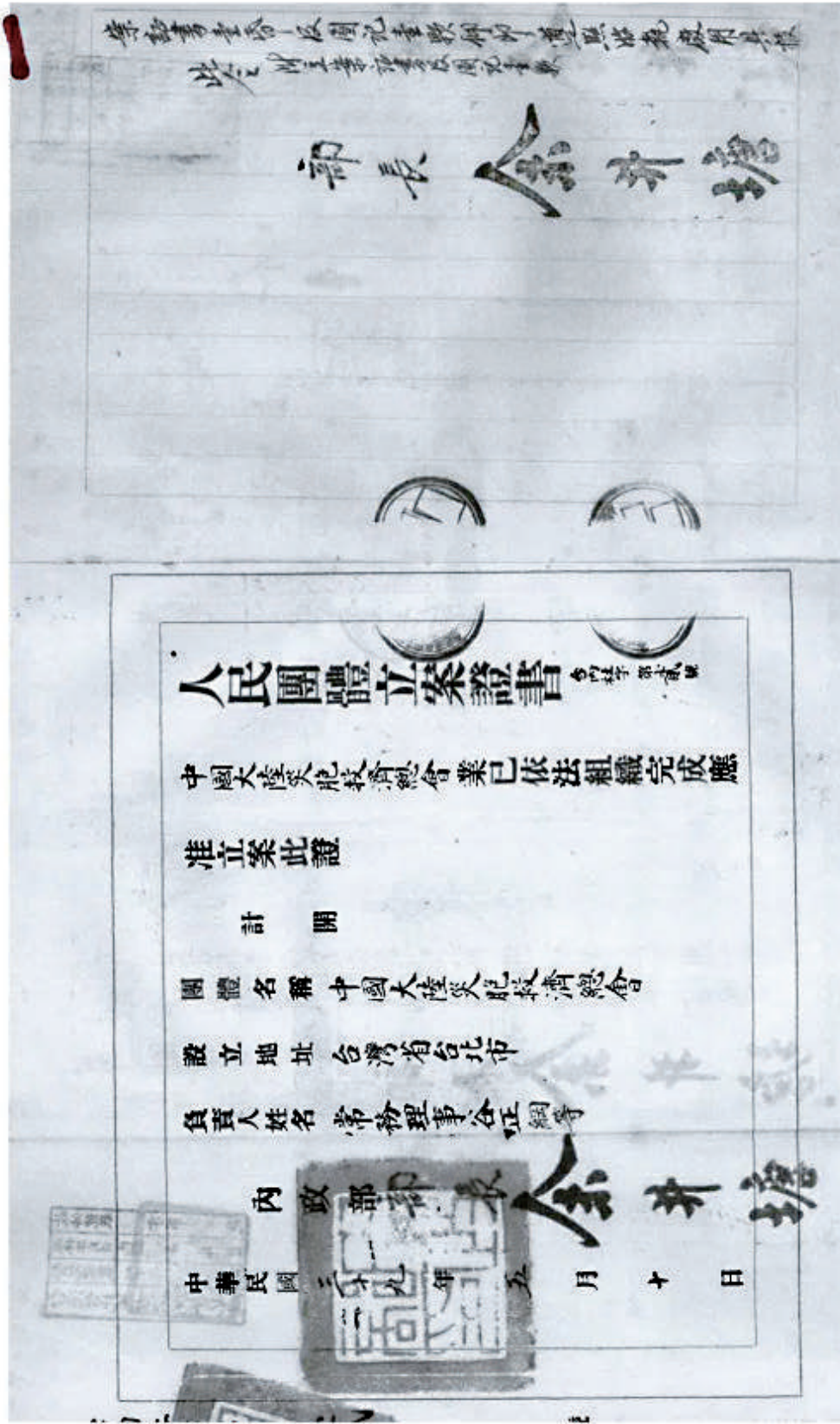
谷正綱
 陳雪屏
 鄭彥棻

謹約
 九年四月十日

0110
 1-23

二三

圖 2-20



報告事項：

- (一) 鄭秘書長彥棻報告畧謂：奉 總裁指示，最近大陸饑荒嚴重，共匪發動宣傳係由於我方之封鎖及轟炸所造成，將責任推諸我方本黨及政府，應有所表示與行動。
- (二) 張部長其昶報告：總裁室本晚發表呼籲救濟大陸災胞文告之內容，并說明為何發動徵集慰問信及有效的空投糧食之意見。

決定事項：

- (一) 成立「大陸災胞救濟委員會台灣總會」
- (二) 定於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舉行發起人會議
- (三) 發起人會議地點由台灣省黨部負責接洽，以中山堂光復廳或省參議會禮堂最為適宜。
- (四) 關於發起人名單：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搜集本黨中央常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大代表名冊，並由台灣省黨部提供地方人士名單於下次會議擬定之。
- (五) 應邀請青年黨、民社黨人士參加為發起人。
- (六) 慰問信之徵集，由台灣省黨部及台灣省教育廳負責分別辦理。
- (七) 關於救濟委員會之組織章程推請谷委員正綱草擬。
- (八) 總裁文告發表後，即發佈響應發起組織救濟委員會之消息。
- (九) 定於明(廿九)日下午五時於中央黨部會議廳舉行第二次會議(不另書面通知)。

第三次會議

時 間：三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七時

地 點：本部會議廳

出 席 者：鄭品聰、鄭彥棻、谷正綱、李友邦、萬鴻圖、楊毓滋、傅斯年、丘念台、陳啟天、陳雪屏

決定事項：

- (一) 本會名稱改為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 (二) 修正總會組織規程草案
- (三) 籌組期間應擴大宣傳
- (四) 加推黃朝琴、李萬居、劉泗英三先生為發起人具函發起。
- (五) 定四月四日下午三時舉行發起人會議。
- (六) 關於發起人之推派
 1. 台灣工商關係人士派黃朝琴、丘念台、李萬居、李友邦、鄭品聰五先生提出。
 2. 教育界人士推傅斯年、陳雪屏二先生提出。
- (七) 推谷正綱、鄭彥棻、陳雪屏三先生起草救濟工作計劃。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組織章程草案

第 一 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以激發社會同情，捐集財力物力，並配合國際救助，採取有效方式，期能直接救濟

中國大陸災胞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由有關團體代表及熱心救濟人士組織之
- 第 四 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際救濟機關、宗教團體及國際人士，經本會通過後得為本會會員
- 第 五 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臺北
- 第 六 條 本會設理事會，置理事五十五人至九十九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由理事互推九人至十五人為常務理事主持會務
- 第 七 條 本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十五人至五十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由監事互推五人至九人為常務監事
- 所有本會救濟款物，募集、存儲、發放等事宜，監事會有監察稽核之責。
- 第 八 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承常務理事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 第 九 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 (一) 勸募組 辦理救濟款物勸募事項
 - (二) 發放組 辦理救濟款物發放事項
 - (三) 聯絡組 辦理國內外有關救濟團體之聯絡事項
 - (四) 會計組 辦理有關會計事項
 - (五) 總務組 辦理文書、庶務、出納、保管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各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
- 第 十 條 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組長由常務理事遴選提經理事會議通過聘任之
- 第 十 一 條 本會理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每二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 十 二 條 本會監事會議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常務監事會議每一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 十 三 條 本會除接受社會及國際救助外，並得受政府之委託辦理救濟事宜
- 第 十 四 條 所有救濟款物均由本會委託有關機關、銀行代收，並定期公佈捐助人姓名及數額，本會不直接經收款物
- 第 十 五 條 本會事務費用另請政府撥助，不在救濟款項內動支
- 第 十 六 條 本會理監事、常務理監事及職員均為義務職，惟經理事會之決議得酌用少數專任職員
- 第 十 七 條 本會籌募辦法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 十 八 條 本會得在各地及海外設立分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 十 九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 二 十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准 內政部備案後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文稿

文 別：箋函 送達機關：如文
事 由：另發

(內文)

茲定于四月八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中央黨部會議廳商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有關問題
查照蒞臨為荷

此致

鄭彥棻	鄭傑民
張春賢	黃仁霖
洪蘭友	蔣渭川
張肇元	饒餘威
方希孔	黃伯度
陸京士	謝徵孚
王克	周一夔
劉修為	谷正綱

谷正綱

鄭彥棻 謹約 四、七

陳雪屏

茲定于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八時假中山南路十一號(原凱詞歸舊址)商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有關問題即請

督照蒞臨為荷

此致

張其昀先生

谷正綱

陳雪屏 謹約 卅九年四月十日

鄭彥棻

彥棻吾兄

弟因事不克出席煩代請假

弟其昀承上 四、十

(便牋)

② 討論初步工作要點

② 討論分會組織通則

③ 選舉常務理監事

④ 由常務理監事提出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組組長人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便牋

箋函

茲訂於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八時假中山南路十一號（原凱歌歸舊址）商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有關問題即請

發照蒞臨為荷

此致

○○○先生（照名單加謝徵孚、周一夔、劉修為）

谷正綱

陳雪屏 謹約 四月十日

鄭彥棻

發文大字第 175 號 中華民國卅九年五月拾日收到

事由：據呈報成立經過請准予立案一案令仰遵照由

擬辦：閱呈圖記不另頒即本會已刊者不再報啟用日期

有五、十

孚五、十一

決定：存

內政部指令 發文中華民國卅九年五月十日台內社字第 1416 號

令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卅九年四月廿四日第 62 號成乙件，為呈報成立經過，請准予立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立案並頒發台內社字第貳號立案證書壹紙及圖記壹顆押印，遵照收執啟用具報。

此令 附立案證書及圖記乙顆

部長 余井塘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台內社字第貳號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業已依法組織完成應

准立案此證

計 開

團體名稱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設立地址 台灣省台北市

負責人姓名 常務理事谷正綱等

內政部 部長余井塘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十日

資料來源：中華救助總會提供。

國民黨第七屆第二次中常會記錄：流亡港澳忠貞青年入台 由救總代為辦理 台灣省政府提出經費編訓入台青年

在中華民國總統蔣中正兼任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總裁，特別是在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時期，當蔣中正無法親臨黨中央主持中央常務委員會議（以下簡稱中常會）時，總統府機要室會以恭謹楷體毛筆字，將會議記錄謄寫呈閱。本篇史料故事揭載的，就是蔣中正總統 / 總裁未曾親臨主持，於 1952 年 11 月 6 日召開的國民黨第七屆第二次中常會，列為密件的會議紀錄。

本次會議是由行政院長兼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以下簡稱中常委）的陳誠主持。會中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報告了關於流亡港澳忠貞青年來台的問題，並提出有關單位會商後呈上的解決辦法，經中常會決議通過並催促辦理。

簡言之，依據秘書處的報告，先前經有關單位會商得出處理辦法，滯留港澳的忠貞青年須以五人聯保，向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現為中華救助總會，以下簡稱救總）提出申請，並由救總協助辦理入台。而截至下次會議之前，申請的一二八名青年中，只有十名獲得許可入境台灣。為免其他一一八名不得入台青年失望，有關單位會商提出解決辦法，請保安司令部即時審核此一一八名青年，儘速將許可入境之名單交予救總，由救總轉給通過審核之青年，重新辦理五人聯保手續。此外，由台灣省政府對青年服務團按照原先八一〇名之編制發給經費，以便編訓獲准入台之青年。而今後由港澳來台之青年，可依照一般難民入境辦法，依規定辦理。

在此值得我們注意的是：

- 一、在處理流亡港澳忠貞青年一事，救總至少扮演了依照先前經黨政軍有關單位會商得出之解決辦法而辦理、受理這些青年的入台事宜。
- 二、受理、辦理港澳忠貞青年入台一事，其決策單位事實上是隱而未現的國民黨。
- 三、編訓這些入台青年所需經費，由台灣省政府支出。

最後，這場會議也通過由國民黨蔣中正總裁親提的黨務工作人員名單。

說明：

上述史料茲摘述如下：

寮 2372-59 機秘（乙）第 114-17 號

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摘要

主 席：陳誠

報告事項：

- 二、秘書處報告：關於協助解決流亡港澳青年入台尺度及安頓問題一案，前經有關機關會商，認為爭取忠貞青年來台可以採用五人聯保辦法辦理入境。嗣經大陸救濟總會按照上項

辦法申請入台者計一二八名，惟迄今一年，僅有十人獲准入台，致流亡港澳青年頗感失望。茲經決定辦理辦法如下：

1. 尚未入台之青年一一八名，請保安司令部即時審核，儘速將可予入境之名單，送由大陸救濟總會轉飭彼等，重行辦理五人聯保手續。
2. 商請台灣省政府，對青年服務團按照原編制八一〇名發給經費，以便繼續收訓港澳來台青年。
3. 今後流亡港澳青年申請來台者，可照一般難民入境辦法之規定辦理。

謹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并催速辦。

資料來源：國史館，〈一般資料—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606-001。

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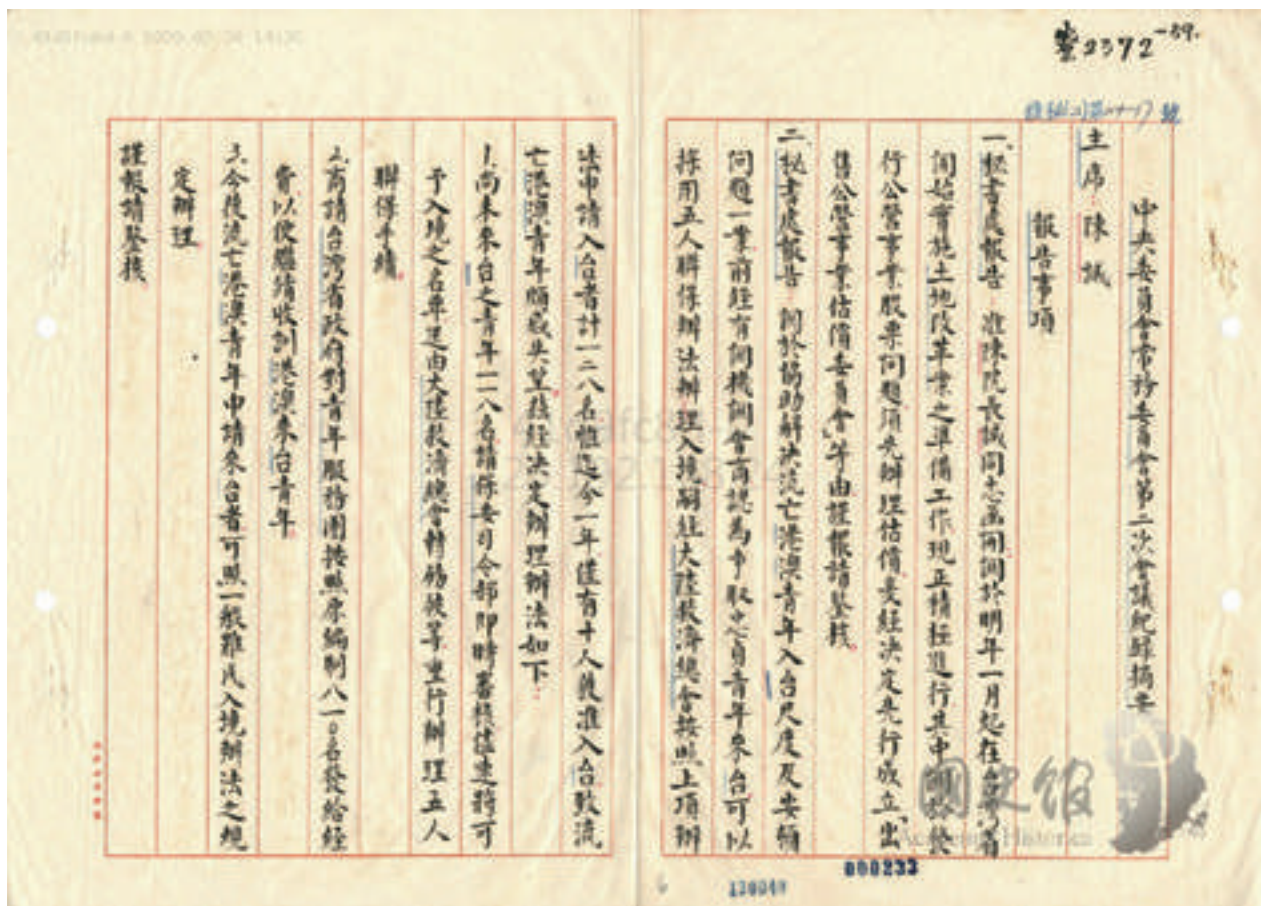


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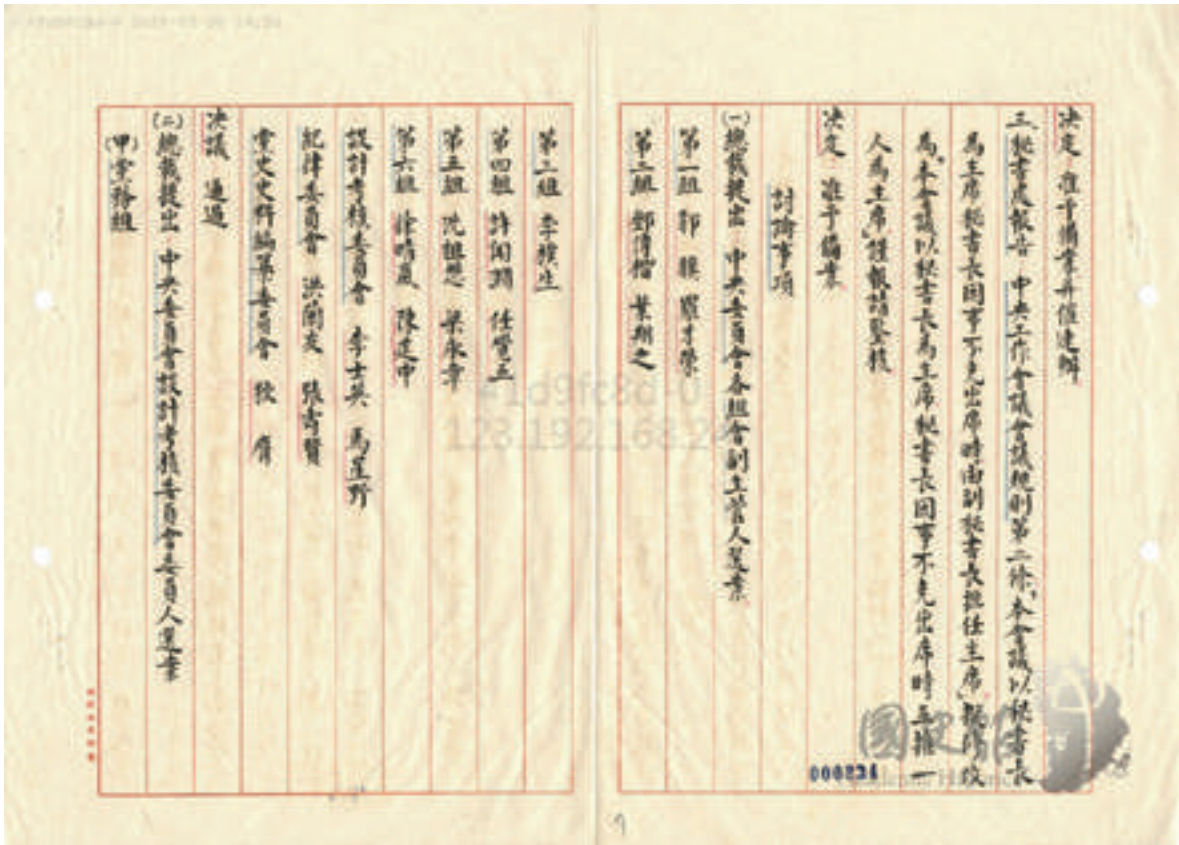


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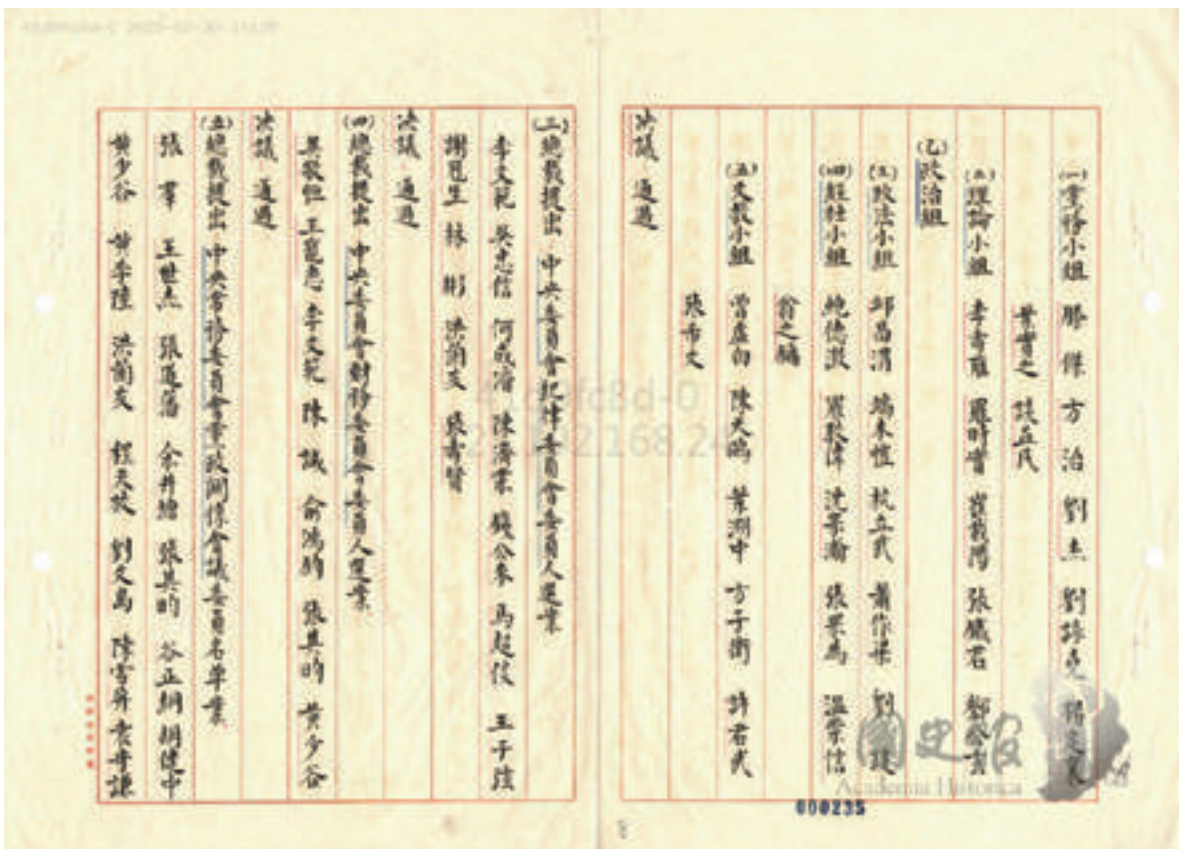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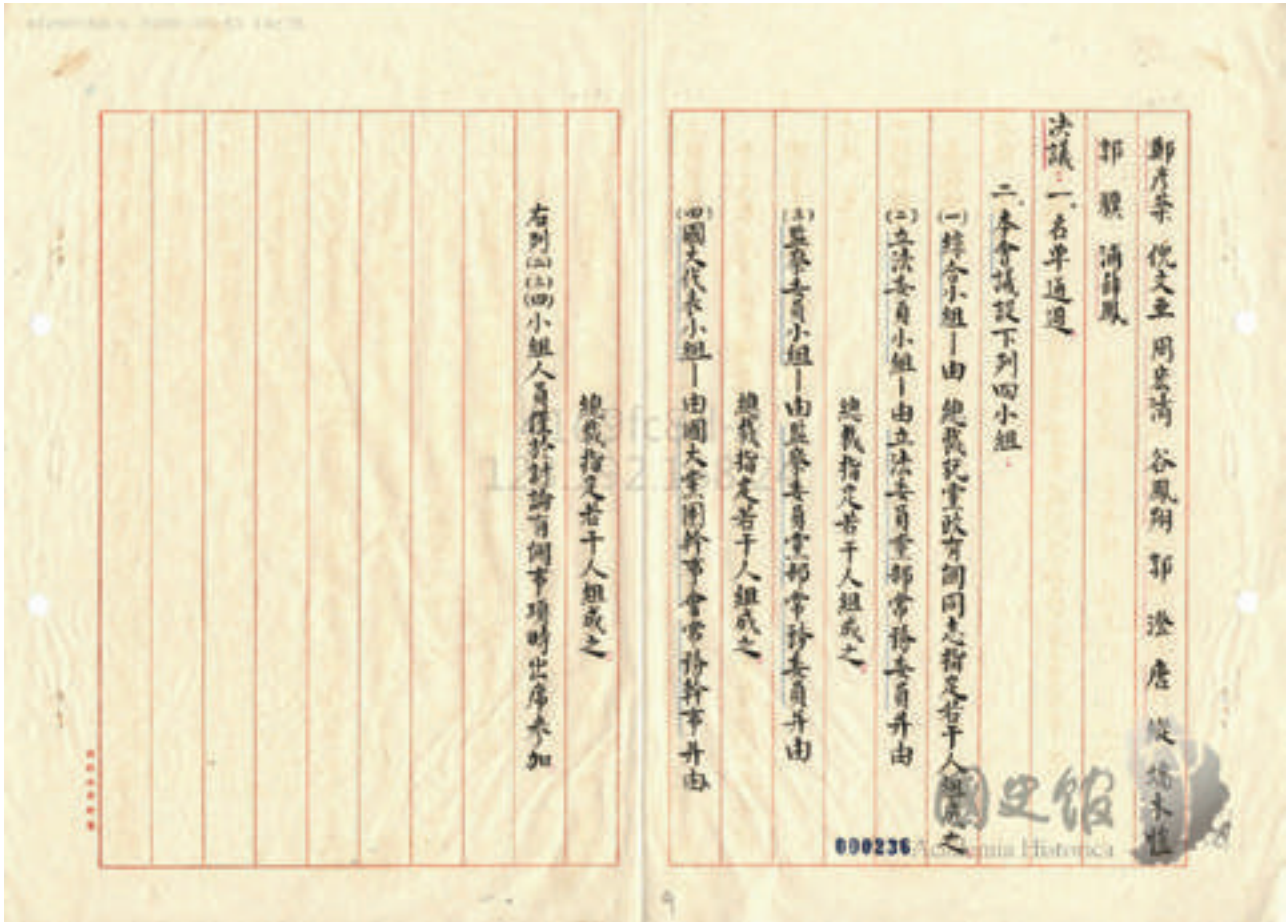


圖 3-4



File. **04**

1954.06.07

1954.06.14

國民黨中常會討論 以募集大陸工作費名義徵收之影業戲票附捐延長一年 自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娛樂稅提高之日止 所得附勸款項交救總備用

1954年6月7日與14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召開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常會）第一一三次、第一一五次等兩場會議。由於該黨總裁蔣中正無法到會主持這兩場會議，因此由總統府機要室將這兩場會議的紀錄，以端正楷體毛筆，繕寫謄錄於雙份並聯十行信紙上，呈給蔣中正總裁閱覽。

在這兩場會議的紀錄中，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報告了前一年（1953年）以募集大陸工作費名義，洽由台灣省政府（以下與文中簡稱省府）徵收影院戲票附勸，即將屆滿一年。由於當初徵收此項戲票附勸所定期限為一年，因此秘書處報告經與省府商議，此項戲票附勸可以自一年期滿之六月十六日起，原則上可考慮予以延長。

然而，徵收該款項之原意為寬籌黨費，另撥交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現為中華救助總會，以下簡稱救總）作為經費，其他尚有許多團體單位正等待此款項的補助。因此，秘書處報告在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工作會議決議組織小組，商定分配結果如下：1. 青年服務社禮堂建築費不敷 38 萬元，仍在該年六月十五日以前之影票附加超收項下提撥。2. 在該超收項下另提撥 50 萬元為籌建科學館之基金。3. 如政府提高娛樂捐案實施，影票附捐辦法停止時，則對大陸救濟總會所需經費應另行籌撥。4. 自六月十五日起至提高娛樂捐實施之日止，所得附勸款項交大陸救災總會備用。5. 軍人之友社等單位請求補助問題應分向政府有關主管機關另行商洽辦理，至關於黨費寬籌問題已初步交換意見再行定期商討。

對於秘書處報告轉呈工作會議小組商定結論，中常會決議推徐柏園（召集人）、谷正綱、黃少谷、張其昀等四人組織小組審查後再行報中常會核定。

說明：

上述會議紀錄資料茲摘錄如下：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三次、一一五次會議（六月七日、六月十四日）紀錄摘要

主 席：陳誠、黃少谷（第一一三次） 倪文亞（第一一五次）

報 告 事 項：

二、秘書處報告：關於以募集大陸工作經費名義，洽請台灣省府將影院戲票附捐（自六月十六日起）予以展延一案已據函復，原則上可予考慮，惟請求補助單位過多，請示分配辦法以便遵辦，經依據第 76 次工作會議決議組織小組商定如下：1. 青年服務社禮堂建築費不敷 38 萬元，仍在本年六月十五日以前之影票附加超收項下提撥。2. 在該超收項下另提撥 50 萬元為籌建科學館之基金。3. 如政府提高娛樂捐案實施，

影票附捐辦法停止時，則對大陸救濟總會所需經費應另行籌撥。4. 自六月十五日起至提高娛樂捐實施之日止，所得附勸款項交大陸救災總會備用。5. 軍人之友社等單位請求補助問題，應分向政府有關主管機關另行商洽辦理，至關於黨費寬籌問題，經已初步交換意見再行定期商討，謹報請鑒核。

決 定：推徐柏園(召集人)、谷正綱、黃少谷、張其昀四同志組織小組審查後，再行報會核定。

秘書處報告：行政院院長俞鴻鈞同志函送本屆行政院施政方針一份(業經第 345 次院會通過並定六月八日向立院報告)，謹報請鑒核。

決 定：准予備案。

資料來源：國史館，〈一般資料—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606-001。

File. **05**

1954.08.16

1954.08.23

國民黨中常會決議：救濟中國大陸水災，由救總發起自由募款，向災區空投物資、亞盟開辦費用由國民黨黨財委會與行政院長洽商撥款、革實院為黨的幹部訓練機構 今後調訓人員必須先查明有無黨籍

1954年8月16日、18日與23日召開的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下稱中常會）第133、第134、第135次會議，該黨總裁蔣中正皆未到場主持。因而由該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將會議記錄送總統府，再由總統府機要室將會議紀錄則要謄寫於十行紙或機要室書信紙上，呈總統／國民黨總裁蔣中正閱覽。

在這三次會議中，中常會聽取、議決了若干重要事項，包括：

- 第一、由秘書處報告國民黨內負責情報、調查的中央委員會第六組（下稱第六組）主任唐縱在內的調查小組針對中央民意代表（編按：即當時跟隨政府來台的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假藉接濟滯留香港、澳門親屬，套匯外匯情事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認為傳言屬實，並做出四點建議：「一、先由行政院飭知台灣省府主管外匯貿易審議機構按照『軍公教人員接濟港澳眷屬匯款辦法』之規定逐案核明，分別處理。二、經查明確有套匯或轉匪區事實者，即行停止匯款權利，並報行政院核明議處。三、以後對此種匯款申請案件，應查明確有眷屬留居港澳者，再行核准匯款。四、保安司令部駐港人員應詳密調查，隨時陳報政院核辦，謹報請鑒核。」調查小組的建議，全數為中常會接受並准予備案。
- 第二、負責國民黨組織工作的中央委員會第一組（下稱第一組）報告，革命實踐研究院（下稱革實院）受訓學員有無黨籍者，也有「未歸隊黨員」。第一組認為，「該院為黨的幹部訓練機構，依照規定：調訓對象似均以黨員為限」，因此第一組建議「嗣後調訓人員之有無黨籍應先查明實在，如無黨籍者須飭辦理入黨，手續俟其領到黨證納入組織後再予選調」。這項報告也獲得中常會同意准予備案。
- 第三、國民黨負責中央委員會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組先在前兩次中常會共同報告，對於當時中國大陸水災「賑濟災胞，爭取大陸民心一案。經擬具『救濟大陸水災運動實施辦法』草案」。並由第六組邀集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組就原草案會同審查首度修正，報請中常會審核。

對此草案，中常會決定原則通過，至於其方法及技術問題，則推中央常務委員（下稱中常委）谷正綱擔任召集人，加上蔣經國等八名中常委組織小組商討決定。到了第135次中常會，秘書處報告「救濟大陸水災運動實施辦法」草案，經谷正綱、蔣經國等八名中常委商討，予以二度修正。修正後的草案要點為：

- 一、由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組、內政部、外交部等有關機關組織救濟委員會。二、救濟辦法為：請總統、副總統發表廣播慰問，並請政府先撥糧二十萬斤，由中國大陸災胞總會（編按：現為中華救助總會，下稱救總）發起自由勸募，請國際慈善團體組織監放團前往災區，向災民

發放救濟物資，暨實行對大陸空投糧食包等。

對於八名中常委修正後的實施辦法，中常會決定准予備案。

第四、中央委員會第五、第六組共同提案，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下稱亞盟）送來該會開辦費用及該年度 8 至 12 月經常費與業務費預算表各一件，提請中常會核議。

對於亞盟這項經費案，中常會決議所需經費 38 萬元，由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與行政院俞鴻鈞院長先行洽商，再去函行政院撥款。

第五、中常會也審核了「非常時期在台第一屆國大代表公費支給條例草案」。

圖 5-1



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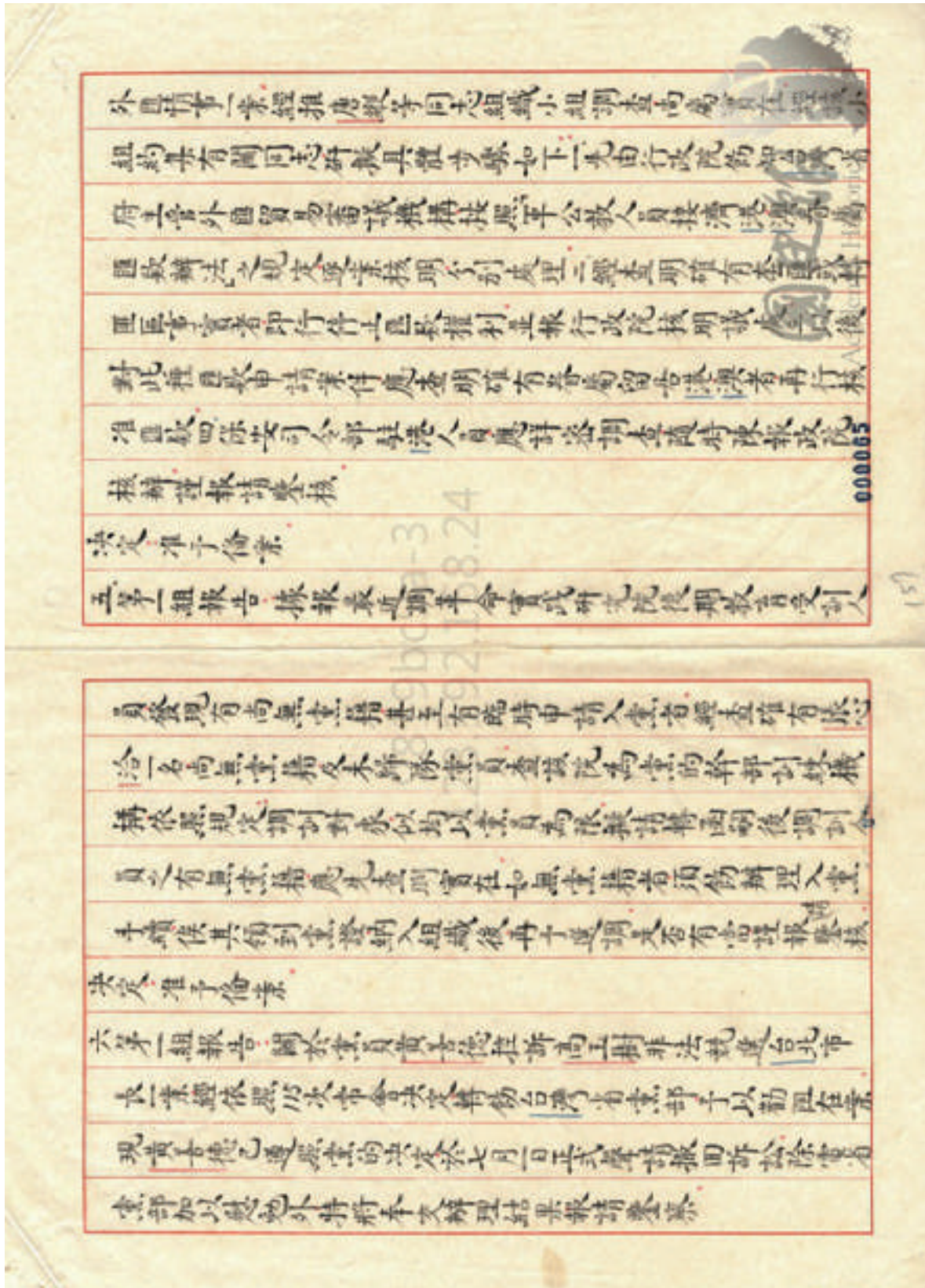


圖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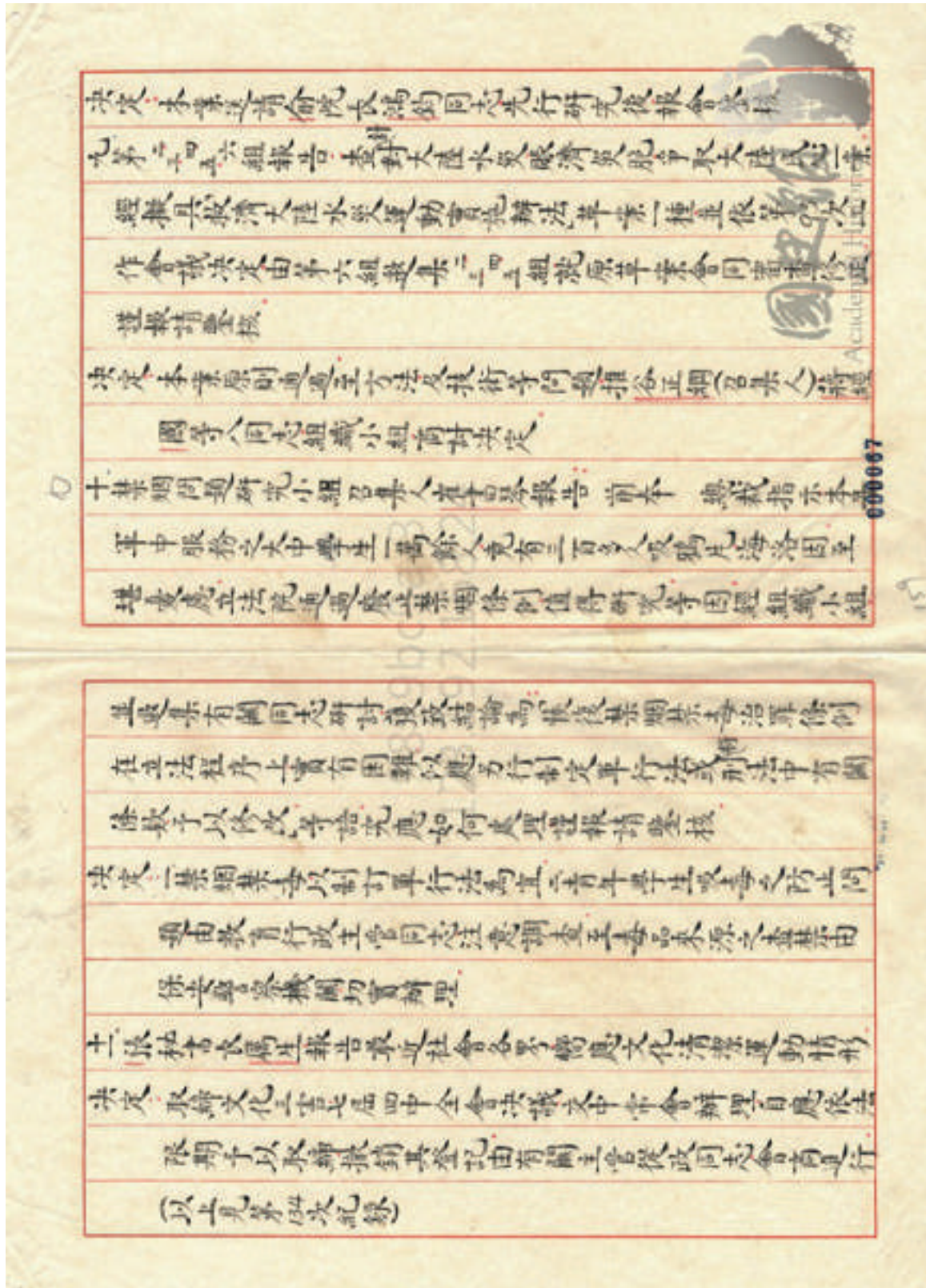


圖 5-4

十二秘書處報告 准第二組函稱 關於郵電部門設置專業支部一
 案經第87次工作會議決定遵照 總裁指示辦理茲擬具設置
 原則請核會核議 等由經提94次工作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呈請
 黨部黨員人數少分布廣如何發揮組織效力并與地方支部切
 實聯繫應由第二組研擬并報中常會暨核 等語謹報請核核
 (原則要點為：以台灣區郵政電信管理區域為組織範圍其中
 央委員會之得分業設置支部下設區支部及對編小組) 所
 屬黨員及各級幹部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限其上下級黨員不
 得互兼)
 決定准予備案

十二秘書處報告 准第四組函稱 關於高級教育程度基層幹部訓
 練依照計劃應於九月內辦理完竣茲借得交通部北投交通幹
 部講習會為講習會場并約集各直屬產職黨支部會商決定
 於九月內暫行舉辦兩期由各直屬產職黨支部每期選調25人
 請核備 等由除報第94次工作會議核備外謹報請鑒察

十四秘書處報告 查救濟大陸水災是動宜施辦法早業業經谷正
 綱等八同志首討決定予以修正謹報請鑒核(辦法要點為：由本
 會三、四、六組向政部外交部等有關機關組織之救濟辦法為請
 總裁副總裁發表廣播慰問並請政府先撥糧二十萬斤及由大陸
 災民總會發給自由勸募請願除慈善團體組織救災團外)

000068

160

圖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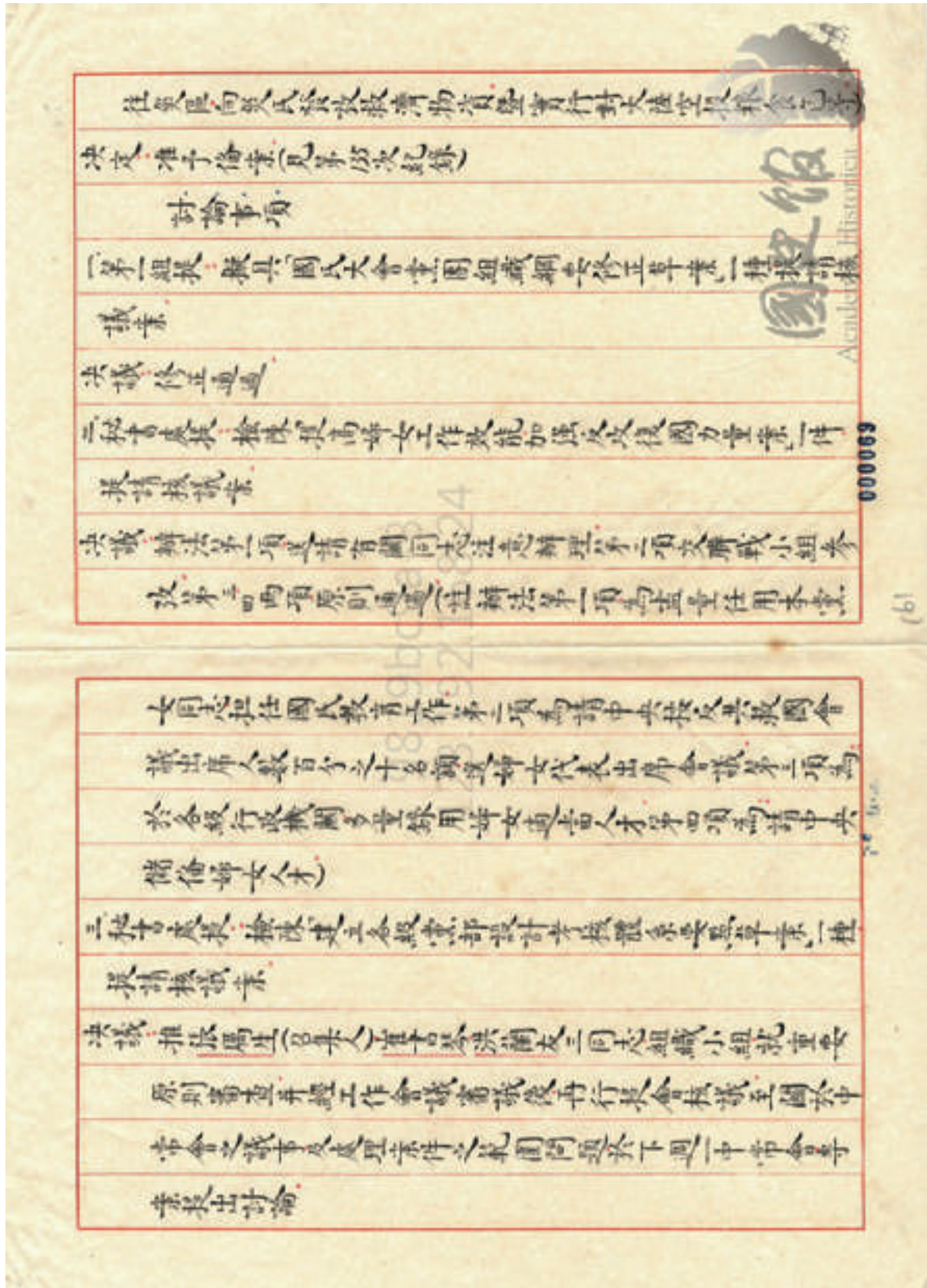


圖 5-6

第五年收支審查報告書

查本會第五屆常務理事暨第七次聯席會議決議：公報常務理事王師曾、王冠吾、吳正等三人，審查本會四十三年度捐款捐證，及其他各種款項之賬目。經於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在鐵路飯店詳細審查。茲將審查結果，開列如下：

甲、捐款收支部份

四十二年度終了時，計結存新臺幣五十九萬三千六百一十元二角八分，外幣存款折合新臺幣九十萬七千九百一十九元三角二分，（外幣存款計美金五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元五角六分，港幣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元，叻幣三千元）

四十三年度捐款收入計：

一、國內捐款收入：新臺幣一千二百八十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九元九角五分。計分：

(一) 一般勸募新臺幣九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元一角三分。

(二) 影劇券附勸募新臺幣七百二十五萬五千三百三十四元

四角。

(三) 救濟越北難僑捐款：新臺幣五十三萬五千九百四十六元八角八分。

(四) 救濟大陸水災捐款：新臺幣四百九十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二元五角四分。

二、國外捐款收入：新臺幣五十九萬八千六百一十元零三分（包括外幣折合款，其中水災捐款八五、五四二·五九元）

三、售賣救濟衣服收入：新臺幣四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五元六角三分。

四、銀行存款利息：新臺幣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八元七角。收入合計新臺幣一千三百八十六萬一千七百二十四元三角一分。

本年度支出計：

一、各項救濟費支出：新臺幣六百八十七萬九千四百五十六元。

二、小本貸款：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三、農場生產資金：新臺幣十萬二千一百三十四元。

四、墊付政府救濟專款：新臺幣一百五十五萬五百五十二元六角三分。

五、墊付經常費：新臺幣十九萬五千八百二十七元七角。

六、押金及保證金：新臺幣三千五百四十元。

七、墊付款項：新臺幣三十三萬八千零十三元零九分。

八、沖還行政款：新臺幣三萬四千四百三十五元五角五分。

支出合計新臺幣九百三十五萬三千九百五十八元九角七分。

截止四十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結存新臺幣六百萬零九千二百九十四元九角四分（內包括新臺幣四百九十七萬三千三百零三元八角四分，原幣美金六萬三千四百四十二元二角六分，港幣一萬九千七百零七元四角六分，共折合新臺幣一百零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元一角）。上項結存款，包括水災捐款專戶計新臺幣五百零一萬五千三百一十五元一角三分，一般捐款新臺幣八十九萬三千九百七十九元八角一分。

外幣折合新臺幣均照臺灣銀行結匯證價計算，計美金一元

在此我們可以注意到：首先，中央民意代表有無假藉接濟滯留香港、澳門親屬套匯情事之調查與處分建議，是由國民黨內負責情報、調查的第六組主持。

其次，國民黨中常會認定，革實院為該黨之訓練機構，受訓對象必須是黨員。對照之前史料故事揭露蔣中正總裁 / 總統指示，將革實院受訓成績列為黨、政、軍升遷考績，可見當時威權統治時期執政的國民黨以黨領政，甚至決定軍隊、各級政府的人事升遷。

第三、對於中國大陸水災災民之救濟，由國民黨進行實質決策，訓令該黨第六組會同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組與內政部、外交部等有關單位組織賑災委員會。而國民黨中常會的決議中，包含命令行政院捐出救濟糧食兩千萬斤，救總發起自由募款，空投救濟物資。

這些賑災運動的實施，與救總對外聲稱受政府委託執行救災一樣，在救總公開發行的「救濟年報」中，有行政院撥出糧食包兩千萬斤，有救總如何發動募款，勸募得到多少金錢，又是如何與各級政府共同進行勸募，發動對災區空投，就是隻字未提國民黨在幕後的決策地位。彷彿救總只是純然受「總統號召」，自行發動勸募，並接獲政府委託，對災區進行空投。

第四、亞盟在對外形象上，為一反共自由運動的人民團體。實際上其開辦費用與第一年的其他費用，是由國民黨財委會與行政院長洽商後，由行政院撥出。

第五、國民大會代表之薪資，由國民黨中常會決議。

說明：

上述史料茲摘述如下：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三、一三四、一三五次會議（八月十六日、八月十八日、八月廿三日）記錄摘要

主席：陳雪屏（第 133 次）、陳誠（第 134 次）、張道藩（第 135 次）

報告事項

四、秘書處報告：關於立委與國大代表有假藉接濟港澳眷屬套取外匯情事一案。經推唐縱等同志組織小組調查尚屬實在，經該小組約集有關同志研擬具體步驟如下：一、先由行政院飭知台灣省府主管外匯貿易審議機構按照「軍公教人員接濟港澳眷屬匯款辦法」之規定逐案核明，分別處理。二、經查明確有套匯或轉匯區事實者，即行停止匯款權利，並報行政院核明議處。三、以後對此種匯款申請案件，應查明確有眷屬留居港澳者，再行核准匯款。四、保安司令部駐港人員應詳密調查，隨時陳報政院核辦，謹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五、第一組報告：據報，最近調革命實踐研究院後期教育受訓人員發現有尚無黨籍甚至有臨時申請入黨者，經查確有張心洽一名尚無黨籍及未歸隊黨員。查該院為黨的幹部訓練機構，依照規定：調訓對象似均以黨員為限，擬請轉函嗣後調訓人員之有無黨籍應先查明實在，如無黨籍者須飭辦理入黨，手續俟其領到黨證納入組織後再予選調。

是否有當謹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九、第二、三、四、五、六組報告：查針對大陸水災賑濟災胞，爭取大陸民心一案。經擬具「救濟大陸水災運動實施辦法」草案一種，並依第 93 次工作會議決定，由第六組邀集二、三、四、五組就原草案會同審查修正，謹報請鑒核。

決定：本案原則通過，至方法及技術等問題，推谷正綱（召集人）蔣經國等八同志組織小組商討決定。

十四、秘書處報告：查「救濟大陸水災運動實施辦法」草案業經谷正綱等八同志商討決定予以修正，謹報請鑒核。（辦法要點為一、由本會二、三、四、五、六組、內政部、外交部等有關機關組織之。二、救濟辦法為：請總統、副總統發表廣播慰問，並請政府先撥糧二千萬斤，由大陸災胞總會發起自由勸募，請國際慈善團體組織監放團前往災區，向災民發放救濟物資，暨實行對大陸空投糧食包等）。

決定：准予備案（見第 135 次記錄）

討論事項

四、第五、六組提：茲接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造送該會開辦費及本年度八至十二月經常費與業務費預算表各一件，提請核議案。

決議：所需經費 38 萬元由財委會與俞院長鴻鈞同志先行面洽，再行去函請撥（以上見第 133 次記錄）。

資料來源：國史館，〈一般資料—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606-001。

圖 5-7

財務報告

一、款物收支程序

本會救濟經費之來源，悉賴海內外同胞之捐助，數年來深感各界熱烈支持，捐助款物源源不絕，有增無減，而本會對於款物之處理，一本公開，迅速，核實之原則，謹慎辦事，至為嚴密，茲將本會財務處理程序與審核信手續續述如下：

(一) 款物收入程序：本會對海內外各界捐款，俾委託中央銀行及臺灣銀行開設專戶，收存糧食糧券委託臺灣省糧食局指定倉庫代收，概不由會直接經手，款物收據，由會計兼印製，經編號加印後，分送各委託行庫填發，過日由各行庫將所收款物通知聯運會登賬，按月根據行庫結單，詳細核對。

(二) 款物支出程序：本會除為一民間團體，支出方面亦悉比照現行財務，會計等法令辦理，所有大宗救濟物資之購辦，均先請常務理事會審核通過，再函請內政部、審計部、省議會、及有關機關指派代表組織採購小組，或會同採購檢驗，事後由常務理事會指定常務理事，成立小組，專案審查，經查核簽證無誤後，再報請常務理事會核備。

(三) 年度決算審查與報信：每屆年度終了後，即將全年度收支賬目，編具決算書表，連同各項憑證賬冊，由常務理事會聯席會議，推定常務理事、詳細審查，並擬具審查報告書，提請常務理事會聯席會議及全體理事會核備，於每屆全體會員大會時，由理事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會議認可，所有憑證賬表，由主管部份切實保管，以備隨時備考，用昭信守。捐助款物收入，分期刊登報信錄，於各報公告，期使各界澈底了解，昭信社會。

(四) 救濟費與事務費之嚴格劃分：本會對於各界捐款及利息，均作為救濟之用，至事務費之支出，依照會章由政府核

予補助，兩者有嚴格之劃分，絕不混淆，年來雖因業務擴展，事務經費，萬分困難，而上項原則之劃分，始終不渝。

二、本屆款物收支概況

截至四十三年二月底止，款物收支情形，業於上屆年會詳細報告，茲將本屆（自四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四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收支情形列陳如下：

甲、款項部份

上年結存（截至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新臺幣一、六二九、三〇八、二八元。

計：新臺幣七一、一〇五、二五元。

美金 五五、三一六、四七元

折合新臺幣八六〇、一七一、一二元

港幣 一九、三九一、二〇元

折合新臺幣 四八、六七一、九一元

叻幣 三、〇〇〇元

折合新臺幣九、三六〇、〇〇元

本屆收入

(一) 捐款收入 新臺幣一五、九〇六、八七二、五〇元

一、國內捐款 新臺幣一四、九〇五、三一二、五五元

一般勸募 新臺幣八七、四五七、九三元

影射票附加 新臺幣九、三二六、四三三、六〇元

救濟北疆賑捐款 新臺幣五四八、四〇〇、〇八元

救濟大陸水災捐款新臺幣四、九四三、〇二〇、九四元

二、國外捐款新臺幣九八六、一七一、五二元

一般勸募 新臺幣四二〇、八〇一、八〇元

救濟北疆賑捐款 新臺幣四一、九五四、五〇元

圖 5-8

救災工作概述

籌募救濟經費

救濟大陸水災勸募運動

災情概況

我國大陸，由於其地勢易於積水，致造成去年夏、空前之人員水災，長江、淮河、黃河、漢水、珠江等流域，以及西藏地區，災情普遍而嚴重，受災地區，達十三省之多。災區面積，廣達卅萬方公里，被淹農田約四億畝，直接受災人民，在七千萬人以上。

勸募經過

總統於察災大陸水災之嚴重情況後，深為動念，當即發出偉大的救災文告號召海內外同胞，竭盡所能，支持中國大陸災區救濟總會籌設進行之勸募運動。本會繼即聯合各界，舉行中華民國各界救濟大陸水災大會，決定勸募辦法，行政院院長代表政府，首先當場捐捐食米二千兩市斤，以示倡導，並由大會通過「告海內外同胞書」，「致民主國家及各案救災籌備會電文」，連同「總統救災文告」，由本會寄發海內外各地，與海內外同胞，在響應。總統此一偉大號召下，紛紛自願捐輸賑款，熱烈捐輸。

此次勸募所得捐款，自四十三年八月廿四日起至四十四年一月卅一日止，國內部份，計銀幣四百九十四萬二千一百九十九元九角四分，國外部份，除直接匯款外，計銀幣八萬八千七百八十九元五角三分，共計國內外共銀幣四百零三萬零九百八十八元零五角三分。又食米六萬二千四百八十六斤一市兩。踴躍捐輸，熱心救災，令人感動。上項捐款捐輸，除政府所得糧食，以賑濟大陸災區，遺囑捐輸，未會提款外；其餘悉依勸募辦法之規定，由捐款人指定臺灣銀行第五四六五號賬戶暨臺灣省糧食局倉庫收收，專戶存儲。

救濟方法與步驟

關於救濟大陸水災之方式，本會經依原計劃，一面儘快去電請日內

瓦國紅十字會及各案救濟團體，組織救災團，將各方捐助救濟物資，運往大陸災區，直接發救災民；一面先作緊急措施，特就本會一般捐款內，先行預購米粟，於上年八月廿四日、十月廿七日、及本年元月廿八日，三次函請我空軍當局，派發大陸糧庫，日應糧食，英勇軍國大陸、浙、皖、贛、閩、湘、桂、鄂等省各水災區域，空投大量食米，及救災大批醫藥器材與棉單，廣運一百四十餘萬。事後經地方廣播之反應，證實空投之食米，確已直達災區，且確有極良好之效果。

關於商辦賑濟救災籌備辦法協助救濟物資部份，經一再提出緊急呼籲，先後接獲日內瓦國紅十字會總會，倫敦世界軍國國際協會，英國路德教會世界救濟會，羅馬天主教會救濟國際會議等復函；並謂為擴充救濟組織，本年元月廿八日由北平基督教廿八個會代表陳維群、侯天民先生等四十餘人，復集會決議：(一)號召全國各地基督教友，以個人名義，向全食界各地基督教友，廣泛呼籲。(二)號召全國各地基督教友會，以其會所名義，向全世界各地同性質之會所呼籲，務期將我救濟物資迅速運往大陸災區救濟，然而所提各復函，仍謂愛護捐助。至此，本會所作之最後努力，乃告完全結束。備國內外同胞捐助款物，原係救濟大陸水災之用，目前既已無法繼續計劃，應如何予以適當處理，至關重要。本會對此，力持審慎，爰經第五屆二次全體臨時總會會議決定：「撥請省府市局民堂機關代表，及市商勸募人士，開會共同研商處理辦法」以期取之為水災捐助，仍用之於救濟遭受同禍之苦難同胞。

捐款捐輸處理與分配

本會於四十四年二月十日下午二時舉行中華民國各界救濟大陸水災捐款捐輸處理會議，出席者有省府市局政府，民堂機關馬路宗家及其他有關機關代表黃朝、李寶祥、張先生等八十餘人，並蒙中央及地方各有關機關首長內政部長王寵惠、僑務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與會代表，熱烈發言，討論救濟大陸水災，大會所提方法與步驟，及為此所作之各項努力，已屬洽當。目前既已無法繼續，對於國內外同胞捐助款物，應即予以適當而急切之有效處理，並以大陸救災委員會金門馬祖等沿海有關島嶼，為正遭受同禍之同胞，及第二期由東北被遷之難僑，現場急持救濟，力重迅將救濟大陸水災捐助款物，撥作上述需要之用，以符捐助人之本意與願。

圖 5-9

救濟大陸水災捐款		新臺幣九二、一〇九、五九九元
救濟衣服賣收收入		新臺幣四三一、三〇五、六三元
三、存款利息收入		新臺幣一五、三八八、四三元
(二) 代收救濟大陸水災義賑救濟金		新臺幣五一、九七二、五五元
(三) 政府救濟專款收入：內政部撥來		新臺幣二八、五九二、五五元
(四) 經費補助收入：		
內政部補助		新臺幣一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臺灣省政府補助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本屆收入總計		新臺幣一六、二九三、四三七、六〇元
本屆支出		
(一) 救濟款支出：新臺幣九、三三六、三六五、二九元		
大陸來臺義賑救濟費		新臺幣三、〇三八、五〇二、一八元
本省災害救濟費		新臺幣一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海外災傷救濟費		新臺幣八五七、一八七、五六元
沿海各島救濟費		新臺幣二、四六一、一九二、五三元
滬九兩區義賑救濟費		新臺幣一、六八五、六五七、三二元
空投救濟費		新臺幣五二八、七八一、八〇元
救濟業務費		新臺幣六三三、〇四三、九〇元
(二) 政府救濟專款支出		新臺幣一、五三〇、一九一、三八元
來臺現共銀十慰問與接濟		新臺幣七一七、一五〇、〇〇元
贛南來臺義賑救濟費		新臺幣一六、九八三、〇〇元
滇南來臺義賑救濟費		新臺幣五六八、九四六、四三元
滬九兩區來臺義賑救濟費		新臺幣二二七、一一、九五元
經費補助支出：		新臺幣五〇〇、三〇八、〇〇元
員工生活費		新臺幣 三一六、一三四、三〇元
辦公費		新臺幣 一八四、一七三、七〇元
(四) 生產及小本貸款		新臺幣二一九、八八九、〇〇元
(五) 水災勸募及鑽石變賣發行費		新臺幣一七九、四八八、九〇元
(六) 移聖委員會		新臺幣三一二、三三八、六八元
(七) 押金及保證金		新臺幣五、一八〇、〇〇元
(八) 暫墊付及預付款項		新臺幣一四、六一九、二六元
本屆支出總計		新臺幣一二、一九八、三八〇、五一元
截至四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結存		新臺幣五、七二四、三六五、三七元
(內包括救濟大陸水災捐款)		新臺幣五、〇三五、一三〇、五三元
計：		
新臺幣四、六八六、一三九、七三元		
美金六三、五八五、九六元		
折合新臺幣九八八、七六一、七〇元		
港幣一九、七〇六、七五元		
折合新臺幣四九、四六三、九四元		
(外幣折合新臺幣係按照結匯證價值計算)		
乙、糧食部份		
上屆結存：糙米九千四百三十四市斤三市兩		
本屆收入：糙米六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市斤一市兩		
截至四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結存		糙米七萬七千九百二十市斤四市兩。
三、款物審核與做信		
(一) 救濟款專案之審查：本年來由於救濟業務擴展，本屆救濟款之支出，數額較歷年為鉅，對於大宗救濟物資之採購，尤為審慎辦理，除依規定手續採購外，事後均報請常務理事聯席會議組織審查小組，專案審查，本屆救濟款之救濟款支出計：空投救濟支出，發放港九街頭難胞賑款，救濟沿海島嶼災民，戰地災害救濟，建造金門貧民房舍，單眷救濟，越南、印、巴、緬地區難胞救濟等案，計支出港幣一四二、一四〇元，新臺幣二、九二九、六八五、六五元，以上各案經於上年十		

圖 5-10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三十日		
<p>派理事兼副會長黃顯廷、代表本會赴港聯合調查香港難民調查團派布如派長等，協助調查工作；並轉請調查團管及池、九、馬、茶各區難胞，合理提供協助救濟意見。</p> <p>(一) 籌舉辦理救濟難胞生靈及供應其米事宜，特選請副團長尤之池九各界救濟調查團委員各委員舉行座談會，交換意見。由谷理事長主持。</p> <p>(二) 全體工作人員赴機場歡迎反共護士城南訪問團歸來。</p>	<p>(一) 方秘書長率領全體員工及居住台北市與七堵接待處護胞三百餘人，參加第二屆總統副總統就職慶典。</p> <p>(二) 谷理事長主持招待反共護士城南訪問團。</p> <p>(三) 派科長馮致遠赴基隆歡迎香港工商界暨澳門青年界回國觀光團；並代表參加臺灣各界一元獻機命名典禮。</p>	<p>為慶祝第二屆總統副總統就職暨歡迎海外各地歸國訪問，特假省立第二女中，舉行盛大晚會。到港、澳、日、韓、菲、泰各地僑胞及各界來賓兩千餘人，由谷理事長主持。當場捐款計原僑胞生、謝尚李潔民、李、日兩僑團各壹萬元，蔡尚陳偉建、曾文源各兩千元，李漢文壹千元拾元，鄧金榜、賴秋盛各壹千元，共四萬七千零拾元。</p> <p>(一) 谷理事長主持招待駐日大使羅耀光，商討由大陸偷渡日本難胞救濟問題。</p> <p>(二) 邀請各有關機關代表，商討現在青年服務團之由國來台四萬五名流亡學生訓練安置等問題。方秘書長主持。</p> <p>(三) 派馮致遠參加各界歡迎日本反共勞工領袖由真視。</p>	<p>谷理事長主持招待日本反共勞工領袖由真視。</p> <p>(一) 本年一至四月，經收海內外救災捐款，分別於臺北市各大報，刊登第十四號徵信錄。</p> <p>(二) 方秘書長出席心理作戰會報。</p> <p>(三) 派組長宋調信出席內政部召開；流亡海外新僑義胞及澳門難胞入境處會議。</p> <p>(四) 邀集來臺殘廢義胞廿七人，徵詢有效救助意見，決定救助辦法四項，由方秘書長主持。</p> <p>再度籌募港九各界救災委員會各委員，商討有效救助港九池之優秀入羣。</p>	<p>谷理事長主持招待駐日大使羅耀光，商討由大陸偷渡日本難胞救濟問題。</p> <p>(一) 邀請各有關機關代表，商討現在青年服務團之由國來台四萬五名流亡學生訓練安置等問題。方秘書長主持。</p> <p>(二) 派馮致遠參加各界歡迎日本反共勞工領袖由真視。</p>	<p>谷理事長主持招待日本反共勞工領袖由真視。</p> <p>(一) 本年一至四月，經收海內外救災捐款，分別於臺北市各大報，刊登第十四號徵信錄。</p> <p>(二) 方秘書長出席心理作戰會報。</p> <p>(三) 派組長宋調信出席內政部召開；流亡海外新僑義胞及澳門難胞入境處會議。</p> <p>(四) 邀集來臺殘廢義胞廿七人，徵詢有效救助意見，決定救助辦法四項，由方秘書長主持。</p> <p>再度籌募港九各界救災委員會各委員，商討有效救助港九池之優秀入羣。</p>	<p>谷理事長主持招待日本反共勞工領袖由真視。</p> <p>(一) 本年一至四月，經收海內外救災捐款，分別於臺北市各大報，刊登第十四號徵信錄。</p> <p>(二) 方秘書長出席心理作戰會報。</p> <p>(三) 派組長宋調信出席內政部召開；流亡海外新僑義胞及澳門難胞入境處會議。</p> <p>(四) 邀集來臺殘廢義胞廿七人，徵詢有效救助意見，決定救助辦法四項，由方秘書長主持。</p> <p>再度籌募港九各界救災委員會各委員，商討有效救助港九池之優秀入羣。</p>	<p>谷理事長主持招待日本反共勞工領袖由真視。</p> <p>(一) 本年一至四月，經收海內外救災捐款，分別於臺北市各大報，刊登第十四號徵信錄。</p> <p>(二) 方秘書長出席心理作戰會報。</p> <p>(三) 派組長宋調信出席內政部召開；流亡海外新僑義胞及澳門難胞入境處會議。</p> <p>(四) 邀集來臺殘廢義胞廿七人，徵詢有效救助意見，決定救助辦法四項，由方秘書長主持。</p> <p>再度籌募港九各界救災委員會各委員，商討有效救助港九池之優秀入羣。</p>		
五月廿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三日	六月四日	六月九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四日
<p>谷理事長主持招待駐日大使羅耀光，商討由大陸偷渡日本難胞救濟問題。</p> <p>(一) 邀請各有關機關代表，商討現在青年服務團之由國來台四萬五名流亡學生訓練安置等問題。方秘書長主持。</p> <p>(二) 派馮致遠參加各界歡迎日本反共勞工領袖由真視。</p>	<p>谷理事長主持招待日本反共勞工領袖由真視。</p> <p>(一) 本年一至四月，經收海內外救災捐款，分別於臺北市各大報，刊登第十四號徵信錄。</p> <p>(二) 方秘書長出席心理作戰會報。</p> <p>(三) 派組長宋調信出席內政部召開；流亡海外新僑義胞及澳門難胞入境處會議。</p> <p>(四) 邀集來臺殘廢義胞廿七人，徵詢有效救助意見，決定救助辦法四項，由方秘書長主持。</p> <p>再度籌募港九各界救災委員會各委員，商討有效救助港九池之優秀入羣。</p>	<p>谷理事長主持招待日本反共勞工領袖由真視。</p> <p>(一) 本年一至四月，經收海內外救災捐款，分別於臺北市各大報，刊登第十四號徵信錄。</p> <p>(二) 方秘書長出席心理作戰會報。</p> <p>(三) 派組長宋調信出席內政部召開；流亡海外新僑義胞及澳門難胞入境處會議。</p> <p>(四) 邀集來臺殘廢義胞廿七人，徵詢有效救助意見，決定救助辦法四項，由方秘書長主持。</p> <p>再度籌募港九各界救災委員會各委員，商討有效救助港九池之優秀入羣。</p>	<p>谷理事長主持招待日本反共勞工領袖由真視。</p> <p>(一) 本年一至四月，經收海內外救災捐款，分別於臺北市各大報，刊登第十四號徵信錄。</p> <p>(二) 方秘書長出席心理作戰會報。</p> <p>(三) 派組長宋調信出席內政部召開；流亡海外新僑義胞及澳門難胞入境處會議。</p> <p>(四) 邀集來臺殘廢義胞廿七人，徵詢有效救助意見，決定救助辦法四項，由方秘書長主持。</p> <p>再度籌募港九各界救災委員會各委員，商討有效救助港九池之優秀入羣。</p>	<p>谷理事長主持招待日本反共勞工領袖由真視。</p> <p>(一) 本年一至四月，經收海內外救災捐款，分別於臺北市各大報，刊登第十四號徵信錄。</p> <p>(二) 方秘書長出席心理作戰會報。</p> <p>(三) 派組長宋調信出席內政部召開；流亡海外新僑義胞及澳門難胞入境處會議。</p> <p>(四) 邀集來臺殘廢義胞廿七人，徵詢有效救助意見，決定救助辦法四項，由方秘書長主持。</p> <p>再度籌募港九各界救災委員會各委員，商討有效救助港九池之優秀入羣。</p>	<p>谷理事長主持招待日本反共勞工領袖由真視。</p> <p>(一) 本年一至四月，經收海內外救災捐款，分別於臺北市各大報，刊登第十四號徵信錄。</p> <p>(二) 方秘書長出席心理作戰會報。</p> <p>(三) 派組長宋調信出席內政部召開；流亡海外新僑義胞及澳門難胞入境處會議。</p> <p>(四) 邀集來臺殘廢義胞廿七人，徵詢有效救助意見，決定救助辦法四項，由方秘書長主持。</p> <p>再度籌募港九各界救災委員會各委員，商討有效救助港九池之優秀入羣。</p>	<p>谷理事長主持招待日本反共勞工領袖由真視。</p> <p>(一) 本年一至四月，經收海內外救災捐款，分別於臺北市各大報，刊登第十四號徵信錄。</p> <p>(二) 方秘書長出席心理作戰會報。</p> <p>(三) 派組長宋調信出席內政部召開；流亡海外新僑義胞及澳門難胞入境處會議。</p> <p>(四) 邀集來臺殘廢義胞廿七人，徵詢有效救助意見，決定救助辦法四項，由方秘書長主持。</p> <p>再度籌募港九各界救災委員會各委員，商討有效救助港九池之優秀入羣。</p>	<p>谷理事長主持招待日本反共勞工領袖由真視。</p> <p>(一) 本年一至四月，經收海內外救災捐款，分別於臺北市各大報，刊登第十四號徵信錄。</p> <p>(二) 方秘書長出席心理作戰會報。</p> <p>(三) 派組長宋調信出席內政部召開；流亡海外新僑義胞及澳門難胞入境處會議。</p> <p>(四) 邀集來臺殘廢義胞廿七人，徵詢有效救助意見，決定救助辦法四項，由方秘書長主持。</p> <p>再度籌募港九各界救災委員會各委員，商討有效救助港九池之優秀入羣。</p>	<p>谷理事長主持招待日本反共勞工領袖由真視。</p> <p>(一) 本年一至四月，經收海內外救災捐款，分別於臺北市各大報，刊登第十四號徵信錄。</p> <p>(二) 方秘書長出席心理作戰會報。</p> <p>(三) 派組長宋調信出席內政部召開；流亡海外新僑義胞及澳門難胞入境處會議。</p> <p>(四) 邀集來臺殘廢義胞廿七人，徵詢有效救助意見，決定救助辦法四項，由方秘書長主持。</p> <p>再度籌募港九各界救災委員會各委員，商討有效救助港九池之優秀入羣。</p>	<p>谷理事長主持招待日本反共勞工領袖由真視。</p> <p>(一) 本年一至四月，經收海內外救災捐款，分別於臺北市各大報，刊登第十四號徵信錄。</p> <p>(二) 方秘書長出席心理作戰會報。</p> <p>(三) 派組長宋調信出席內政部召開；流亡海外新僑義胞及澳門難胞入境處會議。</p> <p>(四) 邀集來臺殘廢義胞廿七人，徵詢有效救助意見，決定救助辦法四項，由方秘書長主持。</p> <p>再度籌募港九各界救災委員會各委員，商討有效救助港九池之優秀入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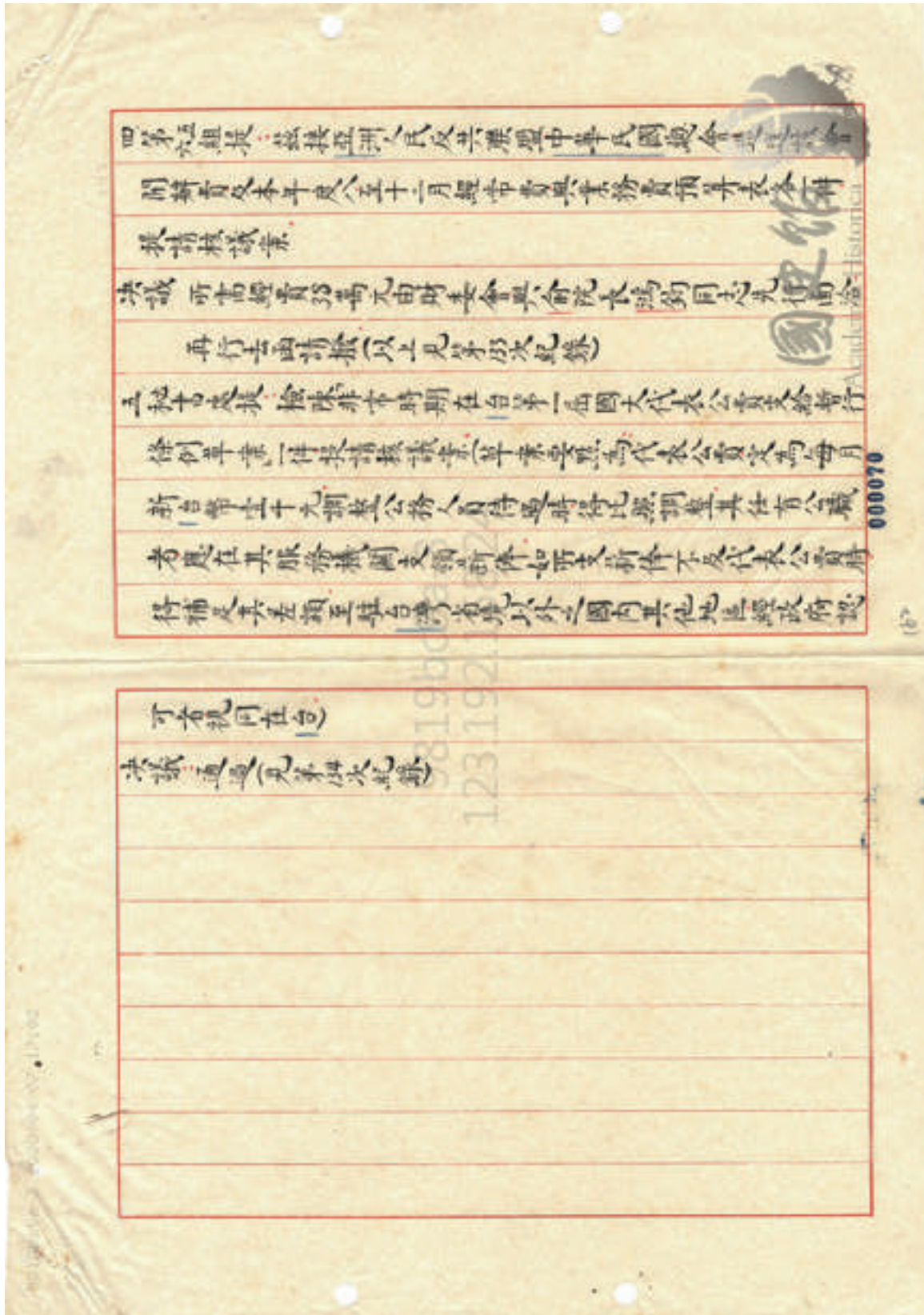
圖 5-11

七月十六日	各理事長主持招待「中華民國回教愛國潮聖節」交際會，馮景禧等。
七月十七日	各理事長主持招待港粵閩廣滬人民反共會議代表席天驊、夏東伯、楊更生、盧天唐等。
七月二十日	(一) 派馮景禧、楊長超等，攜款赴越，協助政府辦理救災事宜。 (二) 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及珠寶專家蒞會，當于宣等，商討鑽石鑑定事宜。由方秘書長主持。
七月廿一日	(一) 方秘書長出席內政部召開：為籌募福建軍人入境會議。 (二) 邀請有關機關代表，籌商救濟大陸水災，由方秘書長主持。
七月廿二日	大陸流亡來臺，在國立員林實驗中學畢業，投考大專院校學生四人；在師範學院畢業，分發各地就業學生三人，由會各予補助旅費一百元。方秘書長蒞會致詞慰勉。
七月廿三日	(一) 今晚、一連五日，辦理來臺流亡難童登記。 (二) 茶會歡迎印尼華僑國光團，各理事長主持。該團當場捐一萬元救災。
七月廿四日	廿二日晚，九鼎大坑東木屋區火災，災民達三萬人，損失慘重。特請馮景禧蒞會，並電致救濟。
七月廿六日	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會商擴大勸募救濟北難僑，方秘書長主持。內政部王部長到會，並請各界共襄盛舉。
七月廿九日	(一) 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會商澳門難民照例入境，由方秘書長主持。 (二) 各理事長主持召開「臺灣人民反共同盟中華民國總會」第二次籌備會。方秘書長及有關工作人員均到會。全體員工動員，辦理「臺灣人民反共同盟中華民國總會」成立大會籌備，本會聘馮景禧為常務理事。
七月卅一日	本年五月九日，粵籍十七歲青年陳子仲，隻身渡海澳門，奔向自由。經本會協助，由港來臺。方秘書長率工作人員等，赴基隆歡迎。
八月二日	方秘書長應邀回三軍廣播：粵籍青年陳子仲奔向自由之意義。
八月五日	(一) 為來臺流亡難童學習打字，特茶會招待臺北市各中、英文打字班主人，由方秘書長主持。
八月七日	(二) 方秘書長參加青年服務團由緬歸國學生結訓式。
八月八日	(一) 馮景禧，在滬派員勸募救濟大陸水災，並派員舉例
八月十日	生產救濟，多屬福州流亡學生，甘應麟、光、馬、各區難民自治事務，公舉選行。
八月十二日	(二) 調查勸募救濟、信義、鳴遠三校教職員王天榮、周德成、李君石等，經本會向同教育館推測來臺參加中學教職員暑期講習，分期蒞臺。蒞臺教職員歡迎外，並招待賓客。茶會歡迎日本東京華僑婦女回國觀光團，由張常務理事蒞會主持。李常務理事報告臺灣光復以來，進步概況；並呼籲賓客子弟，念起故人救己，救災救國。
八月十四日	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再度籌商救濟大陸水災。各理事長主持，方秘書長及有關工作人員均到會。
八月十六日	邀請有關機關代表，三度籌商救濟大陸水災，通過計劃綱要。方秘書長主持。
八月十七日	(一) 方秘書長出席外交部召開：嚴懲緬北難僑會議。 (二) 派馮景禧、專員盧石英，出席社會總召開：為來臺流亡難童建屋會議。
八月十八日	邀請行政院院秘書長慶瑜、內政部王部長德河、財政部徐部長柏園、省政府顧主席家淦、財政廳陳廳長漢平、國民黨中央財委會副主任楊博希等，會商為籌募救濟，停止影響附屬救災捐款，改由省府撥助五百萬元。各理事長主持。
八月十九日	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會商流亡學生應考大專院校名額、證件、入境、經費補助等事，方秘書長主持。
八月廿三日	方秘書長出席國防部召開：為大陸反共流亡民來臺觀光會議。
八月廿四日	召開第四次常會，何常務理事成得主席，討論通過：(一) 請開辦救濟大陸水災運動。(二) 建議政府開發東部地區及蘭嶼島，安置來臺難民、軍眷。(三) 補助勸募救濟各學校短期各港餐館千元等案。
八月廿五日	以食米五萬斤，做單四百萬份，第一次實業救濟救濟大陸水災。粵及滬之桂東、資興、永興；贛之贛東、瑞金、寧都、宜黃、新淦、贛南、宜川、上饒、鉛山、廣昌、寧都、安遠、贛南；鄂之廣濟、黃梅；皖之舒門；浙之平陽、青田、遂昌、宣平、黃岩、仙居等五省廿餘縣。
八月廿六日	聯總發表表文，呼籲國內外同胞、僑胞及及慈善團體，對本會發起救濟大陸水災運動，予以一切之支持。 派科長馮致遠，引導勸募救濟三校教員，赴中南部參觀。

圖 5-12

八月廿九日	文教設施。 舉行「中華民國各界救濟大陸水災大會」，到行政院長、內政部長及各縣社團首長等在百餘人，由管理署長主持。通過致民軍國家及各宗教慈善團體呼籲電，告國內外同胞書，慰問大陸水災同胞電，臺灣省各市縣成立勸募委員會等案。俞院長代表政府，當場宣示賑災兩千萬斤，用資領導。
八月廿一日	邀請台北市全國性、區、省、市各級人民團體、民意機關、宗教、政黨等四十七單位負責代表，籌組臺北市各界救濟大陸水災勸募委員會。由方經哲長主席。通過組織章程，推定臺灣省臨時議會議長蔡琴為主任委員，臺北市高市長王樹、市議會黃議長陸瑞、軍友社江總幹事派東、青年反共救國團團長陸瑞、軍友社社江總幹事派東、青年反共救國團團長陸瑞、軍友社聯合方經哲長治、臺灣省商會會長謝長、農會馬總幹事有信、婦女會呂理事長謝花、臺北市總工會陳理事長陸瑞等為副主任委員。方治榮總幹事等案。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會商勸募傷感救濟大陸水災，方秘書長主持。
九月一日	臺北市各界救濟大陸水災勸募委員會，邀請各報紙、雜誌、通訊社、廣播電臺及影劇界等五十二單位代表，舉行座談會，交換捐募意見。由方經哲長主席，有關工作人員均與會。
九月二日	臺北市各界救濟大陸水災勸募委員會，邀請銀行、金融、生產、合作、交通各界團四單位代表，舉行座談會，交換捐募意見。由方經哲長主席，有關工作人員均與會。
九月三日	臺北市各界救濟大陸水災勸募委員會，邀請農、工、商團體及各業公會等四十五單位代表，舉行座談會，交換捐募意見。由副主委黃朝琴主席，方經哲長及有關工作人員均與會。
九月四日	(一)臺北市各界救濟大陸水災勸募委員會，邀請中央、省、市各級政府機關三〇單位代表，舉行座談會，交換捐募意見。由方經哲長主席，有關工作人員均與會。 (二)上月廿八日，「艾運」颱風侵臺，請於基隆、宜蘭、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馬祖等縣，由各縣政府、鄉鎮、村、里、保、甲、團、鄰、會、民、衆、踴躍捐輸。除電慰外，並派員慰問。
九月七日	(一)臺北市各界救濟大陸水災勸募委員會，邀請台北市各六、專、中、小學等五十七單位代表，舉行座談會，交換捐募意見。方經哲長主席，有關工作人員均與會。
九月八日	(二)香港大學教授英人波羅恩博士，率學生九人來臺考察賑災，並應聯合國香港難民調查團湯希爾長託咐，便道就南水會對救濟難民及來臺災區賑濟生產救濟之措施。由管理署長主持，以節約經費。
九月十日	港大教授波羅恩博士來會拜訪，並索檢有關救濟來臺義賑資料。
九月十一日	(一)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會商協助來臺義賑，從事賑濟。方秘書長主持。
九月十三日	(二)派組長宋調信出席僑務委員會召開：撤退臺北義賑五八八八人來臺會議。
九月十六日	今晨應聯中執部，方秘書長上午主持居住臺北市視察座談會，到訪團百餘人；下午復主持七堵接待團視察座談會，招待月餘茶話；並派員分赴文山農場及博愛救濟院等處致贈義賑月餅。
九月廿一日	臺北市各界救濟大陸水災勸募委員會舉行第二次全體委員會。由主委黃朝琴主持，方秘書長報告會務暨各方捐款情形。
九月廿三日	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及調景嶺三校教職員舉行座談會，並招待午餐。方秘書長主持，有關工作人員均與會。
九月廿四日	(一)邀請當務理事、陸軍王冠吾、關吉玉、王國會、夏博輝、羅國符先生等商討有陸行政院訂統一捐款、徵收、支取辦法。 (二)方秘書長主持招待「中華民國救濟加爾各答」燒燬博士等，並諮詢代賑各埠回教難民安置。 (三)方秘書長率同工作人員，赴鹿港歡迎北遷難民。
九月廿五日	(一)方經哲長率同工作人員，赴鹿港歡迎北遷難民等十六人。方經哲長及有關工作人員均與會。 (二)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會商救濟大陸反共逃民來臺義賑。方經哲長主持。 (三)派員歡迎北遷難民來臺義賑第三批四〇人。 (四)管理署長主持招待執行空投救濟官兵一三一人。方經哲長及有關工作人員均與會。 方經哲長率同工作人員，攜款五萬完稅赴金門，歡迎九月三日以來，遭受戰火災區。

圖 5-13



File. **06**

1956.06.25

救總透過國民黨中央第六組向該黨報告 就爭取、接待、安置反共志士事宜 成立專案小組並由「中央轉請從政主管同志，於國家總預算內，指撥專款支應」擬具兩項草案請「中央」核示

在一九五〇年代，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七屆時期，若當時身兼國民黨總裁的蔣中正總統，無法親臨主持黨的中央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常會），均會由總統府機要室則該次會議紀錄精要，以楷體毛筆字繕寫在「總統府機要室呈件簡摘」公文紙上，報告給總統／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本件史料故事揭露的，就是國民黨第七屆中常會第 283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摘要報告。

在該次會議中，負責民運與社會調查的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以下簡稱第六組或中六組）報告：先前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按：現為中華救助總會，以下簡稱救總）以代電報告，對於「反共志士」的爭取、接待、安置等事宜，該會一向遵循「中央」的指示辦理。然而這項工作，尚未有統一的工作辦法與固定的經費來源，以致發生許多困難。

因此，救總約集有關單位決定：一、請「中央」成立專案小組，並由中六組負責主持。二、所有接待、聯絡等工作，由該小組計畫辦理。三、所需經費由「中央」轉「從政主管同志，於國家總預算內，指撥專款支應」。此外，救總並擬具『統一處理、爭取、及接待安置來台反共志士辦法草案』及『中華民國反共志士招待所組織規章草案』各一種，敬請「核示」。

救總這項報告，先向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下的「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以下簡稱心戰會報）提出討論並獲致幾項決議：

一、成立反共志士招待所一事，先前已經由心戰會報通過，並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去函，請當時的台灣省政府主席嚴家淦撥給房屋。二、有必要設置常設專案小組，但為指揮統一，協調便利起見，該專案小組併入心戰會報內，列為心戰會報第八小組，由國民黨中央第六組主任張炎元擔任召集人。

對於第六組轉達的這些事項，國民黨中常會決議：

一、關於反共志士之爭取、接待、及安置等事宜，可按救總草擬之「統一處理爭取、及接待，安置來台反共志士辦法草案」中所列分工原則處理，並由「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指定主管機構主辦，或委託救總主辦。二、所需經費，應確定預算由政府指撥。三、反共志士招待所房屋，請台灣省政府設法撥用。四、將救總擬具的兩份草案，送「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參攷。

從上述這份會議紀錄，我們可以清楚見到，救總承辦反共義士之爭取、接待、安置事宜等業務，表面上是由政府委託並指撥經費，而實際的報告對象是國民黨心戰會報與第六組，其後在這件任務的工作分配，也劃歸心戰會報的第八小組，由國民黨中央第六組召集。可見反共義士之爭取、接待與安置，其真正的決策、指令來源並非各級政府，而是國民黨中常會或心戰會報。

此外，該次會議還聽取了若干業務報告，其中有關於黨籍總檢查事項，也有關於在憲政時期，依舊遵循訓政時期以黨領政的威權統治方式執行政策事項。關於後者是由該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報告，表示中常會決定將蔣中正總裁在該黨六中全會之政治指示，彙編成「台灣省遵照 總裁指示，加強地方管、教、養、衛四大業務提要」一種，列舉具體業務，指出應加強事項，送台灣省政府主席嚴家淦提供意見。嗣後由台灣省政府函送「總裁指示加強管教養衛四大業務，台灣省政府處理概況，及研擬意見彙報表」一份，予以備查。

說明：

上述史料茲摘述如下：

中常會第二八三次會議(六月廿五日)紀錄

主席：陳雪屏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查六中全會時，總裁對有關黨、政、軍、經、教及社會建設之指示，經大會決議，敬謹接受，並經中常會決定：將指示中有關政治部份，交從政主管同志分別辦理，經本處彙集有關單位主管同志撰送節畧並參攷其他有關資料，編具「台灣省遵照總裁指示，加強地方管、教、養、衛四大業務提要」一種列舉具體業務，指出應加強事項，送請台灣省政府嚴主席提供意見，茲准函送「總裁指示加強管教養衛四大業務，台灣省政府處理概況，及研擬意見彙報表」前來，逐項敘明辦理情形，或擬辦意見。除普設村里合作社，及解決警務處與民防司令部關於各縣市義勇警察之管轄權爭執問題，暨加強警察教育，充實中央警官學校課程教材等三項，因受法令限制，或執行上頗有困難，應另待解決外，其餘並無不同意見，擬均予備案，謹報請鑒核。

決定：送請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督導辦理。

五、第六組報告：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代電畧以：「關於反共志士之爭取、接待、及安置事宜，本會一向秉承中央指示辦理。惟此項工作，迄無統一辦法，及固定經費，致進行常生困難。經約集有關單位商討決定：(1) 請中央成立專案小組，以專責成，並請中六組負責主持。(2) 所有爭取、聯絡接待等工作，統由該小組計畫辦理。(3) 所需經費，建議中央轉請從政主管同志，於國家總預算內，指撥專款支應，並擬具『統一處理、爭取、及接待安置來台反共志士辦法草案』及『中華民國反共志士招待所組織規章草案』各一種，敬請核示」。等由經提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討論決議：「(1) 成立反共志士招待所一事，前已經本會報通過並由中央委員會函請嚴主席撥給房屋。(2) 常設專案小組，確有必要，但為指揮統一，協調便利起見，該小組併入本會報內，列為第八小組由張主任炎元擔任召集人。」紀錄在卷，謹報請鑒核。

決定：

關於反共志士之爭取、接待、及安置等事宜，可按「統一處理爭取、及接待，安置來台反共志

士辦法草案」中所列分工原則處理，並由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指定主管機構主辦，或委託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主辦，所需經費應確定預算由政府指撥。反共志士招待所房屋，仍請台灣省政府設法撥用並將該兩草案併送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參攷。

資料來源：國史館，〈一般資料—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605-001。

圖 6-1

卷 2393⁻⁸⁶

總 統 府 機 要 室
呈 件 簡 摘

主 席： <u>陳雪屏</u>	報 告 事 項	摘 要	由 案 中常會第六三次會議(六月廿五日)紀錄 呈 報 日 期 四 五 年 八 月 二 日 正 報 者 <u>張 厲 生</u>
一、秘書處報告：查六中全會時，總裁對有關黨政軍經教及社會建設之指示，經大會決議，敬謹接受，並經中常會決定，將指示中有關政治部份，交從政主管同志分別辦理，經本處彙集有關單位主管同志，撰送節畧，並參攷其他有關資料，編具「台灣省遵照」總裁指示，加強地方管教養衛四大業務提要，一種列舉具體業務，指出應加強事項，送請台灣省政府，嚴主席提供意見，茲准函送，總裁指示，加強管教養衛四大			

130156

圖 6-2

總 統 府 機 要 室
呈 件 簡 摘

業務台灣省政府處理概況及研擬意見彙報表前來逐項
叙明辦理情形或擬辦意見除普設村里合作社及解決警
務處與民防司令部關於各縣市義勇警察之管轄權爭
執問題暨加強警察教育充實中央警官學校課程教材
等三項因受法令限制或執行上頗有困難應另待解決外
其餘並無不同意見擬均予備案謹報請鑒核

決定：送請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督導辦理。

二、第一組報告：第三次黨籍檢查經報奉核定應予留黨察
看之黨員共908人經察看結果後加檢查合格者657人評分仍
不及格應予撤銷黨籍者214人因案開除黨籍者6人併第四
次總檢辦理再行具報者29人死亡2人又各黨部於三次總檢辦
理完竣後補行辦理檢查者330人經核定合格者303人應撤銷黨

000348

Academia Historica

圖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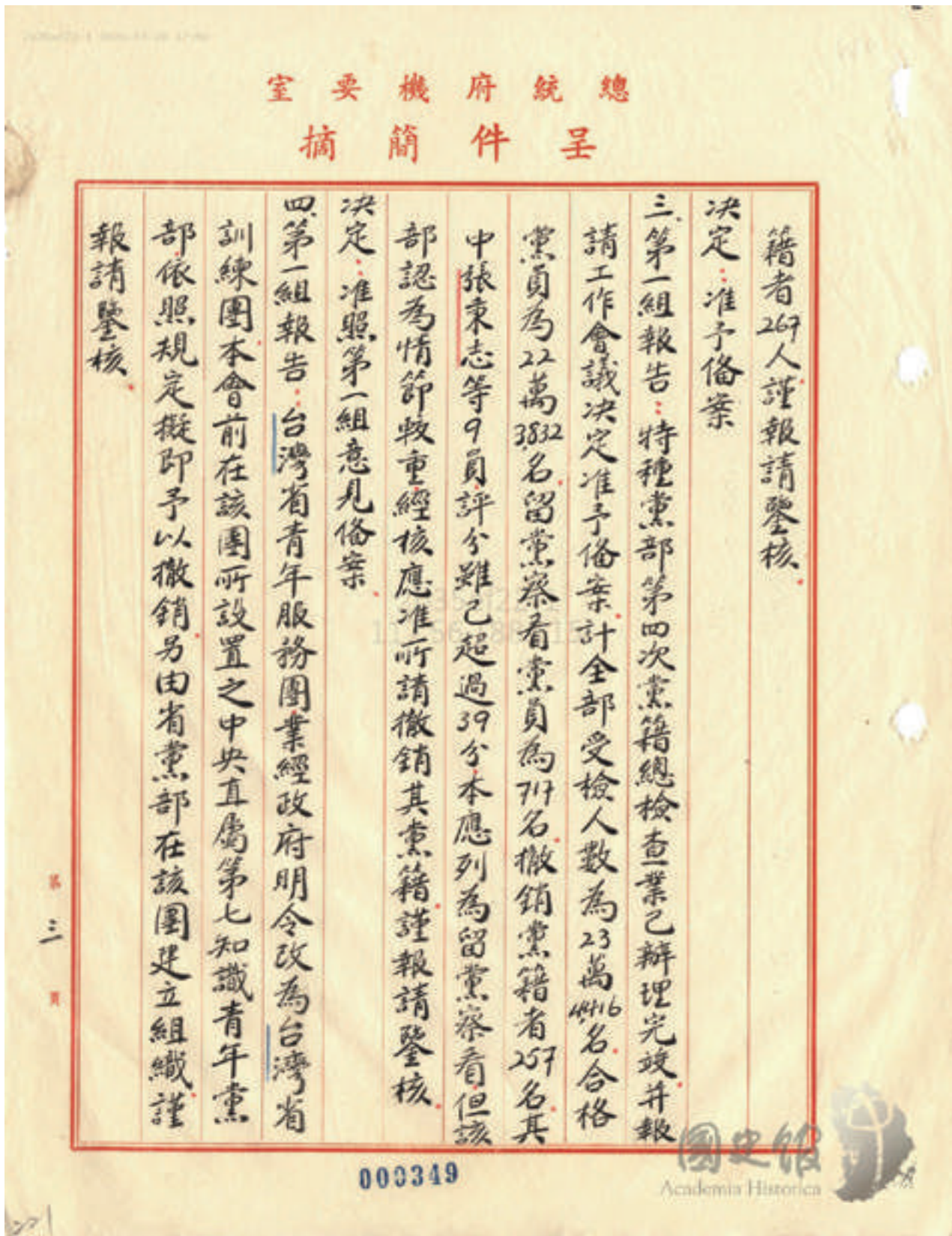


圖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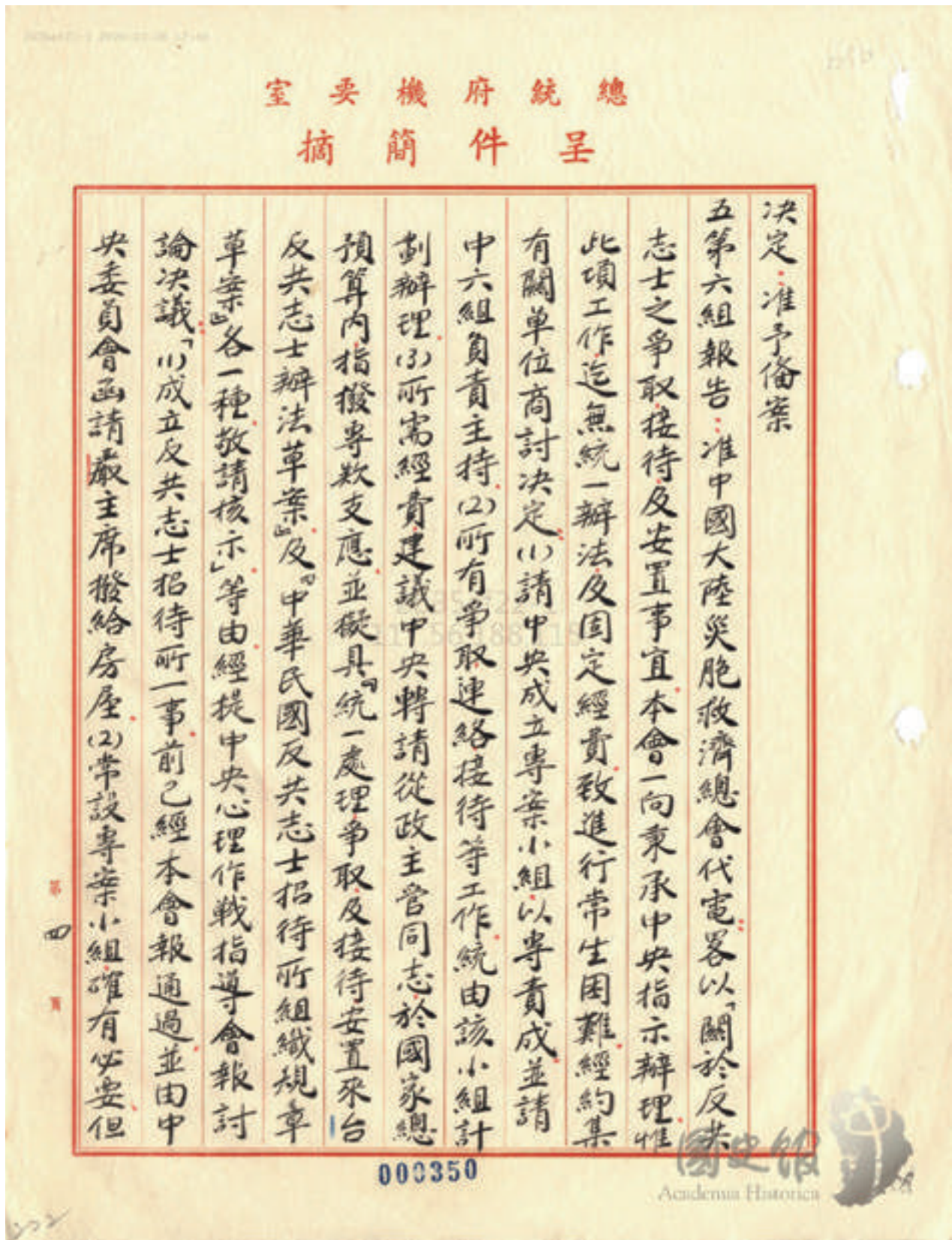


圖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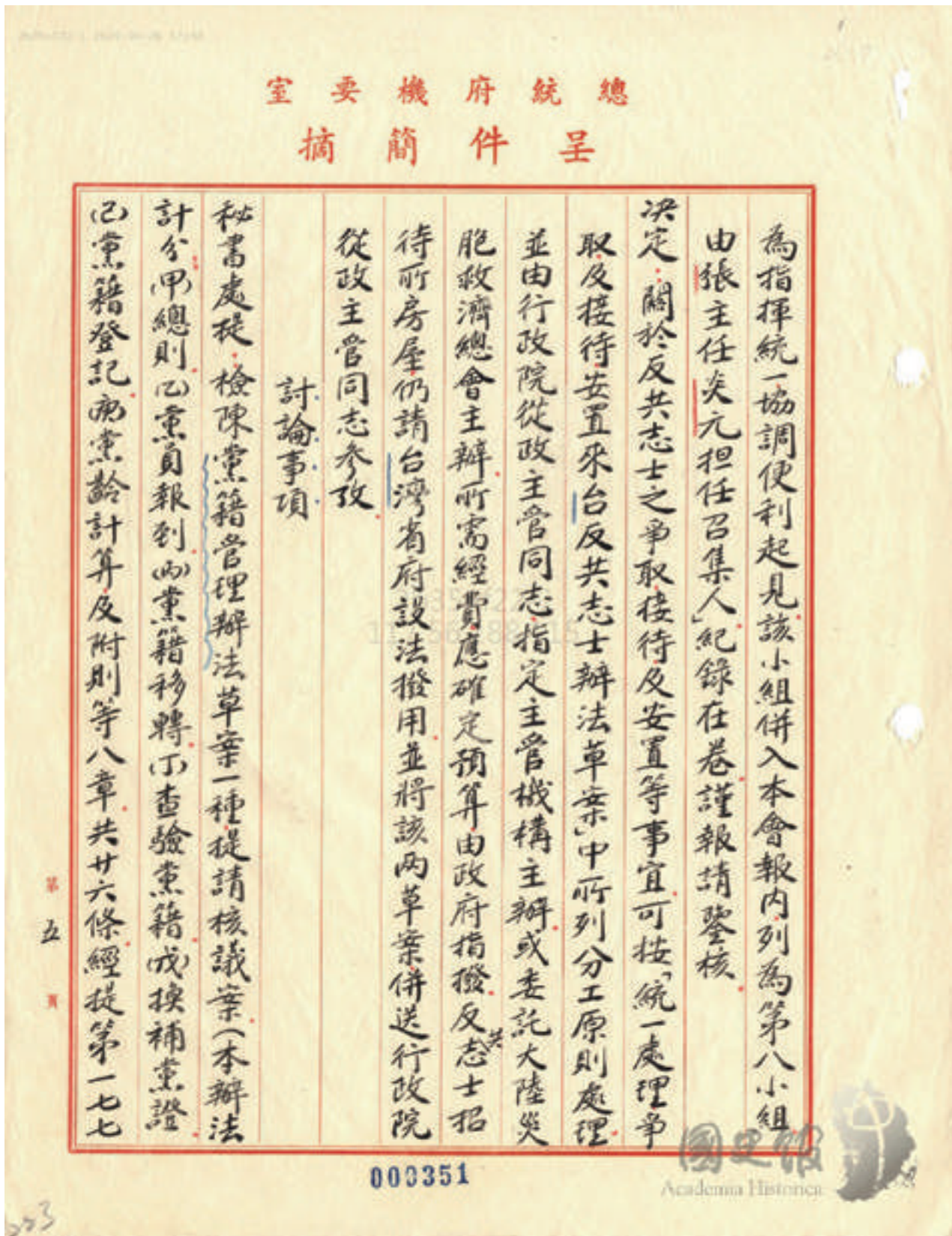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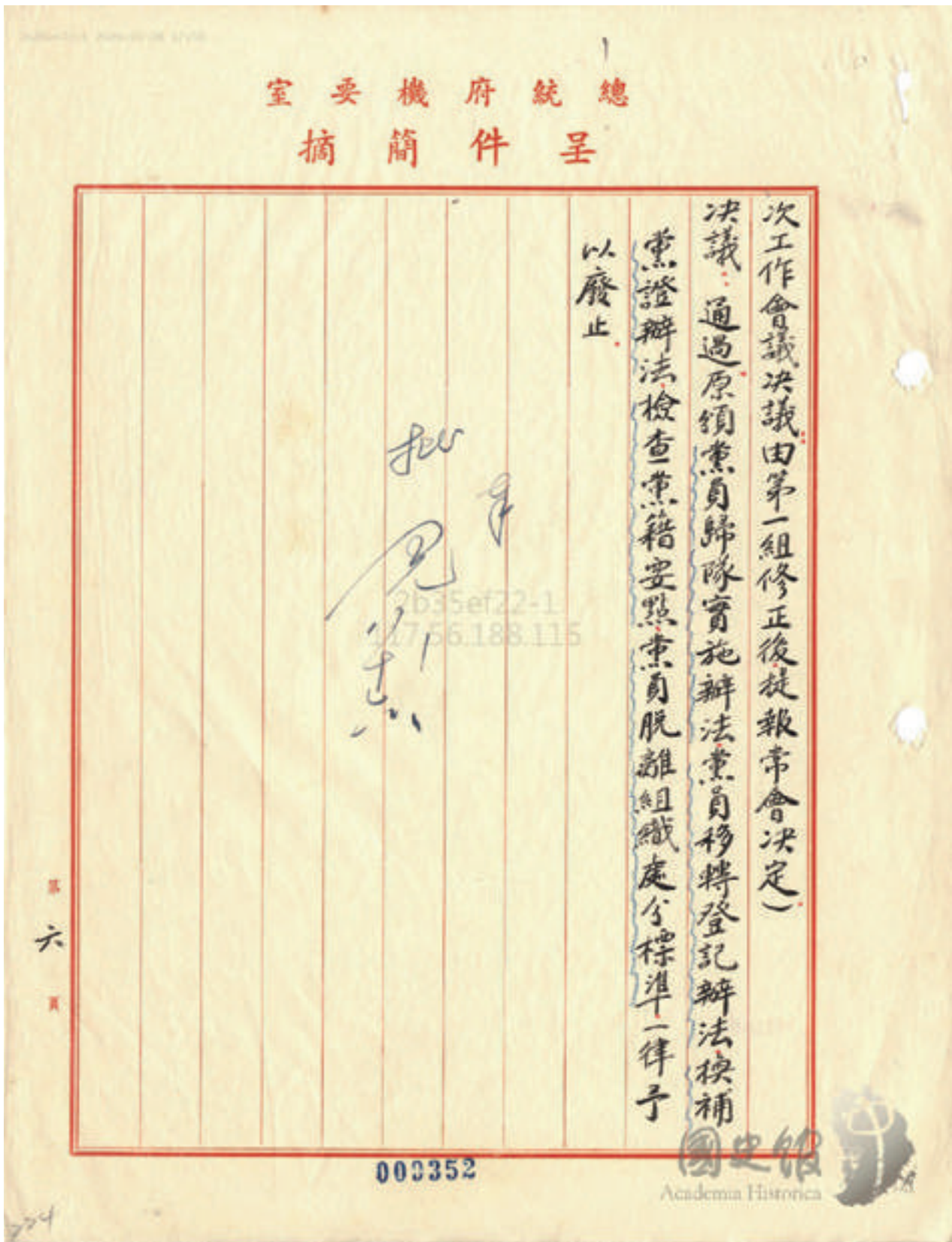


圖 6-6



File. **07**

1956.10.29

1956.11.07

為救濟九龍雙十暴動死傷者 國民黨中常會修正通過救總所擬「救濟辦法草案」 由行政院撥 20 萬港幣 中央第三組洽商救總按照比例支付

在蔣中正總統兼任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總裁期間，未能出席主持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常會）時，會由總統府機要室將該次會議紀錄以楷體端正毛筆謄錄，呈蔣中正總裁閱覽。本篇史料故事揭露的，是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三一一、三一二、三一三等三次中常會的合併摘錄。

在這三次會議中，中常會聽取了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二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以下簡稱第二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關於該年度發生於香港九龍「雙十暴動」中死傷者後續救濟方案的報告。1956年，居住於香港九龍親國民黨人士與香港三合會人士為支持中華民國而向港警示威，後來演變成警民衝突，稱為「九龍雙十暴動」。在該次事件中，被國民黨視為「我愛國反共人士」受到「匪諜與附匪份子」毆打和香港警方鎮壓，死傷者眾，包括該黨在香港的工作人員。

因此，在中常會上，由第二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共同報告，呈上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現為中華救助總會，以下簡稱救總）經與有關單位會商後所擬定的「救濟辦法草案」（以下簡稱草案）。

根據救總所擬草案，救濟資金請黨中央專案撥款港幣 20 萬元，交由救總轉發「港九救濟委員會」辦理。救濟辦法要點如下：一、因此次事件而致死傷，及一時生活困難而申請救助者，概予接受，並為實施救助之對象。二、救助標準為：死亡而遺有眷屬者港幣 300 元、重傷者 150 元、輕傷者 50 元、失業者 150 元。三、上項救助均以現金一次為限，但得視申請救助人數，及財力情形，由港九救委會及難胞統一領導小組酌予增減。

中常會審議救總所擬定的辦法後修正為：請該黨行政院從政主管黨員，儘速籌撥港幣 20 萬元，該黨在香港工作黨員之救助費亦一併包括在內，由第三組洽商救總比例支付之。又該案之執行，應力求妥慎，並注意當地環境，避免發生不良影響。

此外，在這三場會議中，也聽取其他案件報告，議決了若干重要事項，其中之一就是攸關人民言論自由的出版法修訂。中常會對此決議：出版法增列「對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與該事件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為任何評論」之規定，及「撤銷登記的行政處分」之條文。這兩項條文由該黨在行政院之從政黨員主管擬定修正條文，報中常會核議。另外，中常會也決議，刑法有關妨害風化罪及誹謗罪所定刑罰之條文，應加修正，從重議刑。這方面條文的修訂工作，由司法行政部（即現今之法務部）該黨從政主管同志研議具報中常會。在此，我們依舊可見中常會作出之決議，凌駕於行政院、行政院相關部會、立法院地位之上，顯見當時威權體制、黨國不分的政治型態。

圖 7-1

案 2373⁻⁹⁵

總 統 府 機 要 室

呈 件 簡 摘

由 案	中常會第三二二次會議(十月九日)紀錄	
主席：陳誠(311次) 陶希聖(312次)	摘 要	呈 報 者 張 厲 生
報告事項	呈 報 日 期 四五年十一月廿二日	
一、秘書處報告：准俞院長鴻鈞函畧以「國防會議所擬對匪策反工作綱要業於本年一月由院頒行並呈報總裁在案惟查該綱要所定對反正人員採取寬大政策與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未符為使將來執行時之適法該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似應予以修正方可配合實施茲經國防部會商有關機關擬具該條文修正意見到院並經本院第478次院會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等由謹報請鑒核		

000104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一一四號 第一二號

130165

圖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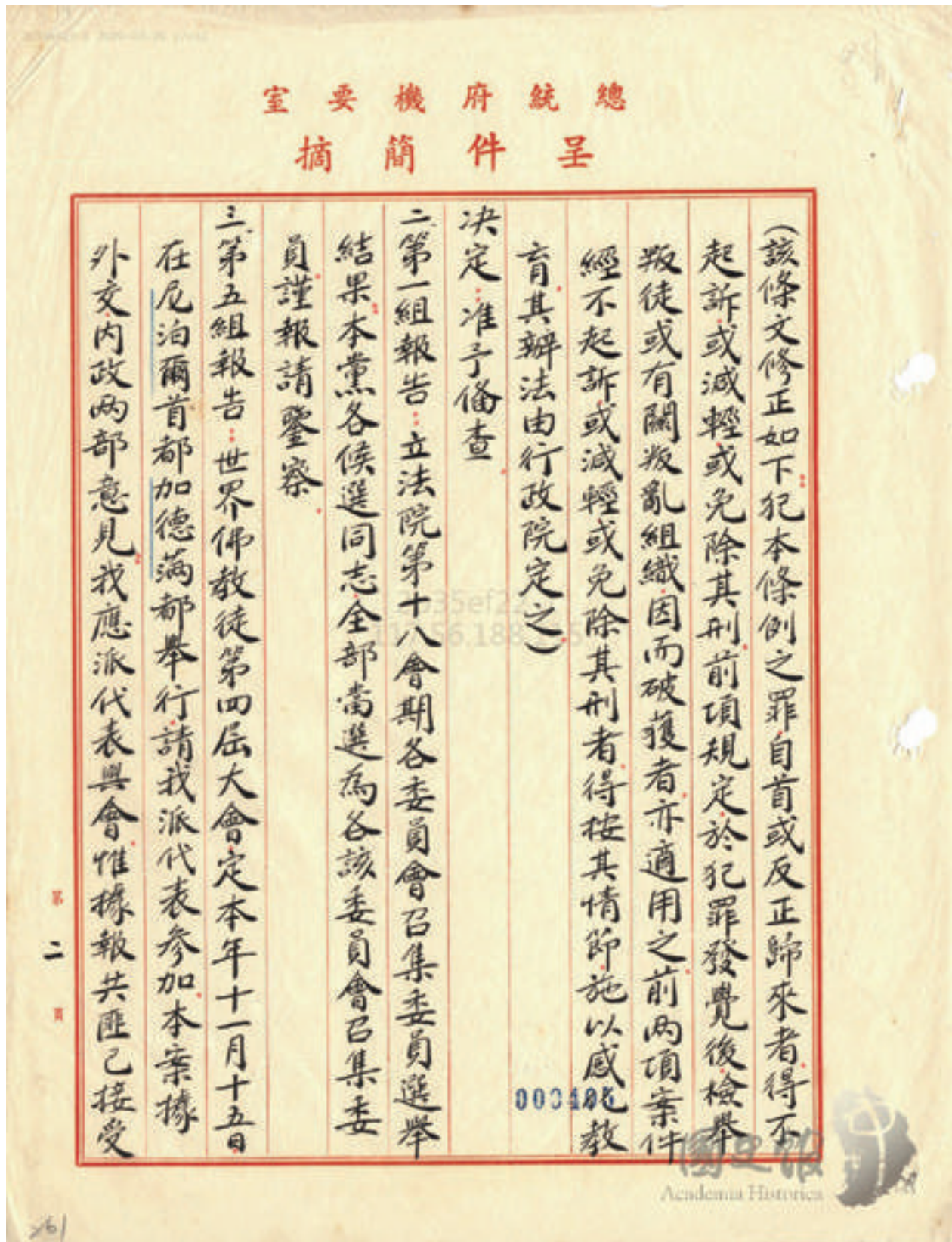


圖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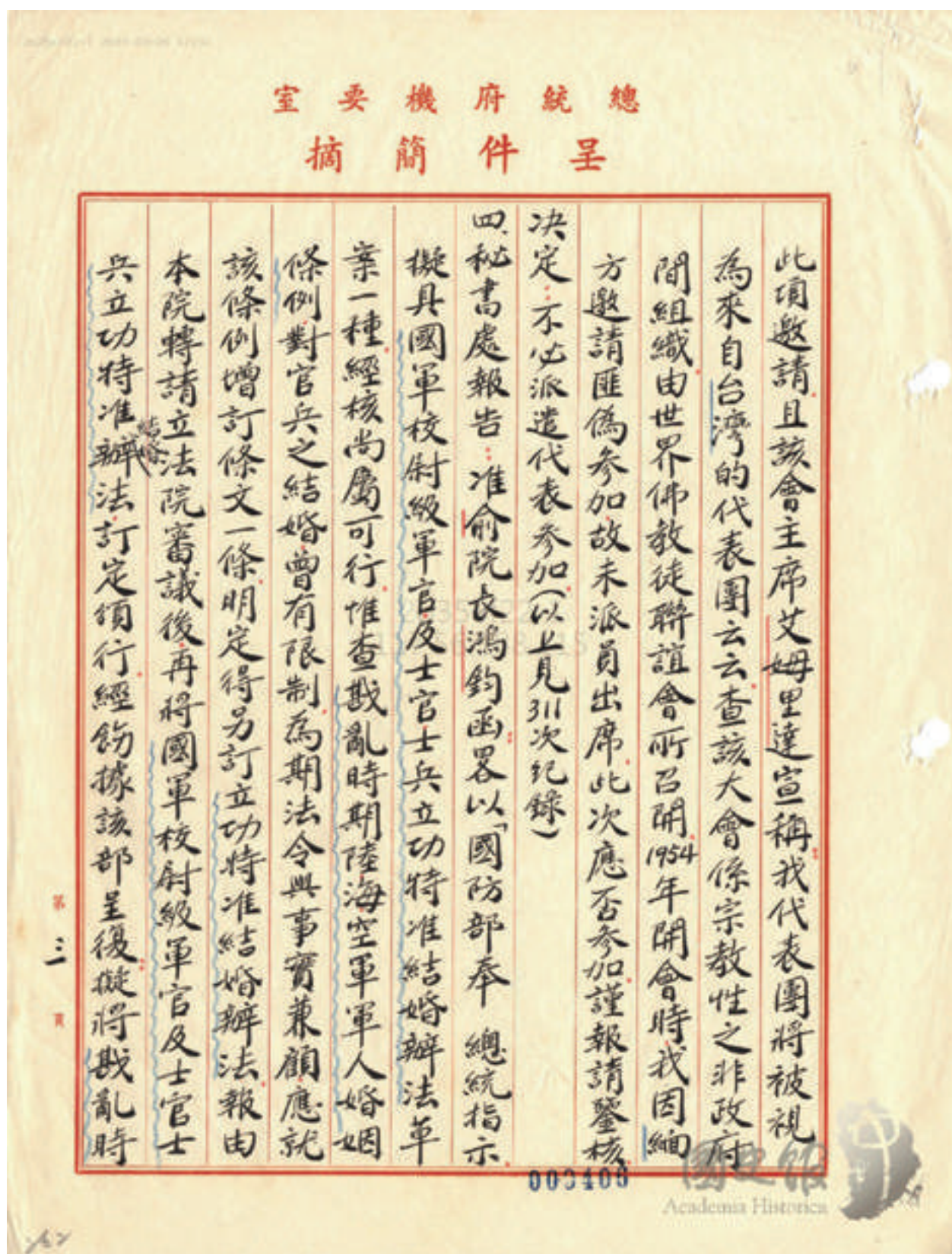


圖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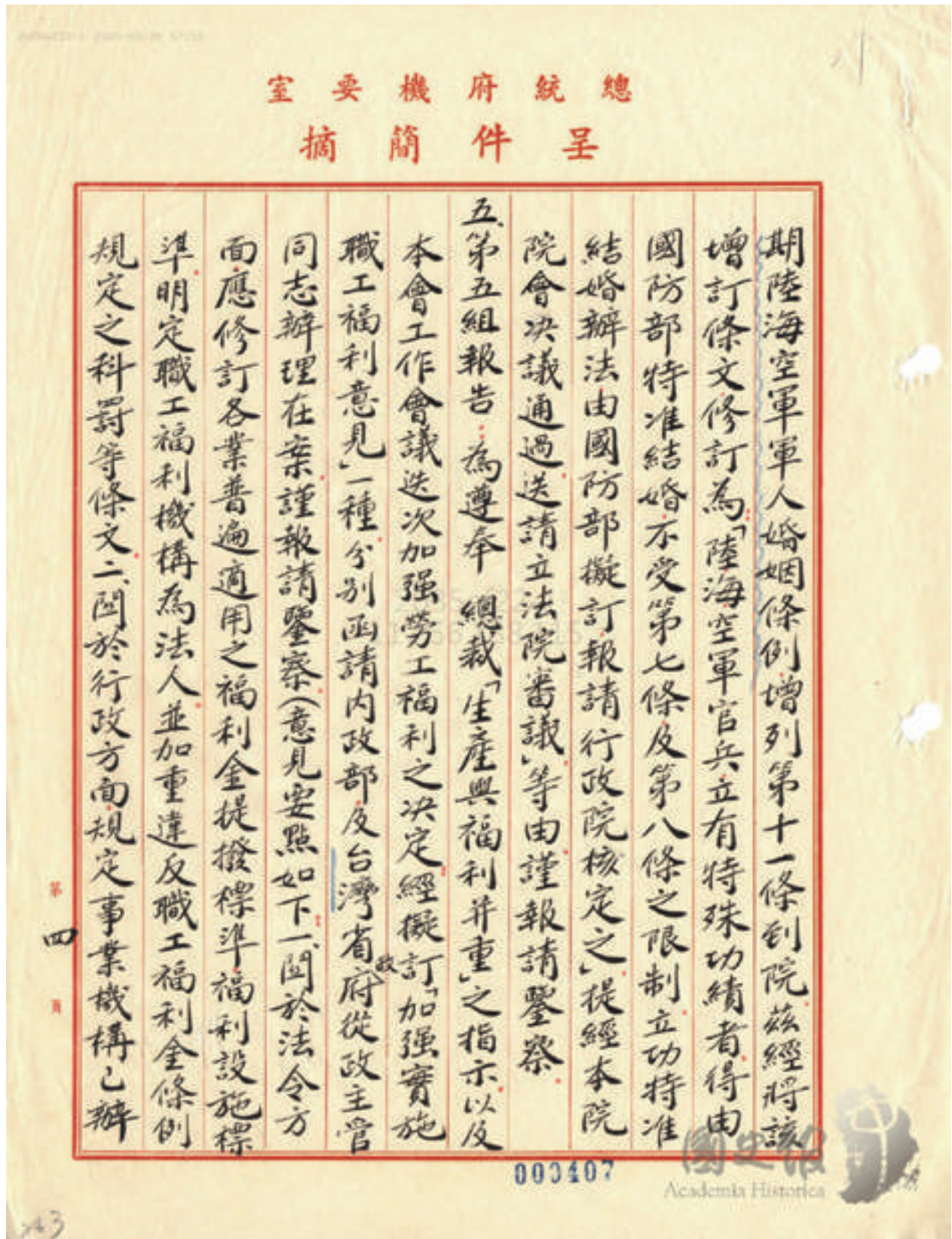


圖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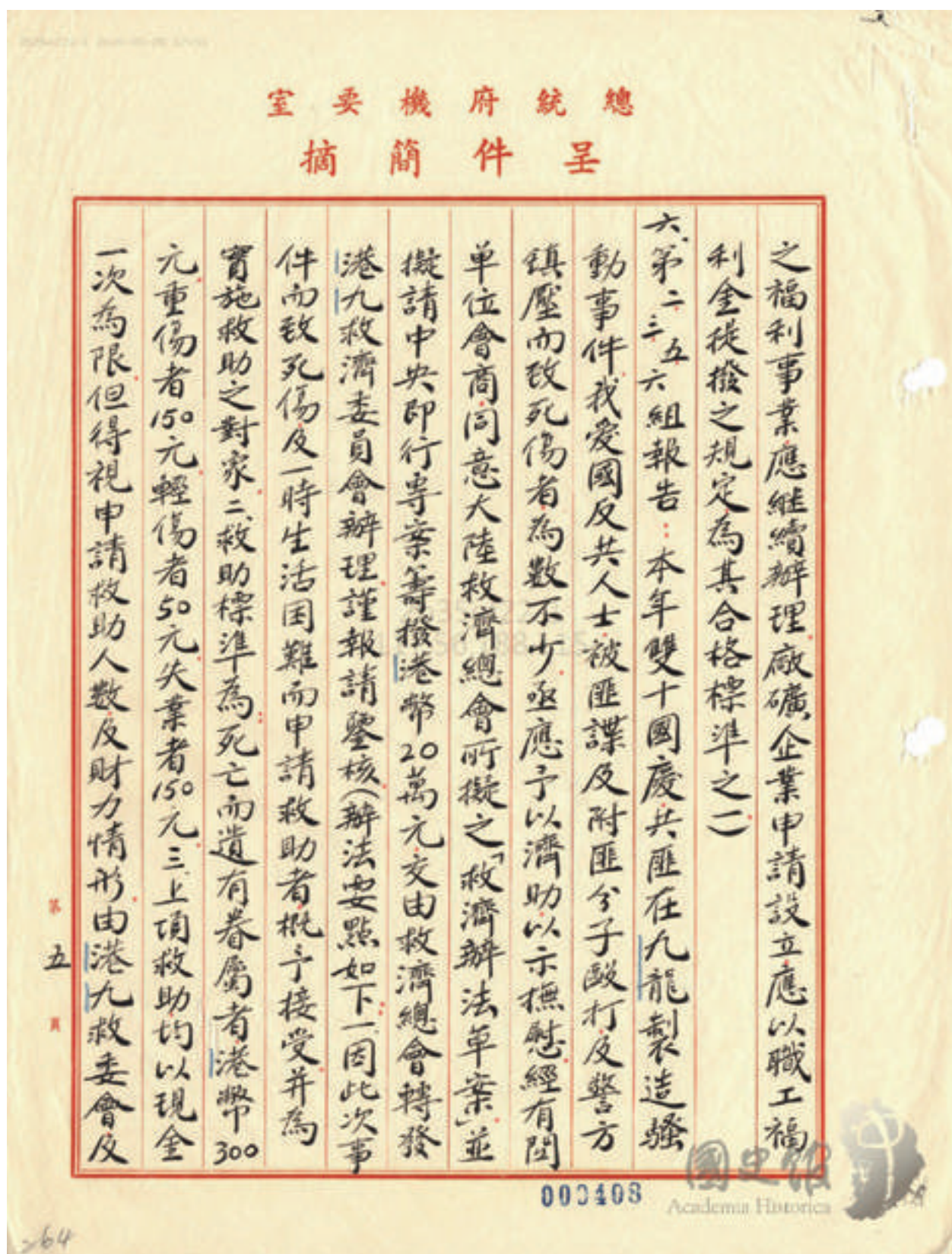


圖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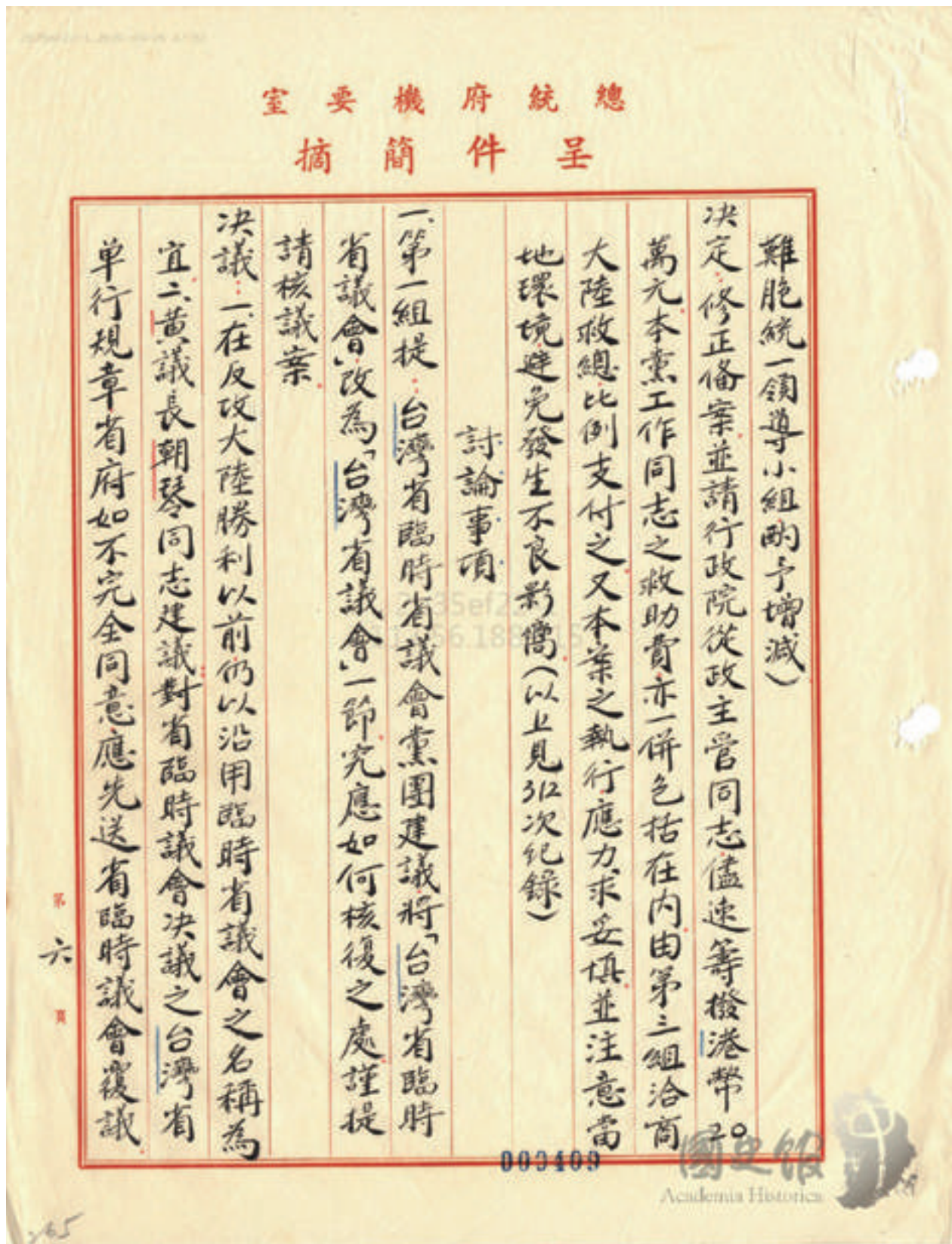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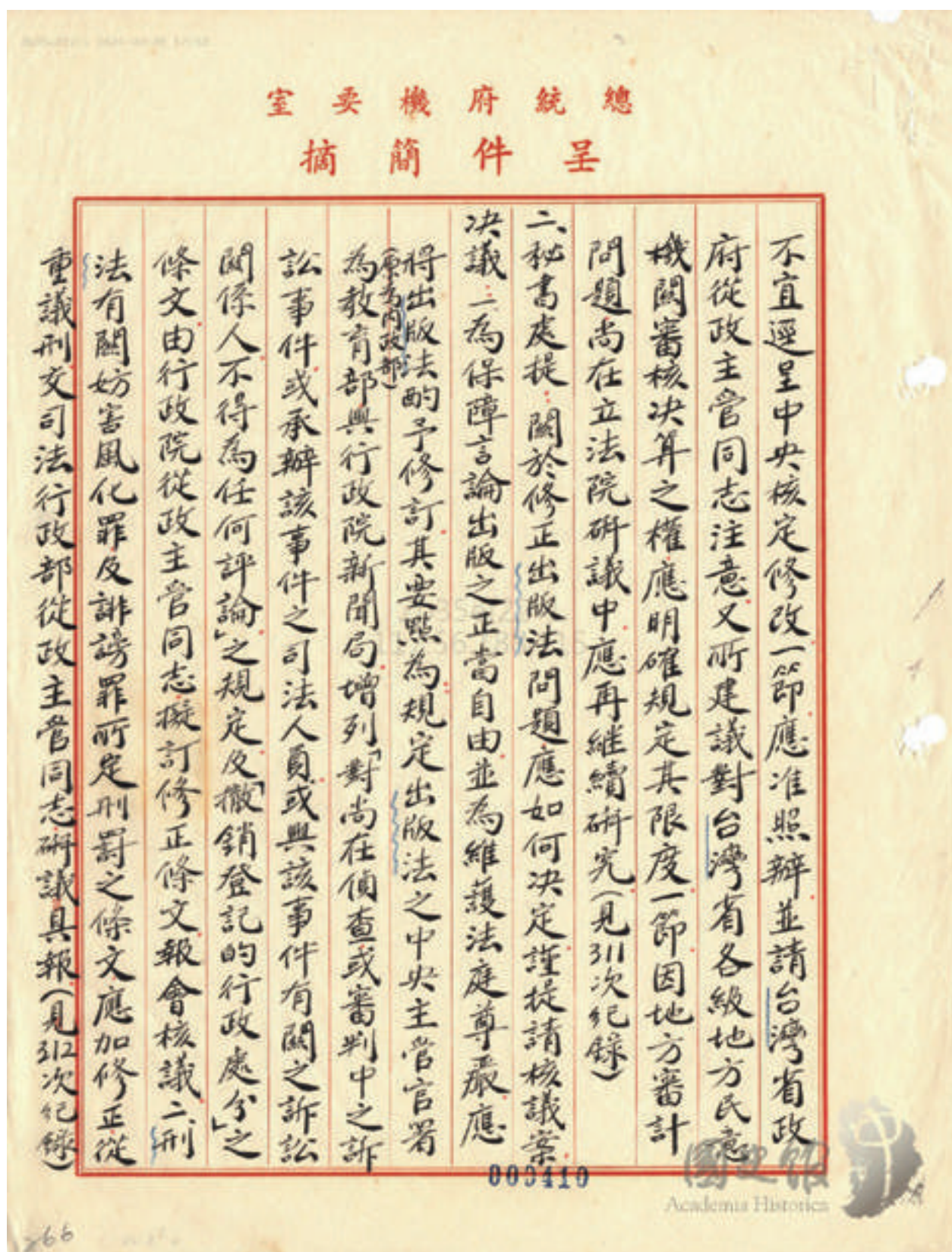


圖 7-7



說明：

上述史料茲摘述如下：

總統府機要室

呈件簡摘

案 由：中常會第三一一、三一二、三一三次會議（十月廿九日、十一月五、七日）紀錄

呈 報 者：張厲生

呈報日期：四五年十一月廿二日

摘 要：

主 席：陳誠（311、313次） 陶希聖（312次）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准俞院長鴻鈞函署以「國防會議所擬『對匪策反工作綱要』業於本年一月由院頒行並呈報 總裁在案，惟查該綱要所定對反正人員採取寬大政策與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未符。為使將來執行時之適法，該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似應予以修正，方可配合實施，茲經國防部會商有關機關，擬具該條文修正意見到院，並經本院第 478 次院會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等由。謹報請鑒核。

五、第五組報告：為尊奉 總裁「生產與福利并重」之指示，以及本會工作會議迭次加強勞工福利之決定：經擬定「加強實施職工福利意見」一種，分別函請內政部及台灣省政府從政主管同志辦理在案。謹報請鑒察。（意見要點如下：關於法令方面應修訂各業普遍適用之福利金提撥標準、福利設施標準，明定職工福利機構為法人，並加重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科罰等條文。二、關於行政方面，規定事業機構已辦之福利事業，應繼續辦理廠礦企業申請設立，應以職工福利金提撥之規定，為其合格標準之一。）

六、第二、三、五、六組報告：本年雙十國慶，共匪在九龍製造騷動事件，我 愛國反共人士，被匪謀及附匪分子毆打，及警方鎮壓而致死傷者，為數不少。亟應予以濟助，以示撫慰。經有關單位會商，同意大陸救濟總會所擬之「救濟辦法草案」，並擬請中央即行專案籌撥港幣 20 萬元，交由救濟總會轉發港九救濟委員會辦理，謹報請鑒核（辦法要點如下：一、因此次事件而致死傷，及一時生活困難而申請救助者，概予接受，並為實施救助之對象。二、救助標準為：死亡而遺有眷屬者港幣 300 元、重傷者 150 元、輕傷者 50 元、失業者 150 元。三、上項救助均以現金一次為限，但得視申請救助人數，及財力情形，由港九救委會及難胞統一領導小組酌予增減）。

決定：修正條案，並請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儘速籌撥港幣 20 萬元，本黨工作 同志之救助費亦一併包括在內，由第三組洽商大陸救總比例支付之。又本案之執行，應力求妥慎，並注意當地

環境，避免發生不良影響。(以上見 312 次紀錄)

討論事項

一、第一組提：台灣生臨時省議會黨團建議，將「台灣省臨時省議會」改為「台灣省議會」一節，究應如何核復之處，謹提請核議案。

決議：一、在反攻大陸勝利以前，仍以沿用臨時省議會之名稱為宜。二、黃議長朝琴同志建議：對省臨時議會決議之台灣省單行規章，省府如不完全同意，應先送省臨時議會覆議，不宜逕呈中央核定修改一節，應准照辦，並請台灣省政府從政主管同志注意。又所建議對台灣省各級地方民意機關審核決算之權，應明確規定其限度一節，因地方審計問題，尚在立法院研議中，應再繼續研究。(見 311 次記錄)

二、秘書處提：關於修正出版法問題應如何決定，謹提請核議案。

決議：一、為保障言論出版之正當自由，並為維護法庭尊嚴，應將出版法酌予修訂，其要點為：規定出版法之中央主管官署為教育部(原為內政部)，與行政院新聞局，增列「對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與該事件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為任何評論」之規定，及「撤銷登記的行政處分」之條文，由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擬訂修正條文，報會核議。二、刑法有關妨害風化罪及誹謗罪所定刑罰之條文，應加修正，從重議刑，司法行政部長從政主管同志研議具報(見 312 次紀錄)。

資料來源：國史館，〈一般資料—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605-001。

File. **08**

1962.5.5

1962.8.4

處理中國逃港澳難民遣送事件、救總受國民黨決策動員、參與檢討「策動海內外黨的力量支援大陸工作案」、行政院組織專案小組、救總向國民黨提出工作報告

1962年中國本土正進行「大躍進」運動，大量難民由中國逃向香港、澳門等地。該年4月4日起，香港政府開始遣返被捕的中國青年難民，20日同時有48人被香港政府拘捕、判刑。5月初，難民數量驟然增加，5月12日，香港政府宣布過去11日內，已遣返一萬餘難民。在該年4月之際，國際間對於香港政府遣返難民，多抱持負面評價。然而直到五月，因為難民數目的大量增加，輿論轉而同情香港政府。香港政府人權委員會希望臺灣政府能夠多接運難民。

本件史料故事所揭露的，就是當時執政黨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以及政府處理此一事件的若干秘密會議資料。我們可以從此事件的處理過程，再次發現當時威權體制以黨領政的統治運作模式。

1962年5月5日，國民黨召開第八屆中央常務委員會（下稱中常會）第372次會議。在該次會議中，由國民黨負責「大陸工作」的中央第二組（下稱第二組）提出「策動海內外黨的力量支援大陸工作檢討案」（下稱檢討案），將此一事件的處理方式併入檢討案提交中常會討論。

關於國民黨如何運用該黨內外力量支援大陸工作部分，因為該黨第352次中常會已經決定該年度工作檢討會於研討支援「大陸革命工作」問題時，可廣泛邀約參加支援工作的各有關單位負責之國民黨籍人士研商。因此檢討案在工作檢討會分組檢討時，曾邀國家安全局、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按：即今日之中華救助總會，下稱救總）等有關單位之國民黨籍負責人共同參加討論。而這些討論結果，就是第二組提出的這份檢討案。

這份檢討案經過中央常務委員（下稱中常委）以及中央委員會若干高階工作人員的討論後，由兼任行政院院長（下稱行政院長）的國民黨副總裁陳誠做出指示：關於「大陸逃港難胞」，無論基於政治或人道立場，臺灣方面會盡最大力量予以收容。只要「政治思想無問題者，應盡量核准來臺」。

經過陳誠指示後，中常會決議檢討案原則通過。而關於後續「支援大陸工作小組如何建立，及其工作如何開展」，交由「研討當前匪情暨我應採對策專案小組」負責研辦。

對於「逃港難胞」入境及工作安置問題，決議「應遵照副總裁指示，本積極意義及參加生產工作之原則」，由國民黨「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所推專案小組併案研議」。

到了5月24日，行政院召開第765次行政院會議。編號第八號的行政院會議秘密部分會議紀錄中，兼任行政院長陳誠報告「決定救濟大陸逃港難胞處理原則」之經過。

在秘密會議此一部份，陳誠除了報告這一事件的發生緣由與產生大量難民之原因推測，並且在報告「政府之處理原則」部分中，提到他「先後於五月十二日及十九日在執政黨中央常會提議有關接運難胞之處理原則」，國民黨中常會則通過「關於大陸難胞集體逃港問題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

圖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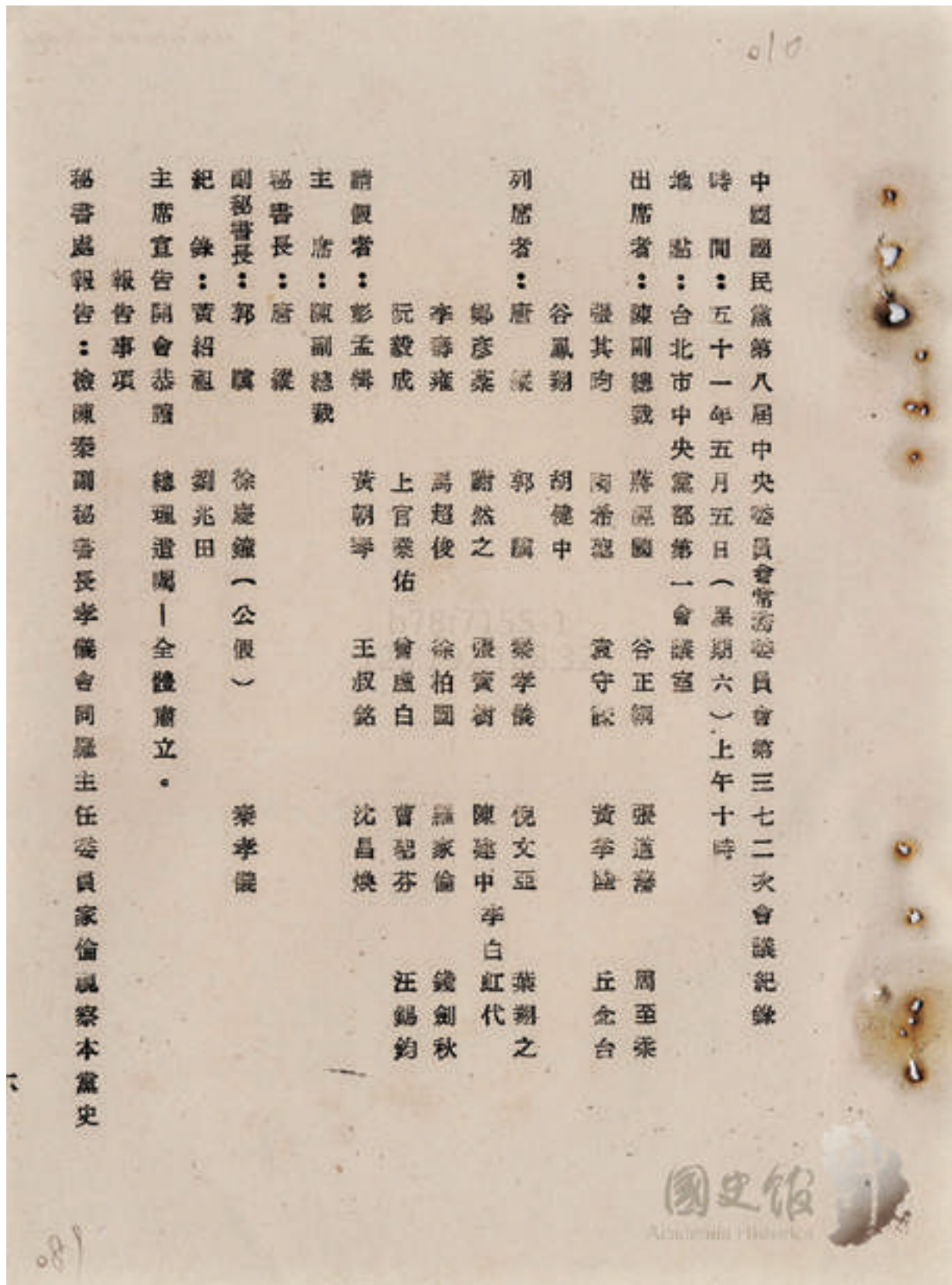


圖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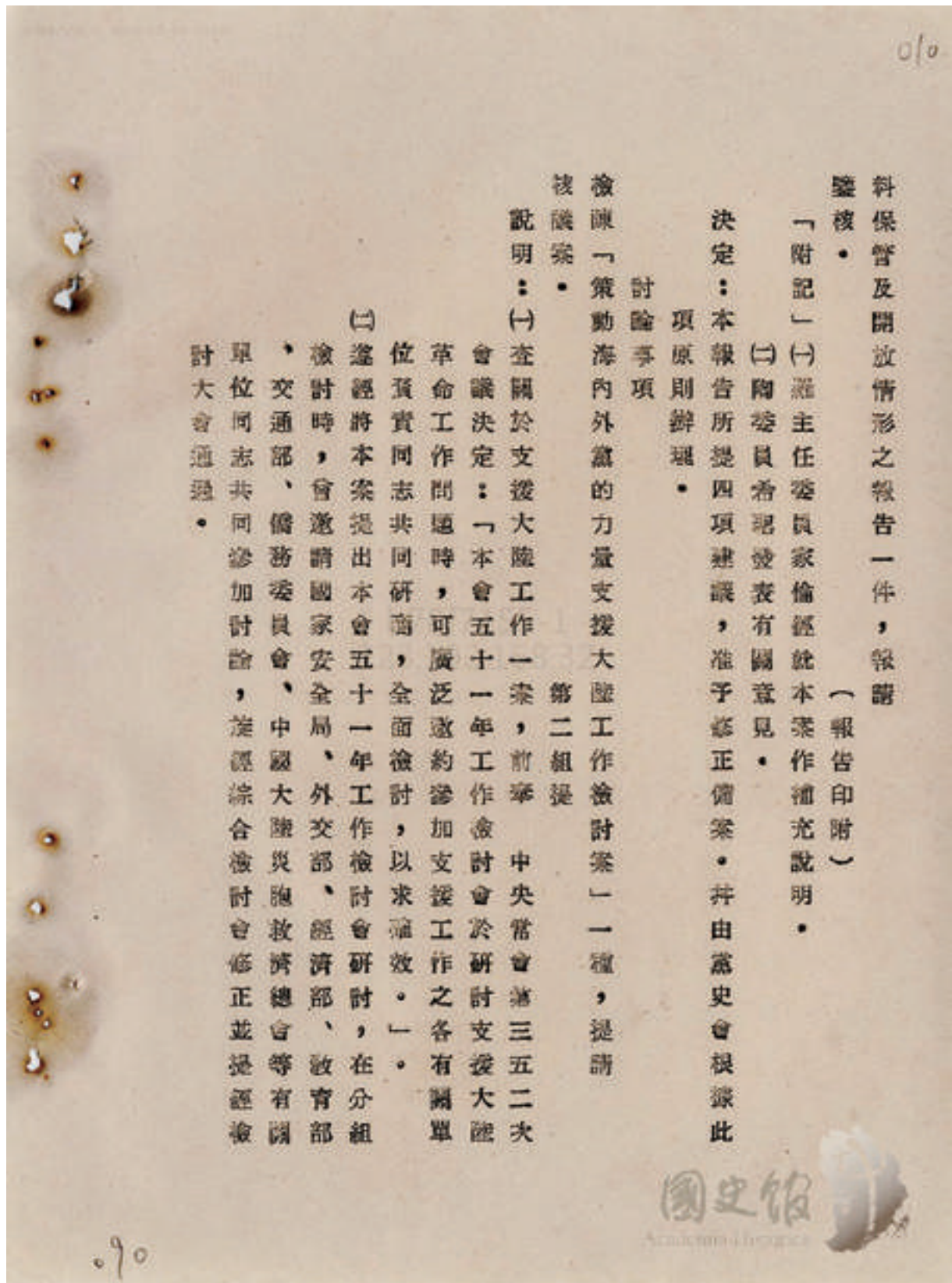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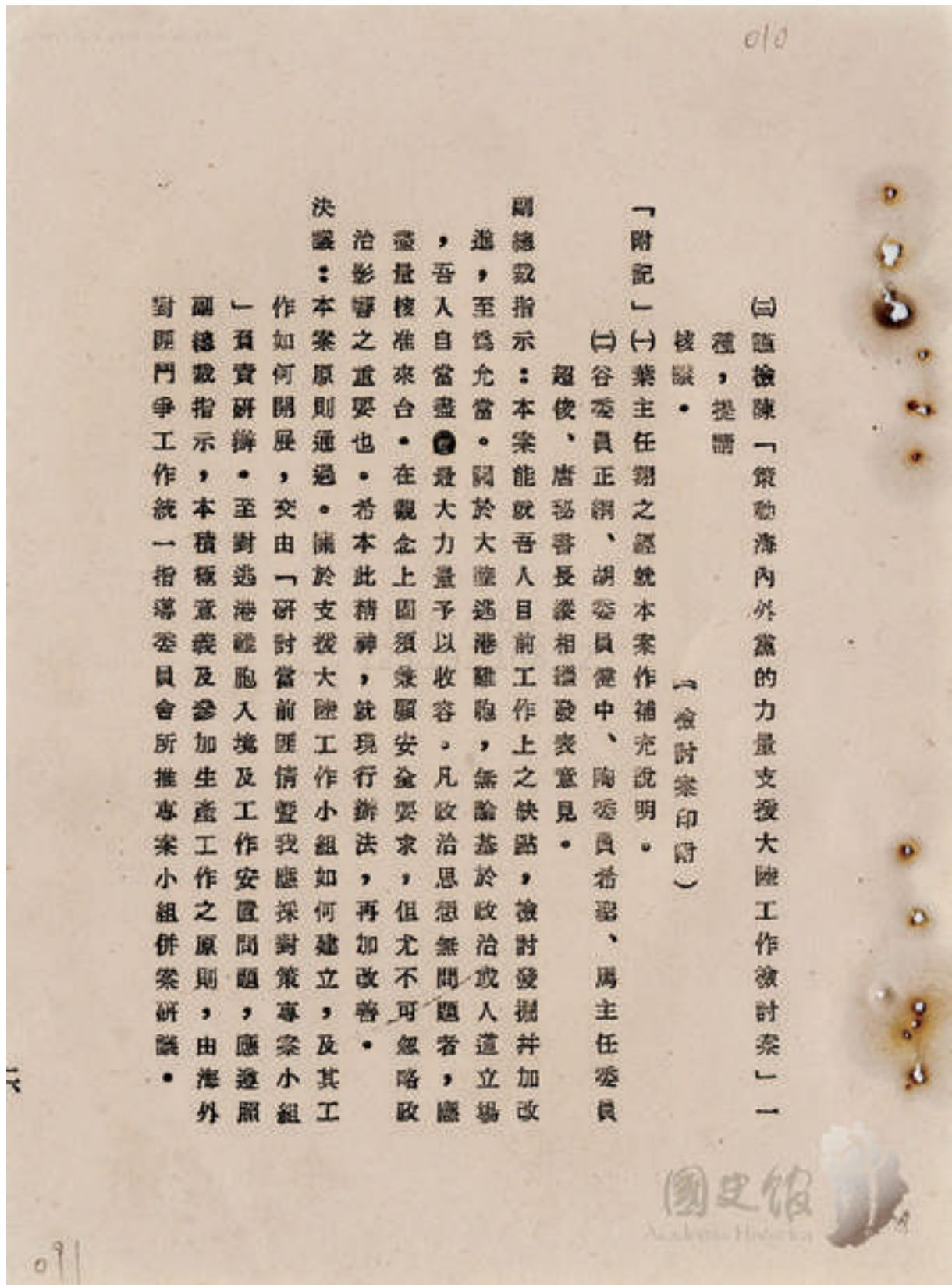


圖 8-3



國民黨中常會通過之處理要點之第二點提到，「申明我政府願意盡量接運難民來臺就業，但不表明接運數字為宜」。第三點則下令「由安全局、情報局及第二組派員深入調查分析難民情形，嚴防匪諜滲透，并由匪情研究單位繼續蒐集資料掌握共匪可能將計就計之各種陰謀，予以防阻與反擊」。第四點則下令「基於對匪鬥爭工作前提，第四組第六組在宣傳廣播方面應把握當前情勢，重申總裁開放十大港口之號召。...進行反飢餓運動，以打擊匪偽政權」。第五點則授權「行政院從政同志」研擬實際辦法，對這些來臺難民進行安置。至於安置原則，「應以從事生產及集中管理為宜」。

到了5月18日，陳誠與行政院副院長王雲五研商六點處理原則，由政府先行撥出糧食一千噸，捐贈給香港政府，作為難民緊急救助之用。此外，在行政院下成立「大陸逃港難胞專案小組」，由陳誠親自主持，小組成員包括內政部長連震東、外交部長沈昌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周書楷、救總理事長谷正綱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等。至於來臺安置之難民，其所需經費，由國庫墊撥。

到了5月22日，專案小組又決定處理辦法四點，其中洽商接運來臺難民事宜，由救總派負責人到香港與香港政府洽商。而難民來臺的臨時收容處所，由內政部、臺灣省政府（下稱省政府）及救總派員至高雄市，準備臨時收容處所。而長期的收容處所，則由內政部、經濟部、省政府、農復會、救總，會同派人至臺灣東部及南部勘察長期性的安置地點。

針對此一部份，該次行政院會議決定：六項處理原則極為正確，應由各主管機關迅速照辦。

到了同年8月4日，國民黨召開第388次中常會，據該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三記載，國民黨中央秘書處轉達救總理事長谷正綱向國民黨中常會呈上之「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接運新近由大陸逃抵港澳難胞來臺安置工作報告」書面報告一份，報請中常會鑒核。並由同時擔任國民黨中常委的谷正綱本人做報告之補充說明。

對於救總這份書面報告，國民黨副總裁陳誠指示：大規模集體接運難民來臺工作，暫時告一段落，等將來有新的需要時再予恢復。至個別難民來臺，「可照正常手續辦理。技術上希再予研究。又原報告所提其他問題，可併交行政院『救濟大陸逃港難胞專案小組』再加研議」。

中常會對此討論案決定遵照陳誠指示辦理。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本次中常會中，同時也討論了由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所提，該年度國民黨中央黨務經費以「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及「代領轉發經費」為名，來自政府提供的經費等在內的國民黨總預算案。

另外，該次會議也同意監察院長于右任所提，以國民黨員螻碩擔任監察院秘書長的人事案。

從上述史料故事內容我們可以得知，在1960年代，國民黨中常會依然高踞所有憲政機關之上，對於是否接運逃抵香港的中國難民來臺，做最關鍵的決策，再將決策交由政府（在此即為行政院）以及所謂「民間團體」的救總執行。而救總也將結案報告呈上予國民黨中常會。

圖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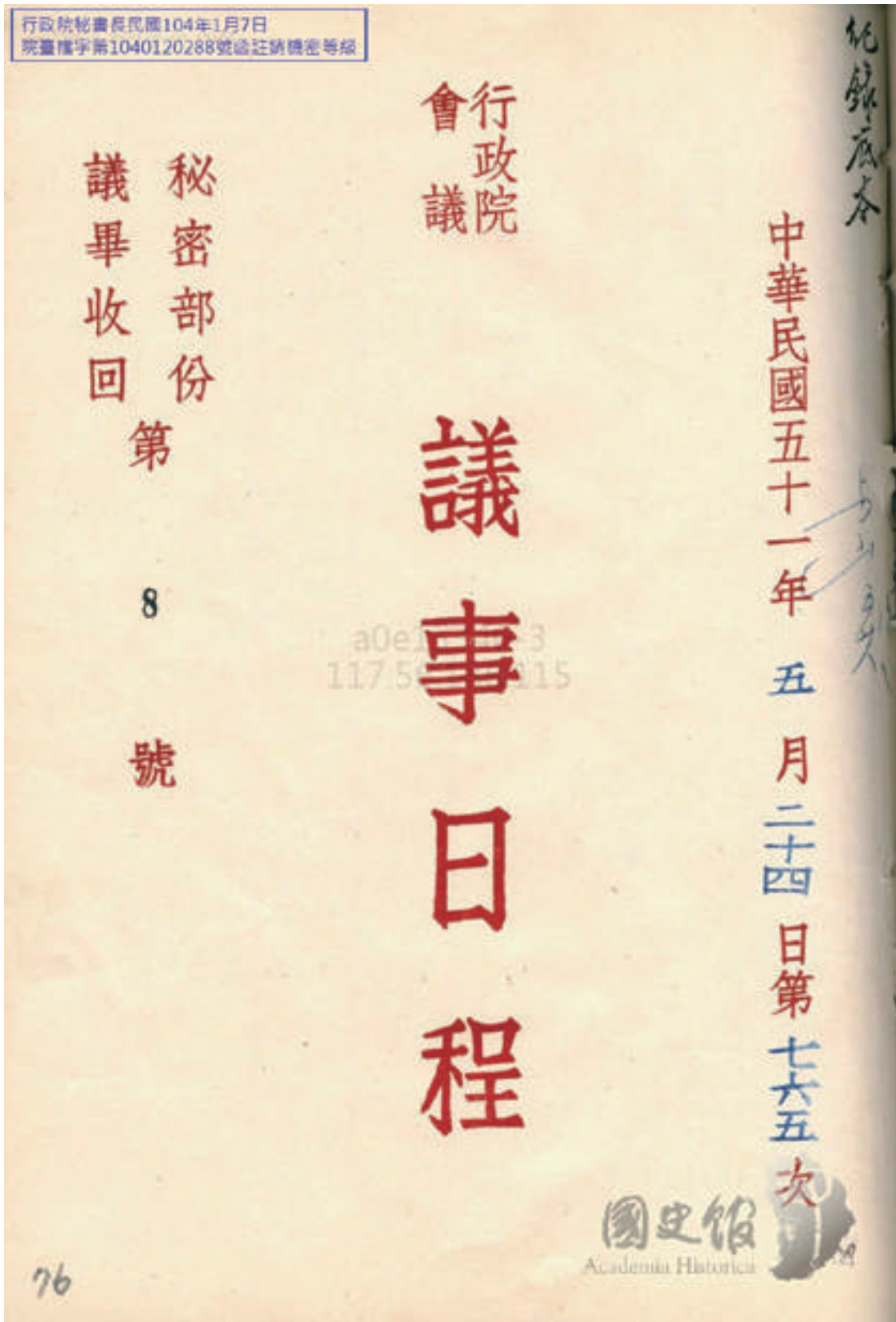


圖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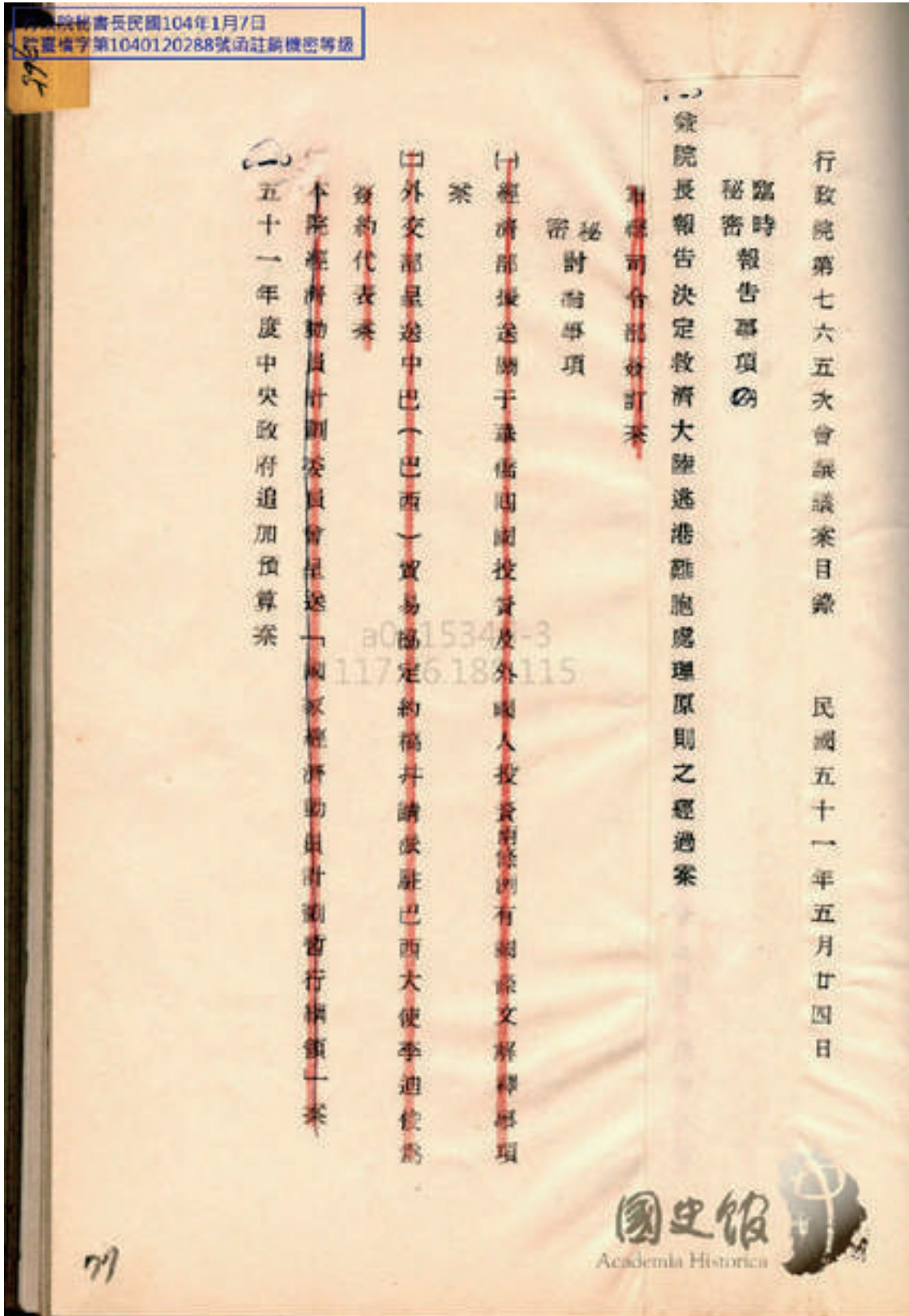


圖 8-6

行政院秘書長民國104年1月7日
院臺機字第1040120288號函註銷機密等級

院長報告決定救濟大陸逃港難胞處理原則之經過案
密
報告事項

決定：奉次院會 兼院長報告最近大陸人民因飢餓

投奔自由被香港政府遣返事件之經過及所

決定之六項處理原則。愈認為原知極為正確

應由若主管機關迅即積極遵照指示切實

執行。



圖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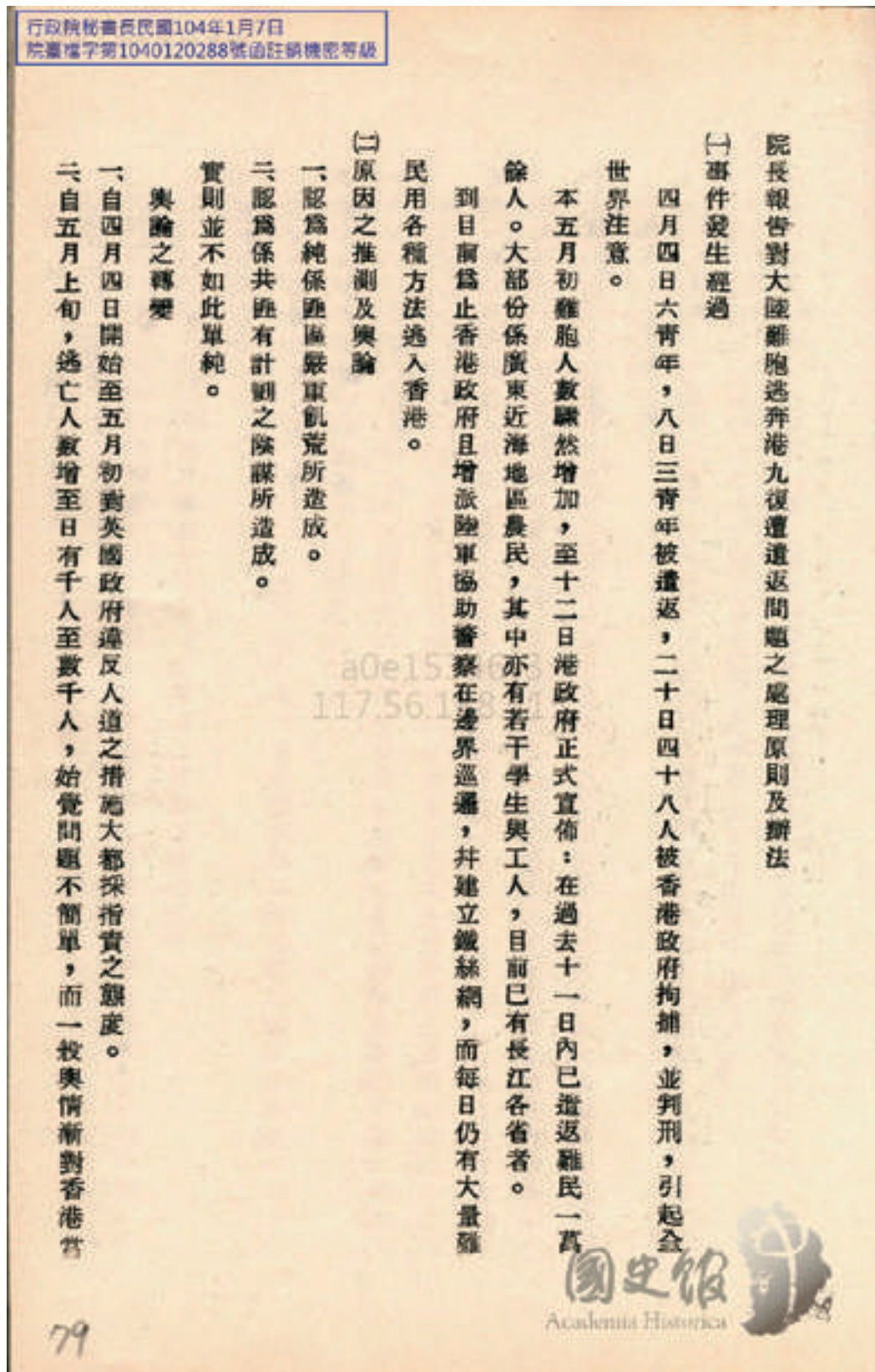


圖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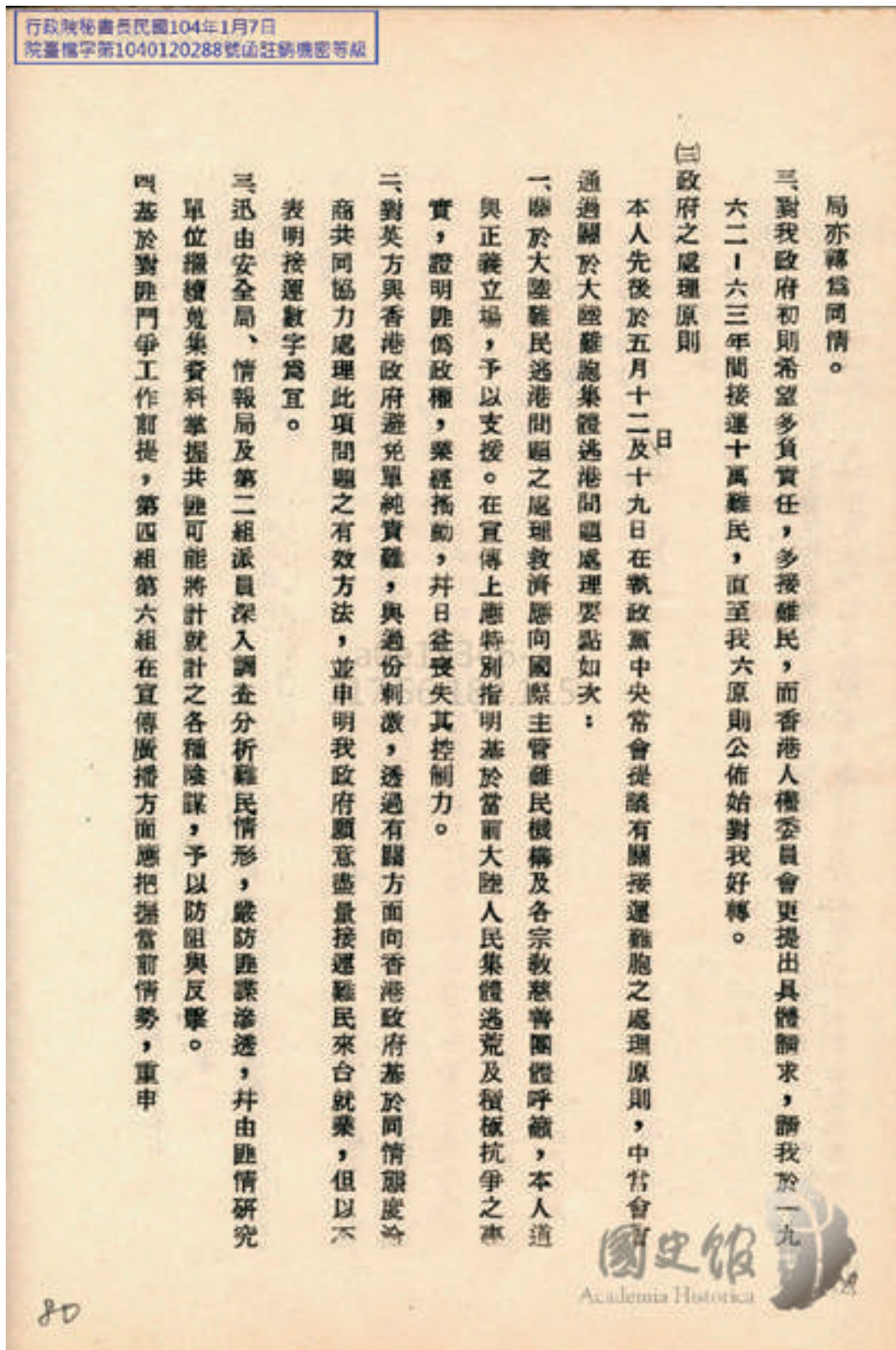


圖 8-9

行政院秘書長民國104年1月7日
院臺權字第1040120288號函註銷機密等級

總裁開放十大港口之號召。并指出匪僞年來在海外購運大批糧食。於人民飢餓嚴重情形，毫未顧及，鼓勵大陸同胞團結起來，進行反飢餓運動，以打擊匪僞政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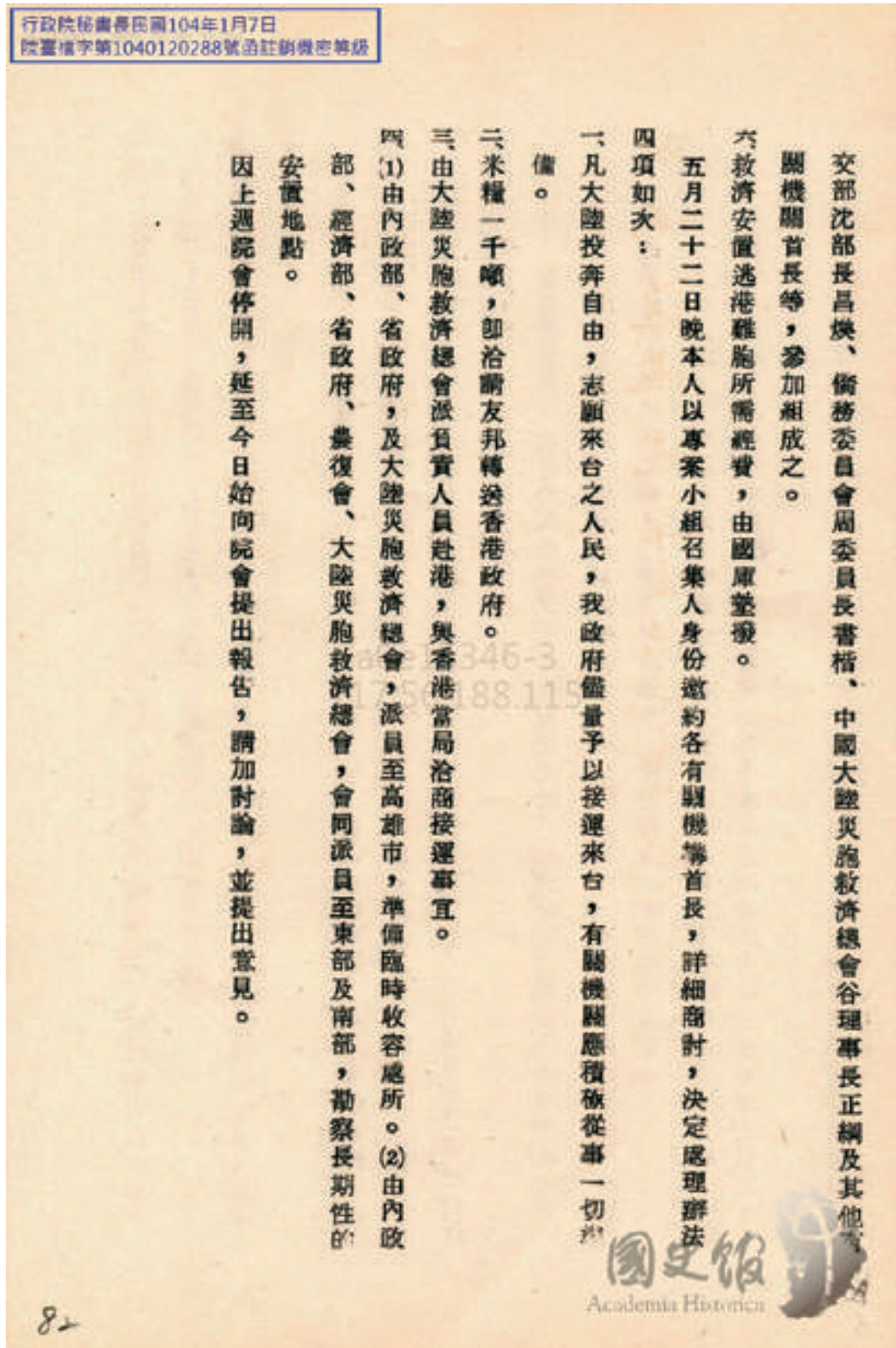
五、難胞來台後，如何安置就業由行政院從政同志商擬實際辦法，原則上應以從事生產及集中管理為宜。

五月十八日王副院長偕同外交、內政、國防三部首長列席立法院院會，曾說明政府在外交上及日內瓦國際難民執委會中之運用，並就本人十二日之主張加以闡明。

五月二十一日與王副院長研究最近發展形勢，決定六項處理原則，作為當日午後各界首長會商時研討之基礎，該六項原則如次：

- 一、自四月四日香港方面開始將大陸逃港難民遣返大陸以後，總統及本人即已特別重視。政府非但關切，且已多方設法，覓致解決途徑。
- 二、政府對於最近由大陸逃港難胞，已準備依其志願，接運來台，不計任何困難。
- 三、政府決定先撥食米一千噸，捐贈香港政府，作為對最近逃港難民緊急救助之用。
- 四、政府甚願與各國政府，及國際救濟團體，尤其是香港當局，在救濟大陸逃港難民工作上，協同合作。
- 五、行政院已決定成立大陸逃港難胞專案小組，由陳兼院長親自主持，由內政部連部長龔東、外

圖 8-10



其次，到了 1960 年代，國民黨的黨務經費，依舊要靠「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等名義的政府財力支援。

第三，國民黨中常會凌駕於憲政機關之上，監察院秘書長的人事案，其最終決定權不在任何憲政機關而在國民黨中常會。

說明：

上述史料茲摘述如下：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七二次會議記錄

時 間：五十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地 點：臺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 席 者：陳副總裁、蔣經國、谷正綱、張道藩、周至柔、張其昀、陶希聖、袁守謙、黃季陸、丘念臺、谷鳳翔、胡健中

列 席 者：唐縱、郭驥、秦孝儀、倪文亞、葉翔之、鄭彥棻、謝然之、張寶樹、陳建中（李白虹代）、李壽雍、馬超俊、徐柏園、羅家倫、錢劍秋、阮毅成、上官業佑、曾虛白、曹聖芬、汪錫鈞

請 假 者：彭孟緝、黃朝琴、王叔銘、沈昌煥

主 席：陳副總裁

秘 書 長：唐縱

副秘書長：郭驥、徐慶鐘（公假）、秦孝儀

討論事項

檢陳「策動海內外黨的力量支援大陸工作檢討案」一種，提請核議案。第二組提

說明：

（一）查關於支援大陸工作一案，前奉中央常會第三五二次會議決定：「本會五十一年工作檢討會於研討支援大陸革命工作問題時，可廣泛邀約參加支援工作之各有關單位負責同志共同研商，全面檢討，以求確效。」。

（二）遵經將本案提出本會五十一年工作檢討會研討，在分組檢討時，曾邀請國家安全局、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有關單位同志共同參加討論，旋經綜合檢討會修正並提經檢討大會通過。

（三）謹檢陳「策動海內外黨的力量支援大陸工作檢討案」一種，提請核議。 （檢討案印附）

「附記」（一）葉主任翔之經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二）谷委員正綱、胡委員健中、陶委員希聖、馬主任委員超俊、唐秘書長縱相繼發表意見。

副總裁指示：本案能就吾人目前工作上之缺點，檢討發掘并加改進，至為允當。關於大陸逃港難胞，無論基於政治或人道立場，吾人自當盡最大力量予以收容。凡政治思想無問題者，應盡量核准來臺。在觀念上固須兼顧安全要求，但尤不可輕忽政治影響之重要也。希本

此精神，就現行辦法，再加改善。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關於支援大陸工作小組如何建立，及其工作如何開展，交由「研討當前匪情暨我應採對策專案小組」負責研辦。至對逃港難胞入境及工作安置問題，應遵照副總裁指示，本積極意義及參加生產工作之原則，由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所推專案小組併案研議。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七六五次行政院會議議事日程

秘密部分議畢收回第 8 號

行政院第七六五次會議議案目錄

臨時秘密報告事項

(手寫(一))兼院長報告決定救濟大陸逃港難胞處理原則之經過案

軍總司令部簽訂案

秘密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擬送關於華僑回國投資及外國人投資兩條例有關條文解釋事項案

(二)外交部呈送中巴(巴西)貿易協定約稿並請派駐巴西大使李迪俊為簽約代表案

本院經濟動員計劃委員會呈送「國家經濟動員計畫暫行綱領」案

(一)五十一年度中央政府追加預算案

臨時秘密報告事項(一)

兼院長報告決定救濟大陸逃港難胞處理原則之經過案

決定：本次院會兼院長報告最近大陸人民因飢餓投奔自由被香港政府遣返事件之經過及所決定之六項處理原則，僉認為原則極為正確，應由各主管機關迅即積極遵照指示切實執行。

院長報告對大陸難胞逃奔港九復遭遣返問題之處理原則及辦法

(一)事件發生經過

四月四日六青年，八日三青年被遣返，二十日四十八人被香港政府拘捕，並判刑，引起全世界注意。

本五月初難胞人數驟然增加，至十二日港政府正式宣佈：在過去十一日內已遣返難民一萬餘人。大部份係廣東近海地區農民，其中亦有若干學生與工人，目前已有長江各省者。

到目前為止香港政府且增派陸軍協助警察在邊界巡邏，並建立鐵絲網，而每日仍有大量難民用各種方法逃入香港。

(二) 原因之推測及輿論

- 一、認為純係匪區嚴重飢荒所造成。
- 二、認為係共匪有計劃之陰謀所造成。

實則並不如此單純。

輿論之轉變

- 一、自四月四日開始至五月初對英國政府違反人道之措施大都採指責態度。
- 二、自五月上旬，逃亡人數增至日有千人至數千人，始覺問題不簡單，而一般輿情漸對香港當局亦轉為同情。
- 三、對我政府初則希望多負責任，多接難民，而香港人權委員會更提出具體請求，謂我於一九六二—六三年間接運十萬難民，直至我六原則公佈始對我好轉。

(三) 政府之處理原則

本人先後於五月十二日及十九日在執政黨中央常會提議有關接運難胞之處理原則，中常會曾通過關於大陸難胞集體逃港問題處理要點如次：

- 一、關於大陸難民逃港問題之處理救濟應向國際主管難民機構及各宗教慈善團體呼籲，本人道與正義立場，予以支援。在宣傳上應特別指明基於當前大陸人民集體逃荒及積極抗爭之事實，證明匪偽政權，業經搖動，并日益喪失其控制力。
- 二、對英方及香港政府避免單純責難，與過分刺激，透過有關方面向香港政府基於同情態度洽商共同協力處理此項問題之有效方法，並申明我政府願意盡量接運難民來臺就業，但以不表明接運數字為宜。
- 三、迅由安全局、情報局及第二組派員深入調查分析難民情形，嚴防匪諜滲透，并由匪情研究單位繼續蒐集資料掌握共匪可能將計就計之各種陰謀，予以防阻與反擊。
- 四、基於對匪鬥爭工作前提，第四組第六組在宣傳廣播方面應把握當前情勢，重申總裁開放十大港口之號召。并指出匪偽年來在海外購運大批糧食。於人民飢餓嚴重情形，毫未顧及，鼓勵大陸同胞團結起來，進行反飢餓運動，以打擊匪偽政權。
- 五、難胞來臺後，如何安置就業由行政院從政同志商擬實際辦法，原則上應以從事生產及集中管理為宜。

五月十八日王副院長偕同外交、內政、國防三部首長列席立法院院會，曾說明政府在外交上及日內瓦國際難民執委會中之運用，並就本人十二日之主張加以闡明。

五月二十一日與王副院長研究最近發展形勢，決定六項處理原則，作為當日午後各界首長會商時研討之基礎，該六項原則如次：

- 一、自四月四日香港方面開始將大陸逃港難民遣返大陸以後，總統及本人即已特別重視。政府非但關切，且已多方設法，覓致解決途徑。
- 二、政府對於最近由大陸逃港難胞，已準備依其志願，接運來臺，不計任何困難。
- 三、政府決定先撥食米一千噸，捐贈香港政府，作為對最近逃港難民緊急救助之用。
- 四、政府甚願與各國政府，及國際救濟團體，尤其是香港當局，在救濟大陸逃港難民工作上，

協同合作。

五、行政院已決定成立大陸逃港難胞專案小組，由陳兼院長親自主持，由內政部連部長震東、外交部沈部長昌煥、僑務委員會周委員長書楷、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谷理事長正綱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等，參加組成之。

六、救濟安置逃港難胞所需經費，由國庫墊撥。

五月二十二日晚本人以專案小組召集人身份邀約各有關機構首長，詳細商討，決定處理辦法四項如次：

- 一、凡大陸投奔自由，志願來臺之人民，我政府儘量予以接運來臺，有關機關應積極從事一切準備。
- 二、米糧一千噸，即洽請友邦轉送香港政府。
- 三、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派負責人員赴港，與香港當局洽商接運事宜。
- 四、(1) 由內政部、省政府，及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派員至高雄市，準備臨時收容處所。(2) 由內政部、經濟部、省政府、農復會、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會同派員至東部及南部，勘察長期性的安置地點。

因上週院會停開，延至今日始向院會提出報告，請加討論，並提出意見。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八八次會議記錄

時 間：五十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地 點：臺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 席 者：陳副總裁、蔣經國、谷正綱、張道藩、周至柔、張其昀、袁守謙、彭孟緝、黃朝琴、丘念臺、谷鳳翔、胡健中

列 席 者：唐縱、郭驥、徐慶鐘、秦孝儀、倪文亞、葉翔之、鄭彥棻(李樸生代)、謝然之、張寶樹、陳建中、李壽雍、馬超俊、徐柏園、錢劍秋(朱劍華代)、阮毅成、王任遠、上官業佑、曾虛白、曹聖芬、汪錫鈞、黃杰

請 假 者：陶希聖、黃季陸、王叔銘、沈昌煥

主 席：陳副總裁

秘 書 長：唐縱

副 秘 書 長：郭驥、徐慶鐘、秦孝儀

報告事項

三、秘書處報告：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谷理事長正綱同志函送「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接運新近由大陸逃抵港澳難胞來臺安置工作報告」一種，謹報請鑒核。(報告印附)

「附記」(一) 谷委員正綱經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二) 馬主任委員超俊、唐秘書長縱相繼發表意見。

副總裁指示：關於目前採取大規模集體接運難胞來臺工作，似可暫時告一段落，俟將來有新的需要時再予恢復，至各別難胞來臺，可照正常手續辦理。技術上希再予研究。又原報告所提其他問題，可併交行政院「救濟大陸逃港難胞專案小組」再加研議。

決 定：遵照副總統指示辦理。

討論事項

一、擬具五十二年度(自五十一年七月至五十二年六月)中央黨務經費、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及代領轉發經費總預算，提請核議案。(原案存卷)

副總裁指示：本案可由常會組織專案小組，負責先行審查。除大陸工作經費外，其他各項業務費用，非有絕對必要均以不再增加為原則。在臺一般黨務，可由臺灣省黨部多加負責。同時，余素主張黨內高級同志對繳納黨費應採累進辦法，凡收入多者，繳付亦應比例增加，希具體研究實施，以裕黨費。

決議：五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推表委員守謙、黃委員朝琴(以上為召集人)、張委員道藩、谷委員正綱、丘委員念臺、胡委員健中、谷委員鳳翔、徐主任委員柏園、馬主任委員超俊、郭副祕書長驥組成專案小組，遵照副總裁指示原則，先加審查後，再行提會。

二、准監察院于院長右任同志函以監察院祕書長一職，擬遴選螻碩同志繼任，經簽奉總裁批示：「同意」。謹提請核議案。(螻碩同志簡歷表印附)

決議：通過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史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十六)〉，《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41-010、國史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十四)〉，《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39-003。

圖 8-11

003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八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陳副總裁 蔣經國 谷正綱 張道藩 周至柔
張其昀 袁守謙 彭孟緝 黃朝琴 丘念台
谷鳳翔 胡健中

列席者：唐 經 郭 驥 徐慶鐘 秦孝儀 倪文亞
葉鞠之 鄭彥棻 李模生代 謝然之 張寶樹
陳建中 李壽雍 馬超俊 徐柏園 錢劍秋 朱劍華代
阮毅成 王任遠 上官榮佑 曾虛白 曹聖芬
汪錫鈞 黃 杰 王叔銘 沈昌煥

請假者：陶希聖 黃季陸

主席：陳副總裁

秘書長：唐 縱

副秘書長：郭 驥 徐慶鐘 秦孝儀

紀錄：黃紹祖 劉光田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017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圖 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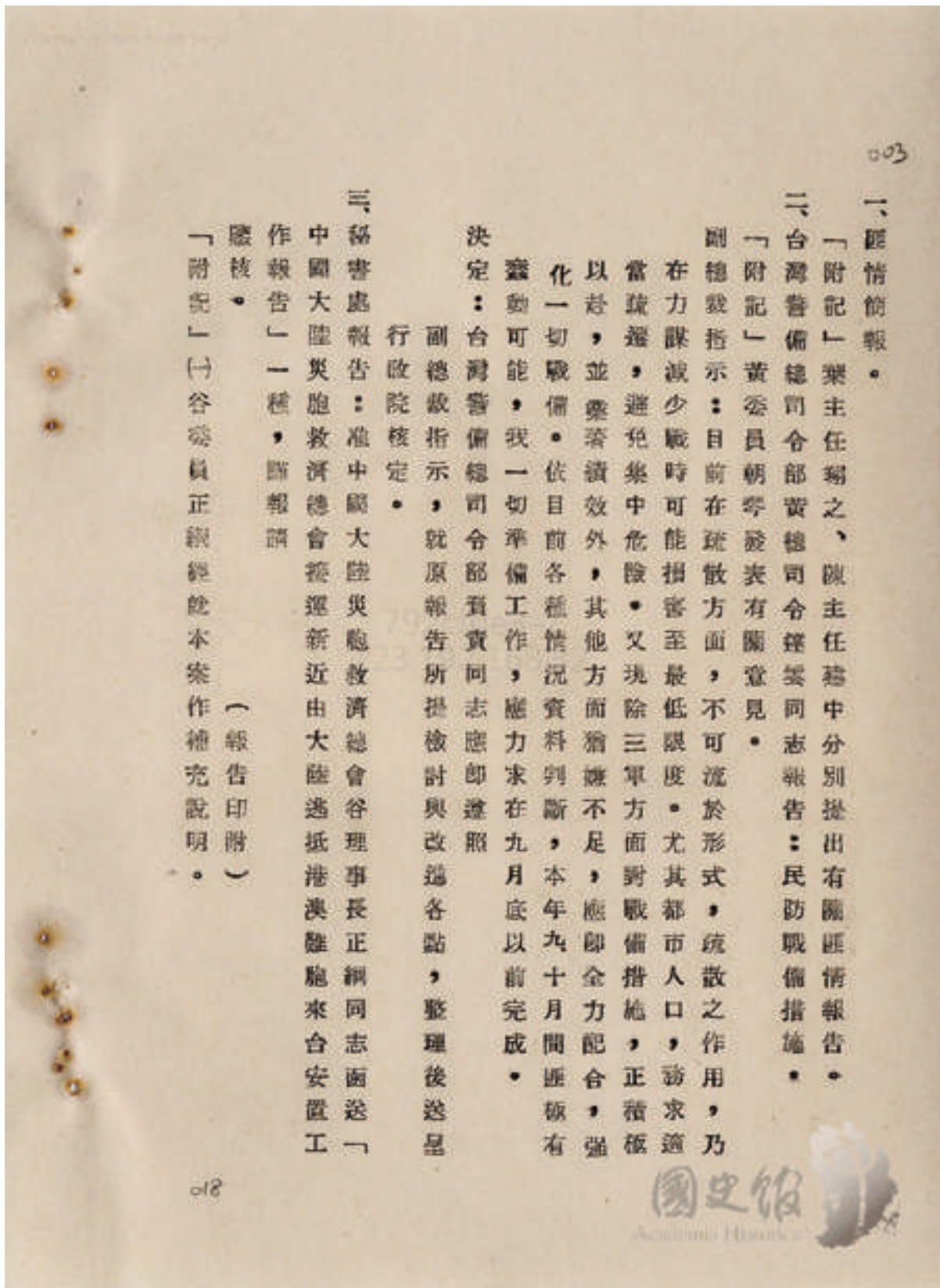


圖 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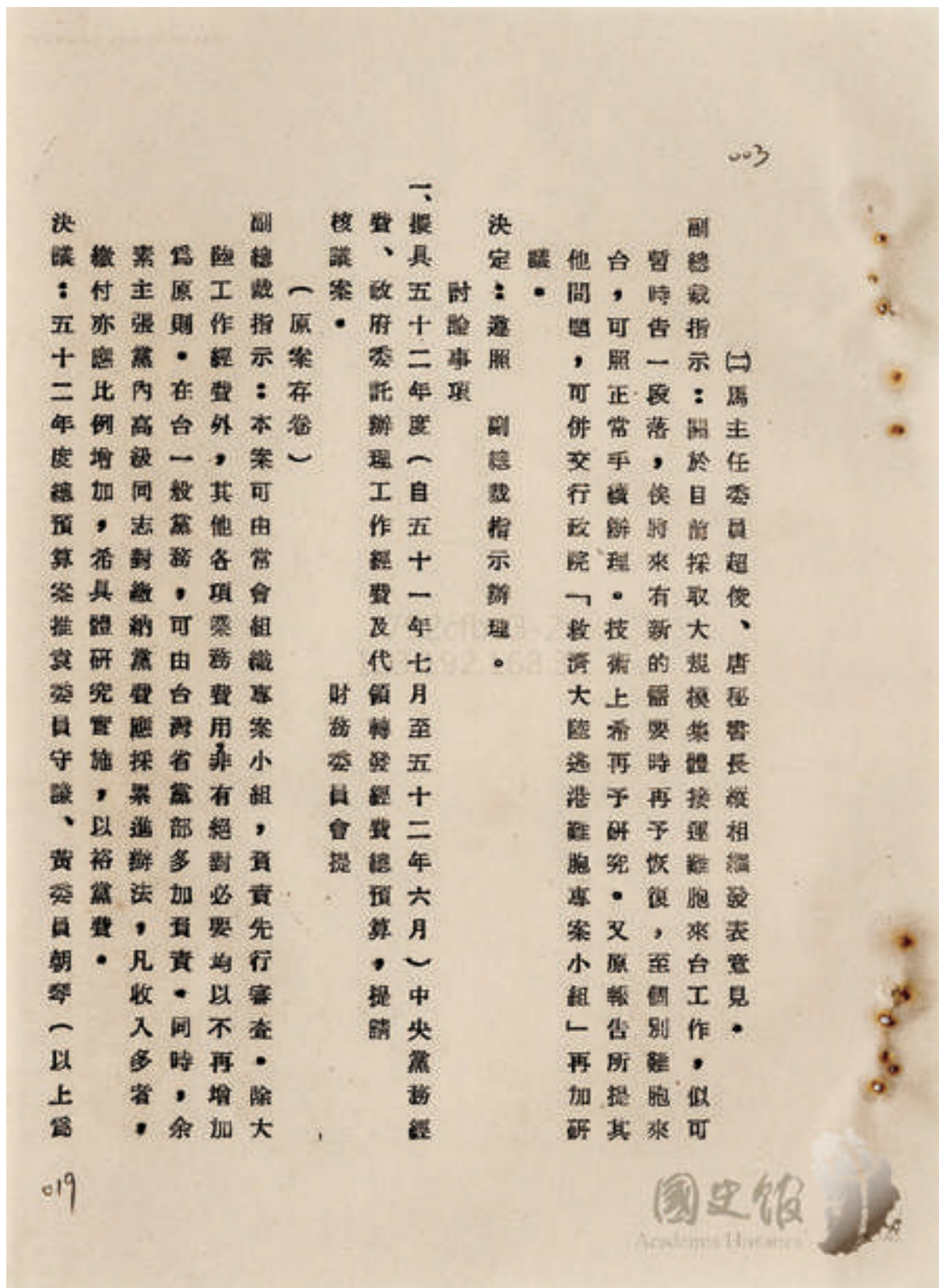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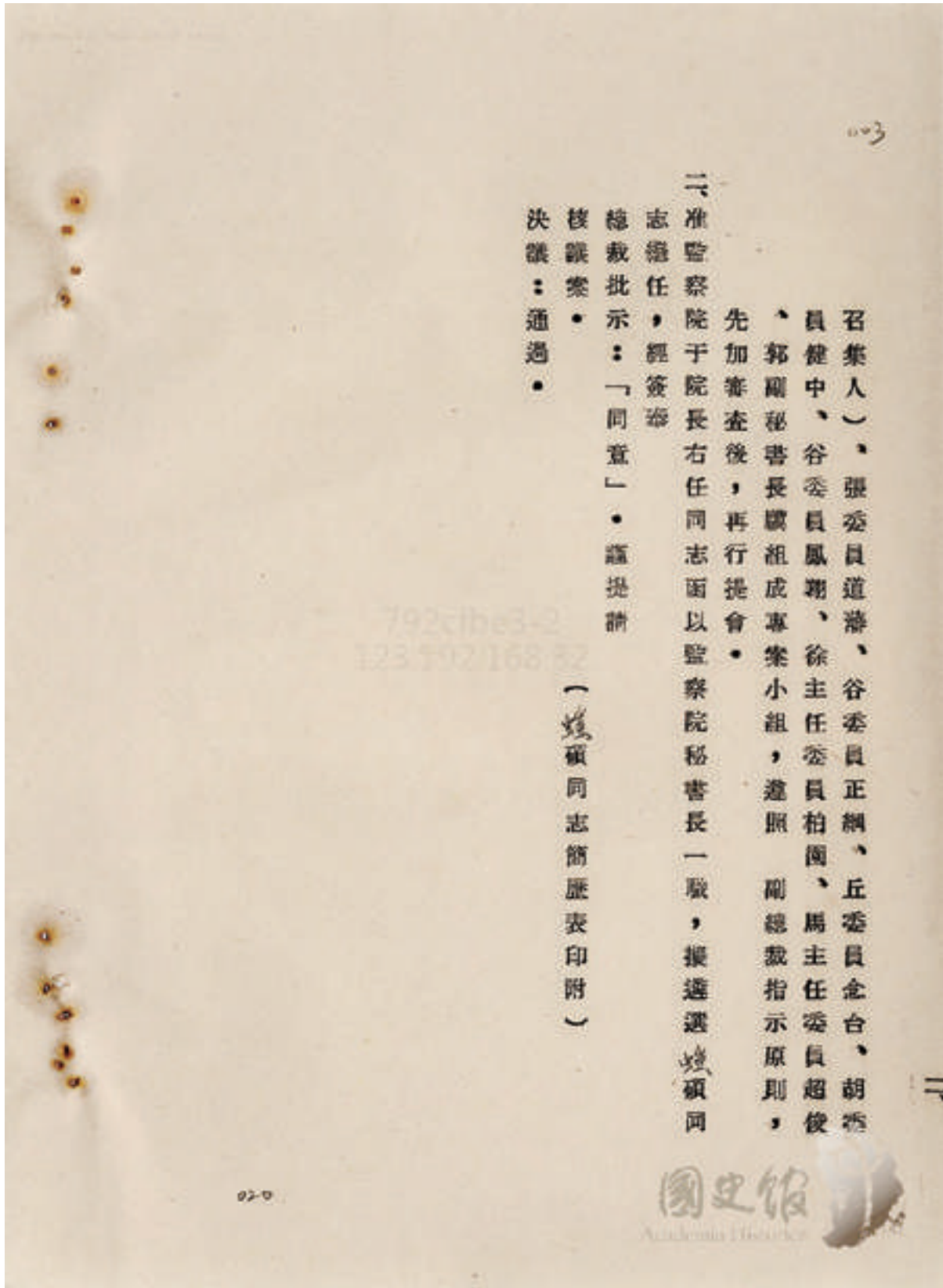


圖 8-14



File.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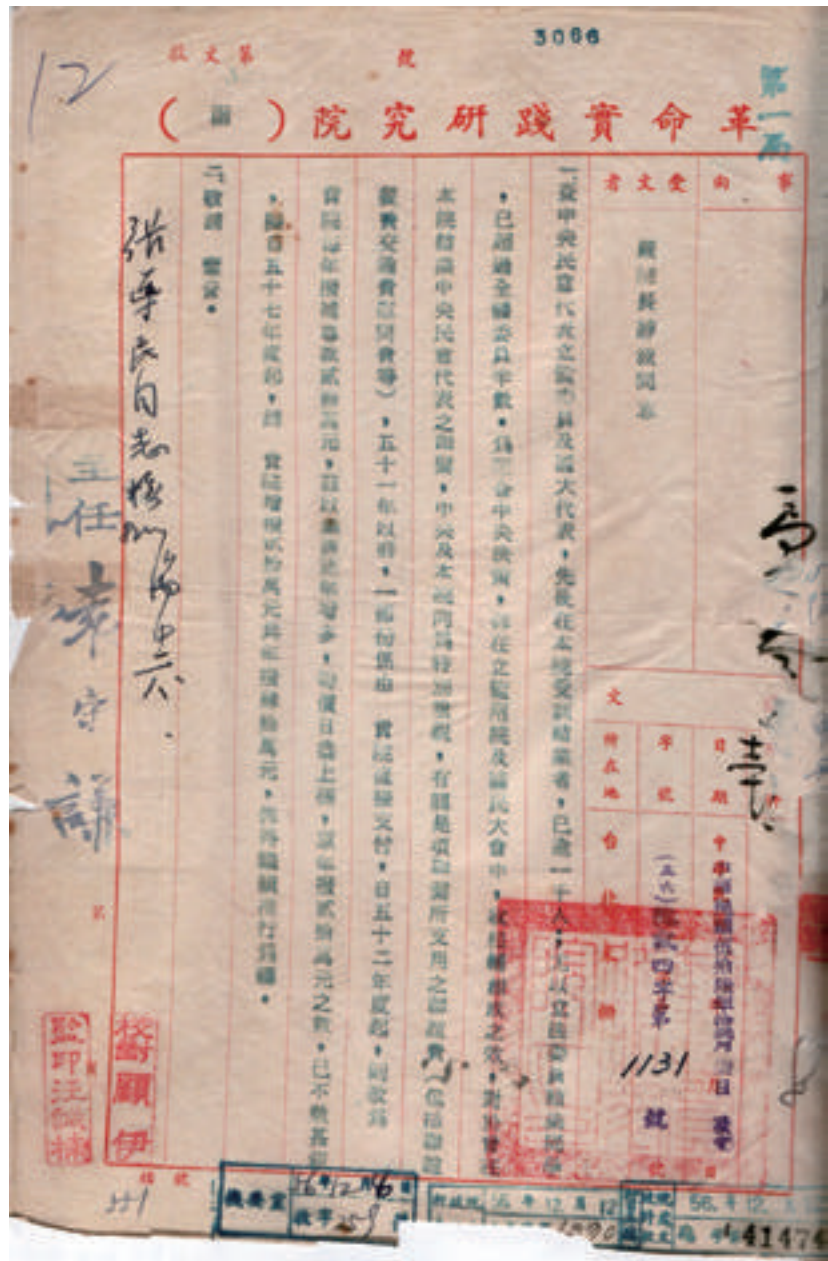
1967.12.7
1978.1.24

國會議員受革實院訓練結業人數超過千人，為配合中央決策，行政院年撥革實院受訓國會議員學員聯誼費二十萬已不敷使用故追加二十萬預算列「教育文化幹部訓練」科目

1967年12月7日，革命實踐研究院（以下簡稱革實院）向行政院「嚴院長靜波同志」（編按：靜波為嚴家淦之字，嚴院長靜波即嚴家淦院長，以下稱其名）發出一紙公文，要求將行政院每年撥給革實院訓練結業的國會議員聯誼費用，從每年二十萬元再增加二十萬元，變成每年四十萬元。

根據這紙公文，革實院對嚴家淦表示，革實院訓練中央民意代表（以下簡稱國會議員）學員，包括國民大會代表以及立法委員（以下簡稱立委）、監察院委員，已經超過千人。特別是受訓立委學員在全體立委中，已經超過半數。為配合「中央」決策，在立法院、監察院以及國民大會中收到相輔相成之效，對於國會議員在革實院受訓結業學員之聯誼，「中央」與革實院都特別重視。該項聯誼費用，1962年前由行政院負擔部分費用，1963年後，則由行政院專款撥付。又因物價逐年上漲，業務日益增多，革實院因此向嚴家淦要求在每年二十萬元的基礎上，每年增撥二十萬元。

圖 9-1



革實院這紙公文到了行政院後，由行政院主計長草擬簽呈稿並會行政院秘書處（與一組）。稿件第一段轉達了革實院的要求，第二段則轉達了秘書處「原則上似應考慮予以支持...」之意。

最後，在「擬議意見」段落，主計長詢問行政院正副院長，由於自 1963 年起，行政院撥付革實院國會議員學員聯誼費用就以教育文化幹部訓練科目編列，是否依照秘書處之意見處理。

主計長這份簽呈，最後由嚴家淦在 1968 年 1 月 24 日批示「可」。

嚴家淦對於增列革實院國會議員學員聯誼費用批示准許之後，行政院內部起草了一份函令給予革實院、審計部、財政部與教育部。函令第一段申明因受革實院訓練結業之國會議員學員已經超過一千人，又因業務增多，原先每年撥付二十萬元聯誼費已不敷使用，故於 1968 年度開始增撥。第二段則命令此項增撥二十萬元，由教育部「教育文化幹部訓練」科目在 1968 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撥付。

說明：

上述史料茲摘述如下：

(1) 革命實踐研究院函

受文者：嚴院長靜波同志

日期：中華民國伍拾陸拾貳月柒日

字號：(五六)院訊四字第 1131 號

內文：

一、查中央民意代表立監委員及國大代表，先後在本院受訓結業者，已逾一千人；尤以立法委員結業同學，已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為配合中央決策，俾在立監兩院及國民大會中，收相輔相成之效，對於曾在本院結業中央民意代表之聯繫，中央及本院向為特別重視，有關是項聯繫所支用之聯誼費（包括聯誼餐費、交通費、慰問費等），五十一年以前，一部份係由貴院直接支付，自五十二年度起，則改為貴院每年撥補專款貳拾萬元，茲以業務逐年增多，物價日益上漲，原年撥貳拾萬元之數，以不敷甚鉅，擬自五十七年度起，請貴院增撥貳拾萬元共年撥肆拾萬元，俾得繼續推行為禱。

二、敬請鑒督。

主任：袁守謙

(2) 會秘書處（一組）

簽呈

案由：革命實踐研究院函請增撥聯誼經費二十萬元，簽請核示由。

說明：

一、原函以中央民意代表立監委員及國大代表，先後在本院受訓結業者，已逾一千人，尤以立法委員結業同學，已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為配合中央政策，俾在立監兩院及國民大會中，收相輔相成之效，對曾在本院結業中央民意代表之聯繫，中央及本院向為特別重視，有關是項聯繫之聯

誼費(包括聯誼餐費、交通費、慰問費等)，五十一年以前，一部分係由貴院直接支付，五十二年度起，改由貴院年撥專款二十萬元，茲以業務逐年增多，物價日趨上漲，原撥數已不敷甚鉅，擬自五十七年度起增撥二十萬元共為四十萬元，以利繼續推行。

二、本案秘書處核簽意見：「關於革命實踐研究院請增撥受訓結業中央民意代表之補助聯繫專款二十萬元一節，原則上似應考慮予以支持…」等語。

擬議意見：查革命實踐研究院中央民意代表結業同學聯誼費自五十二年度起，每年各在教育部主管之「教育文化幹部訓練」科目內核列補助費貳拾萬元，茲該院以業務增多、物價上漲，請自五十七年度起增撥貳拾萬元，共計年撥四十萬元一節，可否照秘書處「...原則上似應考慮予以支持...」之意見，准予增撥貳拾萬元或酌予增撥之處，敬祈

核 示：謹呈

院長

副院長

(3) 函令

受 文 者：革命實踐研究院、審計部、財政部、教育部

內 文：

一、貴(革命實踐研究)院五十六年十二月七日(56)院訊四字第一一三一號函，為中央民意代表先後在本院受訓結業者，已逾一千人。茲以業務逐年增多，原年撥聯誼費貳拾萬元，已不敷甚鉅，擬自五十七年度起增撥二十萬元，俾繼續推行聯繫工作一案。

二、上款新台幣貳拾萬元，即由庫以教育部「教育文化幹部訓練」科目在五十七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簽撥。

三、特復查/會知照。

四、本件分行審計部、革命實踐研究院、財政部、教育部。

院長 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

圖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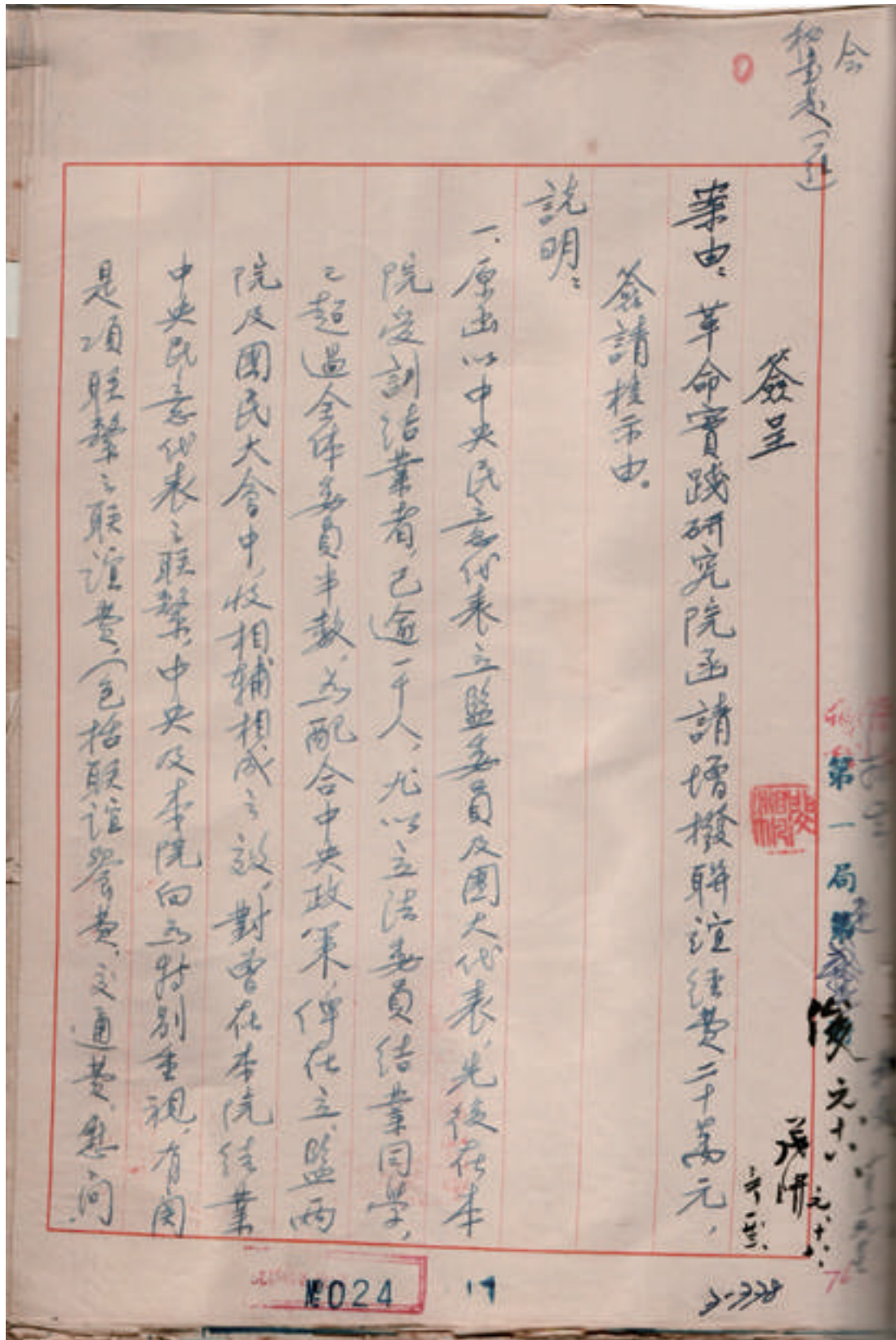


圖 9-3

費等) 二十一年以前一部份係由貴院直接支付。二十二年
 度起改由貴院年撥專款二十萬元，茲以業務逐年增
 多，物價日趨上漲，原撥數已不敷甚鉅，擬自二十七年及
 起增撥二十萬元共為四十萬元，以利繼續推行。
 二、本業秘書處核簽意見：關於革命實踐研究院增
 撥受訓結業中央民意代表補助聯繫專款二十
 萬元一部，原則上似宜考慮予以支持……等語。
 擬請意見：查革命實踐研究院中央民意代表結業
 同學聯誼費自二十二年度起，每年多在教育部專
 二、教育文化幹部訓練科目內核列補助費貳拾萬元

圖 9-4

元，茲因院內業務增多，物價上漲，請自五十七年度起增撥貳拾萬元，其中增撥肆拾萬元一部，可至五十七年度。

秘書處：「原則上似應考慮予以支付。」意見：准予增撥貳拾萬元或到予增撥肆拾萬元之數。

院 長 院 內
副 院 長 院 內
主 計 長 院 內

少 右 院 內

院 內 院 內
院 內 院 內
院 內 院 內
院 內 院 內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圖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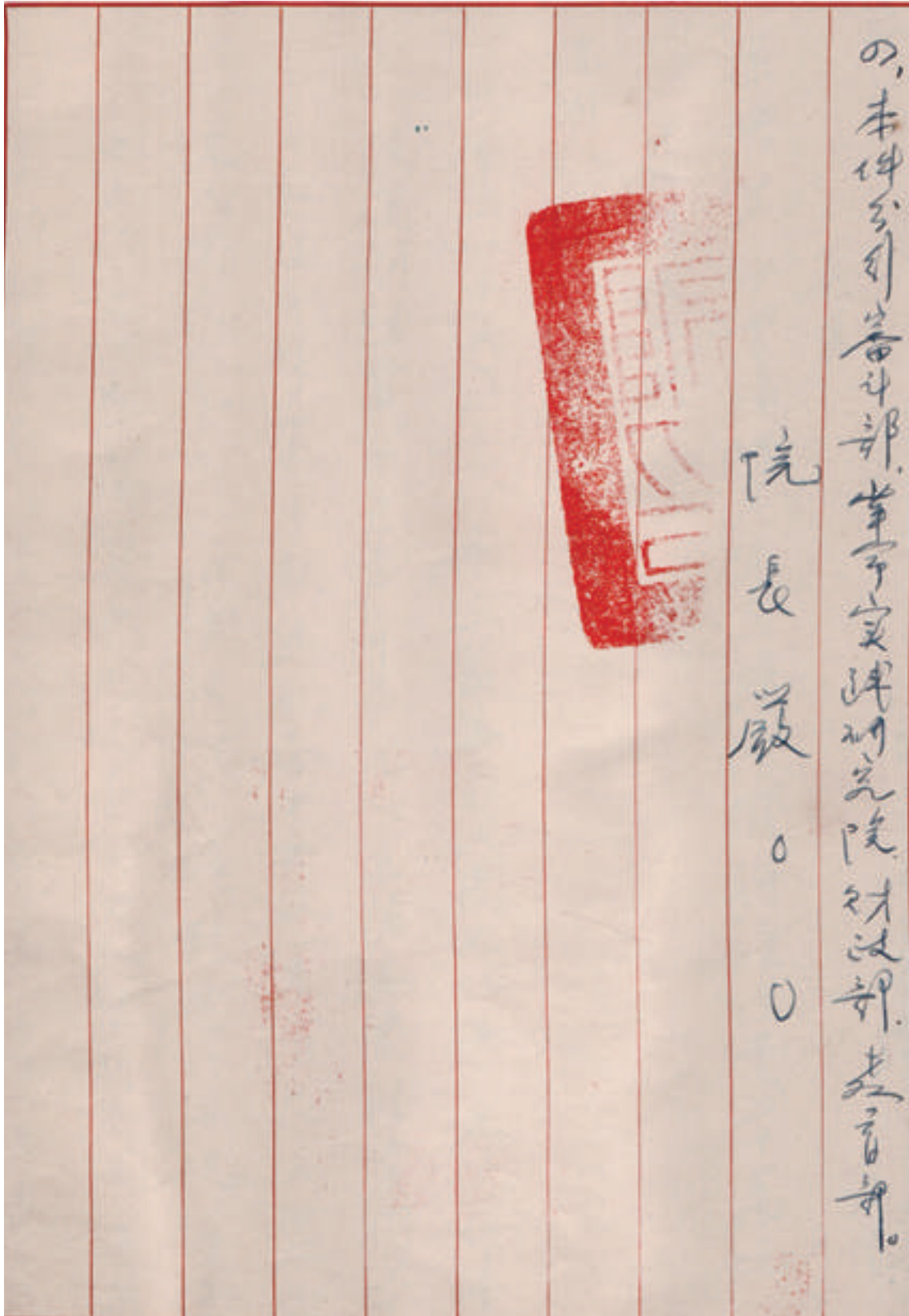
函
受文者：
革命實踐研究院
院政部表宣部

一、貴
革命實踐研究院
院字第六年十二月七日由院訊の字第一三二一號函為
中央民意代表先後在本院登記結業者已逾一千人，茲以業務
逐年增長，原年撥發經費貳拾萬元，已不敷用，擬自辛七年
度起，增撥貳拾萬元，~~其撥發情形~~併繼續推行，
懇請作一立案。

二、上撥經費貳拾萬元，即由奉以教育^部教育文化幹
部訓練科目在五十一年度第二預備全項下撥。

三、財
金後
禮

圖 9-6



File. **10**

1954.06.25

1954.07.02

法學大師擔任國代於國大二次會議期間「未能恪遵黨的指示」、國民黨中常會決議予以警告；行政院副院長奉國民黨總裁令提出「關於軍事司法情報及教育之改革」部分措施、放寬公費留學考試資格予高中畢業生交中常會鑒察

1954年6月28日，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召開第7屆第120次中央常務委員會議（下稱中常會）。由於史尚寬、翟宗濤兩位國民黨籍國民大會代表（下稱國代）在國民大會（下稱國大）第一屆第二次會議期間，違反黨紀，「未能恪遵黨的指示」，由國民大會國民黨黨團予以警告，並將此警告處分提請中常會核議。對此，中常會決議通過。

受到中常會決議警告的兩名國代之史尚寬，為「中華民國民法五人起草小組」成員之一，曾擔任大學教授、國代、大法官，著作等身，世人譽為法學大師。由司法院編寫之【司法人物誌 NO.2：《民法》起草人 - 史尚寬】，對之有相當簡要忠實的介紹。（<https://www.facebook.com/judicial.gov.tw/photos/a.116678063337330/161326618872474/?type=3>）

在這裡我們可以注意到，即使已經行憲，國大又是國會之一環，身為國代的法學大師，在國大開會期間亦如其他威權政黨一般黨員一般，必須「恪遵黨的指示」，否則就招致黨（團）的警告。

依據孫中山的五權憲法學說，國代在國大會議期間的投票行為，必須強制委任依據各該選區縣民之投票決議而為之。孫中山這種憲政思想，是將國代視為如選舉人團之選舉人一般。這種想法，和西方自由民主憲政思想下的國會議員，依據自身的判斷行使職權，不得受選區人民強制委任的設計相比，實有天壤之別。

然而，在此我們看到史尚寬涉及的案例，國民黨對於黨籍國代要求於國大會議期間，必須「恪遵黨的指示」。不管是以孫中山的強制委任，或西方自由民主憲政思想的自由委任為標準來判斷，都難以認為國民黨這種以黨紀為國代最終依循的行為準則，國代投票必須接受黨的強制委任的做法，能夠合乎憲法所規範的憲政秩序。

當然，在西方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下，國會黨團有國會黨團寬鬆不一的黨紀要求，但是黨紀的要求，不能違背相關法規規範。更重要的，以此案件為例，黨團予以警告的決議，最後居然送中常會核議由中常會做最後決定，這無異於以中常會代替有民意基礎與民主正當性的黨團，違背憲政法理之處，至為明顯。

本次史料故事所揭露的同一份呈給國民黨總裁蔣中正的史料，另外摘錄了國民黨該屆中常會第119與第120次會議紀錄。在這三次會議中，中常委也聽取了若干重要事項的報告，做出若干重要決議。

首先，中常會聽取時任行政院副院長的黃少谷的教育興革報告。該次的改革，是由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對行政院副院長下達手令，要求提出包括改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校園團務改善方案、專

科學校黨務改善方案之「關於軍事司法情報及教育之改革」方案。根據此次會議記錄，教育改革之內容有：

「(一)關於放寬留學攷試資格及改進出國留學規定之意見；(二)關於放寬設立私立學校限制之意見；(三)其他改進意見三項(1.反共救國團學校團務之改進；2.專科以上學校黨部組織之改進；3.課程與教材之改進)」。黃少谷在本次會議提出的改革措施，是關於第(一)項，除大專畢業生外，放寬規定使高中畢業生得應考公費留學考試及國外獎學金留學考試。

根據會議記錄，此項專案簽呈蔣中正總統批示：「核屬可行」，因此關於留學辦法之放寬已告確定，行政院也令飭有關部會「遵照重行擬具國外留學規程草案」，準備核定施行，並報請中常會鑒察。

其次，關於「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訂定，在立法院(下稱立院)審查時，有立法委員(下稱立委)認為該條例名稱與內容不符，「影響審查過程之順利進行」。秘書處報告為解決此一問題，由該草案審查小組與該黨立院黨團常務委員和內政部「主管同志」召開黨政協調會議，提出三點結論。對此，中常會決議「條例實施問題維持原草案第44條『自公布日施行』文字，至名稱及內容修改問題由俞院長鴻鈞同志約集有關同志研討後提會，並約集立院審查會召集委員同志列席審議，並請總裁核示」。

最後，中常會也同意國防組織法修正草案在公布前逕予試行，並要求召開黨政協調會議，使黨籍立委一致支持。

說明：

上述史料茲摘述如下：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119(6月25日)、120(6月28日)、122(7月2日)次會議紀錄摘要
主席 倪文亞(119)、陳誠(120次)、陶希聖(122次)

報告事項：

二、秘書處報告：准黃副院長少谷函署以「奉總裁五月三日手令(關於軍事司法情報及教育之改革)遵經分別進行研擬，關於教育之興革一項經擬就改進意見如次：(一)關於放寬留學攷試資格及改進出國留學規定之意見；(二)關於放寬設立私立學校限制之意見；(三)其他改進意見三項(1.反共救國團學校團務之改進；2.專科以上學校黨部組織之改進；3.課程與教材之改進)，其第(一)項要旨在於除大專畢業生外並擬規定高中畢業生得應公費及國外獎學金留學攷試，業經專案簽呈總統奉批：「核屬可行」，因此關於留學辦法之改進原則，已告確定，本院已令飭有關部會遵照重行擬具國外留學規程草案，呈候核定施行」等由謹報請鑒察。

四、秘書處報告：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草案在立法院審查時立委同志咸認本案名稱與內容不符致影響審查工作之順利進行，經約集本案審查小組立委同志黨部常委書記長及內政部從政主管同志等舉行黨政關係談話會獲致結論三點(1)變更本條例名稱儘量

維持原草案內容；(2) 維持本案原名稱儘量根據總理平均地權之四大原則修改內容
 (3) 本條例公布後即實施，抑俟行政主管根據公布條例擬訂實施細則，一切準備妥當後，再行定期實施謹報請鑒核。

決 定：本條例實施問題維持原草案第 44 條「自公布日施行」文字，至名稱及內容修改問題由俞院長鴻鈞同志約集有關同志研討後提會，並約集立法院審查會召集委員同志列席審議，並請總裁核示（見 122 次紀錄）

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提：檢陳「國防組織法草案修正草案」一份提請核議案

說 明：准俞院長鴻鈞同志函署以「現行國防組織事實上亟需調整，對於國防組織法草案之修正草案，擬依過去成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先予試行（暫不公布）茲檢同現在試行之草案請轉陳中常會核定並轉達立委黨部一致支持。」

決議：本案通過，並舉行黨政關係會議，透過立委黨部，使立委本黨同志一致支持（見 119 次會議）。

三、史尚寬、翟宗濤兩同志在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期間未能恪遵黨的指示，應各予警告提請核議案。

決 議：通過（以上見第 120 次紀錄）

資料來源：國史館，〈一般資料 - 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606-001。

圖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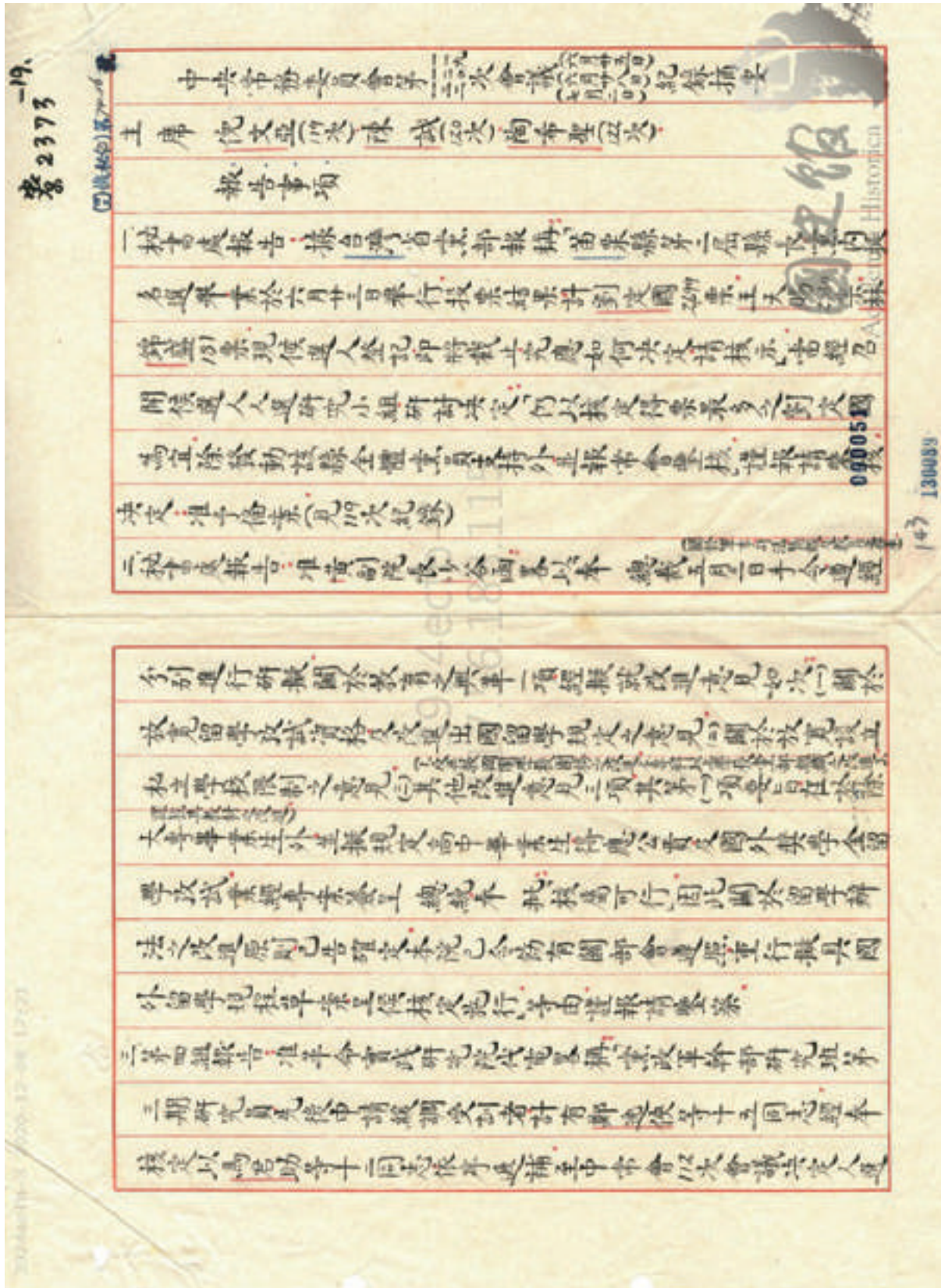


圖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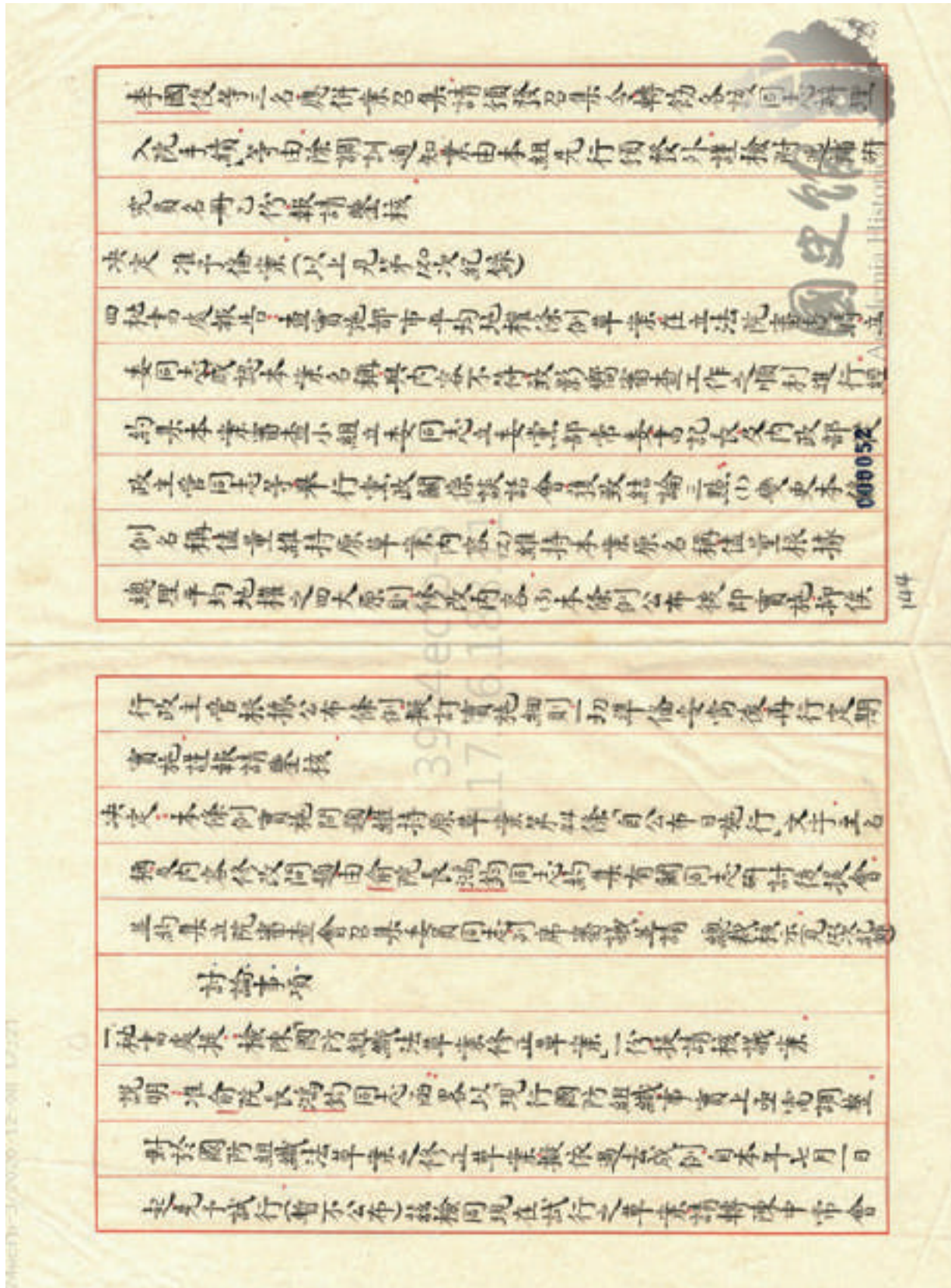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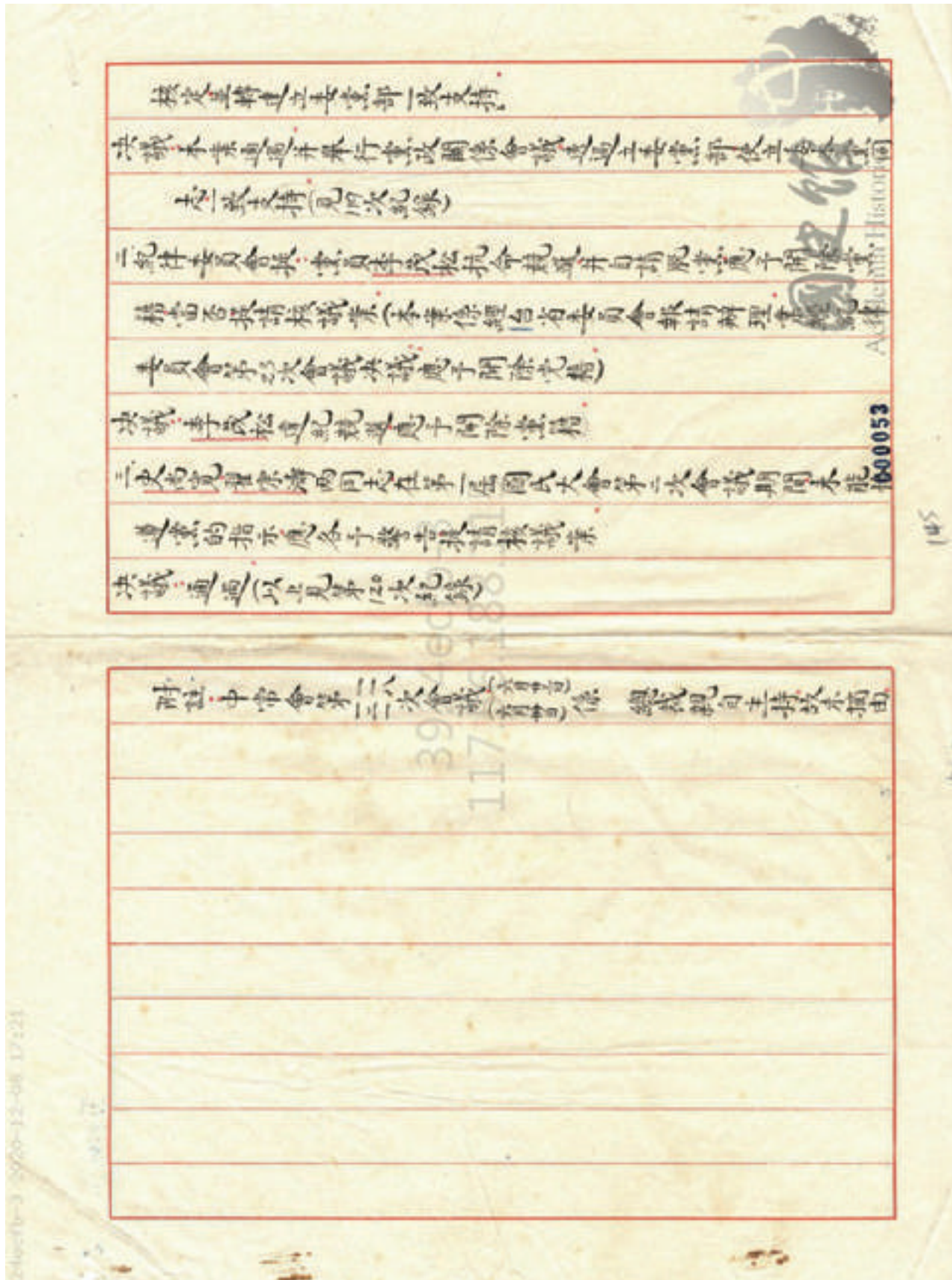


圖 10-3



File. **11**

1954.07.12

1954.07.21

憲政時期的訓政統治：國民黨第七屆中常會決議成立郵電兩部門黨部、1954年1月起由省政府補助青年黨每月一萬元、援助留韓反共義士委員會結束、另組擴大反共自由運動團體由未來成立之亞盟接手、農教電影與台灣電影合併為中影公司

1954年7月12日與21日，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舉行了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下稱中常會）第124與第127次會議。在這兩次會議中，國民黨中常會議決了若干重要事項。

首先，國民黨秘書處報告，郵政電訊（編按：「電訊」一詞指稱即今日通稱之「電信」）部門是否設置專業黨部一事，經該黨掌管社運團體工作之第五組移送掌管組織工作之第一組研議。第一組原先認為郵政電訊黨籍從業員因工作分佈極廣，在小城鎮之從業人員不過十人，因此傾向不設置專業黨部。該部門黨員就併入地方黨部。並且在郵政方面，已經在全國和省級工會建立黨團，未來電訊部門工會也可比照辦理，因此傾向不建議設置黨部。然而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核定期間，該黨總裁蔣中正批示：「郵電兩部門重要應速即設立黨部為要。」因此，中常會決議在郵政電訊兩部門設置黨部。

其次，當時地方選舉公職之任期規定紊亂，中常會決議在第三屆地方民意代表改為三年。第二屆縣市議員任期不予以延長。

第三，青年黨原領有國民黨補助之宣傳費用每月一萬元。然自1952年4月起至1953年底止，都未領到，故而向國民黨申請補發。中常會決議，自1954年1月起，改由台灣省政府以政黨補助費用為名，發給青年黨每月一萬元之費用。至於1952年4月至1953年12月共21萬元之宣傳費，國民黨應予補發。

第四，鑑於當時援助韓戰中被俘的中國「反共義士」來台之工作已經告一段落，原本負責該工作，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五、六組，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現為中華救助總會，下稱救總）參與主導運作之「中華民國各界援助留韓反共義士委員會」建議另行組織一擴大反共自由運動團體。此一建議為中常會否決，建議將此一業務交給未來即將成立之「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下稱亞盟）運作。

第五，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下稱第三組）報告越南撤僑經過，經費由僑委會造冊會同外交部呈請行政院核撥。

第六，國民黨財務委員會報告，該黨中常委蔣經國報告，擬將農業教育電影公司與台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這兩個黨營電影公司，合併為中國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以上中常會議決的重要事項我們可以得知，即使時代已經進入憲政時期，國民黨的統治方式依舊是將黨置於國家憲政機關之上，以黨領政。比如說，郵政電訊部門，當時皆為公務部門，然而國民黨原本就在公務部門的工會之中設置黨團，該黨總裁蔣中正更以郵政電訊兩部門重要，故應設置黨部，將國民黨的影響力滲透至國家公權力機關、部門的每一個角落。其次，政黨之公平競爭，政黨與國家

機關之分際這兩件事，在一國的憲政中都至為重要，然國民黨在威權統治時期一方面實質禁止人民自由組織政黨，另一方面則扶植部份政黨。依據這份會議紀錄，青年黨長期領有國民黨發出的宣傳費。迨國民黨停止發出這筆宣傳費，只能向國民黨申請補發。而國民黨又將訓政時期黨政不分的統治模式帶進憲政時期，竟由中常會議決要台灣省政府每月發給青年黨一萬元之政黨補助費用。

第三，地方自治原亦為憲政機制中重要之一環。然而在這份會議紀錄中我們可以看到，國民黨中常會實質取代國會與地方議會，對於地方公職之任期，隨意予以議決。

第四，黨國不分的威權統治，並非止於執政黨凌駕於國家機關之上，對於人民團體，依舊牢牢控制。例如會議資料顯示，當時表面上包括社會各界與各級政府、民意機關都參與其間，援助韓戰中被盟軍俘虜的原中華民國軍人來台組織，因階段性任務完成，建議另行組織擴大反共自由運動團體，竟要國民黨中常會依據該黨「國際反共組織指導小組」意見，由中常會否決提議，並將該業務交給將於未來成立之亞盟運作。

從以上數案可以得知，即使表面上國家已經行使憲法，依據憲法成立各憲政機關政府組織，然而在威權統治時期，執政的國民黨依舊以其黨國不分的模式，由中常會取代憲政機關或各級政府機構，成為實際的決策者。

▲ 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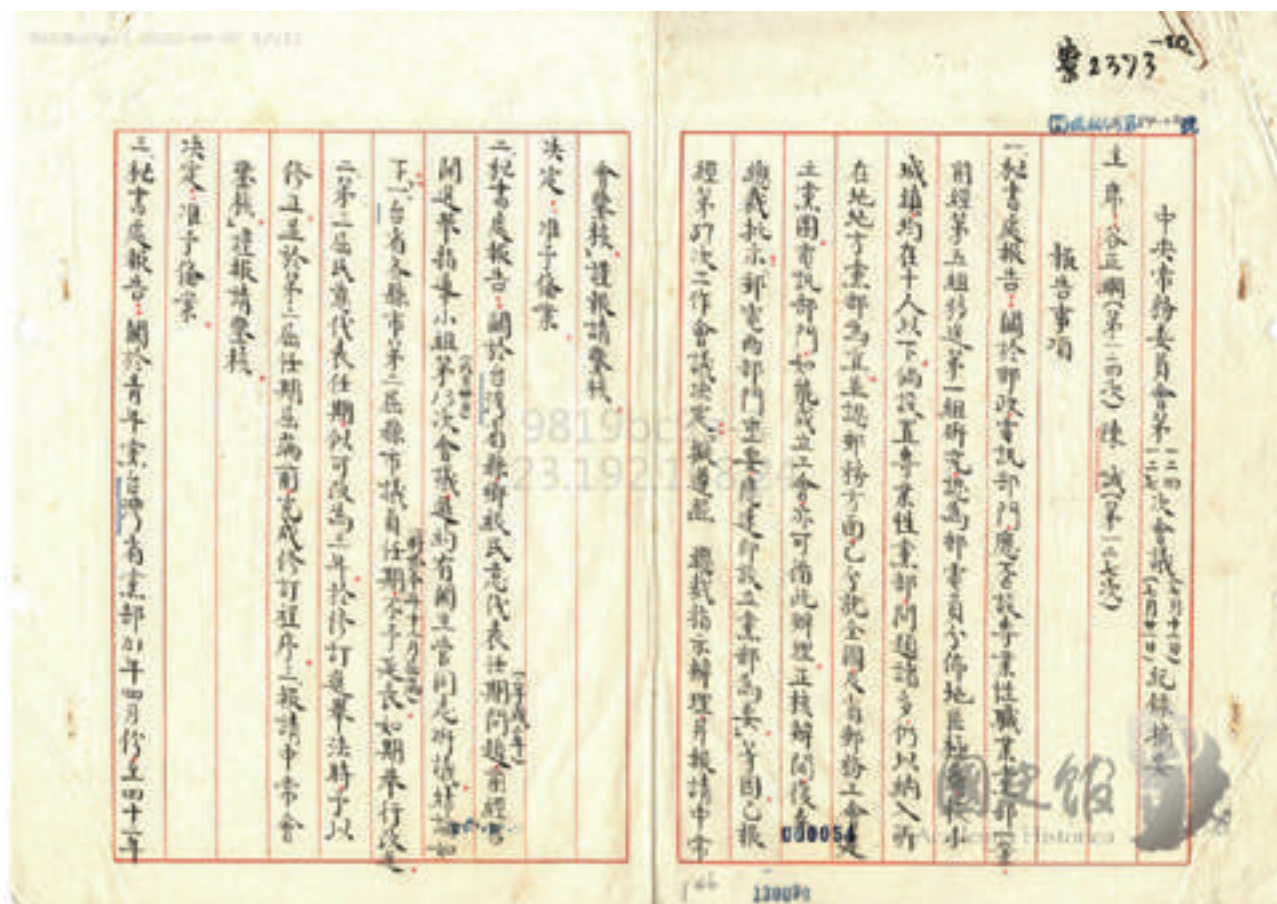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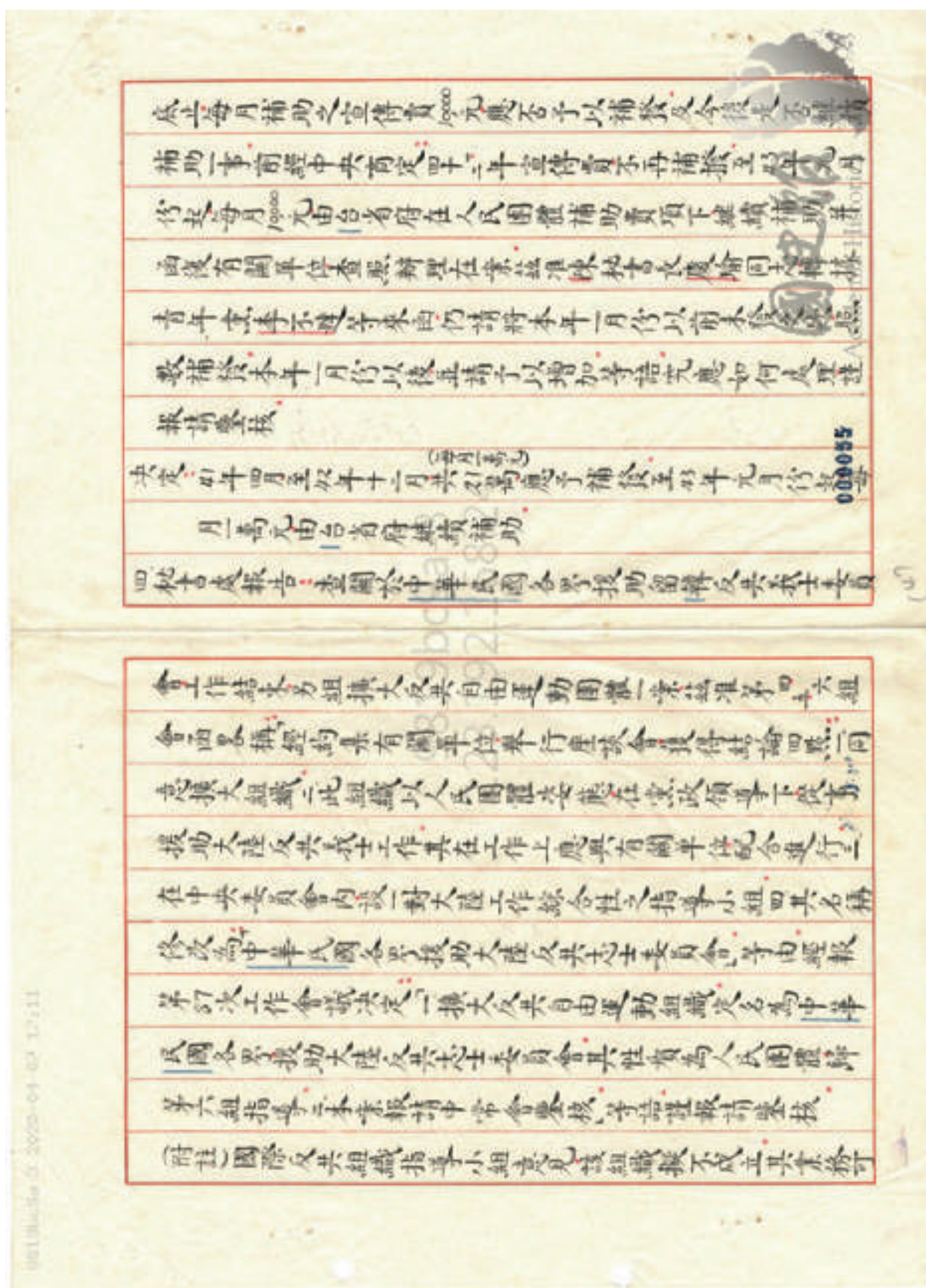


圖 11-2



00111111111111111111 2023-04-03 17:11

圖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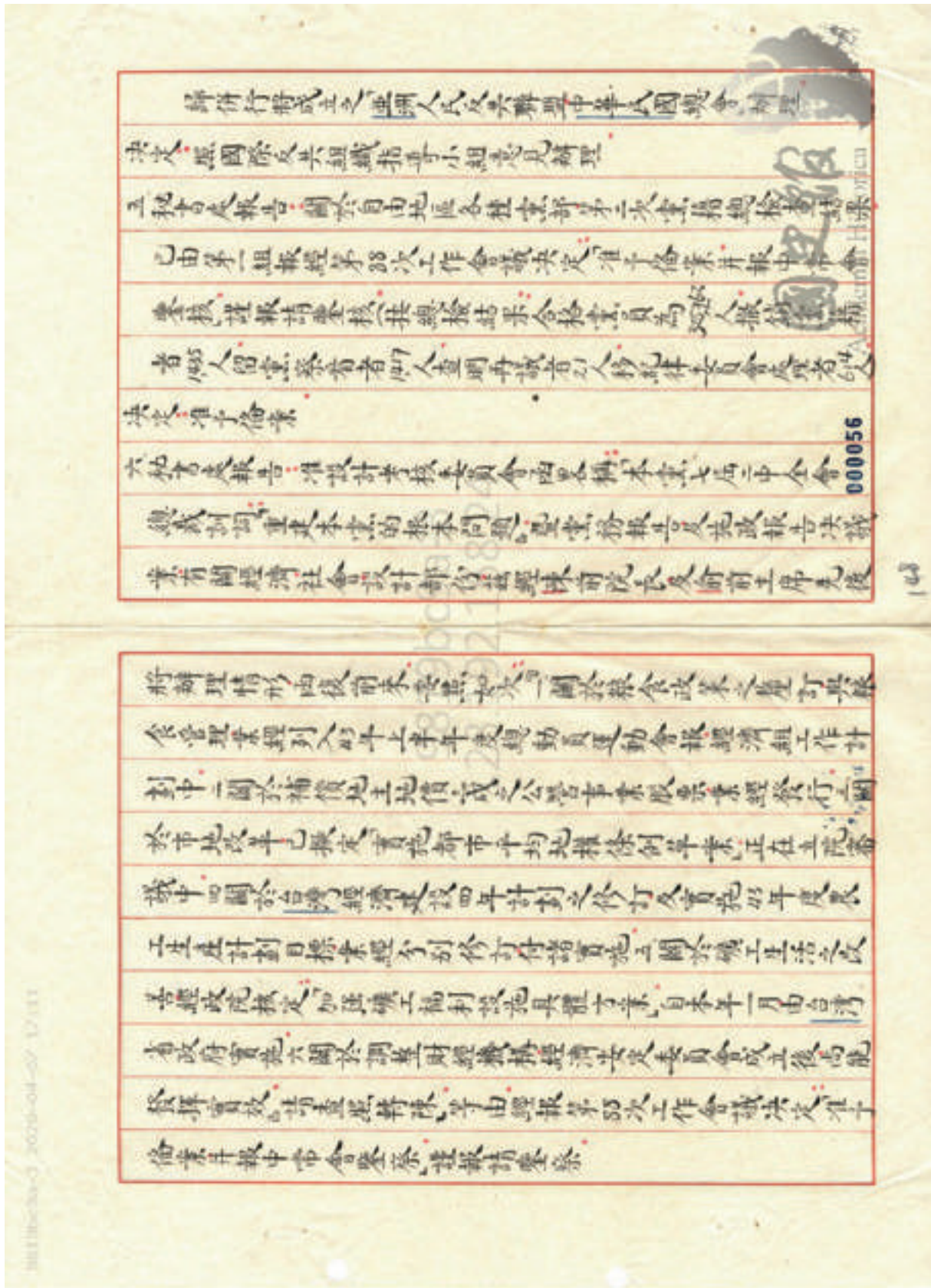


圖 11-4

七、地書及報告。准俞院長鴻鈞同志函開：關於防止耕地水領人
 地價未繳清前將水領耕地轉及變更使用一案，據治有爵王
 是檢討結果對本問題請由院以行政命令制止並規定對轉受
 有關機關議後認為此項辦法於法無據，因擬請將實施規程
 有其田條例第十八條修正為：耕地水領人係本條例水領
 耕地在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地價繳清後如有移轉其承
 受人以能自耕及工業用者為限。違反前項規定者除收回水領
 地外，另行放領外，已繳地價不予發還。經提第35次院會決議
 通過，請立法院審議。除登報、總統、副總統、立法院審議外，請分
 函本堂、藉立委支持提前審議於本會期內完成立法程序以
 利執行。案由汪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八、第二組報告：擬具處理越南應募及撤僑問題經過報告，報請
 鑒核。該報告內容除指示應參步驟外，關於撤僑部份，認為一
 是地點，決定由海防撤至西貢，準備飛機兩架在阿內或海防
 接運領館人員中，去機關派駐人員及重要僑領，並派輪兩艘至
 西貢，其經費由僑委會造冊預算，會同外部籌款撥發。

決定：准予備案。

九、設計委員會報告：關於如何加強大學學校三民主義教學一
 案，經詳加研討並致請程天放、鄭迪和等同志舉行座談，茲整

圖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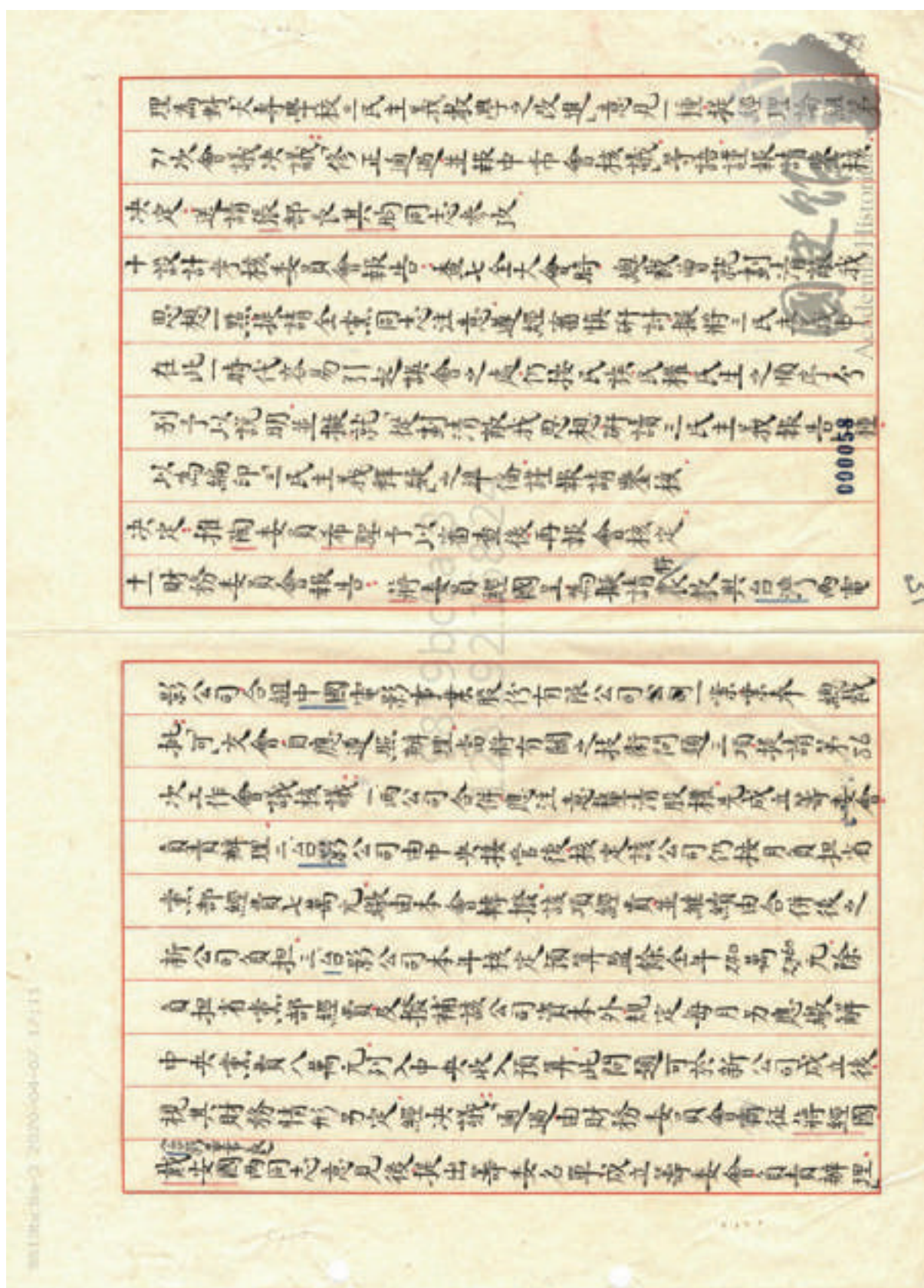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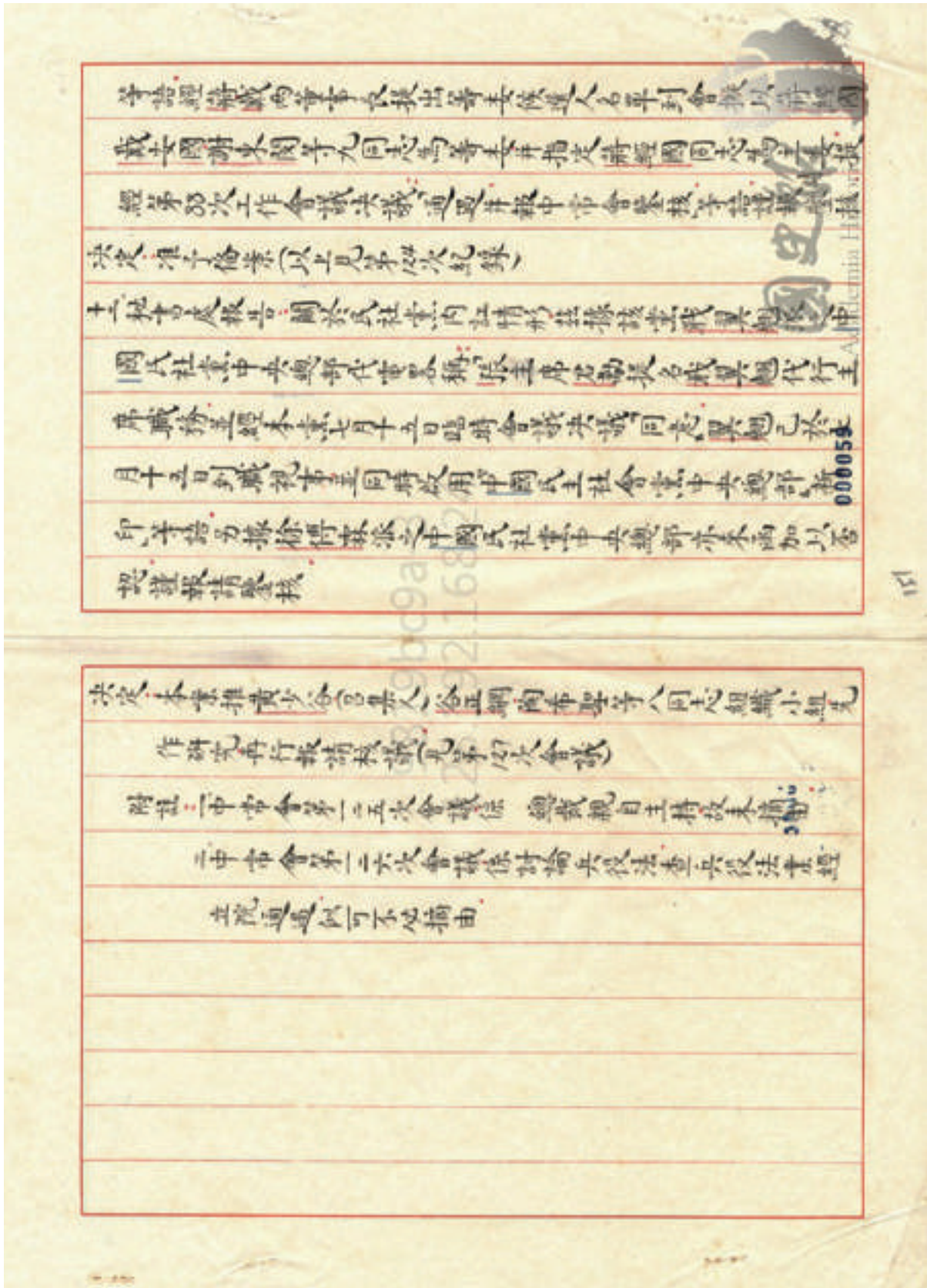


圖 11-6



說明：

上述史料茲摘述如下：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四、一二七次會議（七月十二日、七月廿一日）記錄摘要

主 席：谷正綱（第一二四次）陳誠（第一二七次）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關於郵政電訊部門，應否設專業性職業黨部一案，前經第五組移送第一組研究，認為郵電員分布地區極廣，較小城鎮均在十人以下，倘設置專業性黨部問題諸多，仍以納入所在地地方黨部為宜。並認郵務方面已分就全國及省郵務工會建立黨團、電訊部門，如能成立工會，亦可循此辦理。正核辦間復奉總裁批示：「郵電兩部門重要應速即設立黨部為要。」等因。已報經第 87 次工作會議決定：「擬遵照總裁指示辦理并報請中常會鑒核。」謹報請鑒核。

決 定：准予備案。

二、秘書處報告：關於台灣省縣、鄉級民意代表任期問題（三年或二年），前經召開選舉指導小組第 13 次會議（六月卅日），邀約有關主管同志研議，結論如下：「一、台省各縣市第二屆縣市議員任期（將於本年十二月屆滿）不予延長，如期舉行改選。二、第三屆民意代表任期似可改為三年，於修訂選舉法時，予以修正，並於第二屆任期屆滿前完成修訂程序。三、報請中常會鑒核。」謹報請鑒核。

決 定：准予備案。

三、秘書處報告：關於青年黨台灣省黨部 41 年四月份至四十二年底止，每月補助之宣傳費 10,000 元應否予以補發，及今後是否繼續補助一事，前經中央商定：四十一、四十二年宣傳費不再補撥，至 43 年元月份起，每月 10,000 元由台省府在人民團體補助費項下繼續補助，并函復有關單位查照辦理在案。茲准陳秘書長慶瑜同志轉據青年黨李不韙等來函，仍請將本年一月份以前未發之款照數補發。本年一月份以後，並請予以增加，等語，究應如何處理？謹報請鑒核。

決 定：41 年四月至十二月共 21 萬（每月一萬元）應予補發，至 43 年元月份起，每月一萬元由台省府繼續補助。

四、秘書處報告：查關於中華民國各界援助留韓反共義士委員會工作結束。另組擴大反共自由運動團體一案，茲准第四、五、六組會函畧稱：「經約集有關單位舉行座談會，獲得結論四點：一、同意擴大組織。二、此組織以人民團體姿態在黨政領導下，從事援助大陸反共義士工作。其在工作上應與有關單位配合進行。三、在中央委員會內，設一對大陸工作綜合性之指導小組。四、其名稱修改為『中華民國各界援助大陸反共志士委員會』等由，經報第 87 次工作會議決定：『一、擴大反共自由運動組織，定名為中華民國各界援助大陸反共志士委員會，其性質為人民團體歸第六組指導。二、本案報請中常會鑒核。』等語。謹報請鑒核。」（附註）國際反共組織指導小組意見，該組織擬不成立，其業務可歸併行將成立之「亞洲人民反

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辦理。

決 定：照國際反共組織指導小組意見辦理。

八、第三組報告：擬具處理越南應變及撤僑問題經過報告，請鑒核。(該報告內容除指示應變步驟外，關於撤僑部分畧為：一、撤退地點決定由海防撤至西貢。二、準備飛機兩架在河內或海防接運領館人員、中央機關派駐人員及重要僑領。並派輪兩艘至西貢候命調遣。三、其經費由僑委會造冊預算會同外部，呈請政院核撥。)

決 定：准予備案。

十一、財務委員會報告：蔣委員經國呈為擬請將農教與台灣兩電影公司合組中國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業奉 總裁批：「可」交會，自應遵照辦理，當將有關之技術問題三項提請第 86 次工作會議核議：一、兩公司合併應注意釐清股權，先成立籌委會負責辦理。二、台影公司由中央接管後核定該公司仍按月負擔省黨部經費七萬元，繳由本會轉撥。該項經費並繼續由合併後之新公司負擔。三、台影公司本年核定預算盈餘全年 240 萬 2,760 元，除負擔省黨部經費及撥補該公司資本外，規定每月另應繳解中央黨費八萬元，列入中央收入預算。此問題可於新公司成立後，視其財務情形另定，經決議：「通過由財務委員會商征蔣經國、戴安國(台影董事長)兩同志意見後，提出籌委名單成立籌委會負責辦理等語。經蔣戴兩董事長提出籌委候選人名單到會，擬以蔣經國、戴安國、謝東閔等九同志為籌委，并指定蔣經國同志為主委，提經第 88 次工作會議決議：『通過，并報中常會鑒核。』等語。謹報請鑒核。」

決 定：准予備案(以上見第 124 次記錄)。

資料來源：國史館，〈一般資料—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606-001。

國民黨中常會聽取「海外對匪鬥爭統一指導委員會」報告並議決多項議案 為爭取留學生海外僑胞向心力由教育部、僑委會、國民黨中央第三組共同出資邀請有號召力且同情國民黨之台大等校學者赴日「短期工作」

1962年6月2日，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召開第8屆第378次中央常務委員（下稱中常委）會議（下稱中常會），在本次的中常會，中常委們聽取了國民黨中央所轄「海外對匪鬥爭統一指導委員會」（下稱對匪鬥爭委員會）的報告，並且議決了多項議案。

這份報告之由來，主要是由於國民黨為加強「對日留學生之聯繫輔導工作」，中常會事先通過「日本地區留學生輔導工作實施方案」與「加強留日學生黨務工作實施意見」。並派身兼對匪鬥爭委員會成員的國民黨中央副秘書長徐慶鐘與幹部邱創壽前往日本，會同國民黨在日本工作小組推動前述方案。

徐慶鐘等人在日本工作兩個月後，向中常會檢送「留日學生與所謂『台灣獨立』問題之分析及輔導方法之研究」、「組織日本留學生黨部及輔導留學生工作報告」與「留日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等三份報告。

同時，徐慶鐘等人的報告，也在國民黨轄下的「應正本專案小組第19次會議」與對匪鬥爭委員會第129次會議，由徐慶鐘會同教育部次長鄧傳楷報告並得出許多結論。

對於這些結論，中常委經討論後，由國民黨副總裁陳誠作出指示後議決第1到第11項建議同意辦理。其中包括因應包括黨營在內的財經金融事業機關之需，必須派員赴日工作，則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物色「優秀台籍人士賦予特定任務商請協助工作，其在工作上必需之費用，由中央予以支助」。

此外選派「對青年有影響力之台籍人士赴日作短期活動」，與「邀請在日之台籍前輩學者專家回國考察或講學」等兩項問題，前者「由本會選聘台大等校有號召作用同情本黨之台籍教授或其他台籍適當人士每次一至二人輪流赴日作短期工作，其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僑委會、第三組等共同分擔」，並請徐慶鐘就人選與作法上再提供具體意見以便辦理；後者則「由教育部負責籌畫並分請徐副秘書長暨日本工作小組提供具體人事資料與意見」。

從這些建議的議決過程，我們可以發現，在威權時期黨國不分以黨領政的統治下，國家的留學生政策與國家的統獨走向，由不具民意基礎的執政黨中常會議決所有重要方向。而為增強留學生對黨國的向心力，由國民黨中常會物色同情國民黨之台籍名校學者「赴日工作短期工作」。其經費由政府與國民黨共同出資。

另外，由於包括黨營事業在內的金融經濟事業需要派員赴日協助工作，也由國民黨中常會物色「優秀台籍人士賦予特定任務」赴日工作。經費雖決議由國民黨中央出資，然當時國民黨黨費等正當收入尚不夠黨務日常開銷，其真實經費之由來，耐人尋味。

在該次會議中，中常委還議決許多重要事項，如省議員郭雨新建議將省議員等地方民意代表任期，比照省主席、縣市長等行政官員任期改為四年。又如聽取對匪鬥爭委員會關於「加強輔導留美學生綱要」中，爭取港澳留美學生之「向心力」等事務之報告。同時，中常會也討論了日本政府對於中華民國政府的外交方針，以及討論相應措施。

從這些中常會議決事項，可以清楚見到國民黨中常會，實際上取代行政院會議，甚至於總統府的相關外交決策會議，對於國家的外交方針與具體的應對措施，做出指導性的決議。

圖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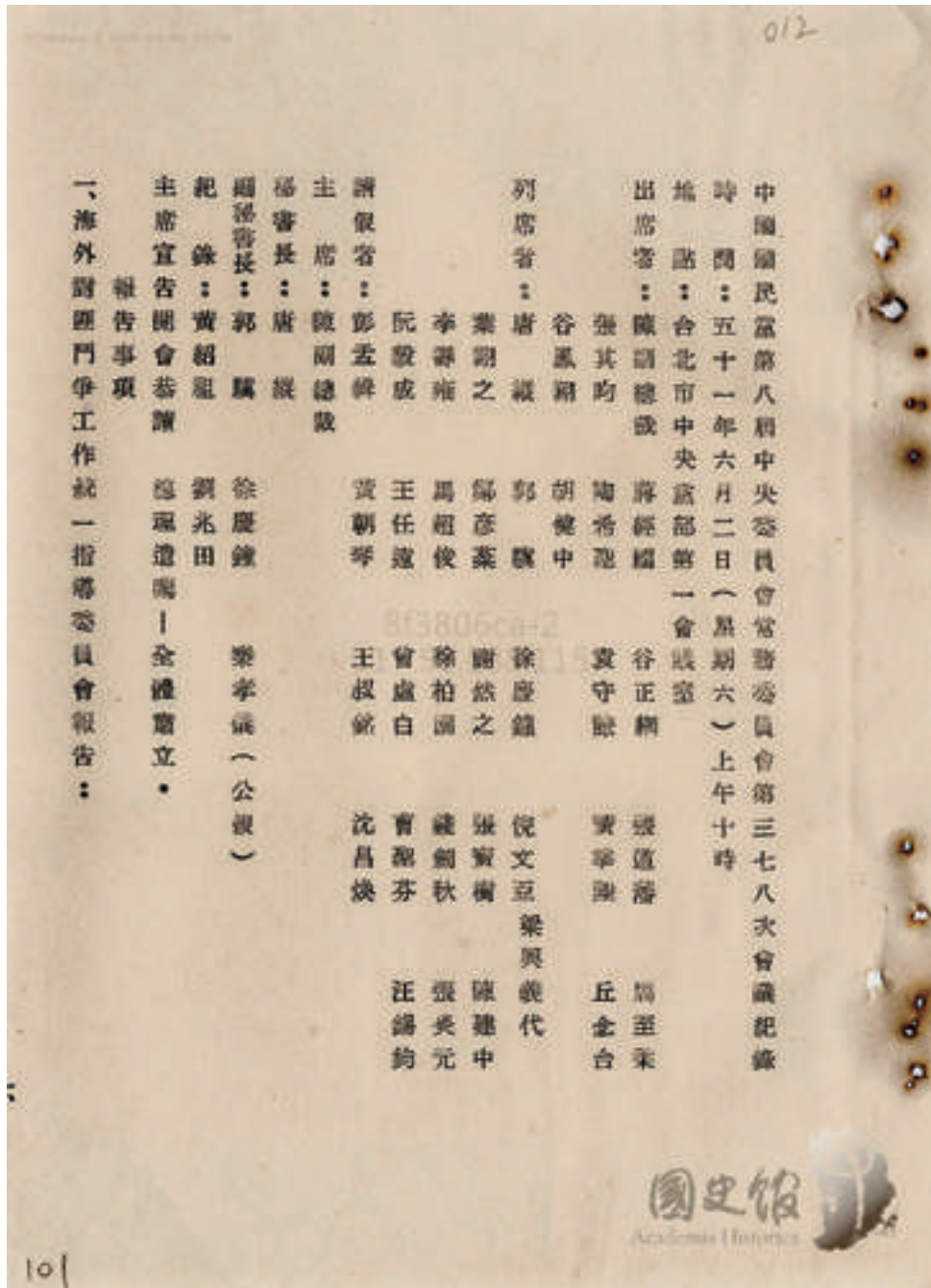


圖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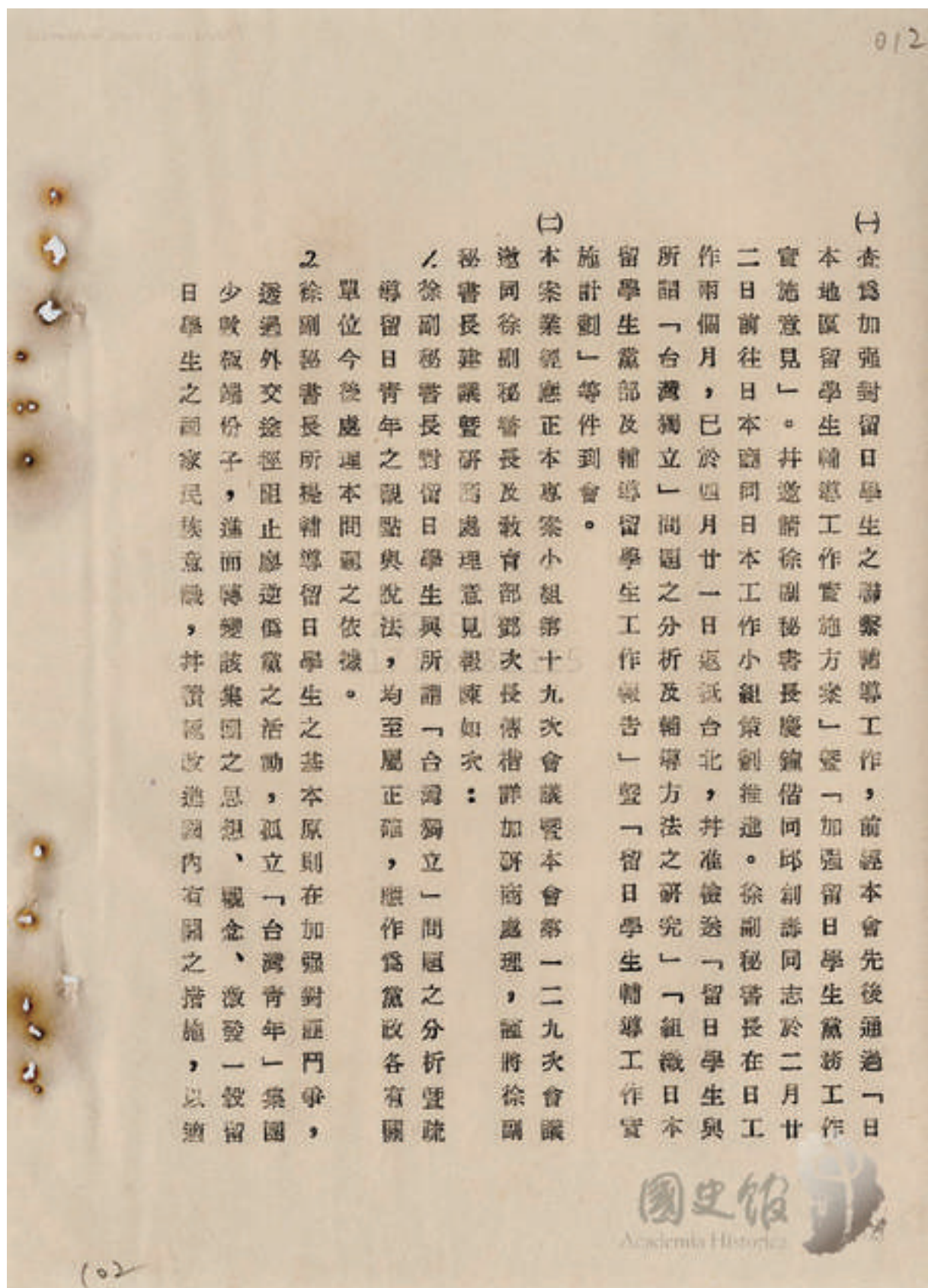


圖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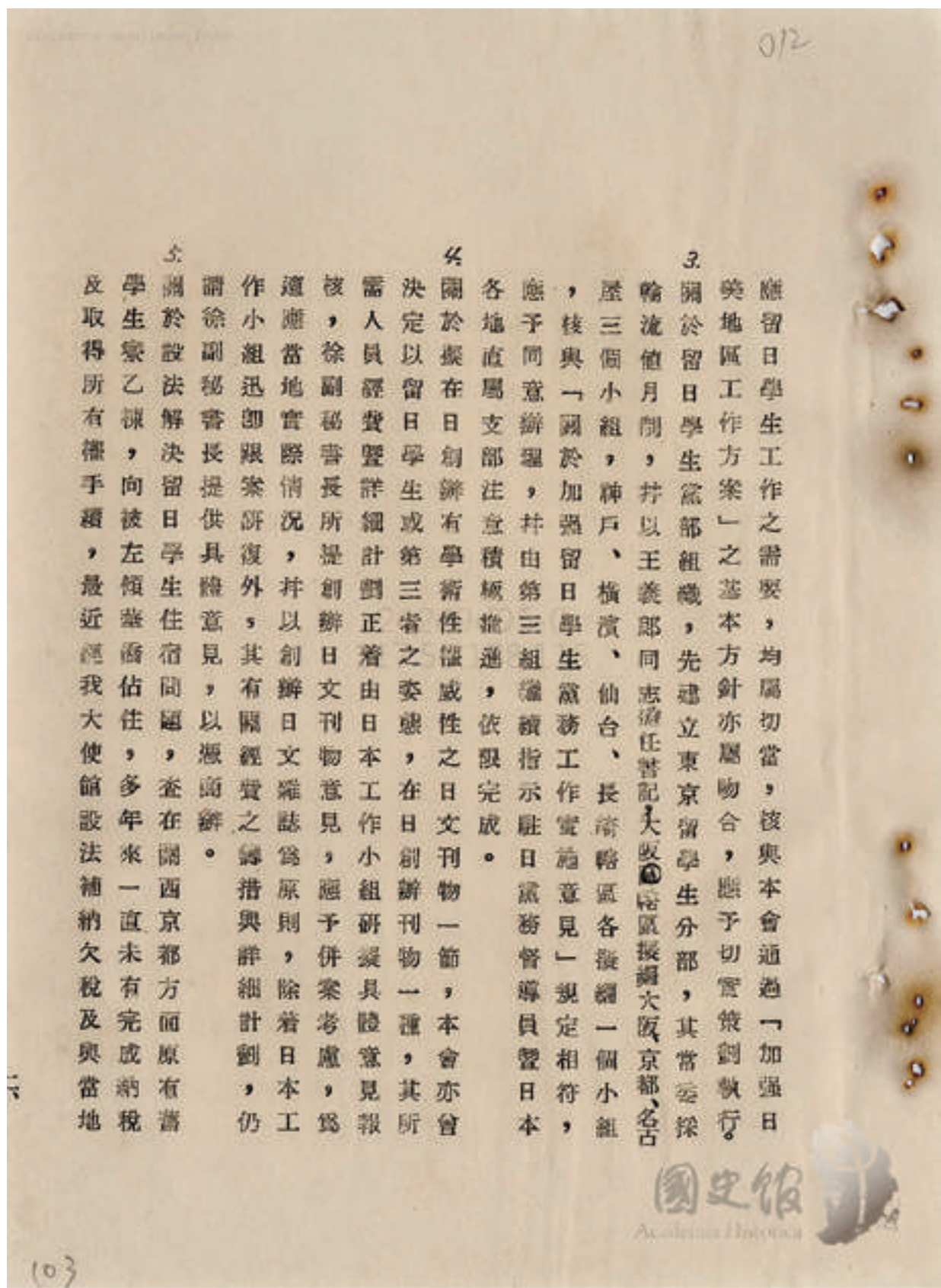


圖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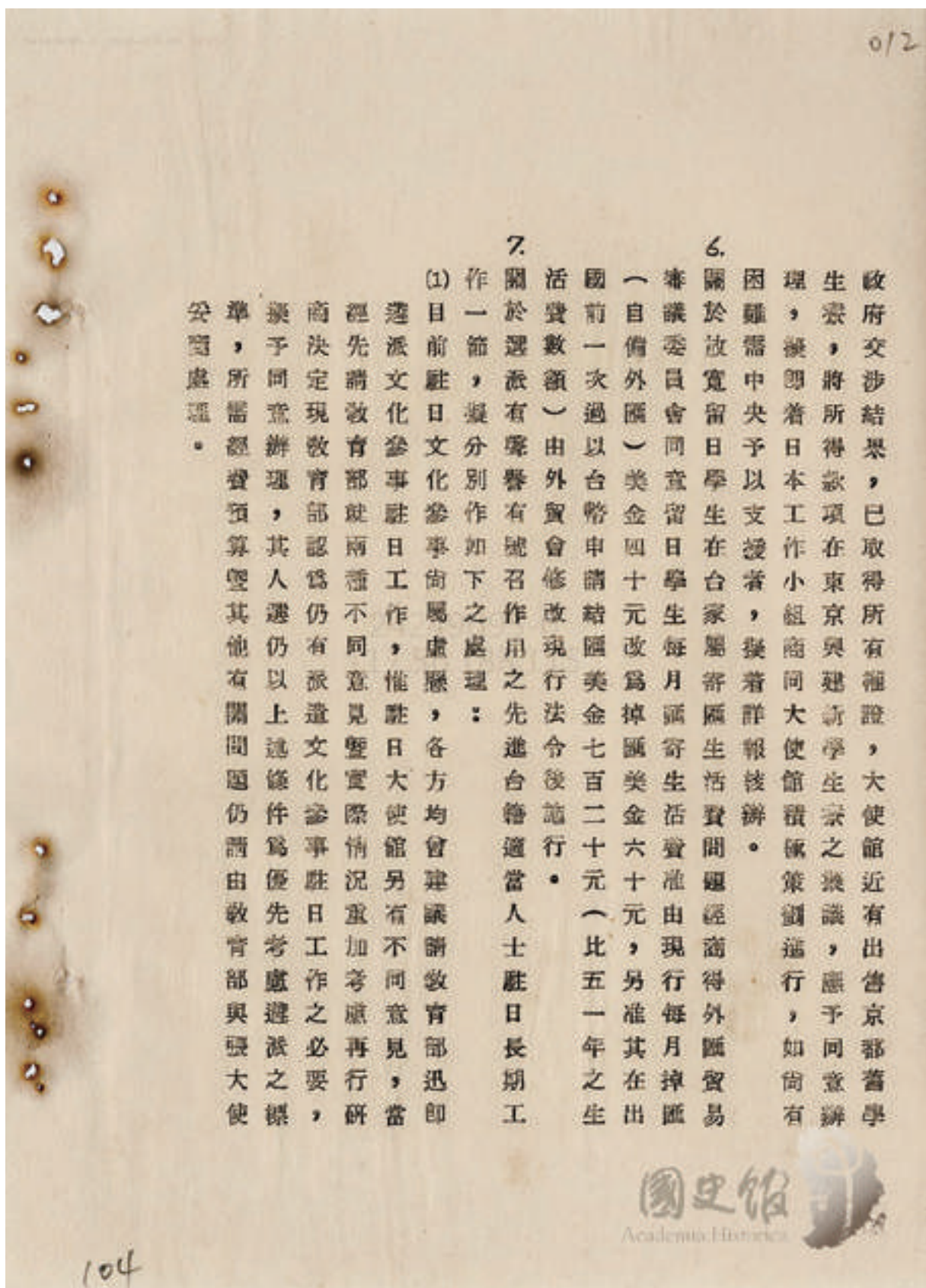


圖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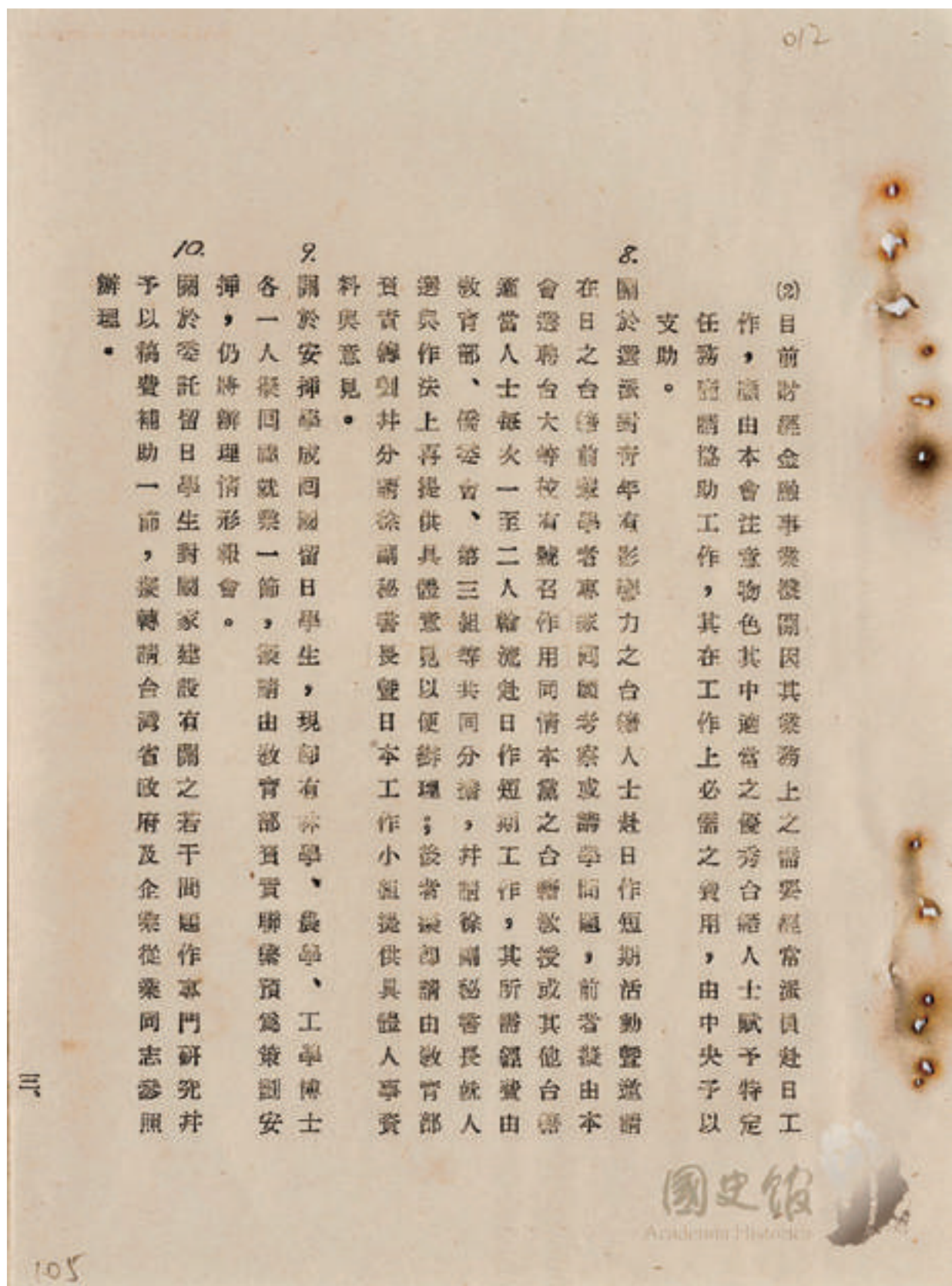


圖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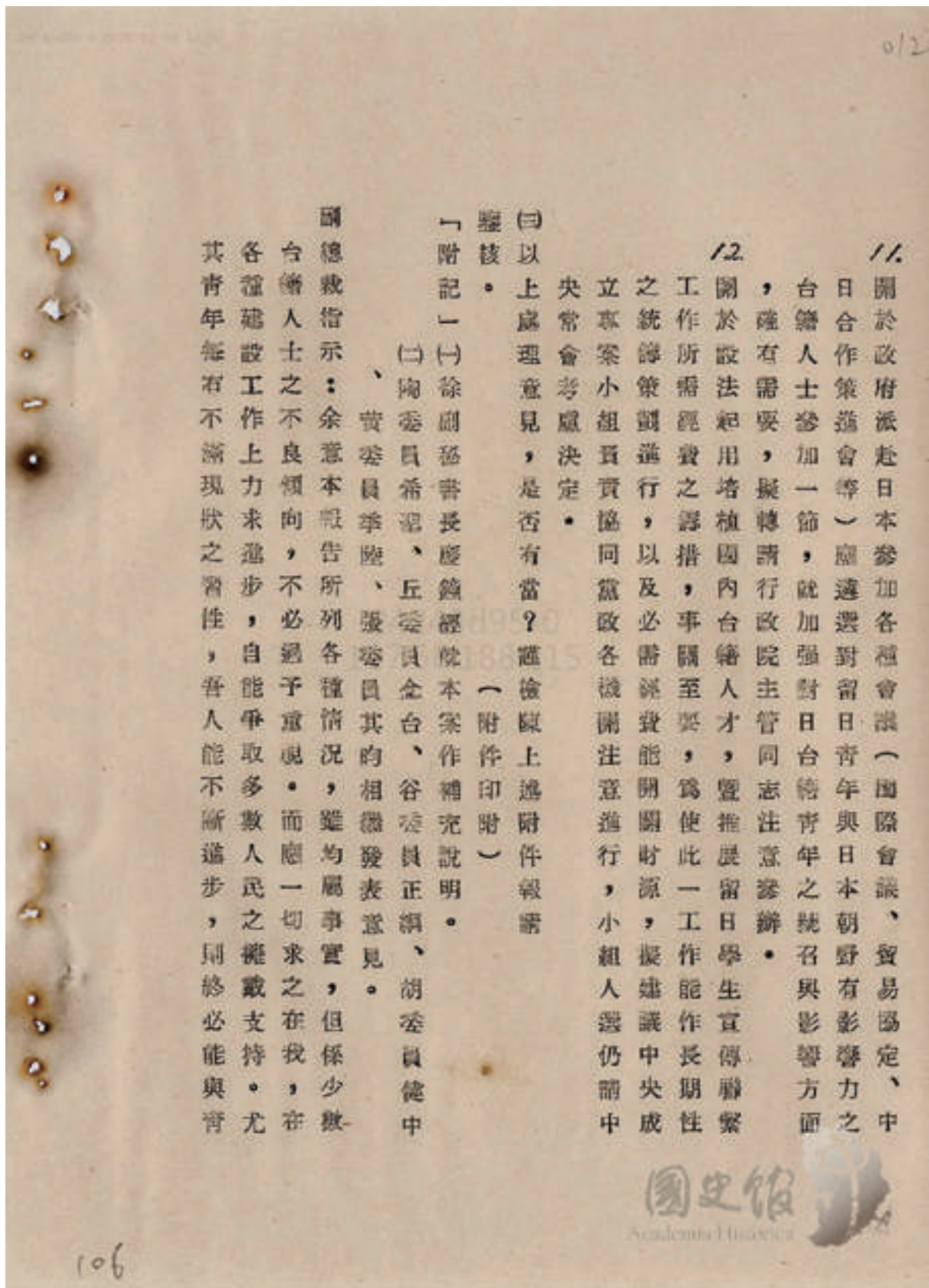


圖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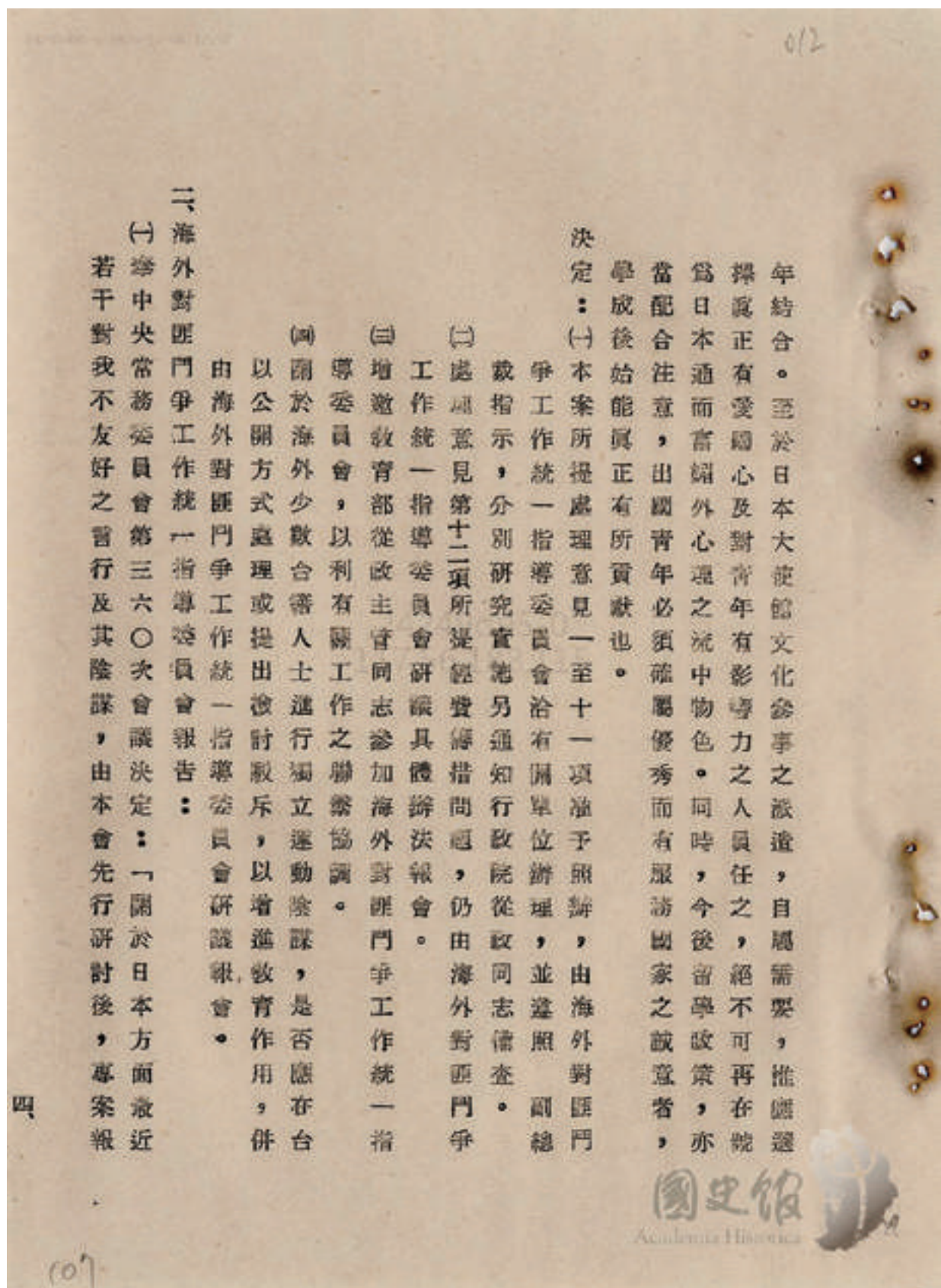


圖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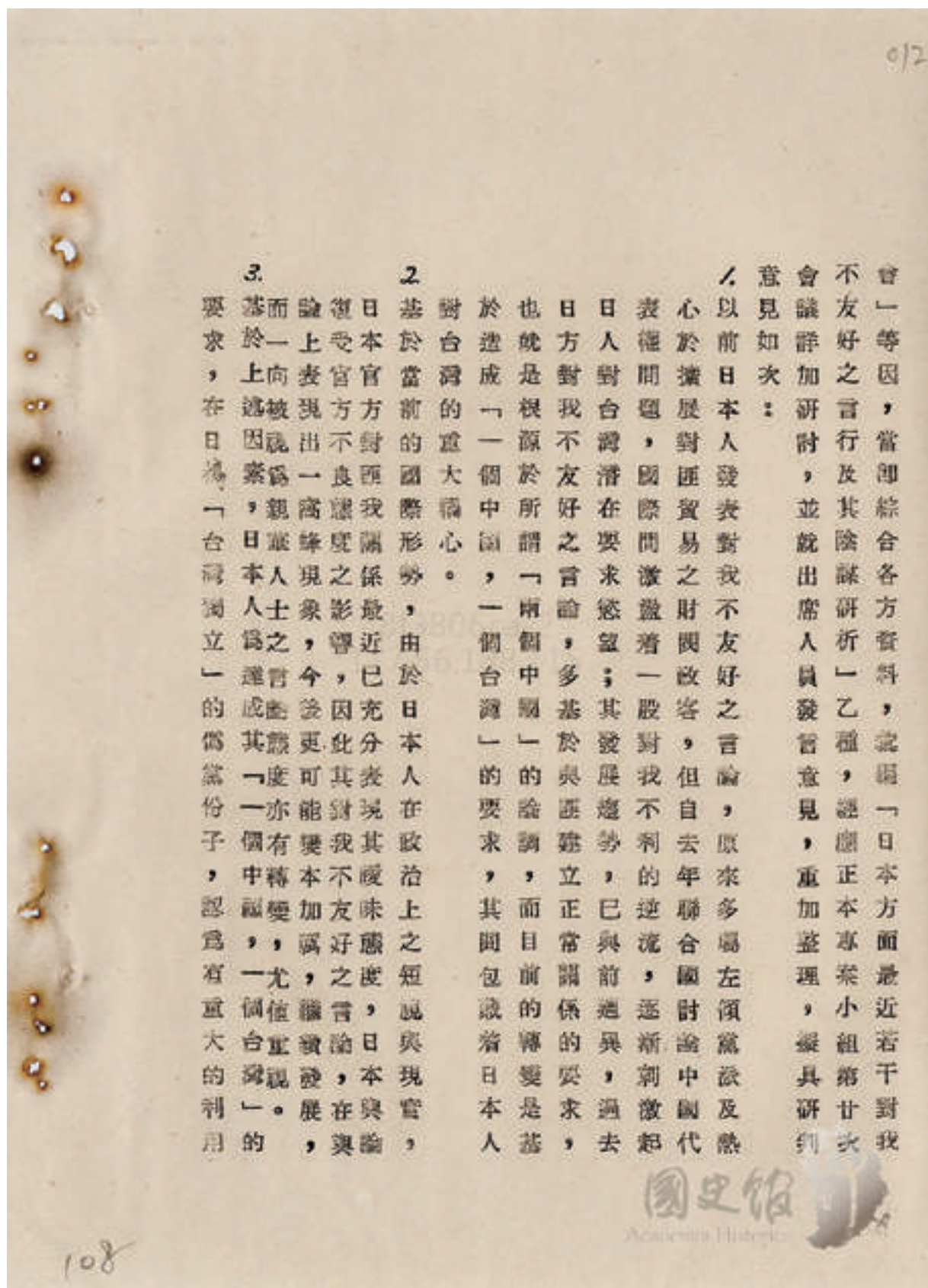


圖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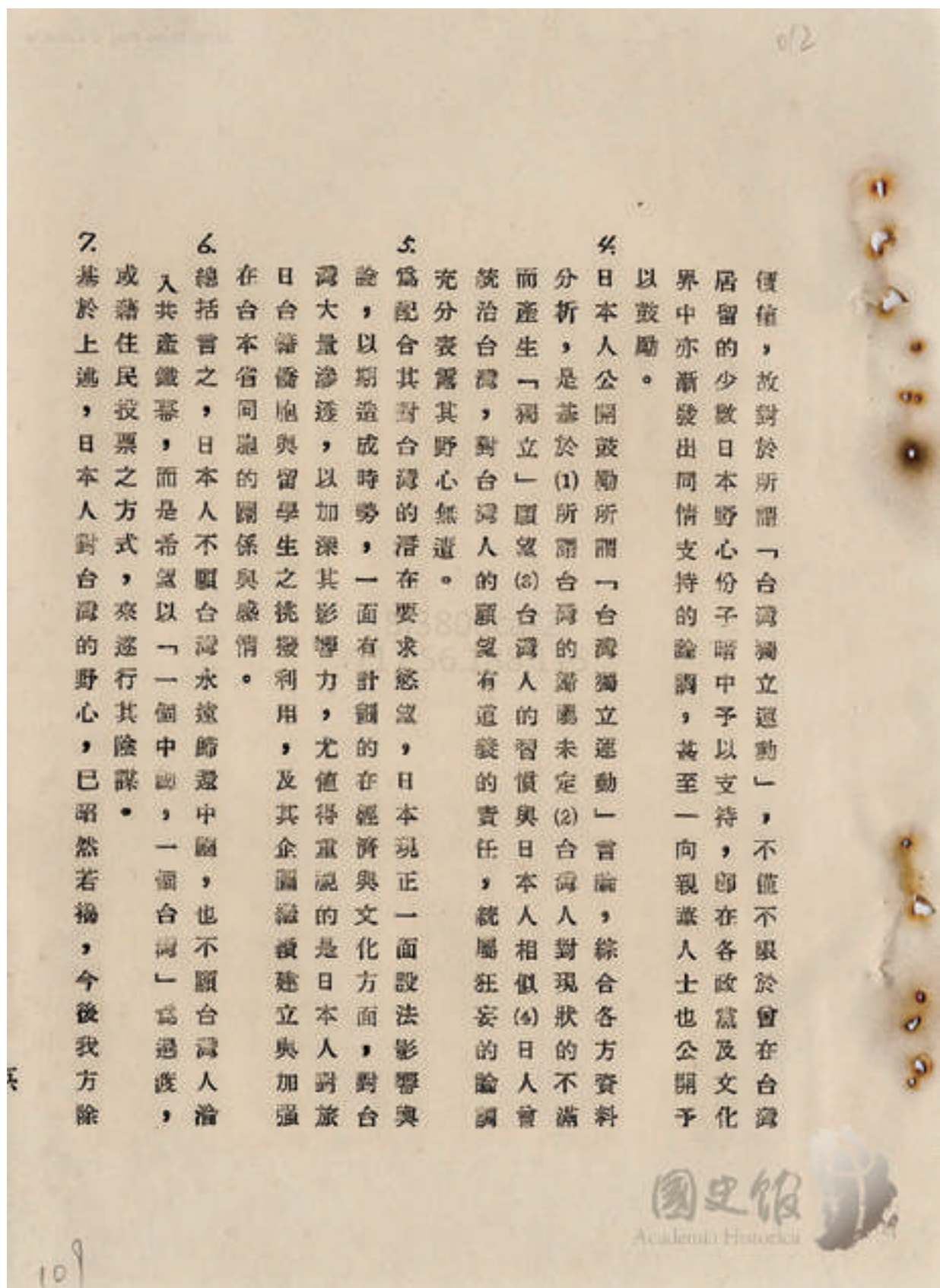


圖 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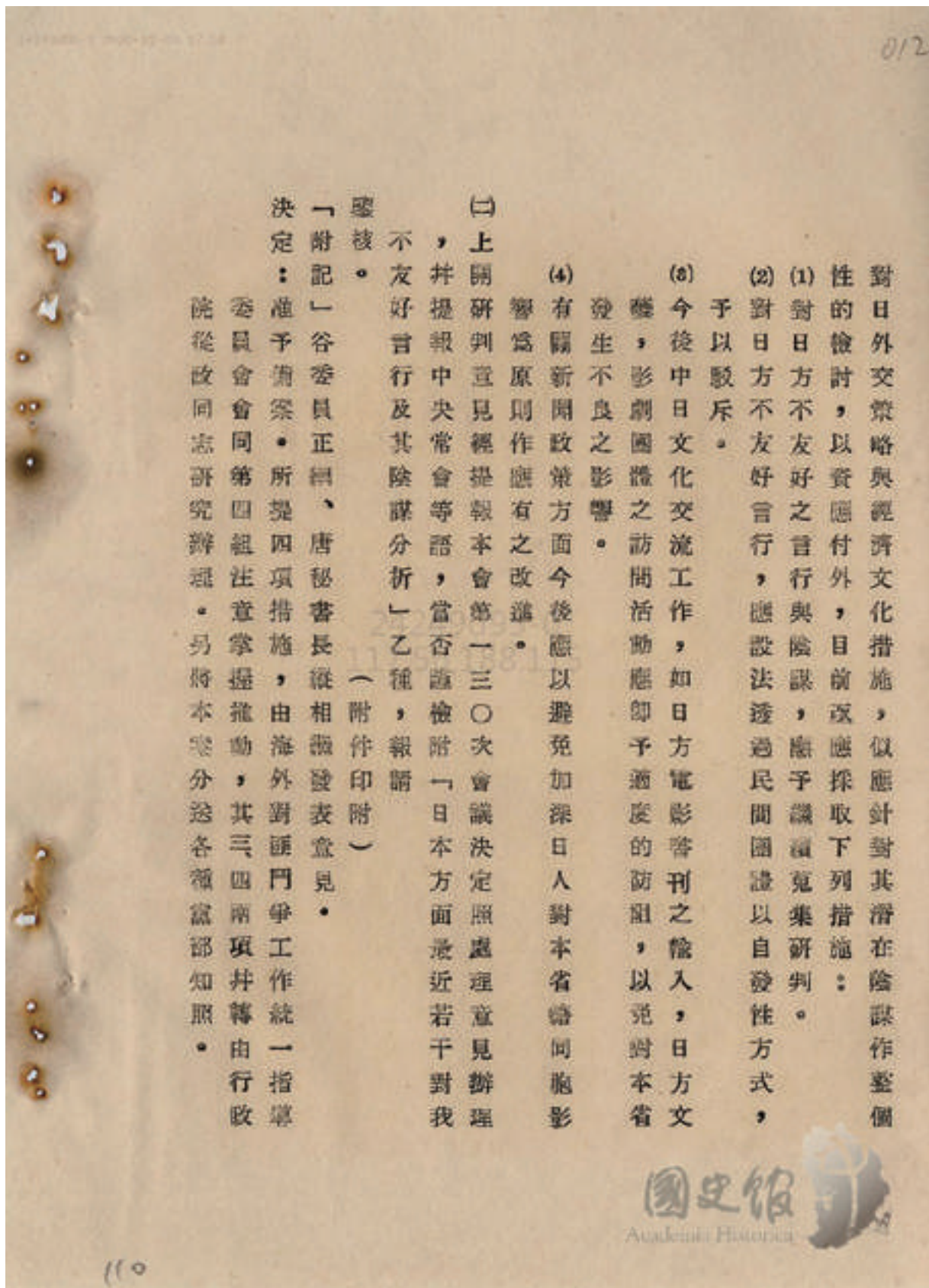


圖 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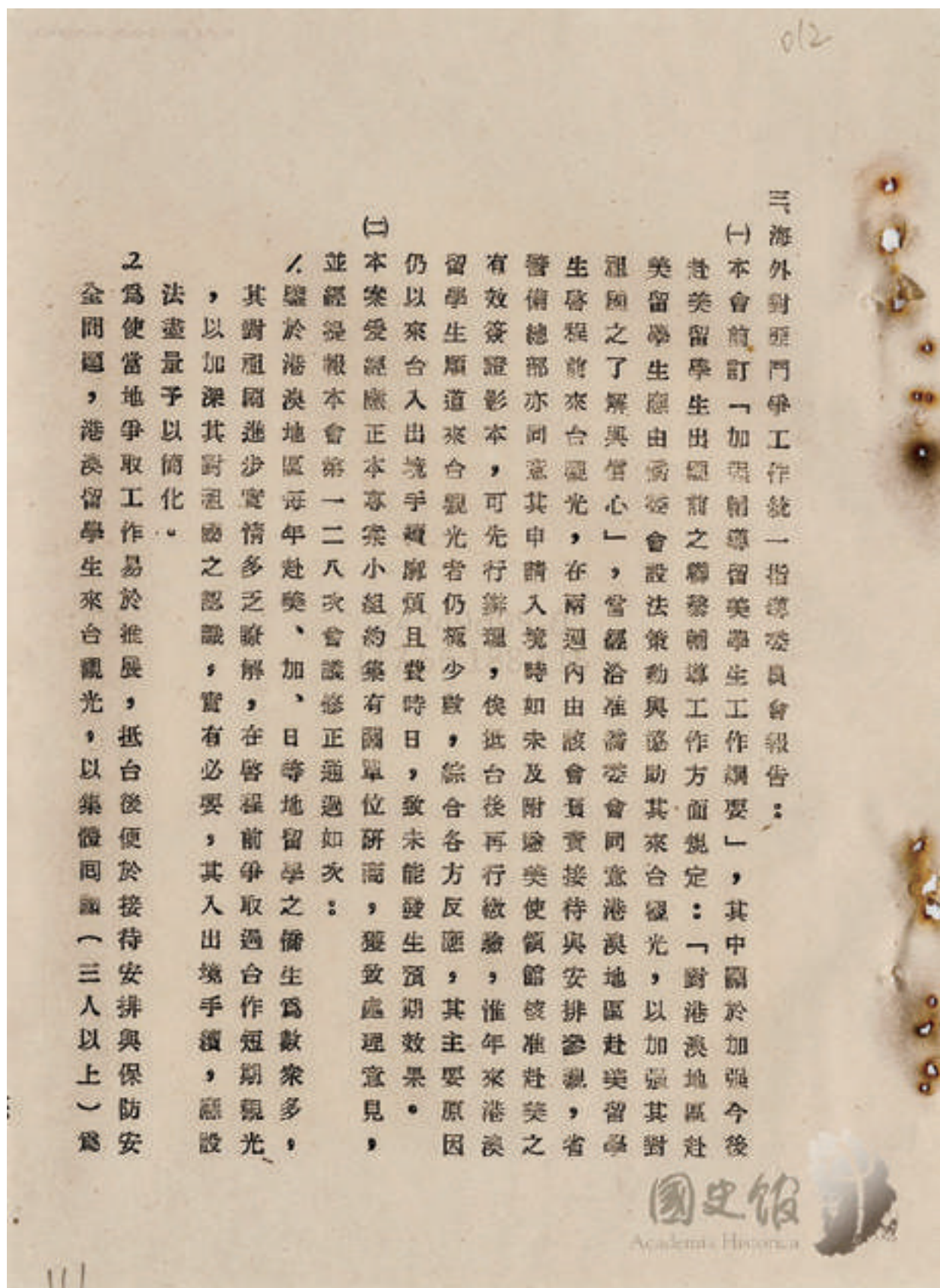


圖 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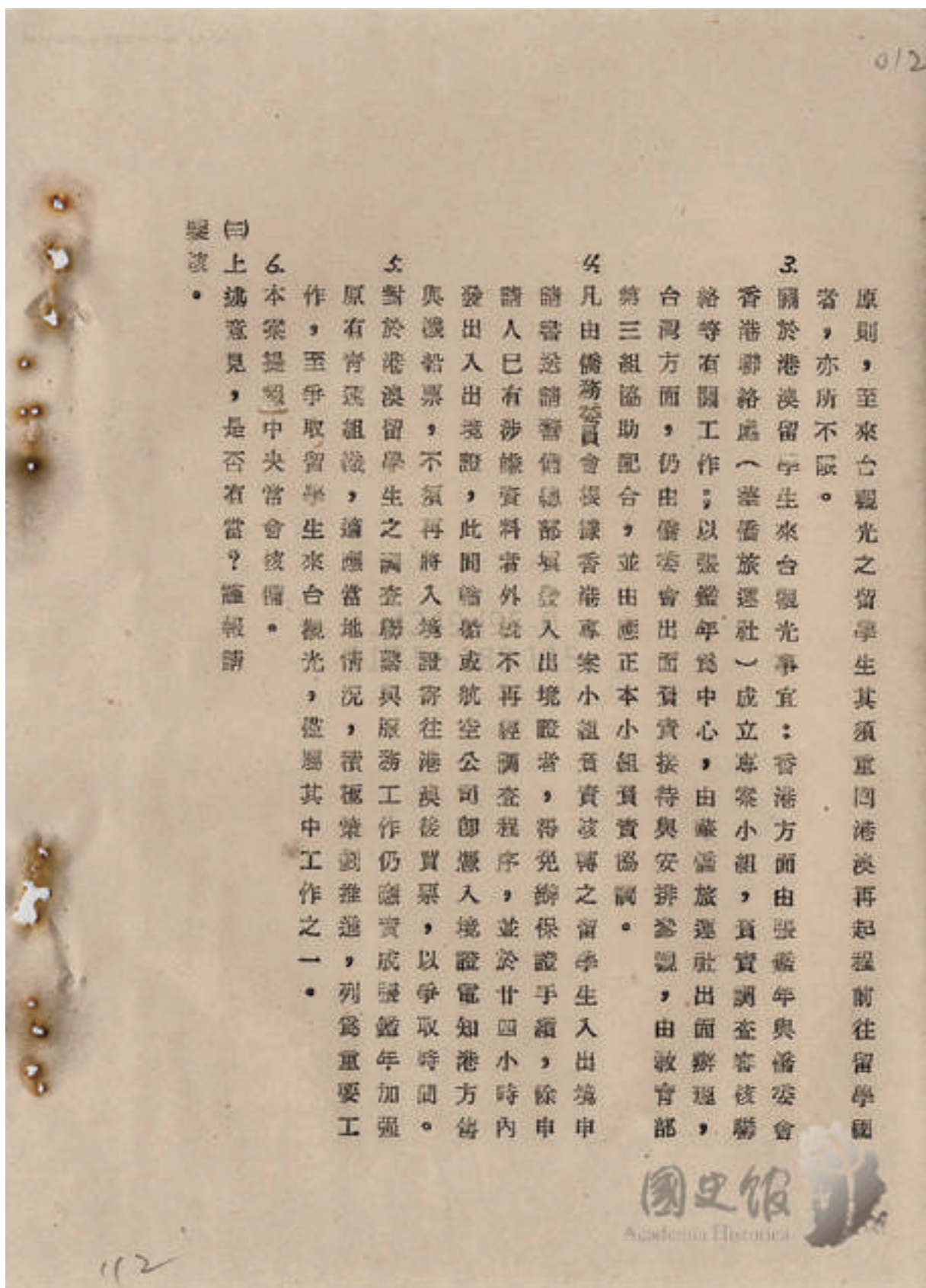


圖 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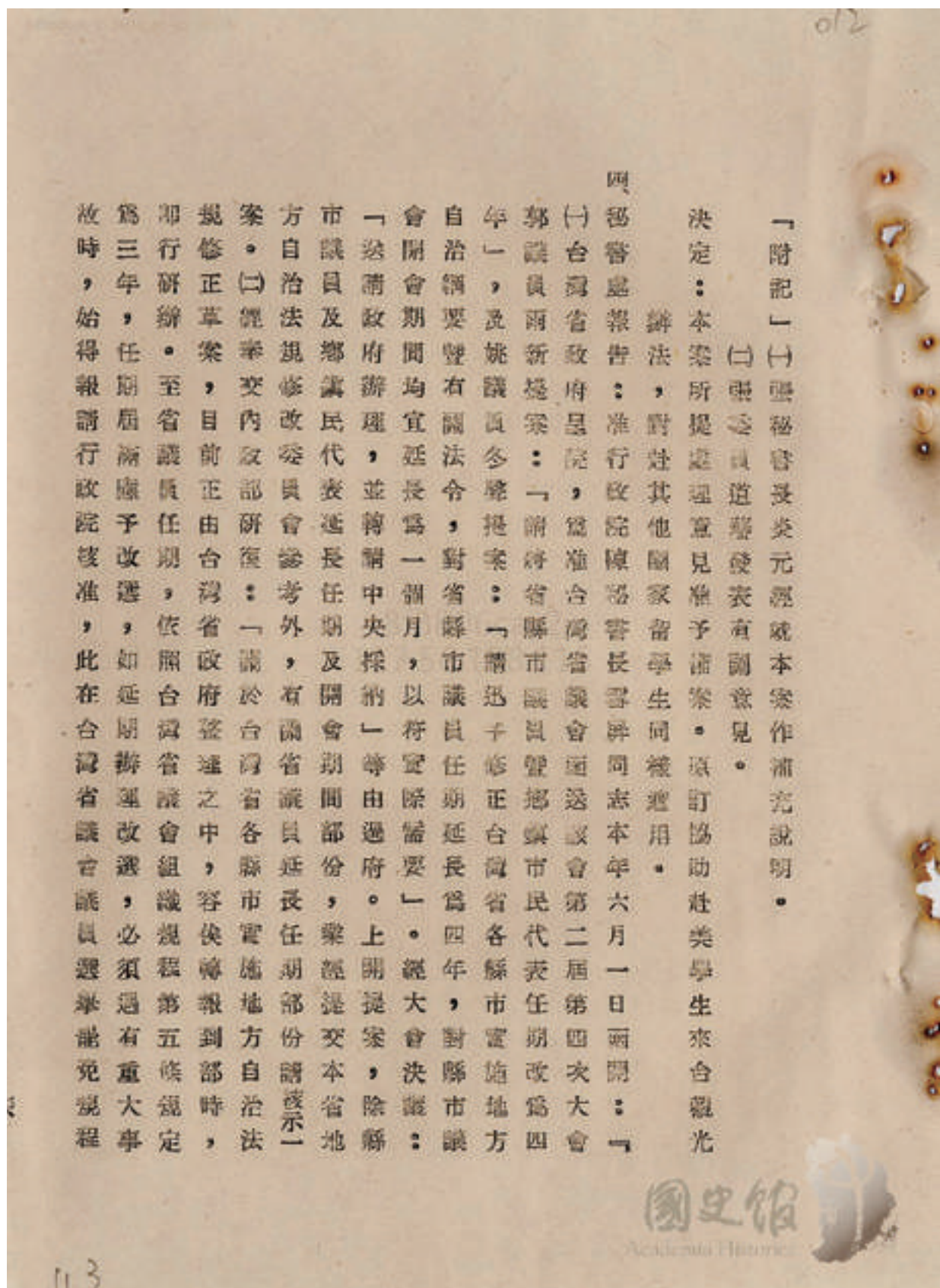


圖 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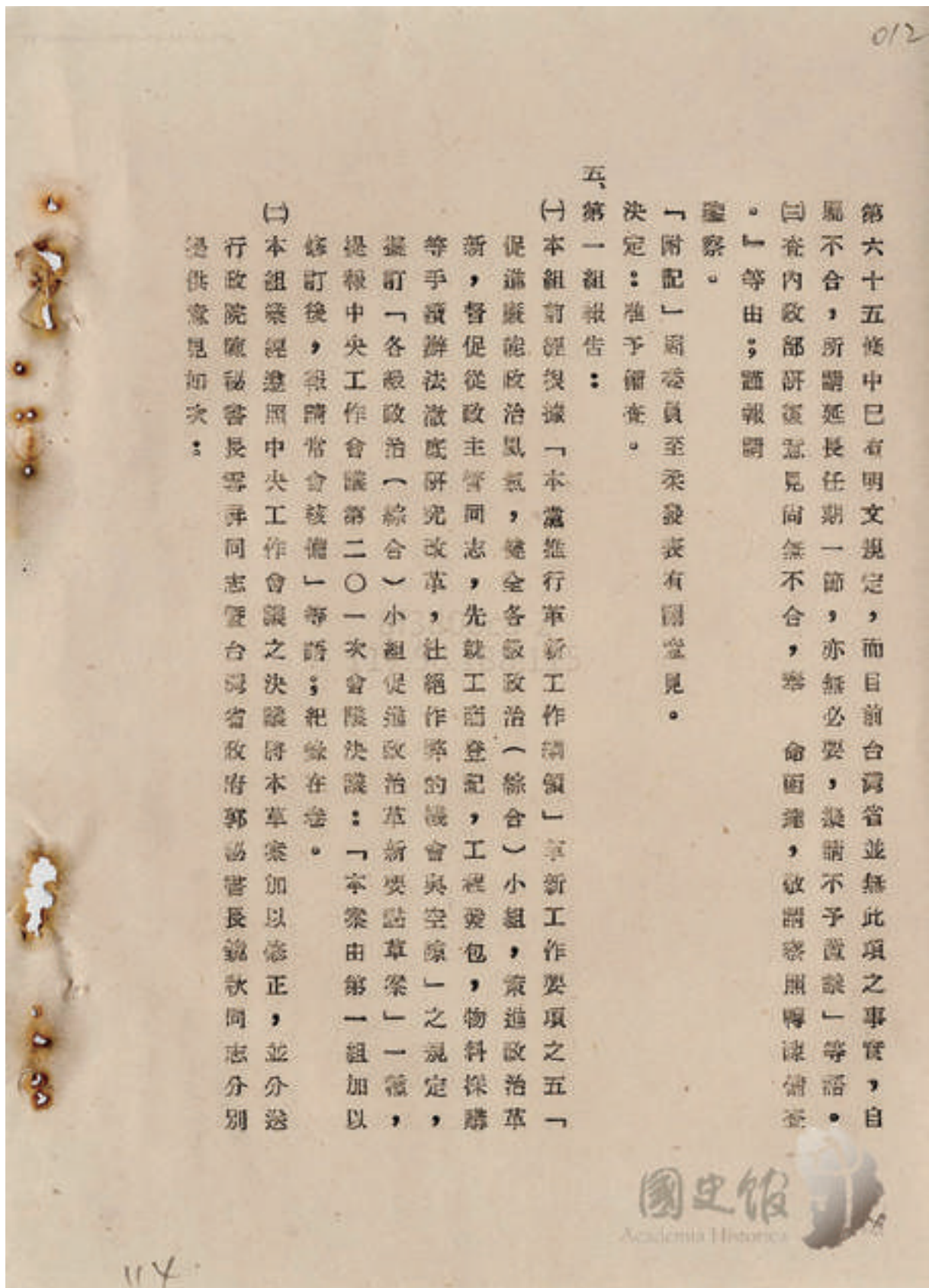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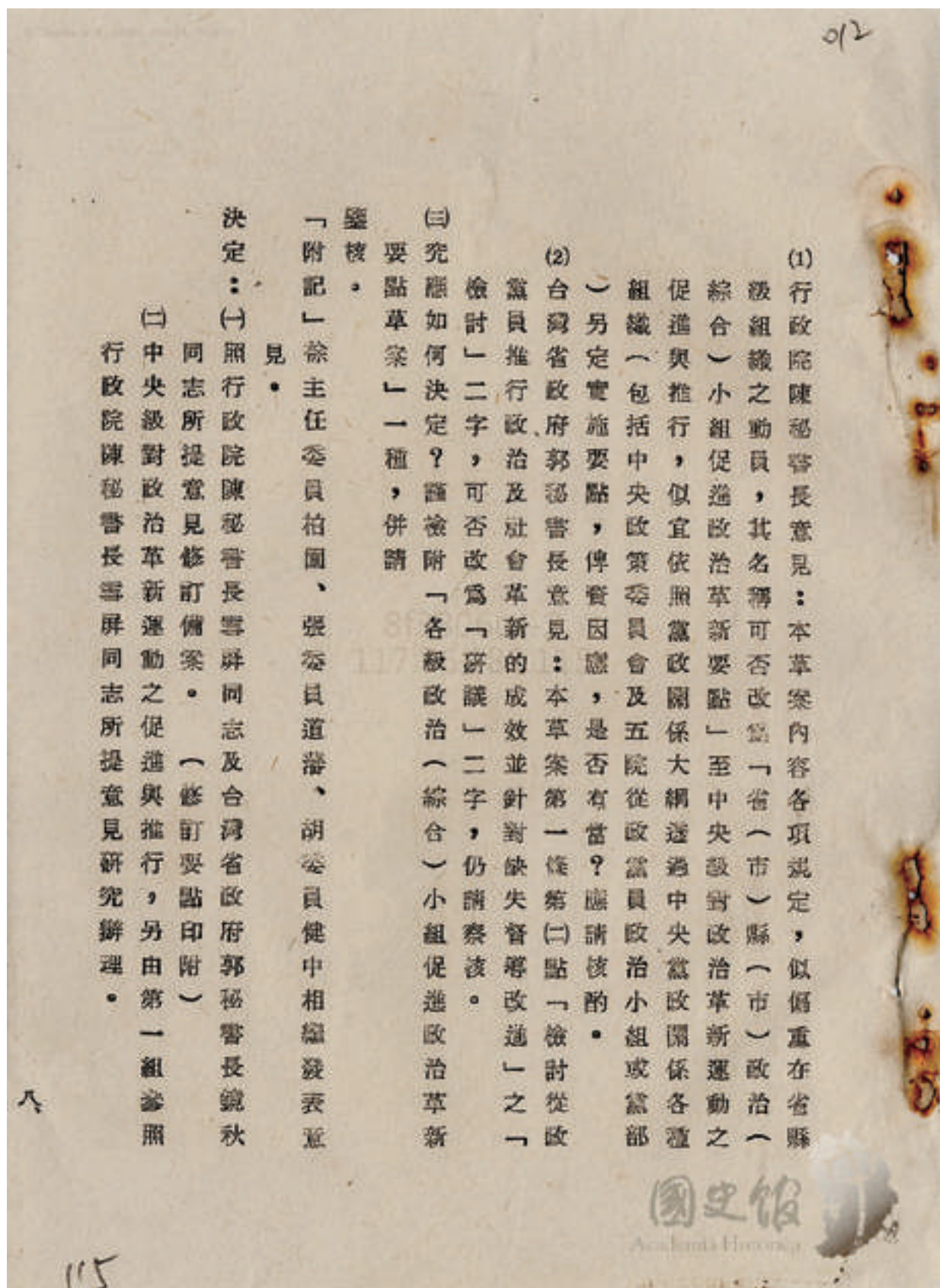


圖 12-15



說明：

上述史料茲摘述如下：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7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51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十點

地 點：台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 席 者：陳副總裁、蔣經國、谷正綱、張道藩、周至柔、張其昀、陶希聖、袁守謙、煌季陸、丘念台、谷鳳翔、胡建中

列 席 者：唐縱、郭驥、徐慶鐘、倪文亞（梁興義代）、葉翔之、鄭彥棻、謝然之、張寶樹、陳建中、李壽雍、馬超俊、徐柏園、錢劍秋、張炎元、阮毅成、王任遠、曾虛白、曹聖芬、汪錫鈞

請 假 者：彭孟緝 黃朝琴 王叔銘 沈昌煥

主 席：陳副總裁

秘 書 長：唐縱

副秘書長：郭驥 徐慶鐘 秦孝儀（公假）

紀 錄：黃紹祖 劉兆田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報告

（一）查為加強對日留學生之聯繫輔導工作，前經本會先後通過「日本地區留學生輔導工作實施方案」暨「加強留日學生黨務工作實施意見」。並邀集請徐副秘書長慶鐘偕同邱創壽同志於二月二十二日前往日本商同日本工作小組策劃推進。徐副秘書長在日工作兩個月，已於四月二十一日返抵台北，并准檢送「留日學生與所謂「台灣獨立」問題之分析及輔導方法之研究」、「組織日本留學生黨部及輔導留學生工作報告」暨「留日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等件到會。

（二）本案業經應正本專案小組第十九次會議暨本會第 129 次會議邀同徐副秘書長及教育部鄧次長傳楷詳加研商處理，謹將徐副秘書長建議暨研商處理意見報陳如次：

1. 徐副秘書長對留日學生與所謂「台灣獨立」問題之分析暨疏導留日青年之觀點與說法，均至屬正確，應作為黨政各有關單位今後處理本問題之依據。
2. 徐副秘書長所提輔導留日學生之基本原則在加強對匪鬥爭，透過外交途徑阻止廖逆偽黨之活動，孤立「台灣青年」集團少數極端份子，進而轉變該集團之思想、觀念、激發一般留日學生之國家民族意識，并積極改進國內有關之措施，以適應留日學生工作之需要，均屬切當，核與本會通過「加強日美地區工作方案」之基本方針亦屬吻合，應予切實策劃執行。
3. 關於留日學生黨部組織，先建立東京留學生分部，其常委採輪流值月制，并以王義郎

同志擔任書記，大阪轄區擬編大阪、京都、名古屋三個小組，神戶、橫濱、仙台、長崎轄區各擬編一個小組，核與「關於加強留日學生黨務工作實施意見」規定相符，應予同意辦理，并由第三組繼續指示駐日黨務督導員暨日本各地直屬支部注意積極推進，依限完成。

4. 關於擬在日創辦有學術性權威性之日文刊物一節，本會亦曾決定以留日學生或第三者之姿態，在日創辦刊物一種，其所需人員經費暨詳細計畫正着由日本工作小組研擬具體意見報核，徐副祕書長所提創辦日文刊物意見，應予併案考慮，為適應當地實際情況，并以創辦日文雜誌為原則，除着日本工作小組迅即跟案研復外，其有關經費之籌措與詳細計劃，仍請徐副祕書長提供具體意見，以憑商辦。
5. 關於設法解決留日學生住宿問題，查在關西京都方面原有舊學生寮乙棟，向被左傾華僑佔住，多年來一直為有完成納稅及取得所有權手續，最近經我大使館設法補納欠稅及當地政府交涉結果，已取得所有權證，大使館近有出售京都舊學生寮，將所得款項在東京興建新學生寮之擬議，應予同意辦理，擬即着日本工作小組商同大使館積極策劃進行，如尚有困難需中央予以支援者，擬着詳報核辦。
6. 關於放寬留日學生在台家屬寄匯生活費問題經商得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同意留日學生每月匯寄生活費准由現行每月掉匯（自備外匯）美金四十元改為掉匯美金六十元，另准其在出國前一次過以台幣申請結匯美金七百二十元（比 51 年之生活費數額）由外貿會修改現行法令後施行。
7. 關於選派有聲譽有號召作用之先進台籍適當人士駐日長期工作乙節，擬分別作如下處理：
 - (1) 目前駐日文化參事尚屬虛懸，各方均曾建議請教育部迅即遴派文化參事駐日工作，惟駐日大使館另有不同意見，當經先請教育部就兩種不同意見暨實際情況重加考慮再行研商決定現教育部認為仍有派遣文化參事駐日工作之必要，擬予同意辦理，其人選仍以上述條件為優先考慮遴派之標準，所需經費預算暨其他有關問題仍請由教育部與張大使妥商處理。
 - (2) 目前財經金融事業機關因其業務上之需要經常派員赴日工作，應由本會物色其中適當之優秀台籍人士賦予特定任務商請協助工作，其在工作上必需之費用，由中央予以支助。
8. 關於選派對青年有影響力之台籍人士赴日作短期活動暨邀請在日之台籍前輩學者專家回國考察或講學問題，前者擬由本會選聘台大等校有號召作用同情本黨之台籍教授或其他台籍適當人士每次一至二人輪流赴日作短期工作，其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僑委會、第三組等共同分擔，并請徐副祕書長就人選與作法上再提供具體意見以便辦理；後者擬即請由教育部負責籌畫并分請徐副祕書長暨日本工作小組提供具體人事資料與意見。
9. 關於安插學成回國留日學生，現即有林學、農學、工學博士各一人擬回國就業乙節，擬請由教育部負責聯繫預為策劃安插，仍將辦理情形報會。
10. 關於委託留日學生對國家建設有關之若干問題作專門研究并予以稿費補助一節，擬轉

請台灣省政府及企業從業同志參照辦理。

11. 關於政府派赴日本參加各種會議（國際會議、貿易協定、中日合作策進會等）應遴選對留日青年與日本朝野有影響力之台籍人士參加一節，就加強對日台籍青年之號召與影響方面，確有需要，擬轉請行政院主管同志注意參辦。
12. 關於設法起用培植國內台籍人才，暨推展留日學生宣傳聯繫工作所需經費之籌措，事關至要，為使此一工作能作長期性之統籌策劃進行，以及必需經費能開闢財源，擬建議中央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協同黨政各機關注意進行，小組人選仍請中央常會考慮決定。

（三）以上處理意見，是否有當？謹檢陳上述附件報請鑒核。（附件附印）

「附記」（一）徐副祕書長慶鐘經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二）陶委員希聖、丘委員念台、谷委員正綱、胡委員健中、黃委員季陸、張委員其昶相繼發表意見。

副總裁指示：余意本報告所列各種情況，雖均屬事實，但係少數台籍人士之不良傾向，不必過予重視。而應一切求之在我，在各種建設工作上力求進步，自能爭取多數人民之擁戴支持。尤其青年每有不滿現狀之習性，吾人能不斷進步，則終必能與青年結合，至於日本大使館文化參事之派遣，自屬需要，惟應選擇真正有愛國心及對青年有影響力之人員任之，絕不可再在號為日本通而富媚外心理之流中物色。同時，今後留學政策，亦當配合注意，出國青年必須確屬優秀而有服務國家之誠意者，學成後始能真正有所貢獻也。

決 定：（一）本案所提處理意見一至十一項准予照辦，由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洽有關單位辦理，並遵照副總裁指示，分別研究實施另通知行政院從政同志備查。

（二）處理意見第十二項所提經費籌措問題，仍由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研議具體辦法報會。

（三）增邀教育部從政主管同志參加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以利有關工作之聯繫協調。

（四）關於海外少數台籍人士進行獨立運動陰謀，是否應在台以公開方式處理或提出檢討駁斥，以增進教育作用，併由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研議報會。

二、海外對匪鬥爭統一指導委員會報告：

（一）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360 次會議決定：「關於日本方面最近若干對我不友好之言行及其陰謀，由本會先行研討後，專案報會」等因，當即綜合各方資料，彙編「日本方面最近若干對我不友好之言行及其陰謀研析」乙種，經應正本專案小組第二十次會議詳加研討，並就出席人員發言意見，重加整理，擬具研判意見如次：

1. 以前日本人發表對我不友好之言論，原來多屬左傾黨派及熱心於擴展對匪貿易之財閥政

客，但自去年聯合國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國際間激盪著一股對我不利的逆流，逐漸激起日人對台灣潛在要求慾望；其發展趨勢，已與前迥異，過去日方對我不友好之言論，多基於與匪建立正常關係的要求，也就是根源於所謂的「兩個中國」的論調，而目前的轉變是基於造成「一個中國，一個台灣」的要求，其間包藏著日本人對台灣的重大禍心。

2. 基於當前的國際形勢，由於日本人在政治上之短視與現實，日本官方對匪我關係最近已充分表現其曖昧態度，日本輿論復受官方不良態度之影響，因此其對我不友好之言論，在輿論上表現出一窩蜂現象，今後更可能變本加厲，繼續發展，而一向被視為親華人士之言論態度亦有轉變，尤值重視。
3. 基於上述因素，日本人為達成其「一個中國，一個台灣」的要求，在日搞「台灣獨立」的偽黨份子，認為有重大的利用價值，故對於所謂「台灣獨立運動」，不僅不限於曾在台灣居留的少數日本野心份子暗中予以支持，即在各政黨及文化界中亦漸發出同情支持的論調，甚至一向親華人士也公開予以鼓勵。
4. 日本人公開鼓勵所謂「台灣獨立運動」言論，綜合各方資料分析，是基於(1)所謂台灣的歸屬未定(2)台灣人對現狀的不滿而產生「獨立」願望(3)台灣人的習性與日本人相似(4)日人曾統治台灣，對台灣人的願望有道義的責任，統屬狂妄的論調充分表露其野心無遺。
5. 為配合其對台灣的潛在要求慾望，日本現正一面設法影響輿論，以期造成時勢，一面有計劃的在經濟予文化方面，對台灣大量滲透，以加深其影響力，尤值得重視的是日本人對旅日台籍僑胞與留學生之挑撥利用，及其企圖繼續建立與加強在台本省同胞的關係與感情。
6. 總括言之，日本人不願台灣永遠歸還中國，也不願台灣人淪入共產鐵幕，而是希望以「一個中國，一個台灣」為過渡，或藉住民投票之方式，來遂行其陰謀。
7. 基於上述，日本人對台灣的野心，已昭然若揭，今後我方除對日外交策略與經濟文化措施，似應針對其潛在陰謀作整個性的檢討，已資應付外，目前亟應採取下列措施：
 - (1) 對日方不友好之言行與陰謀，應予繼續蒐集研判。
 - (2) 對日方不友好言行，應設法透過民間團體以自發性方式，予以駁斥。
 - (3) 今後中日文化交流工作，如日方電影書刊之輸入，日方文藝，影劇團體之訪問活動應即予適度的防阻，以免對本省發生不良之影響。
 - (4) 有關新聞政策方面今後應以避免加深日人對本省籍同胞影響為原則作應有之改進。

(二) 上開研判意見經提報本會第 130 次會議決定照處理意見辦理，並提報中央長會等語，當否謹檢附「日本方面最近若干對我不友好言行及其陰謀分析」乙種，報請鑒核。(附件印附)「附記」谷委員正綱、唐秘書長縱相繼發表意見。

決定：准予備案。所提四項措施，由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會同第四組注意掌握推動，其三、四兩項並轉由行政院從政同志研究辦理。另將本案分送各種黨部知照。

三、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報告：

(一) 本會前訂「加強輔導留美學生工作綱要」，其中關於加強今後赴美留學生出國前之聯繫輔

導工作方面規定：「對港澳地區赴美留學生應由僑委會設法策動與協助其來台觀光，以加強其對祖國之了解與信心」，當經洽准僑委會同意港澳地區赴美留學生啟程來台觀光，在兩週內由該會負責接待與安排參觀，省警備總部亦同意其申請入境時如未及附驗美使領館核准赴美之有效簽證影本，可先行辦理，俟抵台後再行繳驗，惟年來港澳留學生順道來台觀光者仍極少數，綜合各方反應，其主要原因仍以來台入出境手續麻煩且費時日，致未能發生預期效果。

(二) 本案爰經應正本專案小組約集有關單位研商，獲致處理意見，並經提報本會第 128 次會議修正通過如次：

1. 鑒於港澳地區每年赴美、加、日等地留學之僑生為數眾多，其對祖國進步實情多乏瞭解，在啟程前爭取過台作短期觀光，以加深其對祖國之認識，實有必要，其入出境手續，應設法盡量予以簡化。
2. 為使當地爭取工作易於推展，抵台後便於接待安排與保防安全問題，港澳留學生來台觀光，以集體回國（三人以上）為原則，至來台觀光之留學生其須重回港澳在起程前往留學國者，亦所不限。
3. 關於港澳留學生來台觀光事宜：香港方面由張鑑年與僑委會香港聯絡處（華僑旅運社）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調查審核聯絡有關工作；以張鑑年為中心，由華僑旅運社出面辦理，在台灣方面，仍由僑委會出面負責接待與安排參觀，由教育部第三組協助配合，並由應正本小組負責協調。
4. 凡由僑務委員會根據香港專案小組負責核轉之留學生入出境申請書送請警備總部填發入出境證者，得免辦保證手續，除申請人已有涉嫌資料者外概不再經調查成績，並於二十四小時內發出入出境證，此間輪船或航空公司即憑入境證電知港方售與機船票，不須再將入境證寄往港澳後買票，以爭取時間。
5. 對於港澳留學生之調查聯繫與服務工作仍應責成張鑑年加強原有青運組織，適應當地情況，積極策劃推進，列為重要工作，至爭取留學生來台觀光，僅屬其中工作之一。
6. 本案提報中央常會核備。

(三) 上述意見，是否有當？謹報請鑒核。

「附記」(一) 張秘書長炎元經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二) 張委員道藩發表有關意見

決定：本案所提處理意見准予備案。原訂協助赴美學生來臺觀光辦法，對赴遺他國家留學生同樣適用。

四、秘書處報告：准行政院陳祕書長雪屏同志本年六月一日函開：『(一) 台灣省政府呈院，為准台灣省議會函送該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郭議員雨新提案：「請將省縣市議員暨鄉鎮市民代表任期改為四年」，及姚議員冬聲提案：「請迅予修正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暨有關法令，對省縣市議員任期延長為四年，對縣市議員開會期間均宜延長為一個月，以符實際需要」。經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並轉請

中央採納」等由過甫。上開提案，除縣市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延長任期及開會期間部份，業經提交本省地方自治法規修改委員會參考外，有關省議員延長任期部份請核示一案。(二)經奉交內政部研復：「關於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法規修正草案，目前正由台灣省政府整理之中，容俟轉報到部時，即行研辦。至省議員任期，依照台灣省議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為三年，任期屆滿應予改選，如延期辦理改選，必須遇有重大事故時，始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此在台灣省議會選舉罷免規程第六十五條中已有明文規定，而目前台灣省並無此項之事實，自屬不合，所請延長任期一節，亦無必要，擬請不予置議」等語。(三)查內政部研復意見尚無不合，奉命函達，敬請查照轉陳備查。」等由；謹報請鑒察。

「附記」周委員至柔發表有關意見。

決定：准予備查。

五、第一組報告：

(一)本組前經根據「本黨推行革新作業綱領」革新工作要項之五「促進廉能政治風氣，健全各級政治(綜合)小組，策進政治革新，督促從政主管同至，先就工商登記，工程發包，物料採購等手續辦法澈底研究改革，杜絕作弊的基會與空隙」之規定，擬訂「各級政治(綜合)小組促進政治革新要點草案」一種，提報中央工作會議第201次會議決議：「本案由第一組加以修訂後，報請常會核備」等語；紀錄在卷。

(二)本組業經遵照中央工作會議之決議將本草案加以修正，並分送行政院陳秘書長雪屏同志暨台灣省政府郭秘書長鏡秋同志分別提供意見如次：

(1)行政院陳秘書長意見：本草案內容各項規定，似偏重在省縣級組織之動員，其名稱可否改為「省(市)縣(市)政治(綜合)小組促進政治革新要點」至中央級對政治革新運動之促進予推行，似宜依照黨政關係大綱透過中央黨政關係各種組織(包括中央政策委員會及五院從政黨員政治小組或黨部)另定實施要點，俾資因應，是否有當，應請核酌。

(2)台灣省政府郭秘書長意見：本草案第一條第(二)點「檢討從政黨員推行政治及社會革新的成效並針對缺失督導改進」之「檢討」二字，可否改為「研議」二字，仍請察核。

(三)究應如何決定？謹檢附「各級政治(綜合)小組促進政治革新要點草案」一種，併請鑒核。「附記」徐主任委員柏園、張委員道藩、胡委員健中相繼發表意見。

決定：(一)照行政院陳秘書長雪屏同志及台灣省政府郭秘書長鏡秋同志所提意見修定備案。

(修定要點附印)

(二)中央級對政治革新運動之促進與推行，另由第一組參照行政院陳秘書長雪屏同志所提意見研究辦理。

資料來源：國史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十六)〉，《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41-012。

File. **13**

1970.03.28

1970.11.10

黨產累積方程式（2）：厚生大樓 國民黨產業黨部違規購地「問題端在大院」 特准出售後重建大樓陸續賣出

本件史料故事揭露的是台北市厚生大樓出賣予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過程的若干史料。本案相關片段史料，曾於史料故事「臺灣電力公司董事長請示經濟部 可否違反「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議價出售房地予中國國民黨產業黨部（1970.6.16）」一文中予以揭露。因後續發現更多相關史料，因此重新將相關始末重要史料予以揭露，將故事完整公開。

厚生大樓位於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1 號（地段號：中正段一小段 219 地號），其相隔杭州南路一段之斜對面即為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周遭鄰近交通通訊傳播大樓、臺灣大學醫學院暨醫院、市長官邸藝文沙龍等政府機關、醫療及文教設施。

本地原為日產房地，1950 年 11 月 11 日登記為國省共有，至 1958 年 5 月 16 日登記為國營事業台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所有，地上建有房屋。1970 年 3 月國民黨臺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下稱產業黨部）向台電公司要求購買此處房地，並預定於該年 4 月 1 日起要跟台電公司簽訂房地租賃新約，但為了早日開始興建大樓工程，打算把原有房屋拆除，並且依協議購買房地（土地價格：每坪 2 萬元，合計土地 238 萬 8,280 元；房屋 48 萬 7,439 元）。

以下之公文，即為產業黨部於 1970 年 3 月 28 日發予台電公司表明承租及購買意願及意欲購買價格之公文。公文中表明要價購仁愛路二段 1 號之土地房屋，然為早日拆除原有舊房屋早日興建新大樓，可否依照上述價格讓售予產業黨部。

租約簽訂一個多月後，當年 5 月 16 日，產業黨部再度向台電公司發函表明，承租房地是為了「黨務之推展」，但房屋使用面積不多希望重建，並再次要求以原議定價格購買。

值得注意的是，產業黨部向台電公司價購台電公司所屬房地，原不符合相關規定（詳後述）。因此產業黨部主張，台灣經濟高度發展之主要關鍵，在於「經濟發展方向之正確、經濟管理之進步，以及員工之努力有以致之」，簡單說，「亦全繫於黨在政策上之正確領導」。產業黨部主張，台灣經濟的高度發展，主要關鍵在於國民黨在政策上的正確領導。因此，產業黨部本著這樣的宗旨，「成立後之主要任務，即在使各事業員工同志瞭解黨的政策，協助產業發展，防止產業危機，消除生產事業之障礙促進勞資及勞工與技術人員之密切合作，並溝通其思想，齊一其意志觀念，團結力量，朝向增產救國之途邁進」。產業黨部自陳責任如此重大，若仍無固定辦公處所，分支機構眾多，連絡指揮，諸多不便，自必減低工作效率，甚至，影響經濟開發之進展。因此，必須向台電公司價購此處房地。

圖 13-1

中華民國黨臺 臺灣處黨 新黨 會員委員會 (財務)

5903/

受文者	台灣電力公司	
速處理	最速件	
副本	位送本	
事由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示 批</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示 批</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示 批</p>	
文 號	日 期	附 件
5903	59.5.20	(59) 區產別
<p>本會擬價購 貴公司本市仁愛路二段一號之土地房屋，曾以58區產財字第一八七、一九九號及經濟部發文(五十八)黨發登字第一號</p> <p>○號函請照辦在案。</p> <p>茲已訂於五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先與 貴公司成立租賃契約，但為早日興建此項大樓工程，擬將原有房屋拆除，可否按本會與貴公司議定之地價照公告現值每坪二〇、〇〇〇元合計二、三八八、二八〇</p>		

5903/

59.5.20

59.5.20

59.5.20

本會併電收5905-649號另列答新案件批

先存查

請注意

本件請於59年4月10日前

5903 1270 號

58.11.5.000 天

圖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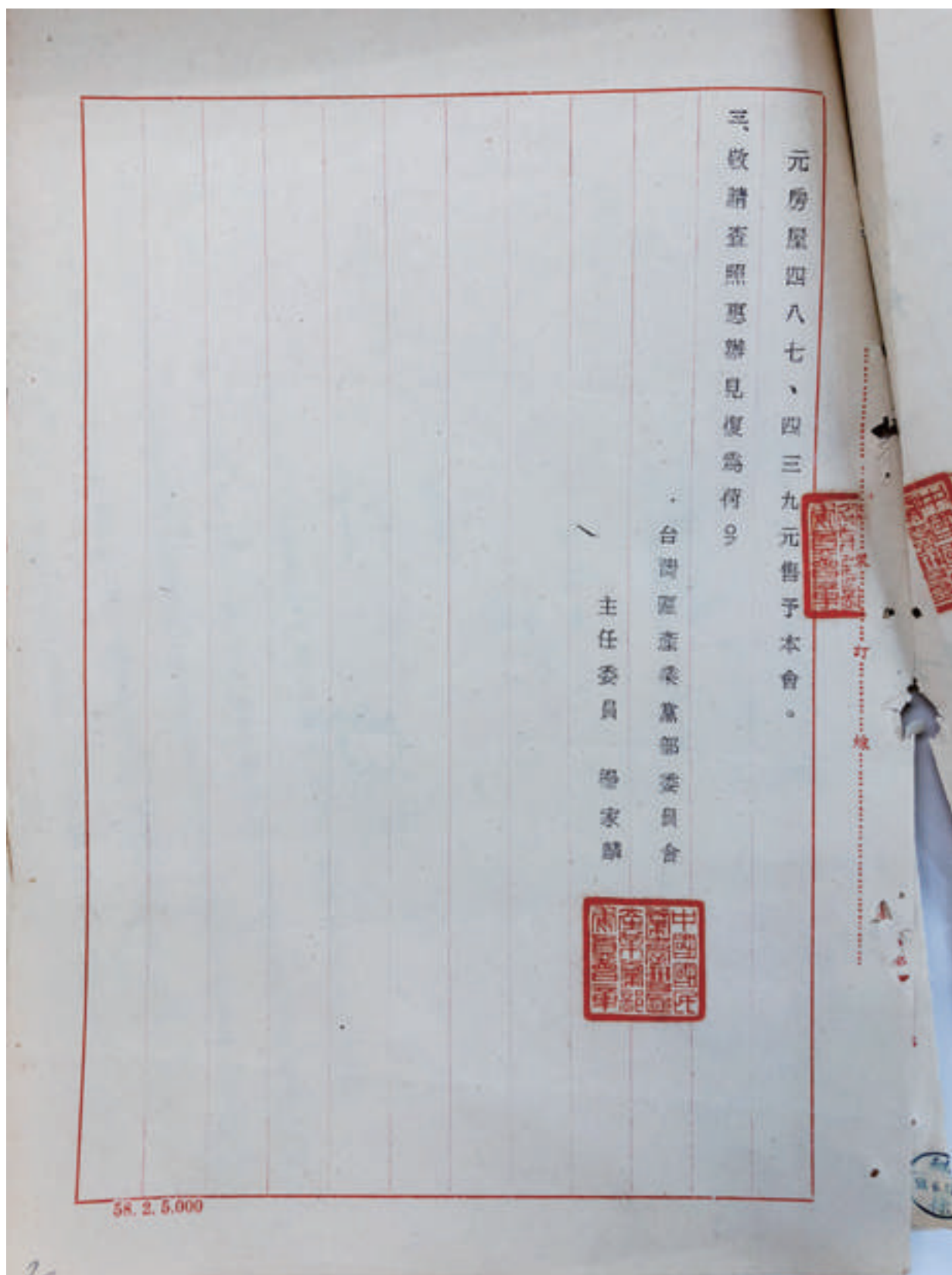


圖 13-3

中華民國黨臺區產案黨部委員(函) 2-10

張傳瑞 主任 財室處辦主

一、查我國為經濟開發中之國家，歷年經濟成長率較高，常為國際間所 皆。 二、惟該處建築面積不多，年久棄辦，已不能適用，茲予重建，仍請 照前議定之價格土地三三八八·二八〇元，房屋四八七四三九元請 貴公司准予租用仁愛路二段一號之土地房屋，以利業務，至稅公証 本會自民國四十四年三月成立以來，迄無固定辦公處所，幸蒙 示 批 辦 報	受文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 度理
	文 發 字 號 (59)區產財	日 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奉刊送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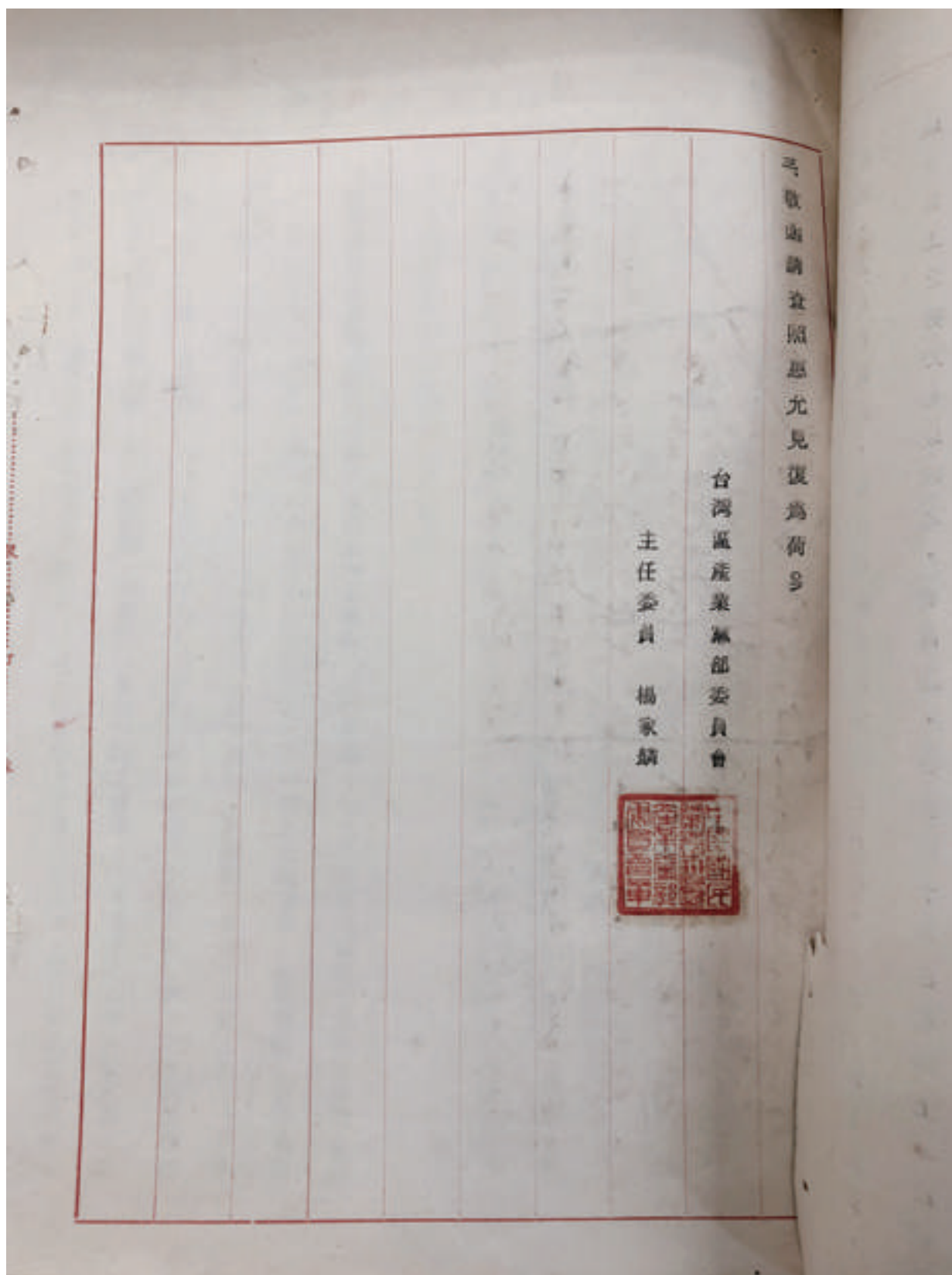
請注意
本件請
大
26
日
備
時
按
規
定
妥
安

收文日期 59年5月16日
電收 5905 0649 錄

圖 13-4

重視，其主要歸礙，則為經濟發展方向之正確，經濟管理之進步，以及員工之努力有以致之，要言之，亦全繫于黨在政策上之正確領導。本會向本此旨，成立後之主要任務，即在使各事業員工同志瞭解黨的政策，協助產業發展，防止產業危機，消滅生產事業之障礙，促進勞資及勞工與技術人員之密切合作，並溝通其思想，齊一其意志觀念，團結力量，朝向增產救國之途邁進。十餘年來組織功能之發揮確具進展，所屬區級已達三百餘單位，相同員工已達二十餘萬，若仍無固定辦公處所，分支機構眾多，運輸指揮，諸多不便，自必減低工作效率，甚至影響經濟開發之進展。為期因應此項特殊需要，爰特函陳線委，務祈准照前項議價讓售，實深公感。

圖 13-5



三敬函請查照是尤見復為荷

台灣區產業編部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家驊



1970年6月，台電公司財務處起草一份內簽，內簽中首先報告該處房地與產業黨部之租約在該年3月31日到期。其次，新的租約於4月1日起生效。至於產業黨部邀約要購買該處房地，擬將上報行政院呈請裁決是否准予出售。

這份內簽上有台電公司主管批示準備照內簽所擬意見處理。這項價購案已經由國民黨王書記長召集各相關單位會商，「問題端在大院」。

到了6月16日，台電公司發出一紙公文呈經濟部，公文中首先轉達產業黨部在之前行文台電公司公函所述，台灣經濟之成長重要關鍵在於國民黨在政策上的正確領導，而該黨部責任重大，為因應黨務需求，需要向台電公司價購該處房地等等事由。

接著在公文第二段表明，依照《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下稱《土地交換辦法》），公營事業出售房地應以標售辦理，另有特殊情形者才得以讓售為之。考量產業黨部領導各級公會，可否特准以議價讓售？因而函請經濟部裁示辦理。換言之，公營事業房地出售不得私下與個人或團體議價，必須公開標售，讓有意者來投標購買。但考量產業黨部的特殊情形，所以台電公司將案件報經濟部決定。

然而，面對產業黨部這項違背《土地交換辦法》的要求，經濟部也不敢決定，於是再往上報到行政院。行政院收受此函後，另以「從政黨員函」要求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研商處理方式。

後來，跨部會會議結論指出，台電公司已將該等房地出租國民黨產業黨部，現已無業務上保留必要，故擬讓售承租人。可是，「讓售予產業黨部與相關規定稍有未符」，台電公司將本案房地收回標售「事實上亦有困難」，且依國產法第49條非公用不動產已有租賃關係得予讓售，本案房地得否比照之，請行政院核奪，之後行政院回復准辦。

總之，儘管台電公司認為與規定稍有未符，但仍照前述會議結論將房地賣給國民黨產業黨部。

1978年厚生大樓興建完竣，國民黨於2000年前後陸續出售房地給第三人，而當時有許多媒體報導相關交易過程。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相關資料，1966年經濟部國營會遷至仁愛路二段1號，至1969年時地圖上仍顯示此處為國營會，而同年產業黨部申請購買此處房地。

本件故事亦可見於「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網站之「顯著個案」之「【厚生大樓】（國民黨產業黨部舊址）沒資格買、照樣買到」。

圖 13-6

電 台

撥 回

至六十年三月卅一日止。

財務處一本外司所有台北市大安區東門後99號土地一筆，面積二九四二四坪及其地上房屋一棟坐落仁愛路二段一號，^建築面積二五七二四一坪，現由中國之民黨台灣區產務委員會租用，租期

至六十年三月卅一日止。

查本案土地房屋于五十九年四月一日訂約生效，該會要

求土地公告現值每坪二〇〇〇元，合計二三八二〇元，房

屋四八七、四三九元讓售一節，批就實情，以理由，專案

層呈，行政院可否將准，以作讓售手續，俟奉核准後，

再為出售手續。

三、以批是否有效，謹請

5-64

李

74 國. 11. 10094 (305)

6

圖 13-8

限期存保 號 榜		(國 民)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性 質
		示 批 由 事	收 別 受 本 者 者	交 文 者 經 濟 部	承辦單位
		詳 說	文 發	電 財	如文
			號 字 期 日 件 附	電 財 字 第 0005-10649	中華民國五拾玖年陸月拾陸日
				號	號 字 文 收
<p>一、准中國國民黨台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函區產財○九○號函：「一、本會自民國四十三年三月成立以來，迄無固定辦公處所，幸蒙貴公司准予租用仁愛路二段一號之土地房屋，以利黨務，至懇公誼。惟該處建築面積不多，年久逾齡，已不能適用，茲予重建，仍請照前議定之價格土地二、三八八·二八〇元，房屋四八七、四三九元贖售。二、查我國為經濟開發中之國家，歷年經濟成長率較高，常為國際間所重視，其主要關鍵，則為經濟發展方向之正確，經濟管理之進步，以及員工之努力有以致之，要言之，亦全繫于黨在政策上之正確領導。本會向本此旨，成立後之主要任務，</p>					

T4 第 2 2/00本

圖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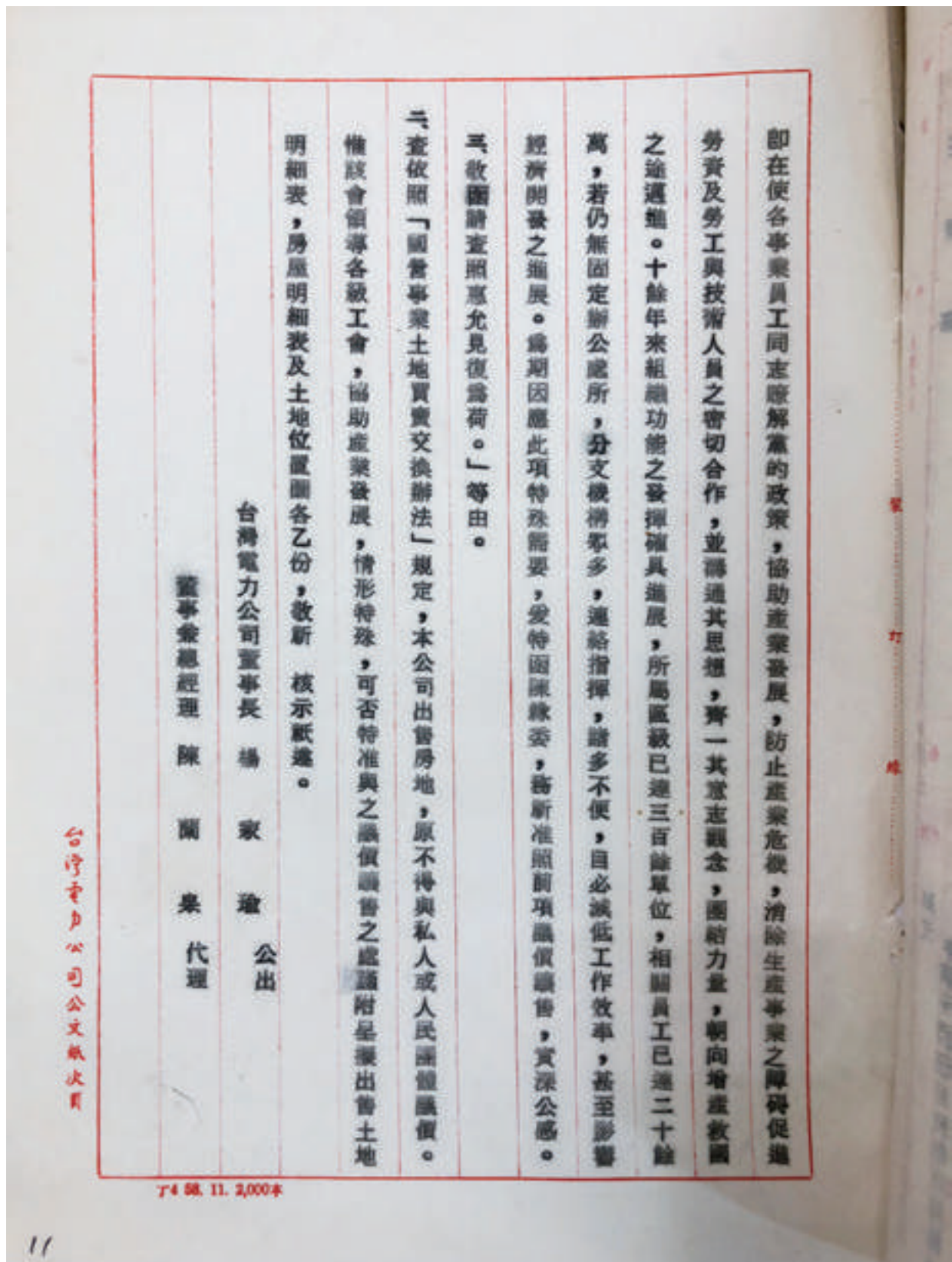


圖 13-10

(海) 員 賞 建 從 統 派

<p>第一等獎： 一、先父內成縣知事長慶國志約無終與防地長慶國志等 二、...</p>	<p>一、中華全國農會第一屆本年六月十三日開會給予第一五三〇五號獎券以資鼓勵 二、...</p>	<p>中華民國農會第一屆 原件不清</p>	<p>中華民國農會第一屆 台五十九號</p>
---	--	---------------------------	----------------------------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圖 1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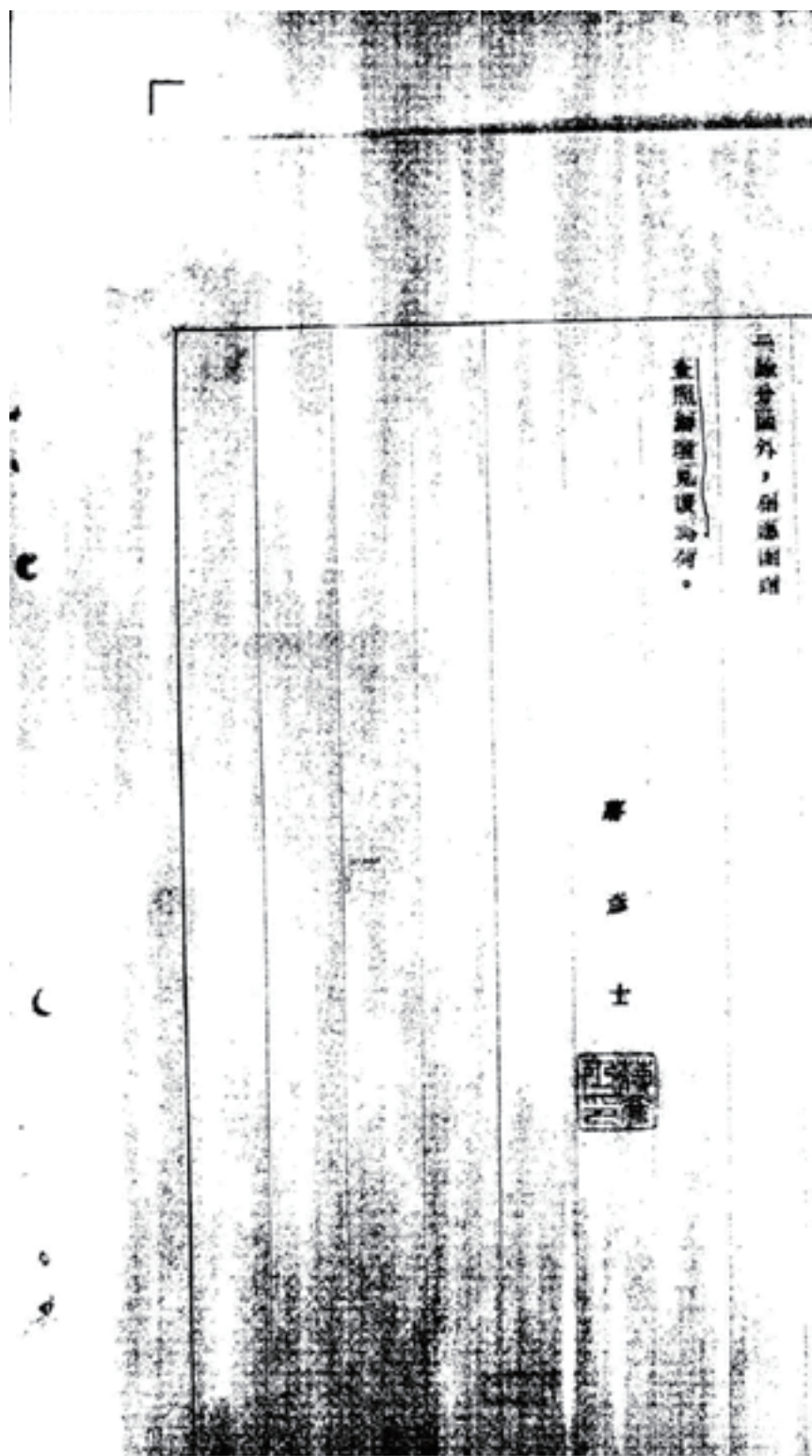


圖 13-12

經 濟 部 財 政 司

張傳璠

2-13

示	批	由	事	者	受	收	本
<p>一、該公司電財字第五九〇五—〇六四九號呈請該公司所有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之土地房屋，</p> <p>准以議價方式讓售予台灣區產業黨部乙案。</p>				<p>該公司所有東門段九九號房地擬以議價方式讓售予台灣區產業黨部乙案復檢會中。</p>			
<p>二、經呈部 行政院台五十九經九〇八八號令：「三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廳有關機關議復：「查台灣電力公司呈以所有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房地出租與中國國民黨台灣區產業黨部使用，現已無</p>				<p>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拾日 經(五九)國營第 52204 號</p>			

收文日期

件 承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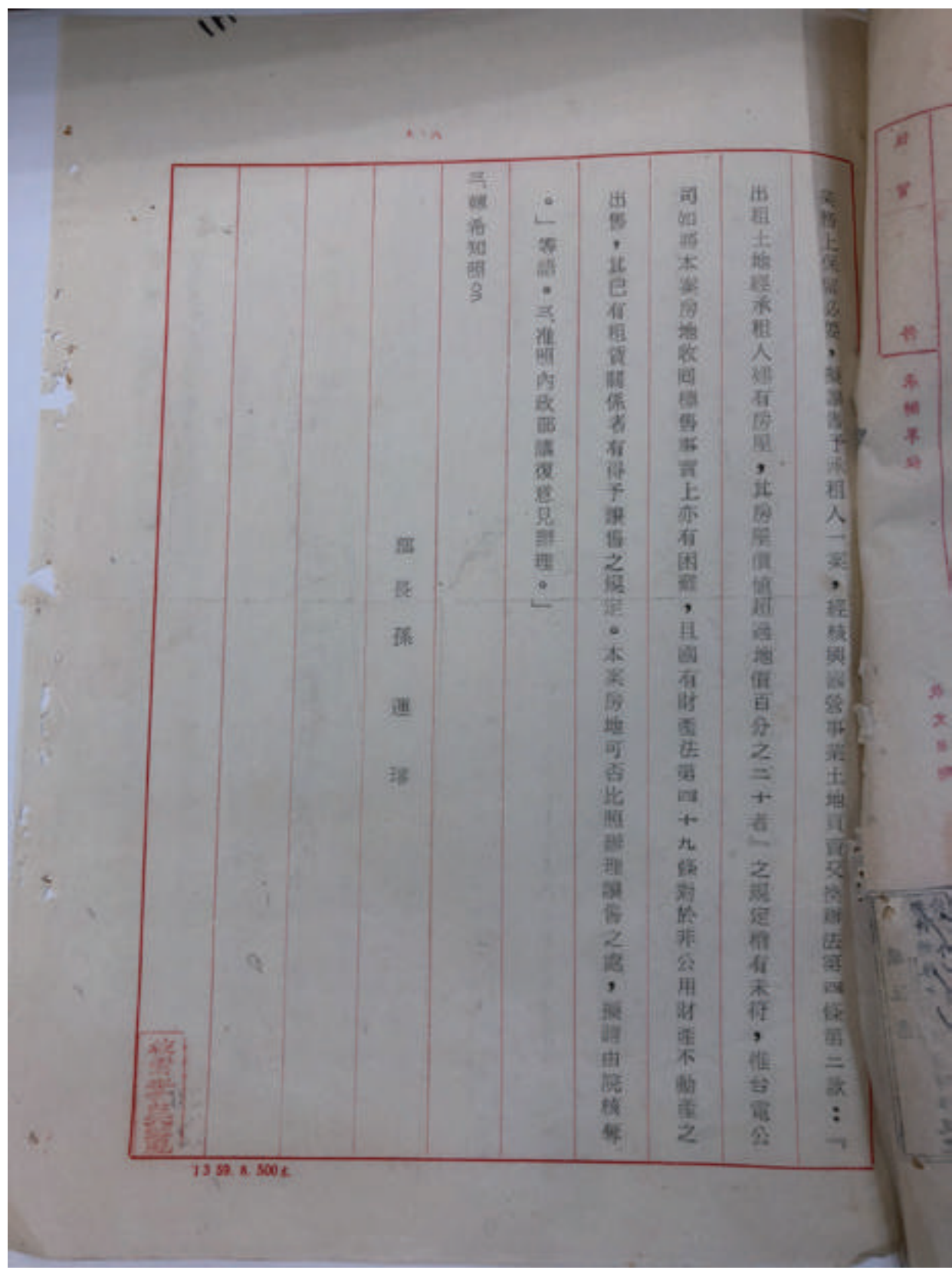
備註

奉判送塔

收文日期 59年11月11日

號字文收

圖 13-13



說明：

上述史料茲摘述如下：

中國國民黨台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函）

受文者：台電公司

時 間：五十九年三月廿八日

文 號：(59) 區產財 069

內 文：

- 一、本會擬價購貴公司本市仁愛路二段一號之土地房屋，曾以 (58) 區產財字第一八七、一九九號及經濟部發文 (五十八) 黨聲營字第一九〇號函請照辦在案。
- 二、茲已訂於五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先與貴公司成立租賃契約，但為早日興建此項大樓工程，擬將原有房屋拆除，可否按本會與貴公司議定之地價照公告現值每坪二〇、〇〇〇元合計二、三八八、二八〇元、房屋四八七、四三九元售予本會。
- 三、敬請查照惠辦見復為荷。

台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 主任委員楊家麟

中國國民黨台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函）

受 文 者：台電公司

發文時間：五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文 號：(59) 區產財 090

內 文：

- 一、本會自民國四十三年三月成立以來，迄無固定辦公處所，幸蒙貴公司准予租用仁愛路二段一號之土地房屋，以利黨務，至紉公誼，惟該處建築面積不多，年久逾齡，已不能適用，茲予重建，仍請照前議定之價格土地二、三八八、二八〇元、房屋四八七、四三九元讓售。
- 二、查我國為經濟開發中之國家，歷年經濟成長率較高，常為國際間所重視，其主要關鍵，則為經濟發展方向之正確、經濟管理之進步，以及員工之努力有以致之，要言之，亦全繫於黨在政策上之正確領導。本會向本此旨，成立後之主要任務，即在使各事業員工同志瞭解黨的政策，協助產業發展，防止產業危機，消除生產事業之障礙促進勞資及勞工與技術人員之密切合作，並溝通其思想，齊一其意志觀念，團結力量，朝向增產救國之途邁進。十餘年來組織功能之發揮確具進展，所屬區級已達三百餘單位，相關員工已二十餘萬，若仍無固定辦公處所，分支機構衆多，連絡指揮，諸多不便，自必減低工作效率，甚至，影響經濟開發之進展。為期因應此項特殊需要，爰特函陳緣委，務祈准照前項議價讓售，實深公感。
- 三、敬函請查照惠允見復為荷。

台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 主任委員楊家麟

台灣電力公司簽

簽辦單位：財務處

- 一、本公司所有台北市大安區東門段 99 號土地一筆，面積一一九．四一四坪及其地上房屋一棟，坐落仁愛路二段一號，建築面積二五七．二四一坪，現由中國國民黨台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租用，租期至六十年三月卅一日止。
- 二、查本案土地房屋于本 (59) 年四月一日訂約生效，該會要求照土地照公告現值每坪 20,000 元，合計 2,388,280 元，房屋照 487,439 元讓售一節，擬就實情況為理由，專案層呈行政院可否特准議價讓售予該會，俟 核准後再辦出售手續。
- 三、所擬是否有當，謹請 核示。
(批示：) 擬如擬 因事先王書記長曾邀集有關方面會商，問題端在大院 6/6

台電公司函

受文者：經濟部

時 間：五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文 號：電財 5905-0649

內 文：

- 一、准中國國民黨台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 (59) 區產財○九○號函：「一、本會自民國四十三年三月成立以來，迄無固定辦公處所，幸蒙貴公司准予租用仁愛路二段一號之土地房屋，以利黨務，至紉公誼。惟該處建築面積不多，年久逾齡，已不能適用，茲予重建，仍請照前議定之價格土地二、三八八、二八〇元、房屋四八七、四三九元讓售。二、查我國為經濟開發中之國家，歷年經濟成長率較高，常為國際間所重視，其主要關鍵，則為經濟發展方向之正確、經濟管理之進步，以及員工之努力有以致之，要言之，亦全繫於黨在政策上之正確領導。本會向本此旨，成立後之主要任務，即在使各事業員工同志瞭解黨的政策，協助產業發展，防止產業危機，消除生產事業之障礙促進勞資及勞工與技術人員之密切合作，並溝通其思想，齊一其意志觀念，團結力量，朝向增產救國之途邁進。十餘年來組織功能之發揮確具進展，所屬區級已達三百餘單位，相關員工已二十餘萬，若仍無固定辦公處所，分支機構衆多，連絡指揮，諸多不便，自必減低工作效率，甚至，影響經濟開發之進展。為期因應此項特殊需要，爰特函陳緣委，務祈准照前項議價讓售，實深公感。三、敬函請查照惠允見復為荷。」等由。
- 二、查依照「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規定，本公司出售房地，原不得與私人或人民團體議價。惟該會領導各級工會，協助產業發展，情形特殊，可否特准與之議價讓售之處謹附呈擬出售土地明細表，房屋明細表及土地位置圖各乙份，敬祈 核示祇遵。

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 楊家瑜 (公出)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蘭皋 (代理)

行政院從政黨員函

受文者：經濟部長孫運璿同志

副 本：中央委員會第一組

時 間：五十九年六月(無法辨識)日

文 號：台五十九中(無法辨識)

內 文：

- 一、准中央委員會第一組本年六月十三日(59)...肆字第 15305 號代電以讓售台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因業務擴充，原租用本市仁愛路二段一號台灣電力公司土地房屋已不敷使用.....土地照公告現值二、三八八、二八〇元，房屋四八七四三九元讓售予本會重建.....裁示：『先交內政部徐部長慶鐘同志約集經濟部孫部長運璿同志、財政部李部長國鼎同志.....具覆』等語。(詳細全文無法辨識)
- 二、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蔣彥士(用印)

部長批示：國營會簽辦。

經濟部令

受文者：台電公司

時 間：五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文 號：經(59)國營第 52204 號令

內 文：

- 一、該公司電財字第五九〇五 - 〇六四九號呈為該公司所有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之土地房屋，擬准以議價方式讓售予台灣區產業黨部乙案。
- 二、經呈奉 行政院台五十九經九〇八八號令：「二、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議復：『查台灣電力公司呈以所有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房地出租與中國國民黨台灣區產業黨部使用，現已無業務上保留必要，擬讓售與承租人一案，經核與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出租土地經承租人建有房屋，其房屋價值超過地價百分之二十者」之規定稍有未符，惟台電公司如將本案房地收回標售事實上亦有困難，且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九條對於非公用財產不動產之出售，其已有租賃關係者有得予讓售之規定。本案房地可否比照辦理讓售之處，擬請由院核奪』等語。三、准照內政部議復意見辦理。」
- 三、轉希知照。

部長 孫運璿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

File. **14**

1952.02.27

1952.03.10

慶祝第九屆青年節／革命先烈紀念日 國民黨中央第二組發動海內外青年慶祝並以組織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為開端使青年運動邁入新階段 慶祝經費可請各地黨部「商請」當地政府統籌 中央第四組策動民間演出「碧血黃花」話劇以喚起一般民眾對該黨認識

本篇史料故事所揭露的，是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在中央改造委員會（以下簡稱中改會）為該黨，甚至全國實質最高決策機關時期的兩次會議記錄。在這兩次會議中，中改會委員聽取了國民黨中改會第二組與第四組為慶祝第九屆青年節／革命先烈紀念日，這兩個一體兩面學生節日的籌備慶祝活動報告。

青年節／革命先烈紀念日的由來，可遠溯自訓政時期黨國不分的年代當時，由國民黨三民主義青年團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定三月二十九日為青年節，成為今日 329 青年節的由來。1948 年，時任總統蔣中正又公布此日為革命先烈紀念日，自此中華民國春殤定為此日。

本篇史料故事中的第一場（中改會第 302 次）會議記錄的，即是國民黨中改會第二組報告為慶祝第九屆青年節的各項籌備活動。其中第二組提到，「慶祝第九屆青年節，以總動員為目標，以四大改造運動為內容，以組織『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為開端，使青年運動進入新興階段」。同時，為號召全國青年踴躍參加「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為總動員運動而努力。

第二組同時報告，「慶祝青年節，必須普遍深入熱烈舉行，應以青年文化教育機關團體為主辦單位，所有籌備工作由青年自己出面，自己負責辦理，所需經費可由黨部商請當地政府統籌」。

為此，其實際慶祝內容，由各縣市各鄉鎮及海外各地根據當地實際情形斟酌舉辦下列各項活動：

- 1 公祭革命先烈
- 2 舉行慶祝大會恭請總裁訓示（外可裝置廣播器轉播）發動各界青年宣誓簽訂「反共抗俄公約」，慰問大陸青年同胞，舉辦各種展覽，或球賽，及演講或壁報比賽等。

圖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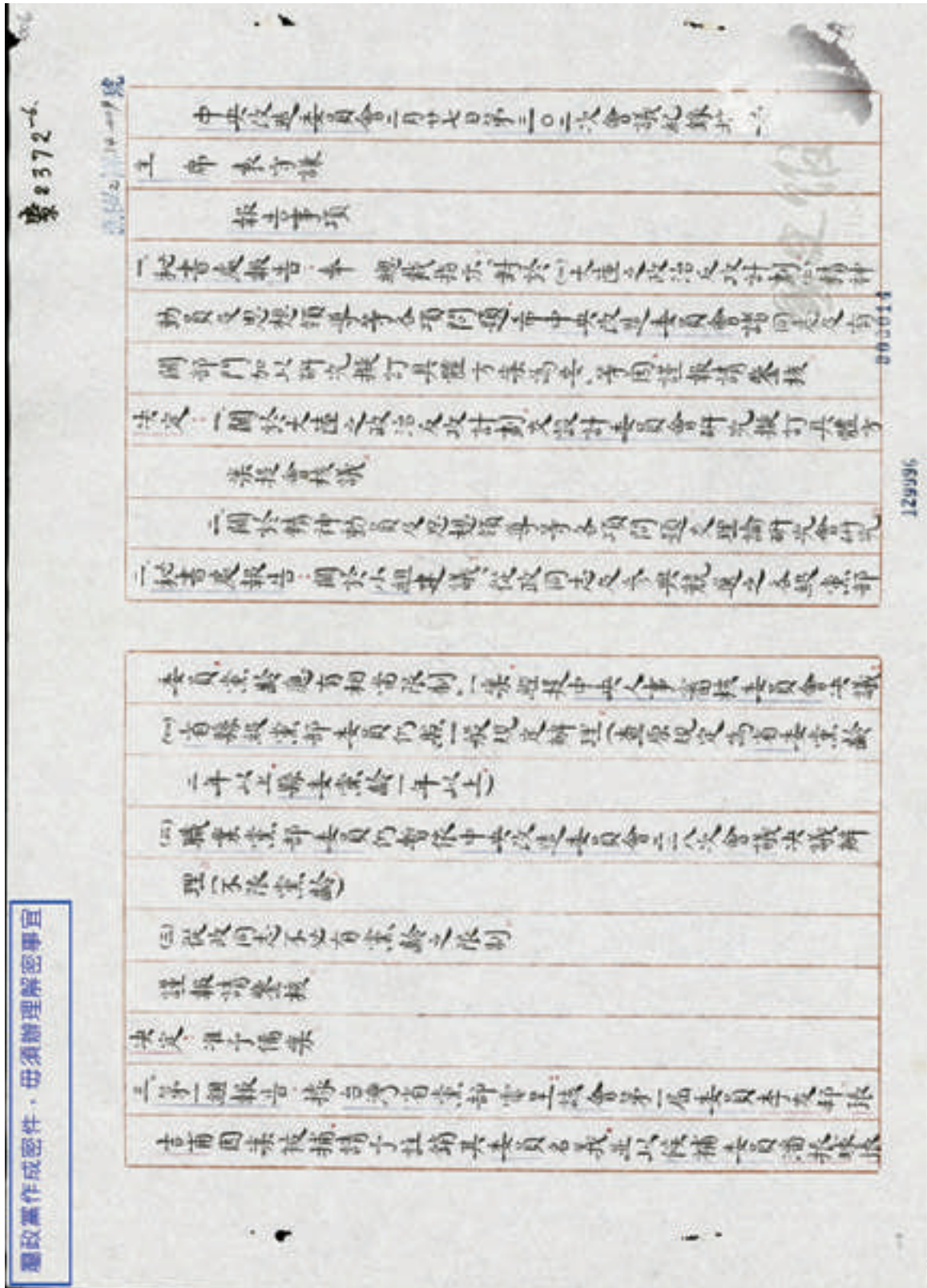


圖 14-2

圖政黨作成密件，毋須辦理解密事宜

華水兩同志是補設請備核字情除投經中央外事委員會
 決議並外謹報請鑒核

潘振球 江蘇人卅四歲 國立師範學校學士 曾任省訓團副團長
 中學校太子職

廖華水 台灣人 卅五歲 中訓團社工班十一期畢業 曾任省工會
 省碼頭工會字務理事等職

決定准予備案

四 第二組報告 查本年度婦女印行研屆臨本組為美勤自由中國
 婦女同胞熱烈響應 總統元旦文告昭示積極參加經濟社會文化
 政治四項改良運動並致函海外婦女同胞聯絡國際婦女一致奮起

反共抗俄起見特擬具慶祝三八婦女節指導要點二種由本會令
 飭台灣自黨部並函請三組督飭等備辦理謹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五 第四組報告 本組為扶助一般文化學術團體及刊物之發展曾在
 經濟上分別酌予補助茲為使補助工作有所偏重起見特整訂要
 點特飭受補助之團體及刊物一致履行綜計受補助者有三民主
 義學術研究會等十餘單位其中自自由中國社(代表人雷震)上
 年度每月原補助其台幣壹千伍百元因去歲該刊物發表政府誘
 民入罪一文影響政府聲譽黨內頗多批評但亦有主保仍予繼
 續補助者現本組仍予照發以資聯繫謹報請鑒核

圖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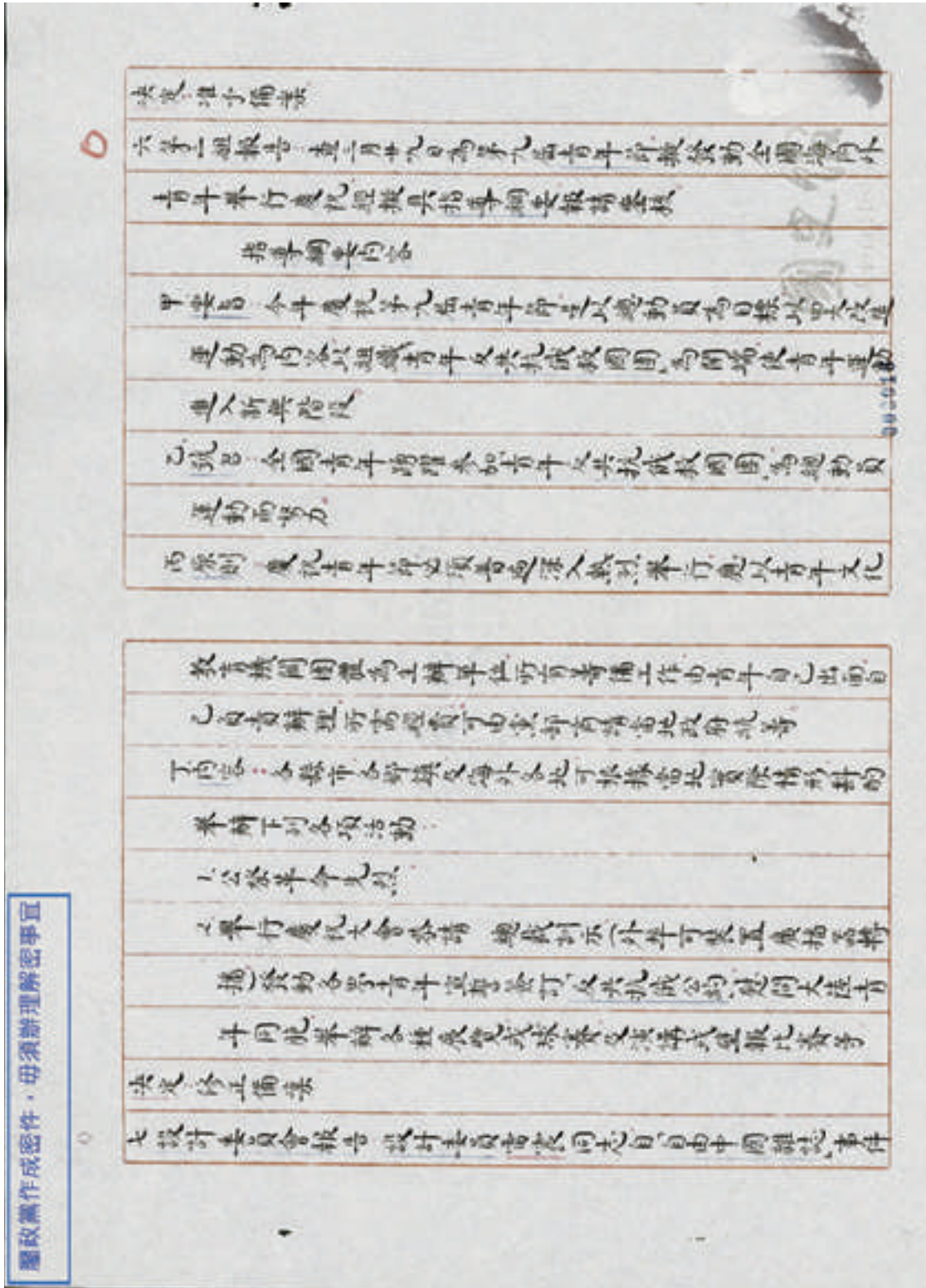


圖 14-4

11
號 2372

130001 130002

中共政建委員會三月十日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主席 陳雷屏

報告事項

第一組報告 擬將大陸滯留港澳黨員黨籍處理意見報請鑒核

要點內容

一、大陸滯留港澳黨員入台後應依照規定歸隊編組其未能歸隊者已由中央第三組登記者以第三組黨員為名冊仍准保留其黨員資格

二、大陸滯留港澳黨員若已在港澳覓得職業者當有長期居留港澳總支部調查考核後得依其職業或地址予以編組

其他已登記之黨員尚未經考核者暫緩辦理

三、上項已由港澳總支部納入當地組織之黨員得視為已行歸隊原來台或他地者仍應依照規定辦理轉登記手續

法定准予備案

第二組報告 擬具四十二年及卅職青年黨部工作方針及中心工作報請鑒核

工作方針摘要

一、貫徹改造精神及積極表現風展開青年運動

二、積極吸引新黨員以充實革命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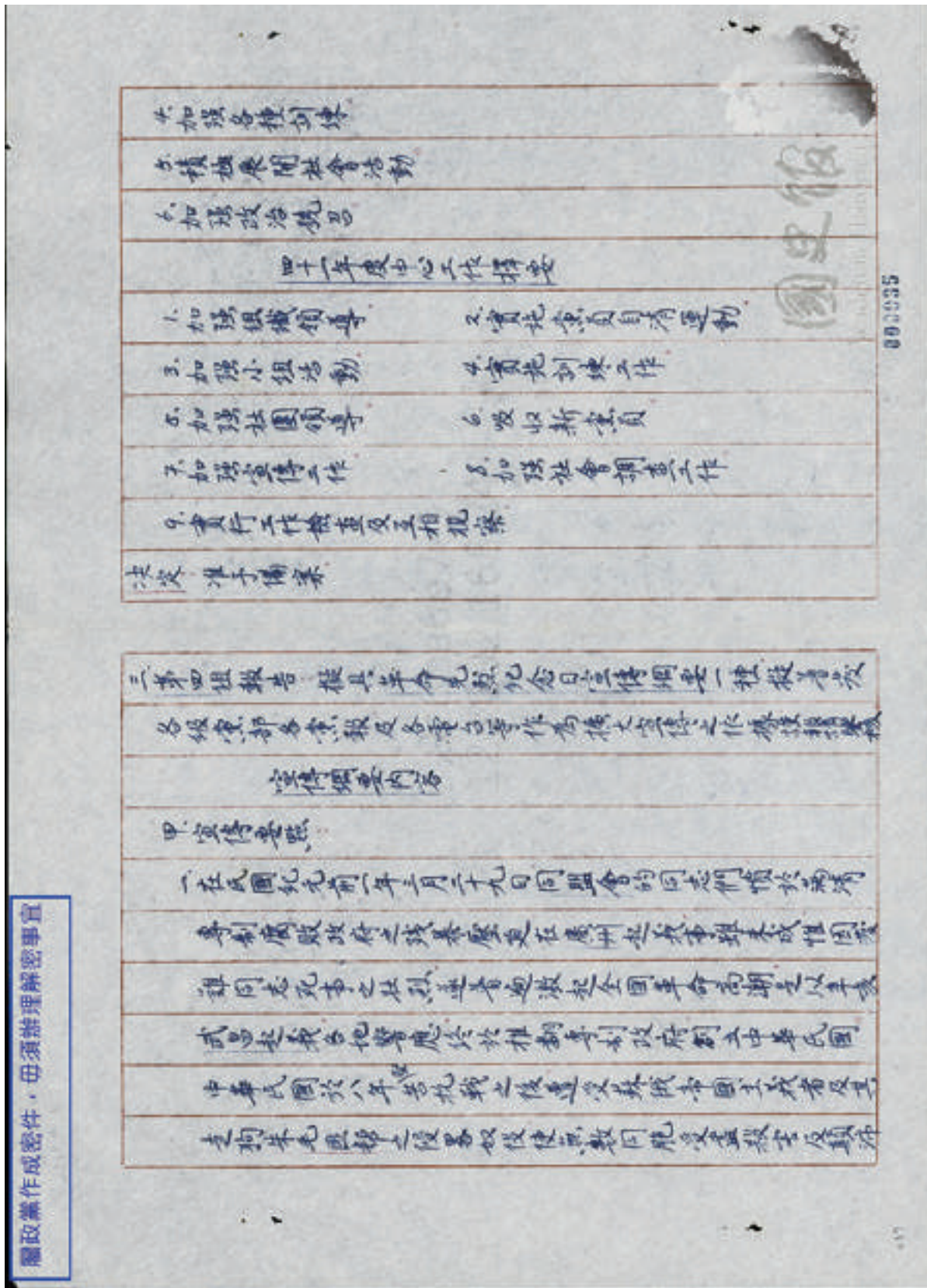
三、確立黨部其在學校聯繫制度

130001 130002

130001 130002

經政黨作成密件，毋須辦理解密事宜

圖 14-5



國史館

000035

圖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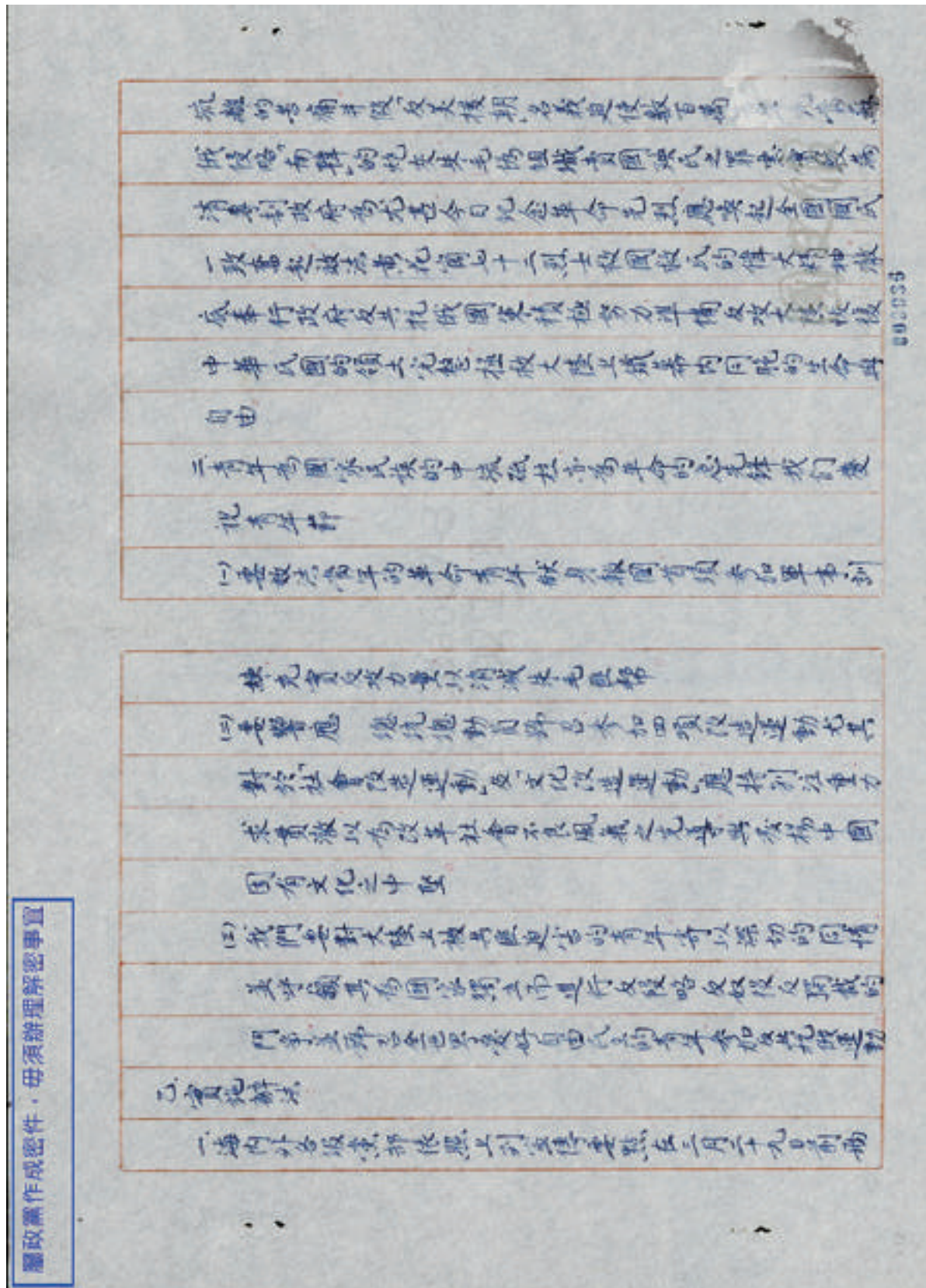


圖 14-7

週起即開始舉行各種講座會及張貼壁報，並分發載
 革命先烈的殉國故事，以喚起人民對本黨革命歷史之
 認識，並發動各民間團體，組織黃花結社及聯絡
 其他的報紙雜誌，刊載有關革命先烈的史蹟或論文。
 三、海內外各黨報及同志主辦的報紙雜誌，依照下列各條
 要點，在三月二十九日前，週起即開始發表革命先烈的
 遺著及其殉國史實，以喚起一般人民對本黨革命歷史之
 認識，及激發青年愛國熱忱。三月二十九日，依照
 規定發行特刊。
 四、海內外各地電台，依照下列宣傳要點，在三月二十九日前，
 週起即不斷的進行對革命有熱情，對反共仇俄有忠誠
 的，名流學者，講述革命先烈的殉國故事，或播送碧血
 黃花結社，以喚起一般聽眾對本黨革命歷史之深遠
 認識，及鼓勵一般青年效法黃花崗先烈，從事反共抗俄
 工作，為解放中華民族空前的史難而奮鬥。
 五、定以林慧為革命先烈的紀念日，及奉九屆青年節宣傳綱要。
 六、第一即宣傳要點，中應多由同盟會廣州起義之史實。
 七、幹部訓練委員會報告，准總政治部送審，張鐵忠著，國父理則
 與存續二種，發推陶希聖同志書畫，已竣，謹報請鑒核。
 八、宣意見詳要。

屬政黨作成密件，毋須辦理解密事宜

另外，在第二場（中改會第 308 次）會議記錄的，是國民黨中改會第四組報告革命先烈紀念日宣傳綱要。根據該綱要，海內外各級黨部均應在節日前兩週「開始舉行各種講演會及張貼壁報講述及登載革命先烈的殉國故事，以喚起人民對本黨革命歷史之認識，並策動各民間劇團上演『碧血黃花』話劇及聯絡當地的報紙雜誌刊載有關革命先烈的史蹟或論文」。此外海內外各黨報，各地電台也應照第四組所建議的方向去宣揚該節日之意義。

說明：

上述史料茲摘述如下：

中央改造委員會二月廿七日第三〇二次會議記錄摘要

主席：袁守謙

報告事項

四、第二組報告：查本年度婦女節行將屆臨，本組為策動自由中國婦女同胞熱烈響應 總統元旦文告昭示積極參加經濟、社會、文化、政治四項改造運動，並號召海外婦女同胞，聯絡國際婦女一致奮起反共抗俄起見，特擬具慶祝三八婦女節指導要點一種，由本會令飭台灣省黨部，並由本組函請第三組督飭籌備辦理，謹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六、第二組報告：查三月廿九日為第九屆青年節，擬發動全國海內外青年舉行慶祝，經擬具指導綱要報請鑒核。

指導綱要內容

甲、要旨：今年慶祝第九屆青年節是以總動員為目標，以四大改造運動為內容，以組織「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為開端，使青年運動進入新興階段。

乙、號召：全國青年踴躍參加「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為總動員運動而努力。

丙、原則：慶祝青年節必須普遍深入熱烈舉行，應以青年文化教育機關團體為主辦單位，所有籌備工作由青年自己出面，自己負責辦理，所需經費，可由黨部商請當地政府統籌。

丁、內容：各縣市各鄉鎮及海外各地，可根據當地實際情形，斟酌舉辦下列各項活動：

1. 公祭革命先烈

2. 舉行慶祝大會恭請 總裁訓示（外埠可裝置廣播器轉播）發動各界青年宣誓簽訂「反共抗俄公約」，慰問大陸青年同胞，舉辦各種展覽或球賽及演講或壁報比賽等。

決定：修正備案。

中央改造委員會三月十日第三〇八次會議紀錄摘要

主席：陳雪屏

報告事項

三、第四組報告：擬具革命先烈紀念日宣傳綱要一種，擬普發各級黨部各黨報及各電台等作為擴大宣傳之依據，謹報請鑒核。

宣傳綱要內容

甲、宣傳要點：

- 一、在民國紀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同盟會的同志們憤於滿清專制腐敗，政府之殘暴壓迫，在廣州起義，事雖未成，惟因發難同志死事之壯烈，遂普遍激起全國革命高潮，是以辛亥武昌起義各地響應，終於推翻專制政府創立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於八年堅苦抗戰之後遭受蘇俄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朱毛匪幫之侵略奴役，使無數同胞受盡殺害及顛沛流離的苦痛，並假「反美援朝」名義迫使數百萬青年充當蘇俄侵略「南.5韓」的砲灰，朱毛偽組織賣國殃民之罪惡實較滿清專制政府為尤甚，今日紀念革命先烈，應喚起全國國民一致奮起，效法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救國救民之偉大精神，澈底奉行政府反共抗俄國策，積極努力準備反攻大陸，恢復中華民國的領土完整，拯救大陸上鐵幕內同胞的生命與自由。
- 二、青年為國家民族的中流砥柱，亦為革命的急先鋒，我們慶祝青年節：
 - (一)要效法當年的革命青年獻身報國，首須參加軍事訓練，充實反攻力量，以消滅朱毛匪幫。
 - (二)要響應 總統總動員號召，參加四項改造運動，尤其對於「社會改造運動」及「文化改造運動」應特別注重，力求貫徹以為改革社會不良風氣之先導，與發揚中國固有文化之中堅。
 - (三)我們要對大陸上被共匪迫害的青年寄以深切的同情，並呼籲其為國家獨立而進行反侵略、反奴役、反獨裁的鬥爭，並號召全世界愛好自由民主的青年參加反共抗俄運動。

乙、實施辦法：

- 一、海內外各級黨部依照上列宣傳要點，在三月二十九日前兩週起，即開始舉行各種講演會及張貼壁報講述及登載革命先烈的殉國故事，以喚起人民對本黨革命歷史之認識，並策動各民間劇團上演「碧血黃花」話劇及聯絡當地的報紙雜誌刊載有關革命先烈的史蹟或論文。
- 二、海內外各黨報及同志主辦的報紙雜誌依照上列宣傳要點在三月二十九日前兩週起即開始發表革命先烈的遺著及其殉國史實，以喚起一般人民對本黨革命歷史之認識及激發青年的反共抗俄愛國熱情，三月二十九日並依照規定發行特刊。
- 三、海內外各地電台依照上列宣傳要點在三月二十九日前兩週起，即不斷的邀約對革命有熱情、對反共抗俄有信心之名流學者講述革命先烈的殉國故事或播送「碧血黃花」話劇以喚起一般聽眾對本黨革命歷史加深認識，並鼓勵一般青年效法黃花崗先烈從事反共抗俄工作，為解救中華民族空前的災難而奮鬥。

決定：(一) 標題改為「革命先烈紀念日及第九屆青年節宣傳綱要」。

(二) 第一節「宣傳要點」中應多敘同盟會廣州起義之史實。

資料來源：國史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110701-00011-006；國史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110701-00011-011。

File. **15**

1959.02.09

1953.05

國民黨總裁蔣中正禁十八歲以下青年學生參加政黨 由國民黨盡力輔助救國團 再策動各校青年學生加入救國團

在台灣受威權統治時期，人民的集會結社自由受到拘束。數十年間，全台灣實際存在且在國會中佔有席次的政黨，只有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國青年黨（以下簡稱青年黨）以及中國民主社會黨（以下簡稱民社黨）。加上戒嚴時期社會上言論自由、表現自由受到相當嚴重的侵害，國會也不得改選，因此國民黨成為長期的執政黨。這個時期的在野黨，無法發揮在野黨應有的監督力量，甚至於將執政黨取而代之的競爭地位也完全付之闕如。

這種政治權力的壟斷，即使在青年黨員的吸收面向上，也是如此。本篇史料故事所揭露的，是兩場國民黨會議紀錄與一份國民黨黨務報告，告訴我們這種吸收青年黨員的模式是如何形成。

1952年10月31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以下簡稱救國團）在國民黨的主導下正式成立。在這之間，國民黨總裁蔣中正通令政府，禁止十八歲以下青年學生加入任何政黨。為了因應這一項禁令，國民黨至少曾在兩場中央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常會）討論因應措施。

1953年2月19日，國民黨召開第七屆第十五次中常會，會中討論了「本黨反共抗俄時期青年運動綱領」，確立該黨青年運動發展方向。在這份運動綱領的組織一項中，確立該黨要盡力輔助救國團發展的大方向。對於「自由地區」其他青年團體，則予以調整或加強領導。另外，中常會通過的這項運動綱領也確定在中等學校設置軍訓課程。

此外，這場會議同時議決國民黨省黨部以下在地方組織的不公開原則，以及省以下各級黨部組織與黨工各項工作措施與要領。

1953年2月26日，國民黨召開第七屆第十七次中常會，會中聽取該黨中央委員會第一組（以下簡稱第一組）的報告。第一組報告該黨青年黨部設置與吸收黨員加以組織的概況。同時第一組表示，為遵從該黨蔣中正總裁禁止十八歲以下青年學生參加政黨這項禁令，該黨對於吸收中學生入黨之工作已經停止。

對於蔣中正總裁這項禁令，中常會決議通知兼任行政院院長（以下簡稱行政院長）的該黨中央常務委員陳誠，以命令禁止青年學生加入任何政黨。此外，關於救國團與該黨「反共抗俄時期青年運動綱領」如何配合運用，又原有中學生已加入該黨者，在保留黨籍停止活動之原則下，如何妥善處理等事項，均由第一組約集有關方面同志，擬具辦法，提中常會核定。同時，由該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根據「青年運動綱領」，邀請專家，隨時發表論著，以期能「正確指導輿論」。

這種模式的建立，可從國民黨第七屆第二次全體中央委員會議之黨務報告中窺見一斑。在該份黨務報告之第21頁「輔導青年反共救國團之活動與發展」一節中，紀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成立後，知識青年黨部為適應救國團各級團隊之發展，及配合政府對各中等學校學生不得參加任何政黨之決定，經策動各校學生，熱烈參加，迄本年三月底止，已完成各縣市支隊籌備小組廿三個，中等學校大隊一三一一個；中隊四三八個；區隊八九〇個；分隊三、一二四個；團員四一、三五五人。（其中男三二、五七七人，女八、七七八人）至大專學校支隊，海外及大陸地區組織，正積極籌建中。為確立黨各級與該團之領導關係及聯繫方法，刻經邀集有關單位研訂具體辦法，已於中央常會核議中」。

從這兩場會議紀錄及黨務報告，我們可以看到這種吸收青年黨員的模式是如何形成。首先，由國民黨總裁下令禁止十八歲以下青年學生加入任何政黨。其次由黨通過運動綱領，盡力輔助救國團之發展。再由黨通知行政院長以政府名義下令禁止學生參加任何政黨。第四再由黨利用執政優勢，在全國各地鼓勵中學生以及大專院校學生加入救國團，並對其他青年團體則調整其體質或加強領導。最後收到藉由救國團吸收青年學生之成效。

說明：

上述史料茲摘述如下：

寮 2372-68 機密(乙)第 24-26 號

摘由

中央委員會常務會第一五次會議(二月十九日)紀錄摘要

主 席：陳雪屏

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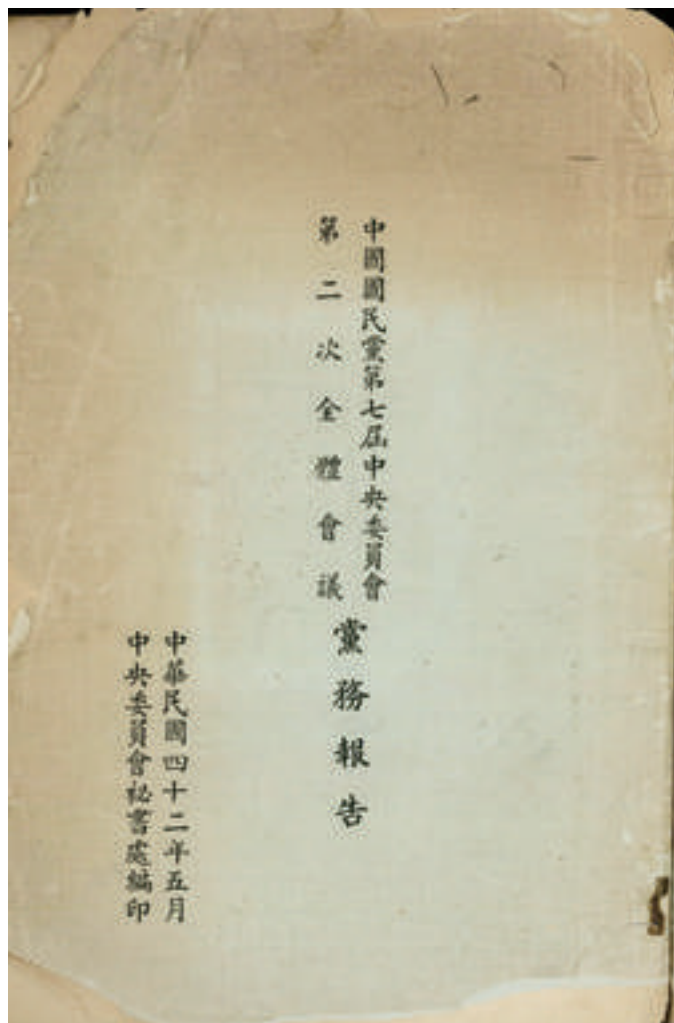
秘書處報告：檢呈「本黨反共抗俄時期青年運動綱領」報請鑒核。

運動綱領摘要：

甲、基本原則：

- 一、在本質上把握敵我的分野，應確守以「培植對摧殘」，以「愛護對利用」，以「仁愛對暴虐」的原則。使文明戰勝野蠻，真理戰勝邪惡。

圖 15-1



二、在作風上，以「誠實對欺騙」，以「教導對脅迫」，以「理性對強制」為原則。使自由戰勝奴役，智識戰勝愚昧。

三、在方向上，以「自信對自卑」，以「仁愛對仇恨」，以「合群對鬥爭」，以「建設對破壞」為原則。使人性戰勝獸性，進步戰勝落後。

乙、共同認識：

1. 領導青年學習，發揮勇敢犧牲精神。
2. 展開青年服務，并替青年服務。
3. 要求青年負責，并對青年負責。
4. 團結青年力量，為國家民族而奮鬥。

丙、組織：

- 一、本黨應盡力輔助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發展。
- 二、對自由地區現有之青年團體，分別予以調整，或加強其領導，并依青年興趣智能，成立各種文藝、學術團體。
- 三、在敵後，分別成立各種宣傳、反間、游擊、破壞等不同組織。
- 四、海外青年華僑運動，暫依本黨現階段海外華僑青年運動指導方案之規定辦理。

丁、工作要領：

- 一、適應青年心理及要求展開全面文化及康樂活動，我們要：
 1. 組織青年學術團體，展開三民主義學習風氣及實踐運動。
 2. 鼓勵青年對學術文藝之創作，及科學研究與發明。
 3. 舉辦各種體育、音樂、戲劇、技術、活動及競賽。
 4. 舉辦夏令營、冬令營等青年集體活動。
- 二、適應青年愛國熱誠，武裝青年的身心，我們要：
 1. 鼓勵青年積極參加四大改造及總動員運動。
 2. 號召青年投考各軍事學校，策勵青年踴躍服兵役。
 3. 實施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及預備軍官教育制度。
 4. 鼓勵青年深入敵後工作，并號召匪區青年展開反共鬥爭。
- 三、適應青年工作的熱忱，鼓勵青年為軍民服務。
- 四、適應青年上進心理，滿足其求知慾望，應積極推行青年福利工作，籌建青年館、運動場，并定期舉辦青年健康比賽等。

決定：准予備案。

寮 2372-70 機密(乙)第 34-6 號

摘要

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二月廿六日)紀錄摘要

主 席：黃少谷

報告事項：

(一)第一組報告：依照知識青年黨部設置原則，自改造以來陸續吸收新黨員達 4973 人，連同原有黨員合計 6723 人，共編成區黨部 46 個，區分部 261 個，小組 936 個。嗣奉總裁指示，「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青年，一律不得參加政黨組織，交行政院長陳誠同志辦理」等因。今後對於各縣市中等學校黨務之推進，補充規定如次：

1. 各中等學校學生，應依照政府規定，一律不得加入任何政黨組織，本黨對於中等學校學生之吸收，亦予停止。
2. 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工黨員及已加入本黨之學生黨員，視其人數之多寡，分別劃編區黨部，直屬區分部，或直屬小組。

是否有當，謹報請鑒核。

決定：

- 一、通知行政院長陳誠同志，以命令規定中等學校學生不得加入政黨，並採取適當措施，期其貫徹。
- 二、關於青年反共救國團與本黨反共抗俄時期青年運動綱領如何配合運用，又原有中等學校學生已加入本黨者，在保留黨籍停止活動之原則下，如何善為處理，均由第一組約集有關方面同志，擬具辦法，提會核定。
- 三、由第四組根據青年運動綱領，約請專家，隨時發表論著正確指導輿論。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黨務報告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五)輔導青年反共救國團之活動與發展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自四十一年十月卅一日總裁六六誕辰成立後，知識青年黨部為適應救國團各級團隊之發展，及配合政府對各中等學校學生不得參加任何政黨之決定，經策動各校學生，熱烈參加，迄本年三月底止，已完成各縣市支隊籌備小組廿三個，中等學校大隊一三一一個；中隊四三八個；區隊八九〇個；分隊三、一二四個；團員四一、三五五人。(其中男三二、五七七人，女八、七七八人)至大專學校支隊，海外及大陸地區組織，正積極籌建中。為確立黨各級與該團之領導關係及聯繫方法，刻經邀集有關單位研訂具體辦法，已於中央常會核議中。

資料來源：國史館，〈一般資料—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606-001，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七屆第二次全體會議黨務報告》。

圖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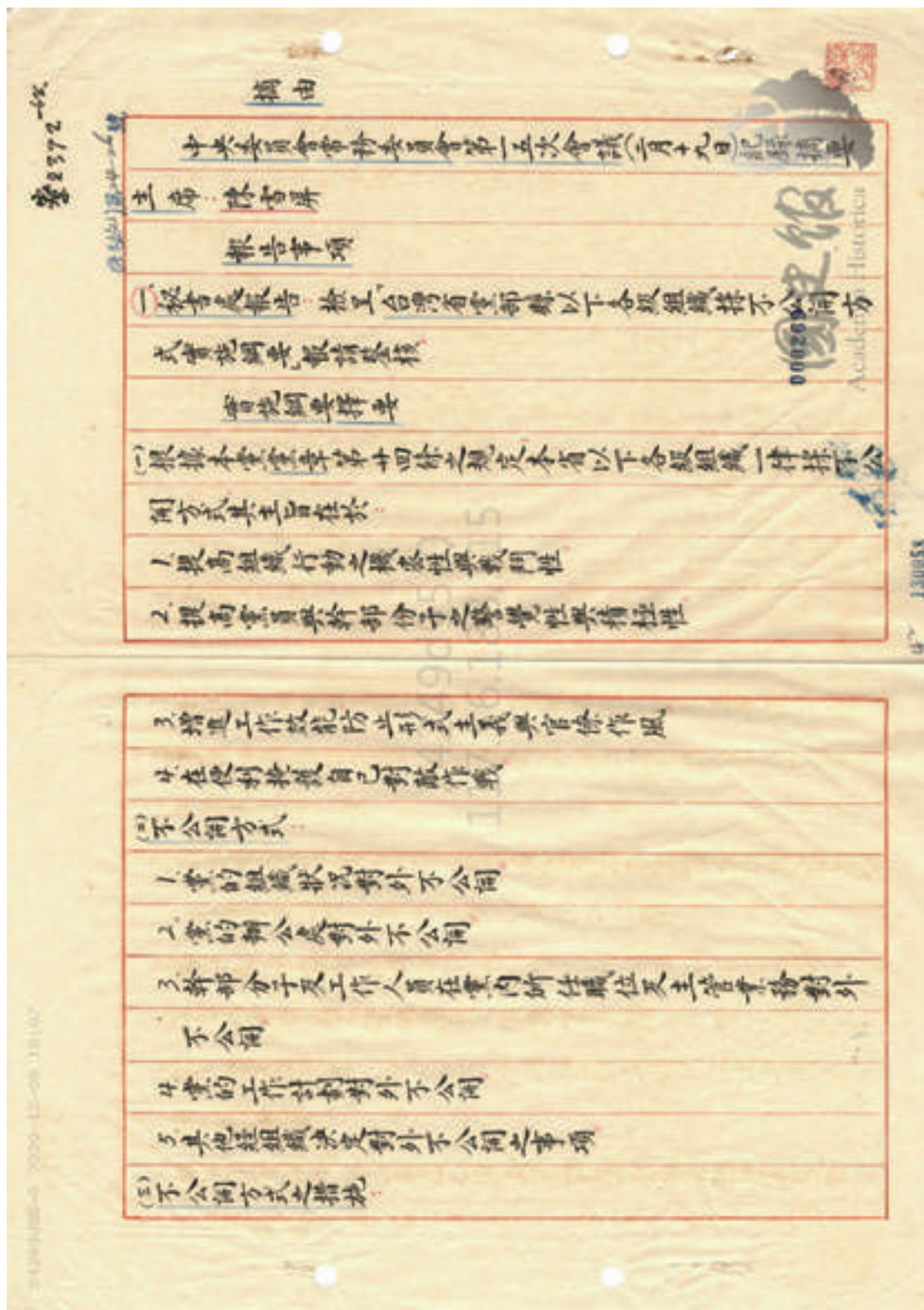


圖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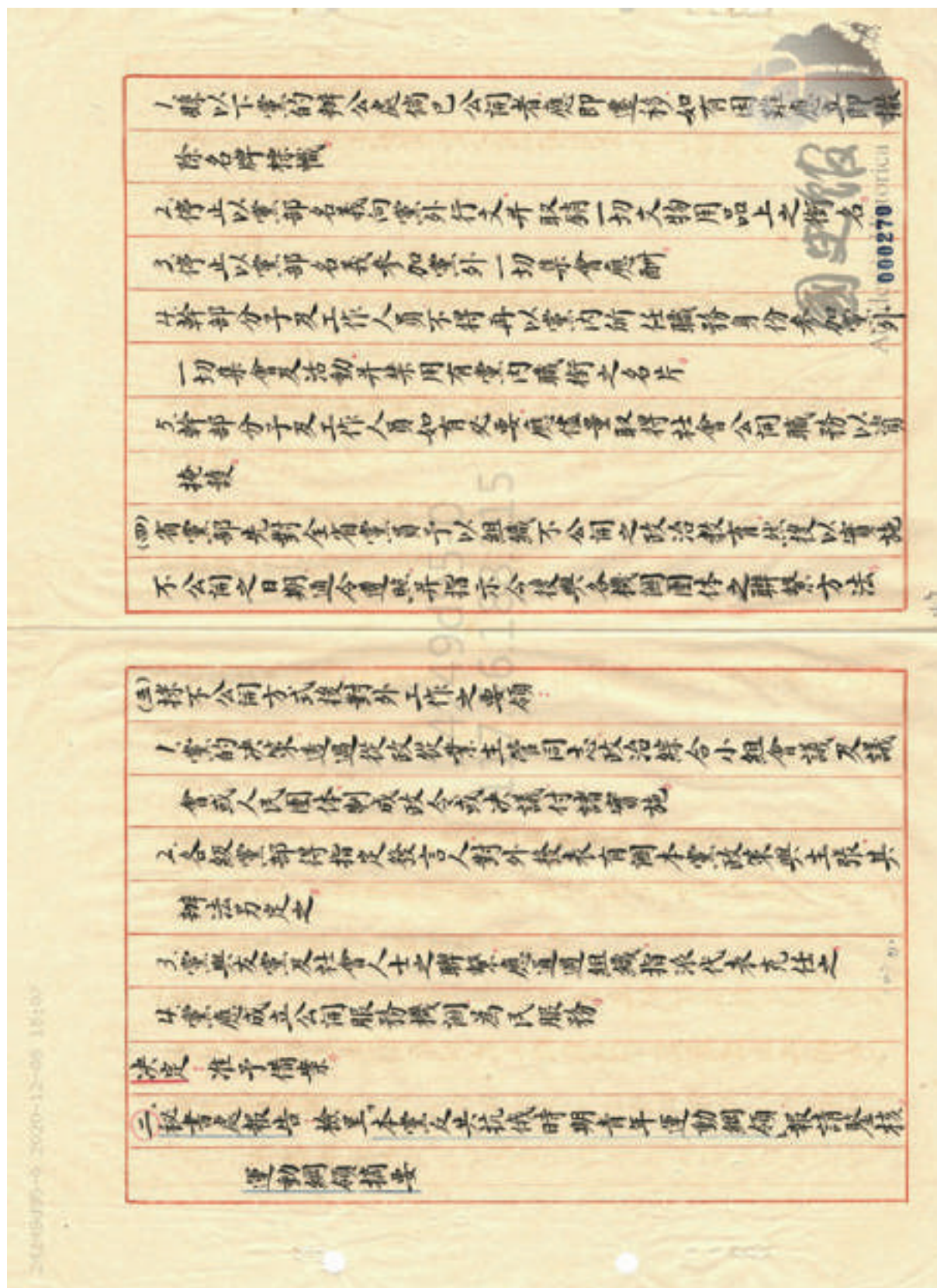


圖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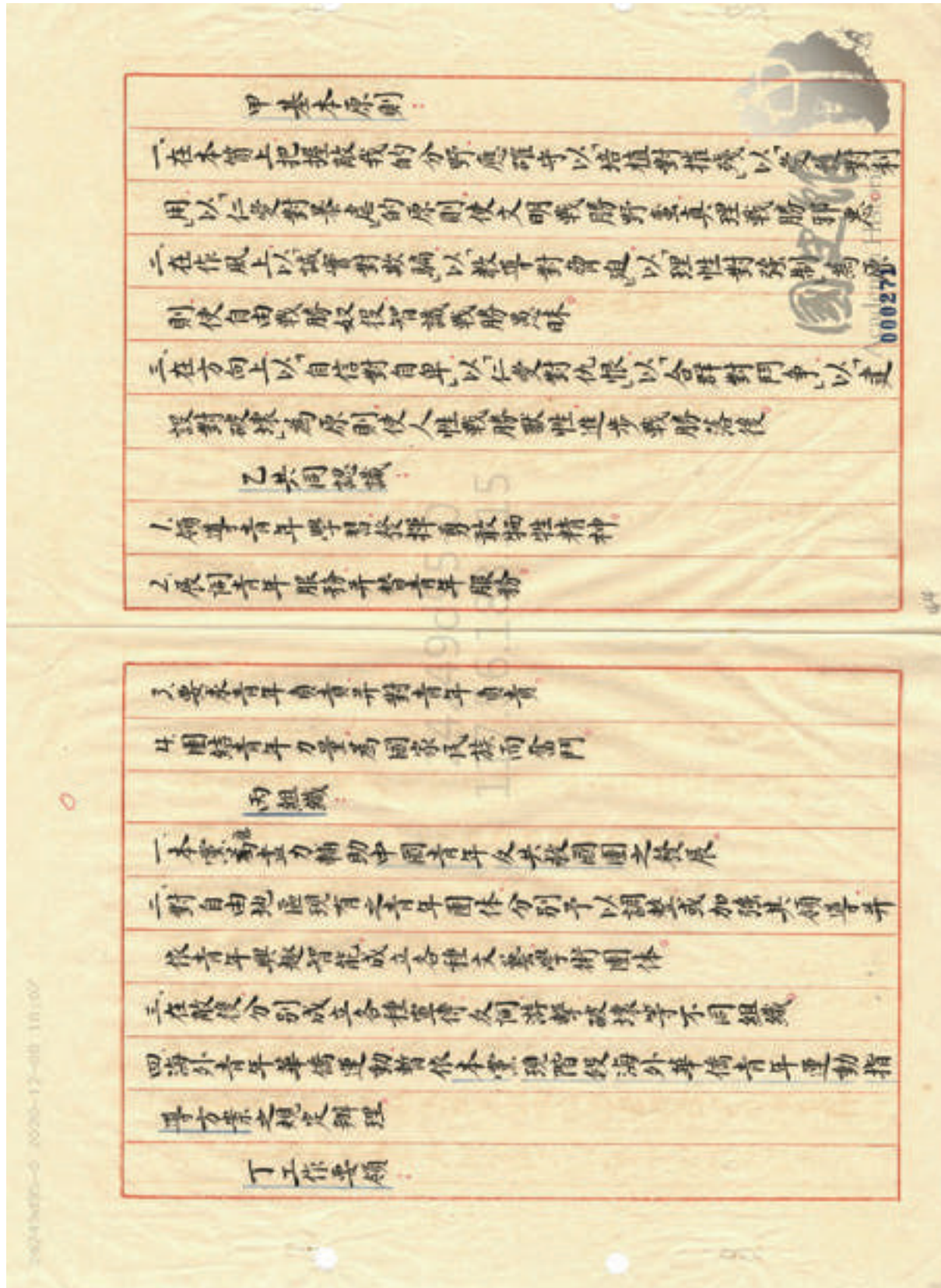


圖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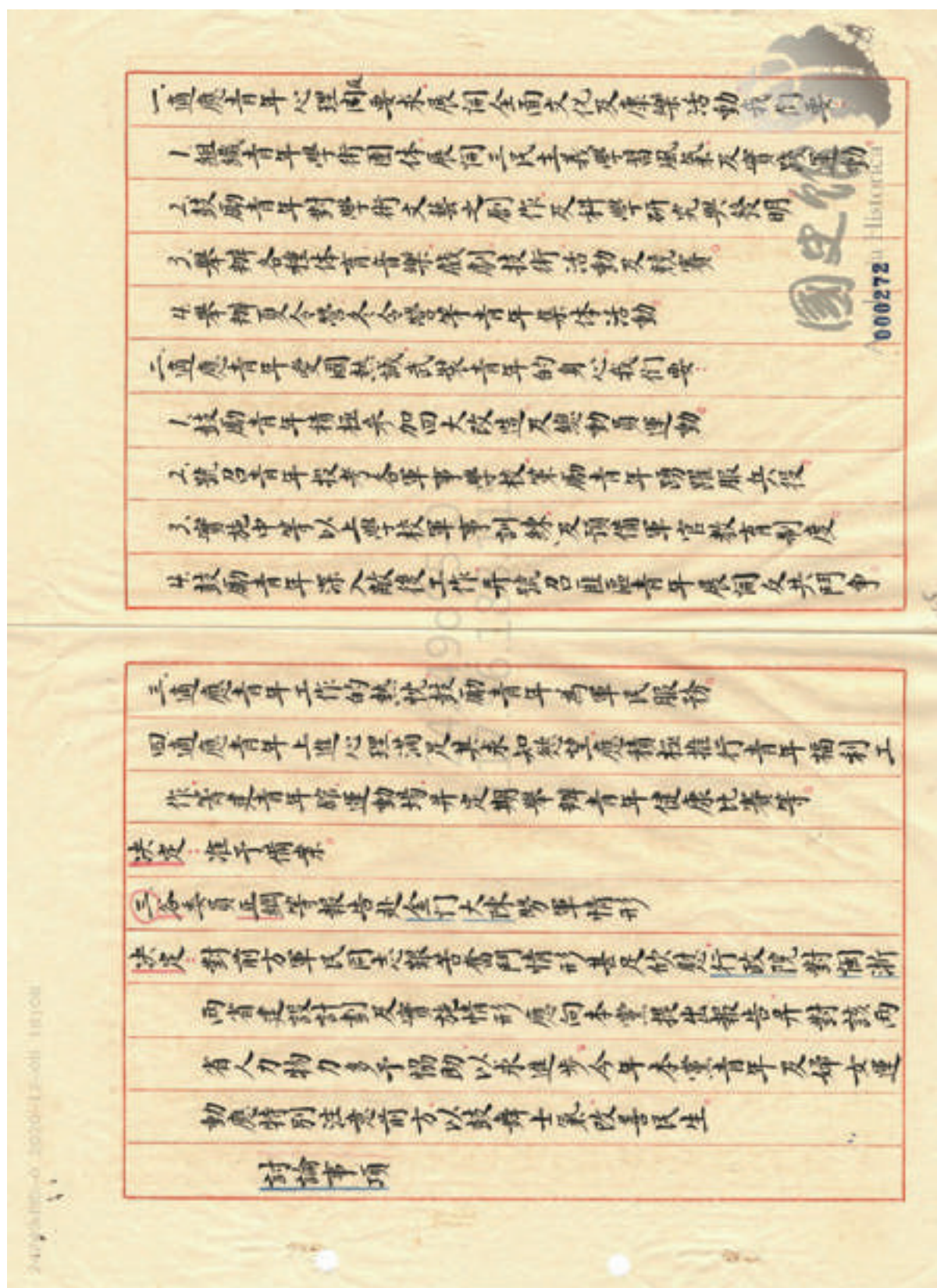


圖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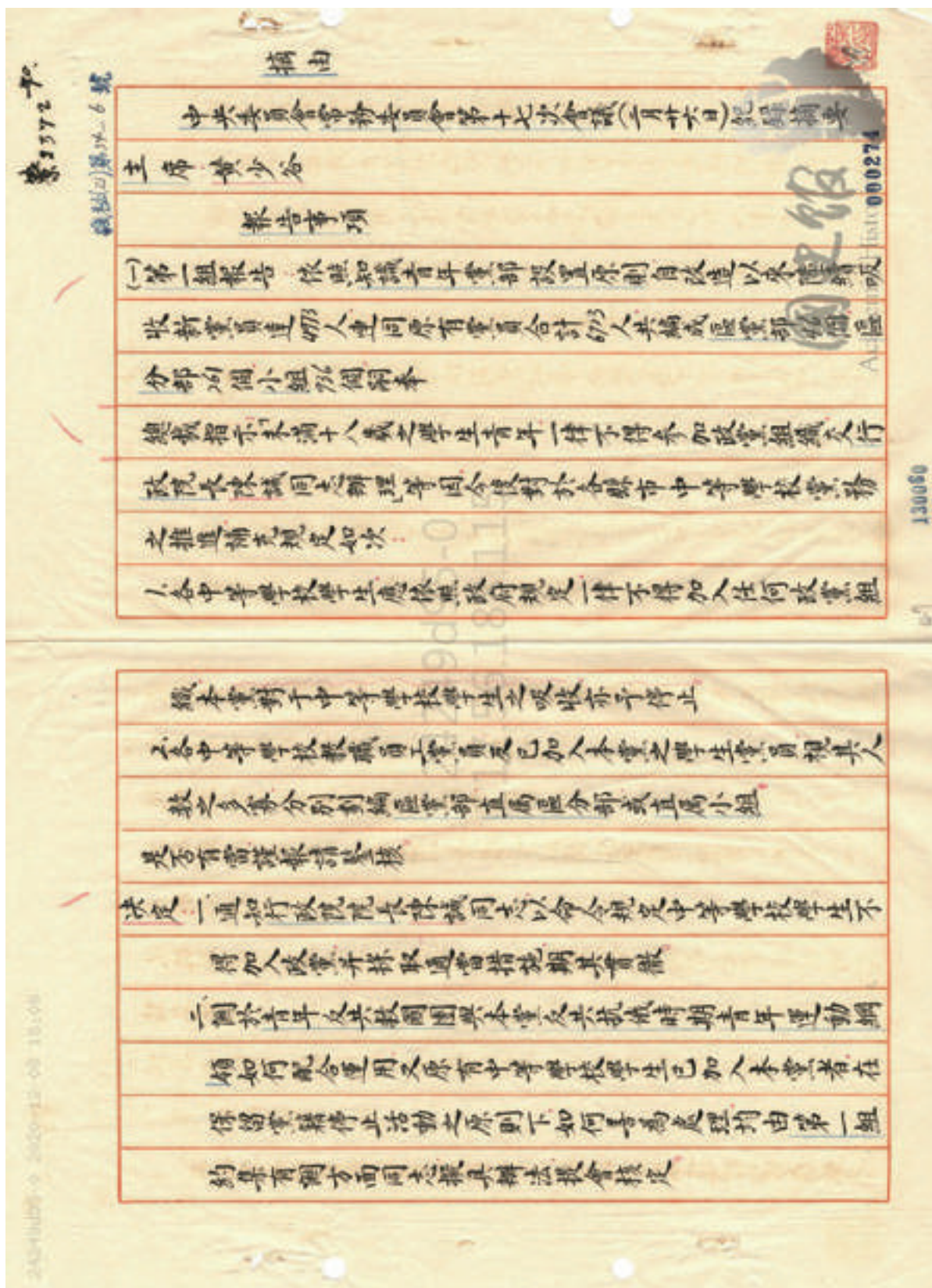


圖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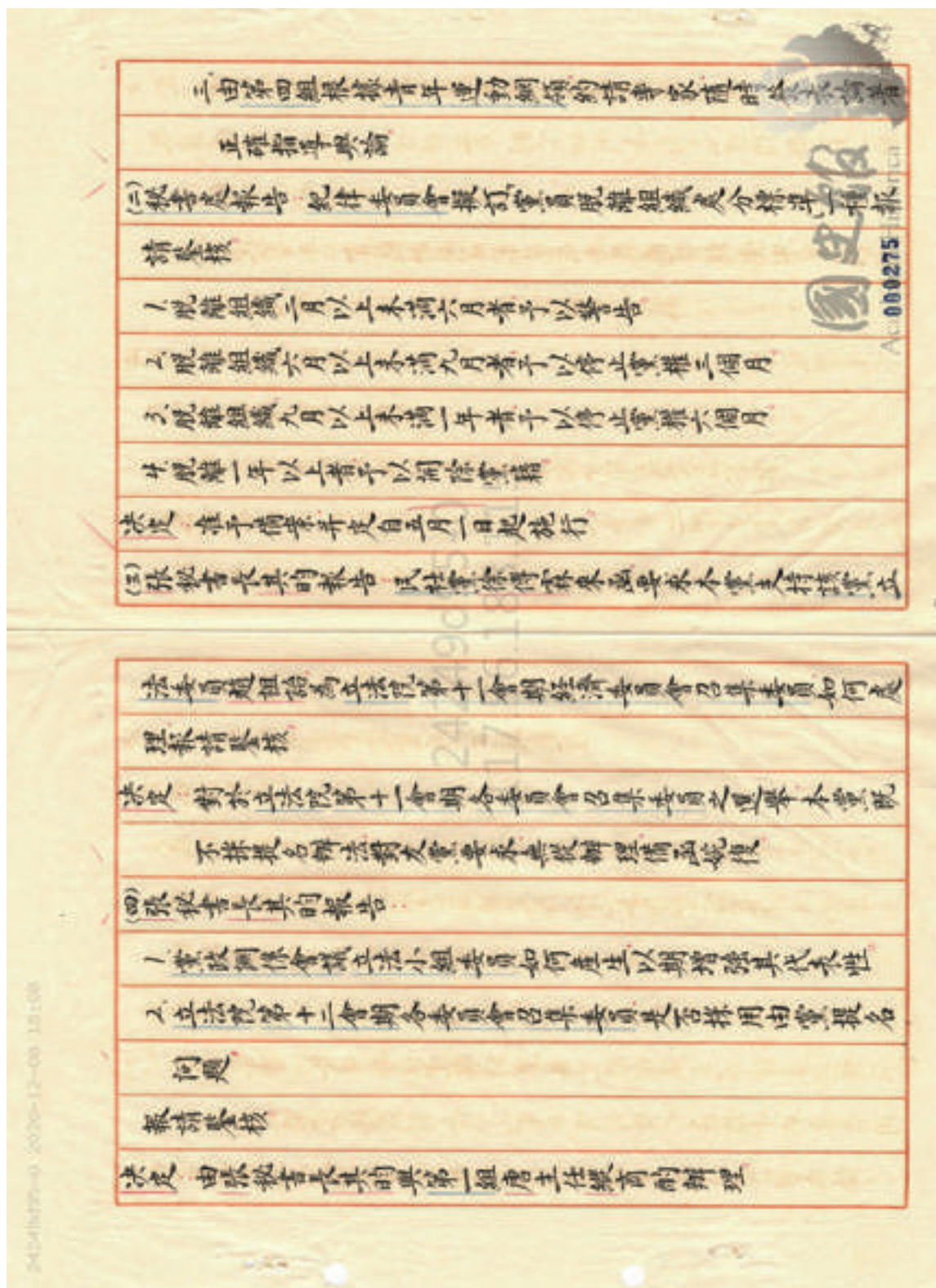


圖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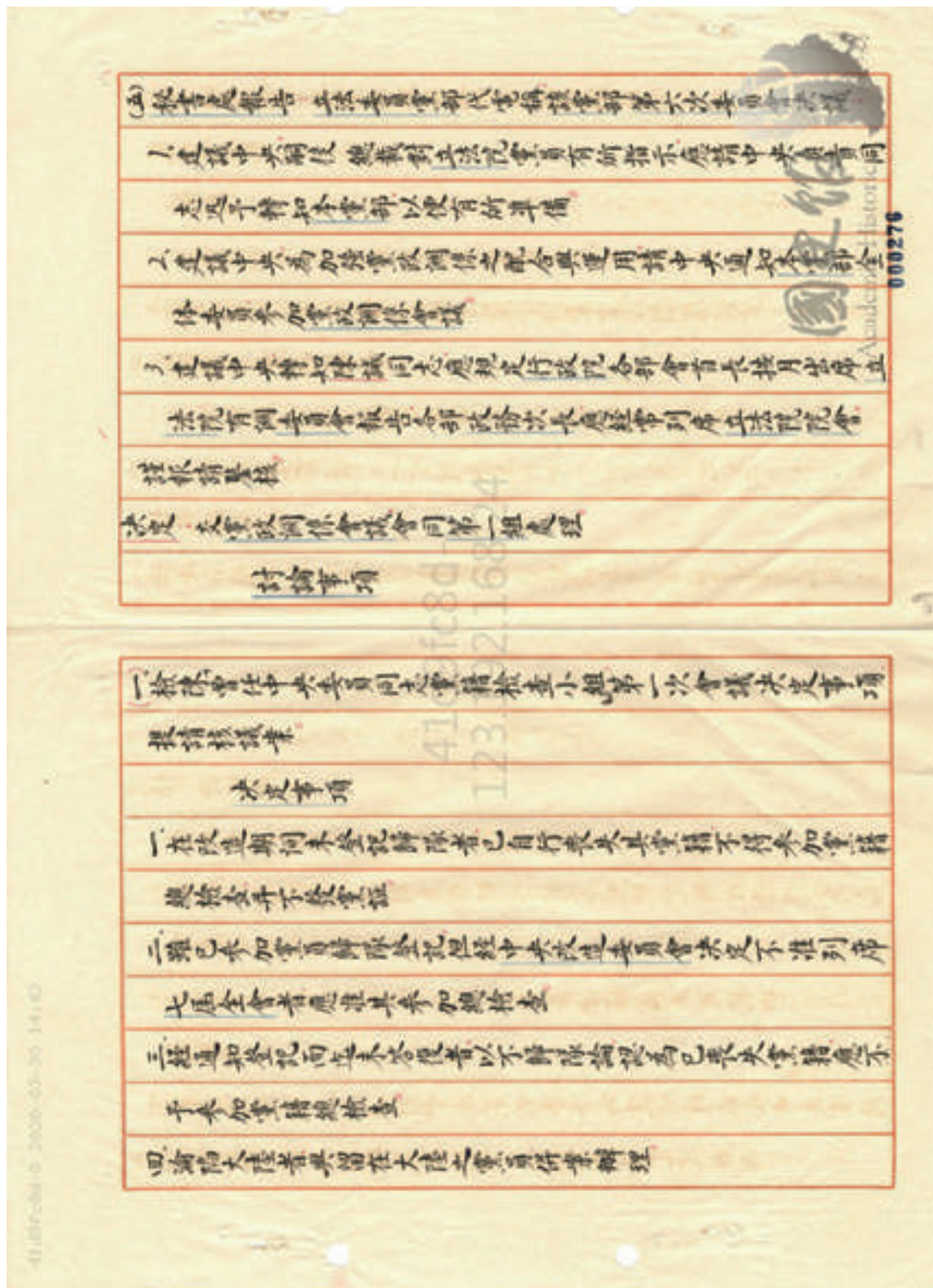


圖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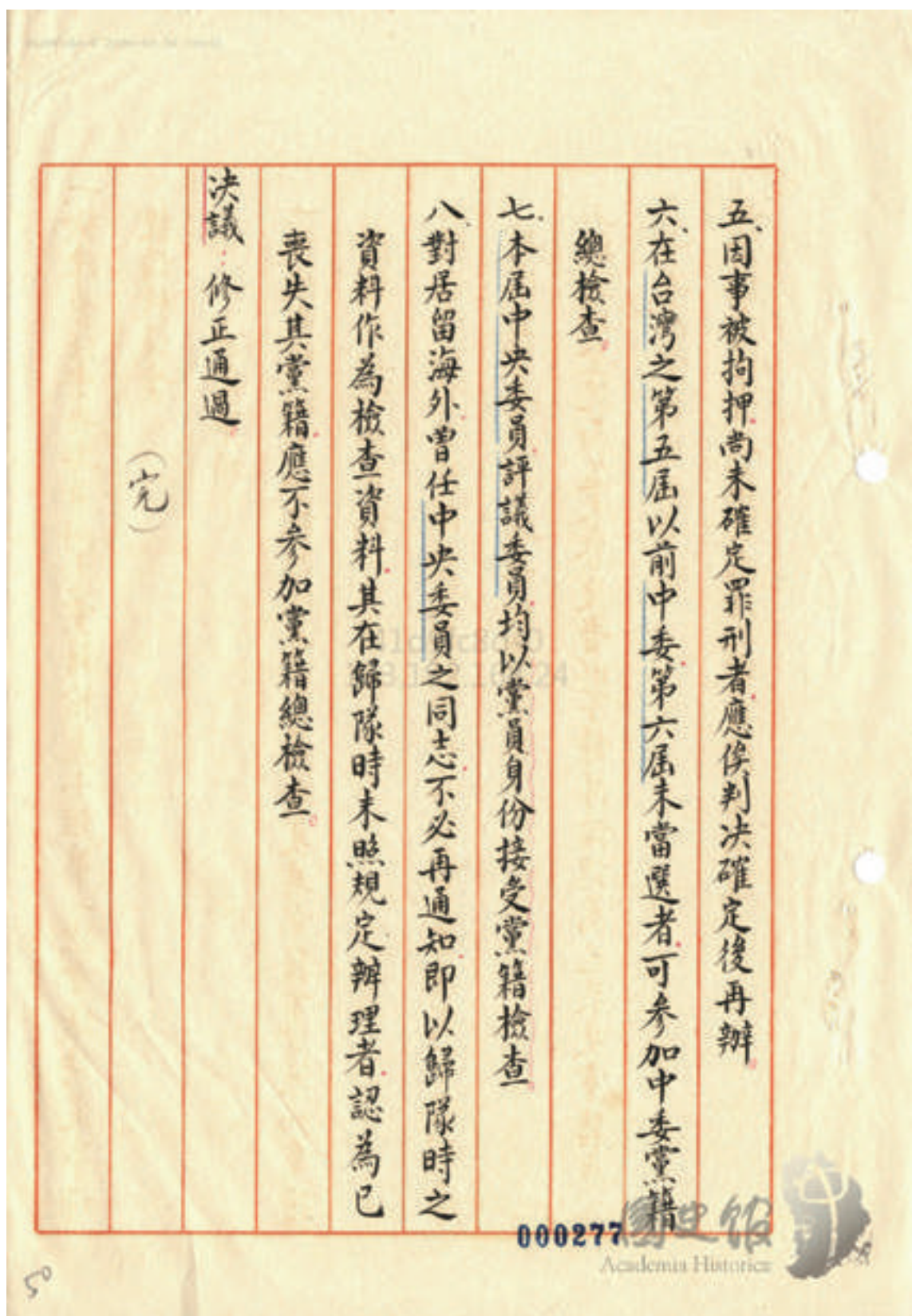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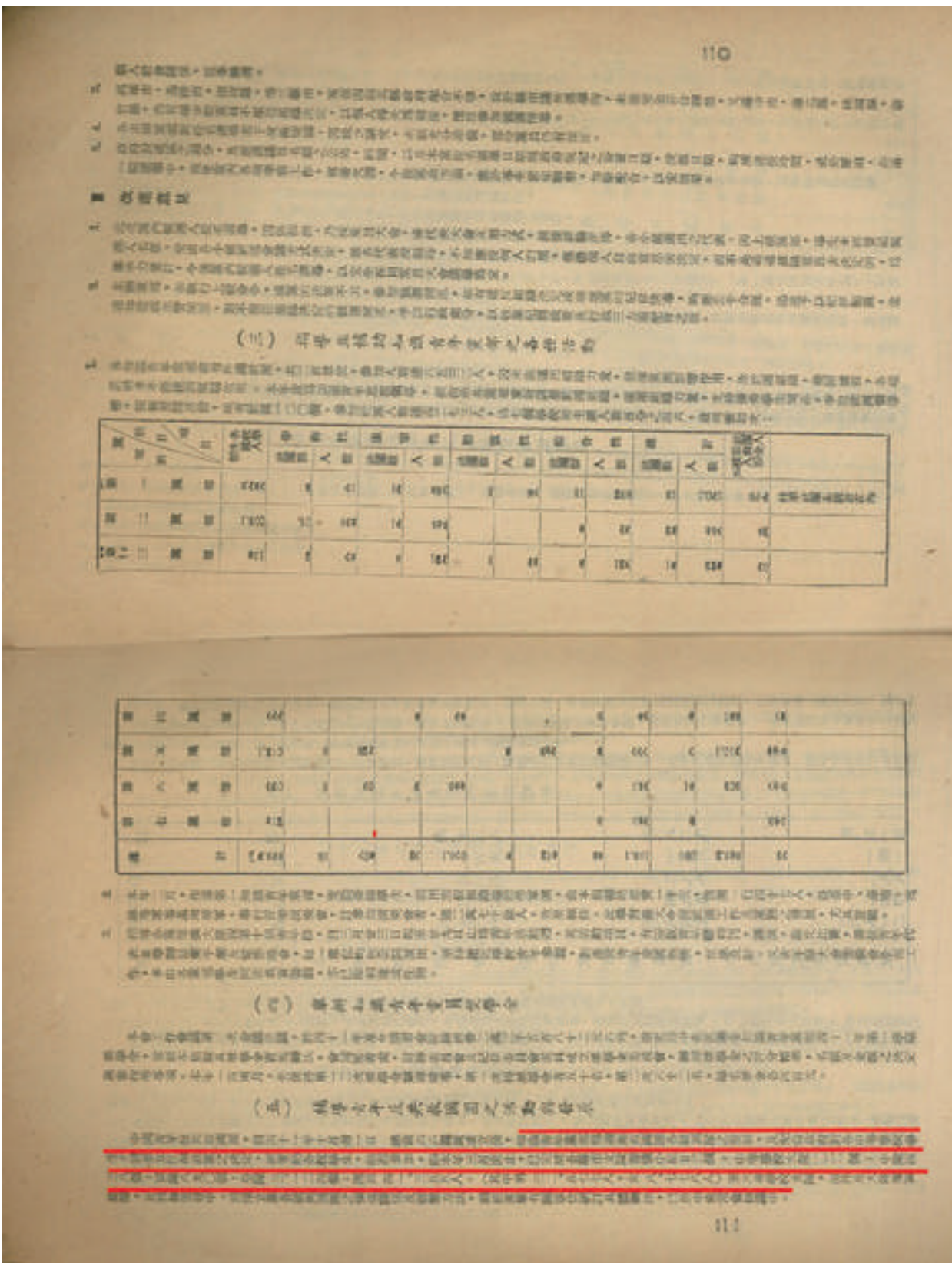


圖 15-10



File. **16**

1968.05.11

心戰會報：國民黨第六組主任陳建中呈報 1967 年度蔣經國歷次指示辦理結果 救國團受命與國民黨中央各組、政府、情治機關共同完成包括「研定肅清台獨思想毒素對策」等多項任務

在台灣漫長的威權統治時期，蔣中正總統並未按照憲法以及各種非常時期法制之規範，運作憲政。在這段漫長的「非常時期」，蔣中正總統以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總裁之身份，將國民黨置於憲政體制之上，由國民黨的常設決策機關，如非常委員會，如中央改造委員會（下稱中改會），如中央常務委員會（下稱中常會），用「以黨領政」之方式統治，使非常委員會、中改會及中常會，實質上取代行政院、立法院，甚至總統府，做最後也最重要之決策。

其中，針對各種特殊任務，國民黨在中央委員會（下稱中央）下，成立了若干「會報」、「小組」，以貫徹國民黨中央之以黨領政。本件史料故事揭露的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下稱心戰會報），就是以指導「對匪心理作戰鬥爭」為主要目的而成立的工作平台。這個平台由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下稱中常委）兼任會報主席，成員以及任務相關單位包括性質為黨機器的國民黨中央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組（文中與本文下稱各組為第二組或中二組，以下類推）等各工作組，政府機關的（行政院）教育部、新聞局（編按，已經裁撤之行政院轄下機關），帶有軍事、情治色彩的政府機關如國家安全局（史料中稱為「安全局」，下稱國安局），（國防部）情報局（編按，即今日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下稱軍情局）、總政治作戰部（編按，即今日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曾為「國防部政治部」、「國防部總政治部」，下稱總政戰部），以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編按，即今日之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按，現為中華救助總會，下稱救總）等國民黨附隨組織。而這個會報的秘書作業，由國民黨中央第六組負責。開會地點大多在救國團本部之會議室。從以上資料看來，可知這個隸屬於國民黨的會報，本質為國民黨為進行以黨領政而成立，跨黨、政、軍、情治以及外圍組織的指導平台。

1968 年 5 月 10 日，國民黨中負責情報業務的中央第六組主任陳建中，向蔣經國呈報一份極機密報告。將蔣經國於 1967 年度心戰會報所召開的十次會議中所做的指示之執行情形，詳細報告。該份報告之內容，包括一份以十行信紙打字，共有五頁的說明，以及同樣繕打於十行信紙上，高達六十四頁之表格式報告。蔣經國於次日收到這份報告，並以紅色鉛筆隨意一劃表示閱覽。

本篇史料故事揭露的，是陳建中於五頁說明的全文，以及六十四頁的報告表格中，尚未收錄於其他史料故事，若干救國團執行蔣經國於心戰會報下達指示之成果。

首先，在前言中，陳建中報告救國團在暑期大專集訓第一期結訓後，以「錯在哪裡？出路在哪裡？」為題發表「告大陸青年書」。又於十月三十一日救國團團慶中將原本由第六組撰寫之「告中共黨員書」，改寫為「給共青團員的一封信」予以發表。

其次，在報告表格中，救國團獨力或與其他國民黨各組、情治機關完成許多蔣經國在心戰會報中指示之任務。

圖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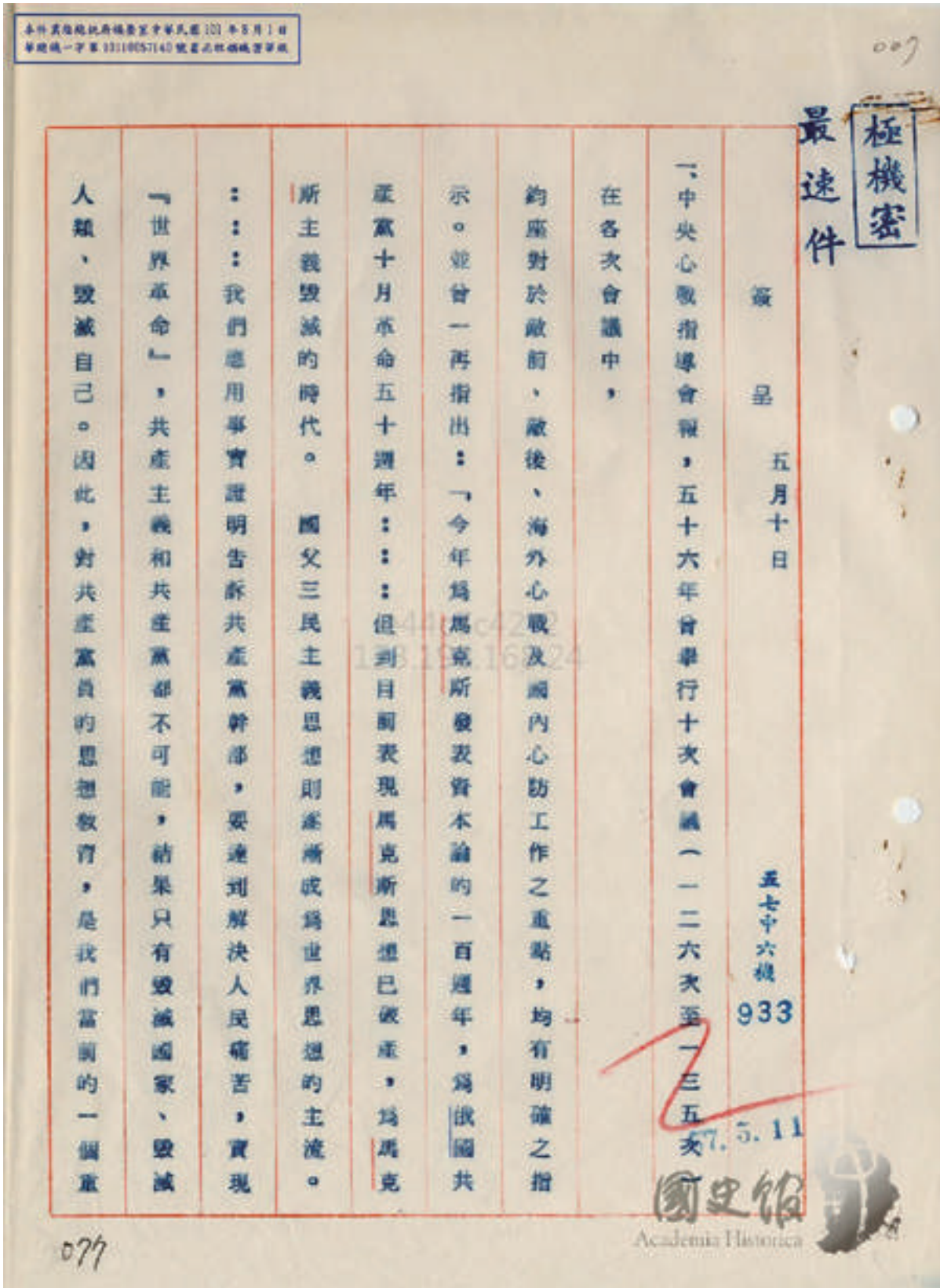


圖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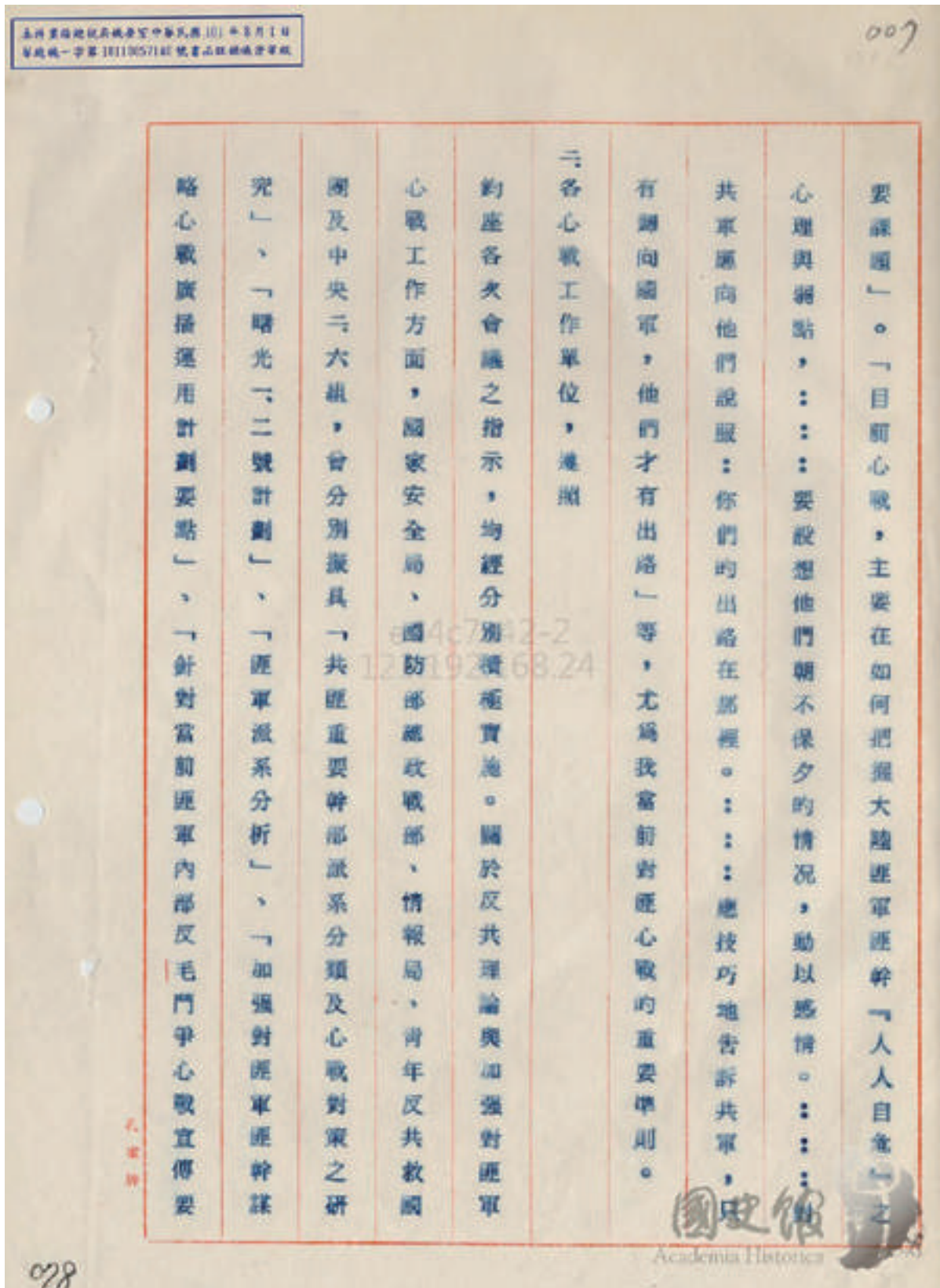


圖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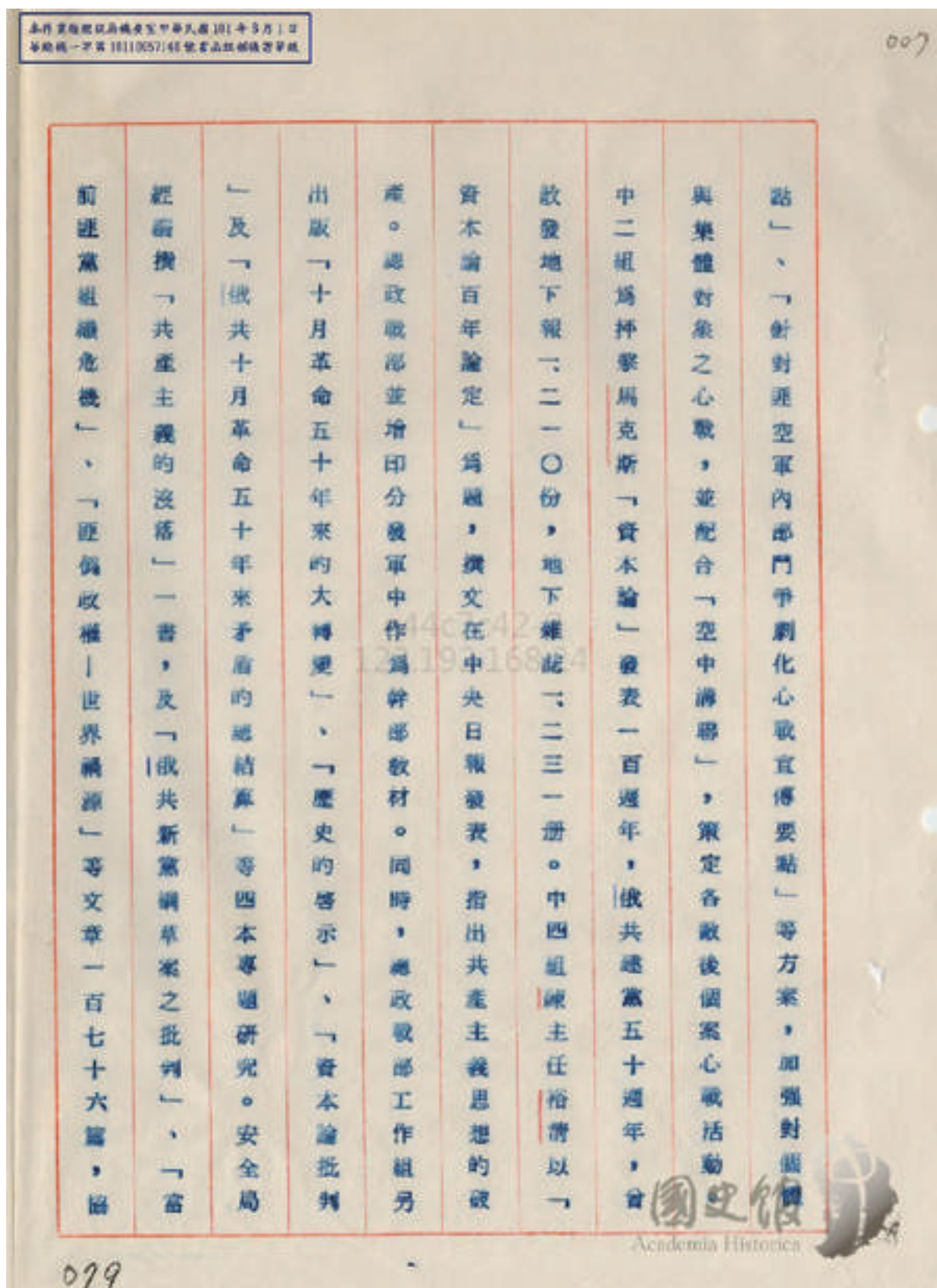


圖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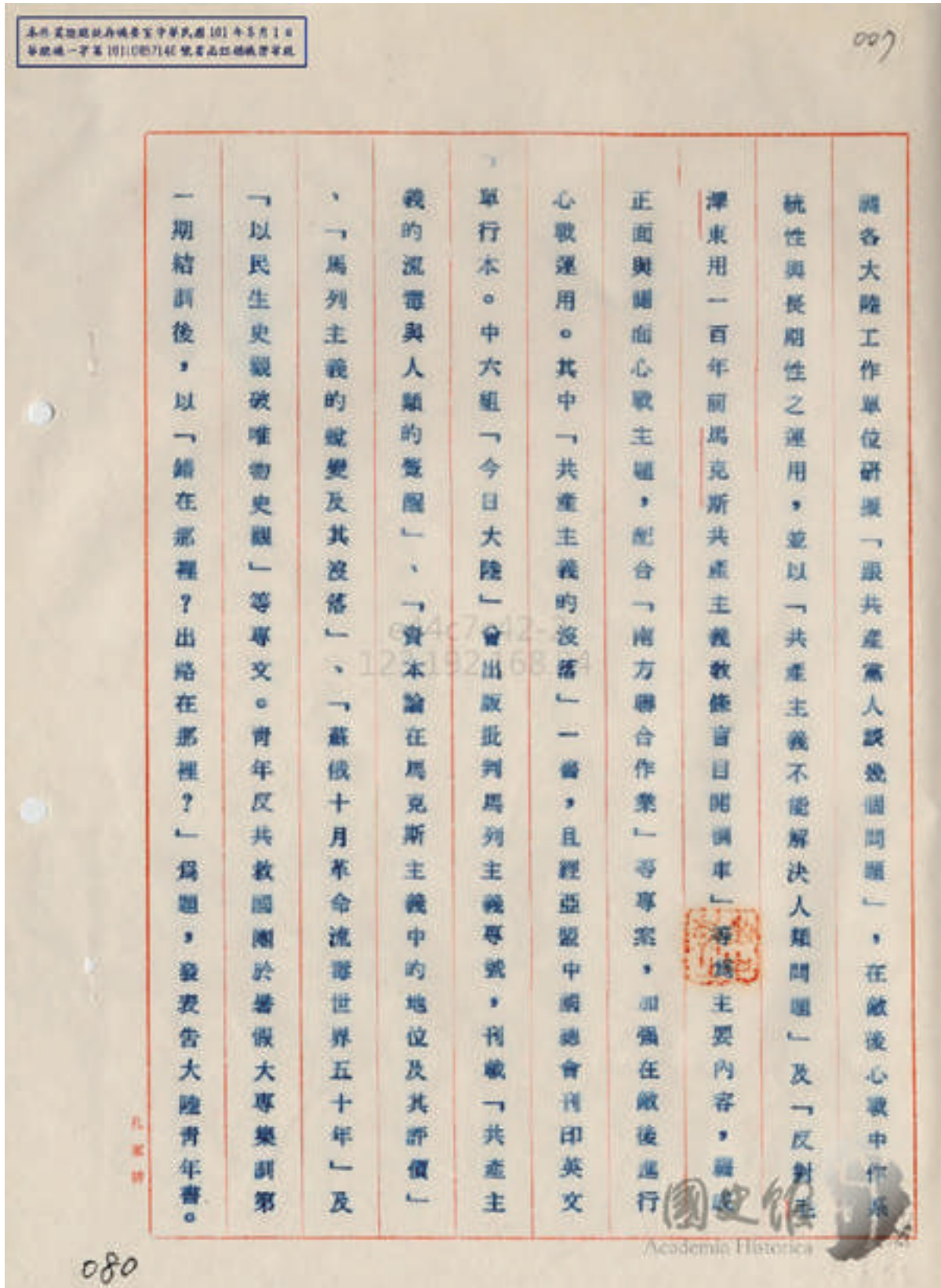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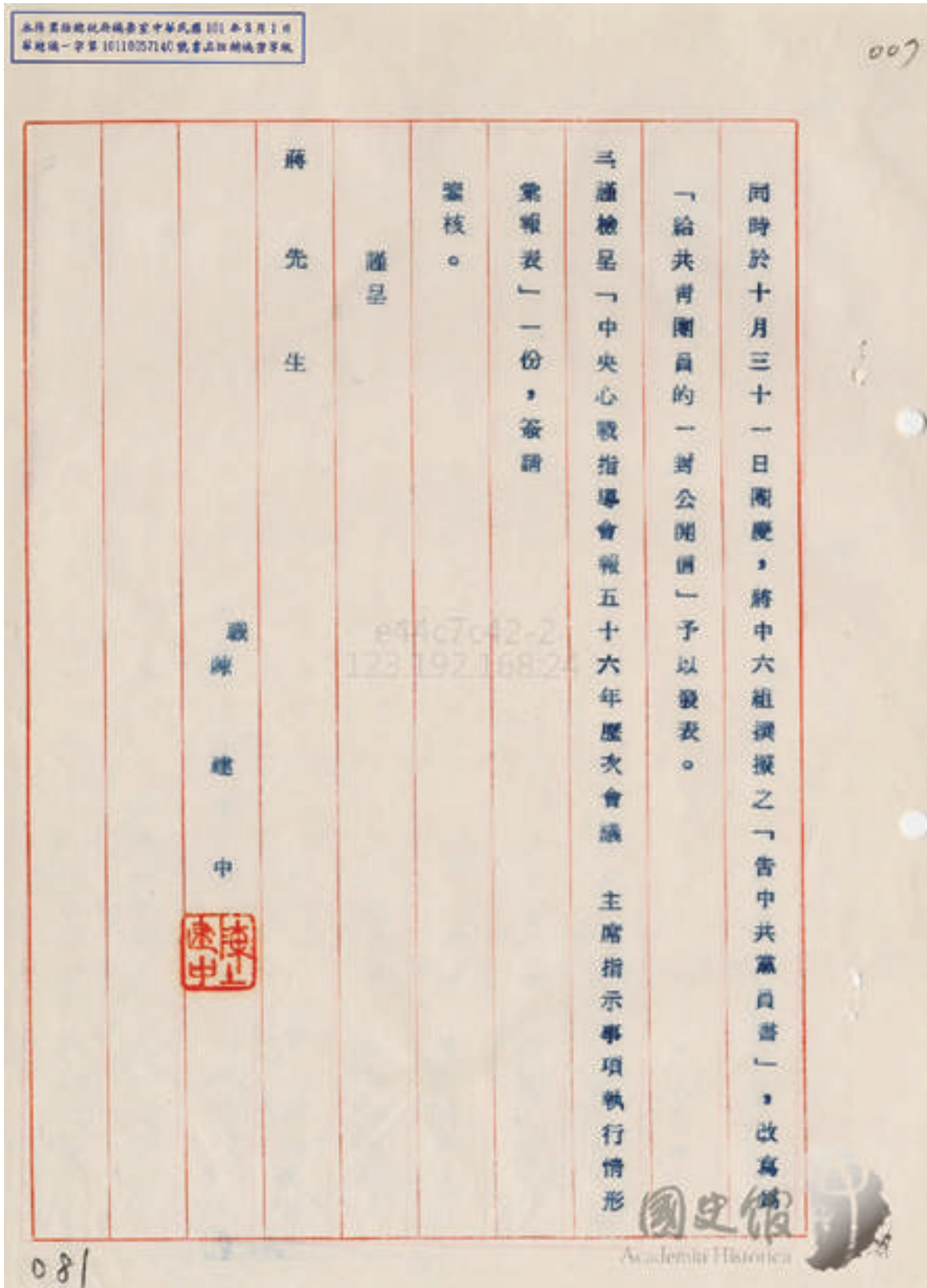


圖 16-5



如 1967 年 3 月 11 日第 127 次心戰會報中蔣經國指示青年節將至，要對身處中國大陸之青年加強心戰等措施，陳建中報告救國團「曾擬定『黎明心戰計畫』，經於青年節會同第九心戰小組各單位共同執行」，而「效果良好」。其次，救國團為響應蔣中正總統「擴大討毛救國七年運動」，曾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公布大陸青年精神加盟辦法」，並「獲得大陸青年的來函反應」。

此外，軍情局配合救國團實施前述「黎明計畫」，加強對「匪區青年」之心戰活動。並「針對共匪停止「紅衛兵」串聯及「復課鬧革命」，加強灰色及黑色心戰活動，鼓勵大陸青年進行反毛鬥爭」。進一步還「攻擊周匪恩來為兩面派，加強分化離間」。

同樣，國民黨中央第六組也配合救國團「黎明計畫」，開闢特別節目，在 329 青年節前後，連續兩週對中國大陸進行特定廣播。同時，印製蔣中正總統青年節文告傳單及「擴大青年討毛救國運動」號召節錄傳單，進行空飄。

又如 1967 年 7 月 3 日召開的第 130 次會報中，蔣經國指示要加強報導救國團主辦之青年暑期訓練。陳建中報告此項指示由救國團與國民黨中央負責宣傳之第四組負責落實。其中，救國團在該年度暑期活動期間，「洽請各報」增闢四週之專刊，擴大報導活動情況；并以社論、短評配合，「以發揮其教育意義」。同時「透過各電台的評論節目對暑期活動的意義加以闡揚。中央社每日發海外新聞稿、華僑社每週發暑訓特稿」。

此外，國民黨中央第四組「分洽台北市各大報」，於青年暑期訓練期間每日增加特刊半張，「以充分報導青年暑期活動之實況」。

再如 1967 年 8 月 10 日召開的第 131 次會議中，蔣經國指示，所謂「台獨的思想觀念問題」，要從教育著手「糾正」。蔣經國特別指示對於台獨思想問題，認為「犯罪的人對政府的指責與誤解是另一問題，但我們執政黨亦應自我檢討，力求改進」。

對蔣經國的這項指示，陳建中報告由救國團主辦，國民黨中央第五組就社會調查報告案並研究辦理。具體而言，「救國團經研定肅清台獨思想毒素對策加強青年思想教育，本（五十六）年暑期活動共同課程輔導手冊增加當前青年問題、台灣建設與文化復興運動三種講述資料，即針對此等思想觀念問題所設計」。另外，「有關『台獨』思想問題，中五組於社會調查案件中加強辦理，並隨時會同報秘書處協調有關單位處理」。

再到 1967 年 9 月 5 日召開的第 132 次會報，蔣經國表示因為「讀者文摘」閱讀者很多，影響力很大，指示救國團與國民黨中央第四組研究如何利用讀者文摘「替我們宣傳」。另外，對於香港記者及其家屬被「共匪用汽油彈燒死」，不能止於哀悼，還要加強宣傳，「指導他們如何對共匪鬥爭」。

關於前項指示，陳建中回報，「因『讀者文摘』取稿方式與一般雜誌不同」，救國團與中央第四組「正設法與中文版主編林太乙女士聯絡中」。另外「新聞局曾洽讀者文摘刊載『我是一個紅衛兵』，敘述王朝天奔向自由故事，今後仍將伺機運用」。至於後項指示，陳建中回報由救國團「督導幼獅社、幼獅電台曾訪問各界首長發表談話，譴責共匪卑鄙的手段，並籲海內外同胞進一步認清共匪猙獰的面目」。

由上述史料記載可知，心戰會報討論的議題，不只限於所謂「對匪鬥爭」，連利用「讀者文摘」這類雜誌為國民黨宣傳，都是心戰會報討論事項。心戰會報討論、處理之事物，雖以「對匪心理作戰」為主，但絕不僅限於此。

例如，在該年 12 月 8 日最後一次會議（第 135 次會議）中，當時滯留美國的陳隆志教授與任教於耶魯大學的社會科學泰斗拉斯威爾（Harald Dwight Lasswell）合力撰寫《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一書，鼓吹台灣前途由台灣住民公投自決，「一中一台」等主張，新聞局在心戰會報中報告此事。對此，蔣經國指示「對新聞局所提陳隆志案，聯想到明年的地方選舉。國內心防與宣傳工作，應有一個綱領和方向。本黨參加競選的同志發表言論和施政主張，都應為黨的政策而宣揚。選舉的成敗在其次，應運用選舉做為黨的一個宣傳，以增加羣眾對黨和政府的認識」。

對此指示，陳建中分派由國民黨內負責文宣等工作的中央第四組負責統籌協調「有關單位」處理。並已將會議結論抄錄通知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辦理，同時也將副本通知國民黨內負責組織動員工作的中央第一組。

從蔣經國在心戰會報中針對此事所做指示，可以清楚得知：一、在威權時期黨國不分（黨政不分）的統治中，新聞局等政府機關也被編制入國民黨的決策機制；二、對於蔣經國所領導的心戰會報，非國民黨人士所提出台灣前途的討論與方案，與選舉成敗、「國內心防與宣傳工作」息息相關；三、鞏固國民黨在台灣執政，使之贏得選舉，是心戰會報與其成員的任務之一。

說明：

上述史料茲摘述如下：

國史館

極機密

最速件

簽呈 五月十日 五七中六機 933 57.5.11

一、中央心戰指導會報，五十六年曾舉行十次會議（一二六次至一三五次）在各次會議中，鈞座對於敵前、敵後海外心戰及國內心防工作之重點，均有明確之指示。並曾一再指出：「今年為馬克斯發表資本論的一百周年，為俄國共產黨十月革命五十周年……但到目前表現馬克思想已破產，為馬克思主義毀滅的時代。國父三民主義思想則逐漸成為世界思想的主流。……我們應用事實證明告訴共產黨幹部，要達到解決人民痛苦，實現『世界革命』，共產主義和共產黨都不可能，結果只有毀滅國家、毀滅人類、毀滅自己。因此，對共產黨員的思想教育，是我們當前的一個重要課題」。「目前心戰，主要在如何把握大陸匪軍匪幹『人人自危』之心戰與弱點，……要設想他們朝不保夕的情況，動以感情。……對共軍應向他們說服：你們的出路在哪裡。……應技巧地告訴共軍，只有歸向國軍，他們才有出路」等，尤其我當前對匪軍心戰的重要準則。

二、各心戰工作單位，遵照鈞座各次會議之指示，均經分別積極實施。關於反共理論與加強對匪軍心戰工作方面，國家安全局、國防部總政戰部、情報局、青年反共救國團及中央二六組，曾分別擬具「共匪重要幹部派系分類及心戰對策之研究」、「曙光一二號計畫」、「非軍派系分析」、「加強對匪軍匪幹謀略心戰廣播運用計畫要點」、「針對當前匪軍內部反毛鬥爭心戰宣傳要點」、「針對匪空軍內部鬥爭據化心戰宣傳要點」等方案，加強對個體與集體對象之心戰，並配合「空中溝聯」，策定各敵後個案心戰活動。中二組為抨擊馬克思「資本論」發表一百周年，俄共產黨五十周年，曾散發地下報 1210 份，地下雜誌 1231 冊。中四組陳主任裕清以「資本論百年論定」為題，撰文在中央日報發表，指出共產主義思想的破產。總政戰部並增印分發軍中作為幹部教材。同時，總政戰部工作組另出版「十月革命五十年來的大轉變」、「歷史的啟示」、「資本論批判」、「俄共十月革命五十年來矛盾的總結算」等四本專題研究。安全局經編撰「共產主義的沒落」一書，及「俄共新黨綱草案之批判」、「當前匪黨組織危機」、「匪偽政權 - 世界禍源」等文章 176 篇，協調各大陸工作單位研擬「跟共產黨人談幾個問題」，在敵後心戰中做系統性與長期性之運用，並以「共產主義不能解決人類問題」及「反對毛澤東用一百年前馬克斯共產主義教條盲目開倒車」等為主要內容，編成正面與側面心戰主題，配合「南方聯合作業」等專案，加強在敵後進行心戰運用。中六組「今日大陸」曾出版批判馬列主義專號，刊載「共產主義的流毒與人類的覺醒」、「資本論在馬克思主義中的地位及其評價」、「馬列主義的蛻變及其沒落」、「蘇俄十月革命流毒世界五十年」及「以民生史觀破唯物史觀」等專文。青年反共救國團於暑假大專集訓第一期結訓後，以「錯在哪裡？出路在哪裡？」為題，發表告大陸青年書。同時於十月三十一日團慶，將中六組撰擬之「告中共黨員書」，改寫為「給共青團員的一封信」予以發表。

三、謹檢呈「中央心戰指導會報五十六年歷次會議 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彙報表」一份，簽請鑒核。

謹呈

蔣先生

職 陳 建 中

資料來源：國史館，〈中央心戰指導會報（二）〉，《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100-00088-007。

圖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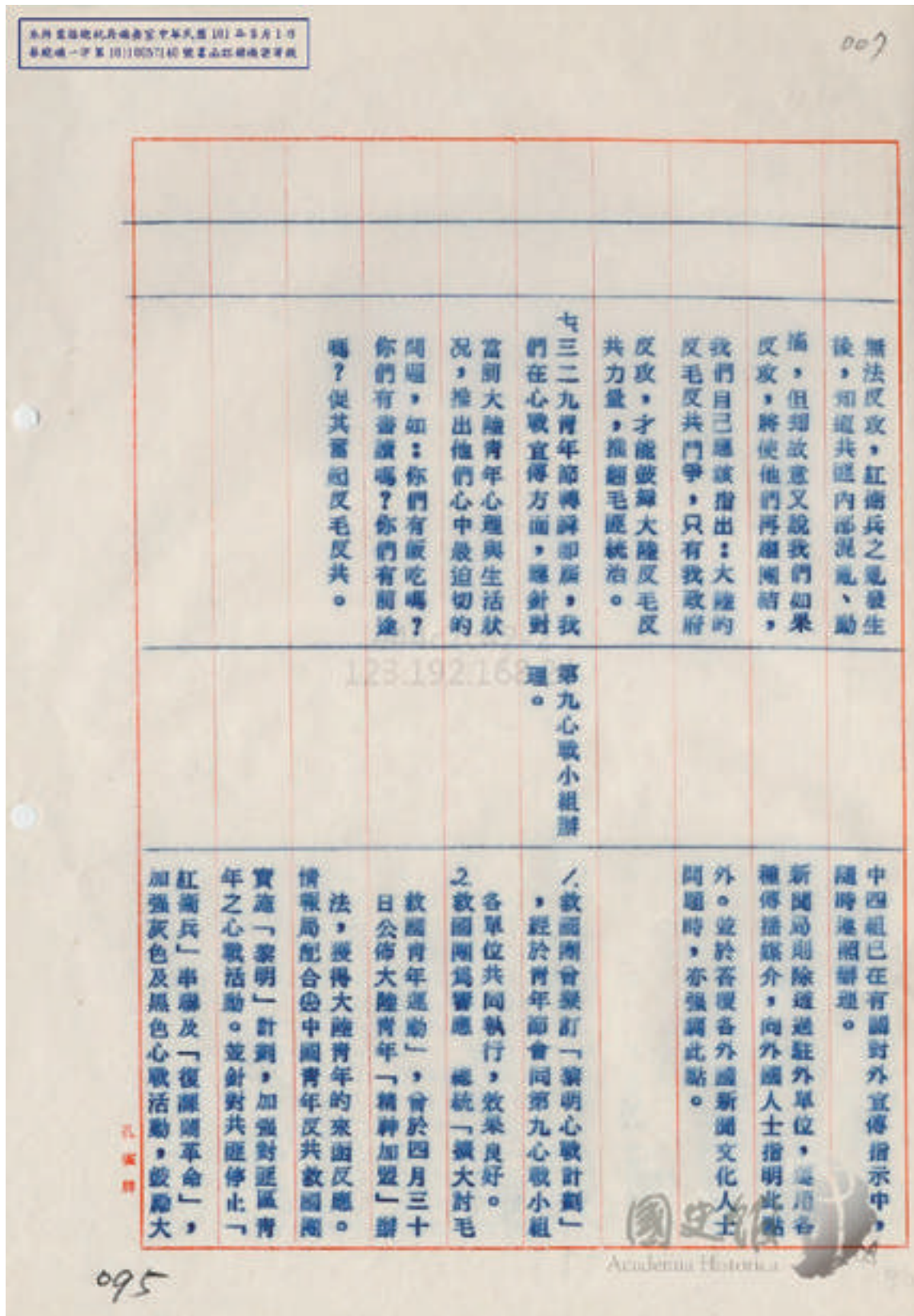


圖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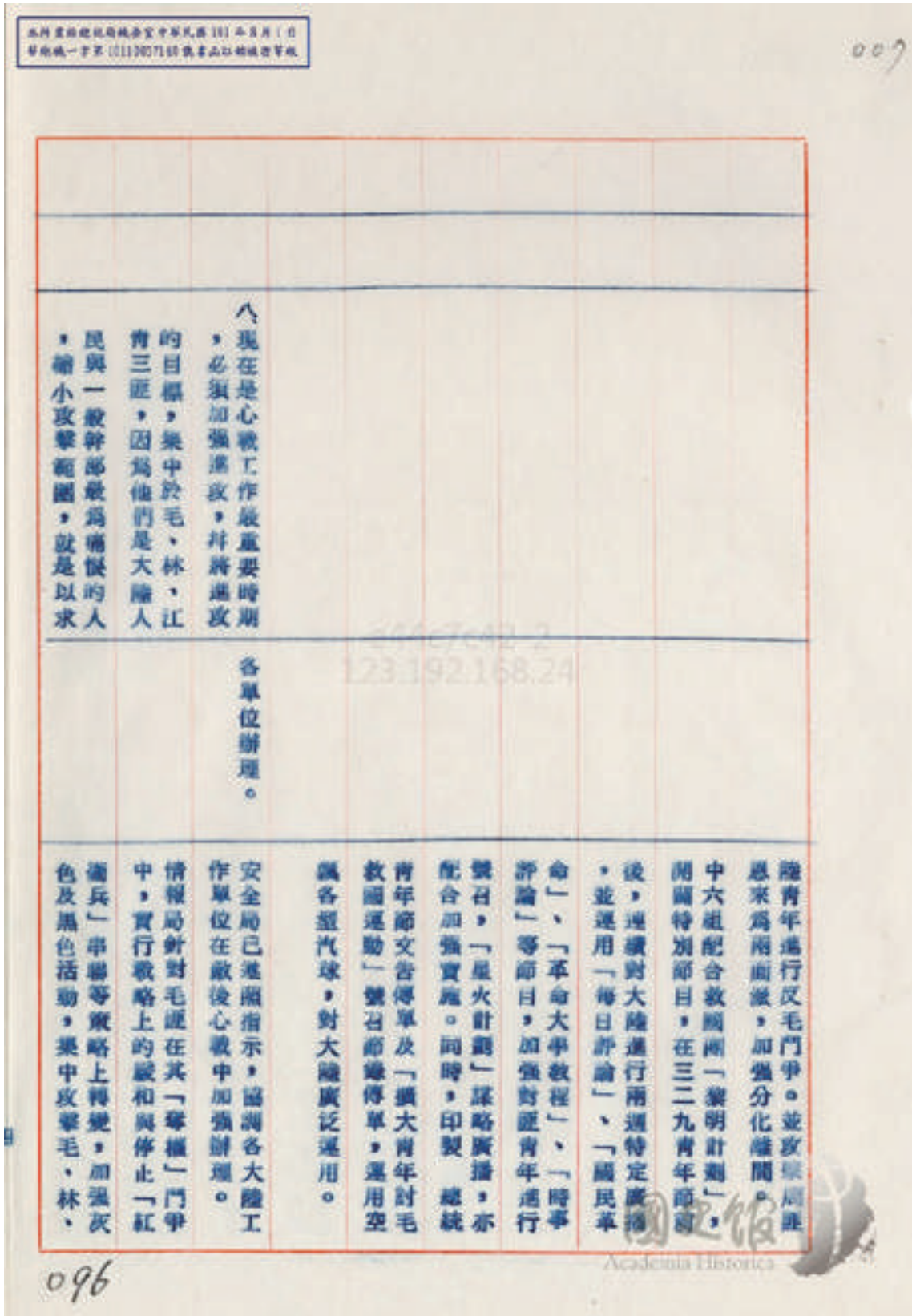


圖 16-8

007

<p>六、匪在聯合國對中東問題緊急集會時試爆，目的在求進入聯合國，目前美國姑息主義氣氛的抬頭，正與共匪試爆的企圖相配合。</p>		<p>六、匪在聯合國對中東問題緊急集會時試爆，目的在求進入聯合國，目前美國姑息主義氣氛的抬頭，正與共匪試爆的企圖相配合。</p>						<p>五、青年暑期訓練，對今年教育關係很大，這種訓練，確能使青年們的國家觀念日益加強，應加強報導。</p>			
		<p>中四組、新聞局辦理。</p>							<p>青年救國團、中四組辦理。</p>		
<p>中四組已在所屬有關宣傳通報中，予以強調指出。</p>	<p>新聞局透過駐外各單位，經常運用各種方式，打擊姑息主義的氣氛。</p>		<p>中四組經分治台北市各大報於青年暑期訓練期間，每日增出特刊半張，以充分報導青年暑期活動之實況。</p>			<p>華僑社每週發暑期特稿，美聯社及西德電視廣播公司，并派記者採訪，故情報及外國報紙電台有關我國暑期新聞報導，均較以往加強。</p>		<p>教國團在本年暑期活動期間，除各報增開專刊四週，擴大報導活動情況，并以社論、短評配合，以發揮其教育意義。同時并透過各電台的評論節目對暑期活動的意義加以闡揚。中央社總每日發海外新聞稿，華僑社每週發暑期特稿，美聯社及西德電視廣播公司，并派記者採訪，故情報及外國報紙電台有關我國暑期新聞報導，均較以往加強。</p>			

Academia Historica

圖 16-9

007

本報資料館藏高橋實業會館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郵電執一字第 37118057142 號蓋品社總機實業社		<p> 二、今天大陸形勢很混亂，武漢事件可以作為一個新階段，但將來情勢的發展，大陸上匪僞內部必然有比武漢事件更大的鬥爭情勢。一般人民不了解我們的決策，甚至懷疑我們為何還不行動。我們應研究如何使國內同胞、青年認識今日局勢之實質。 </p>	<p> 中四組、青年救國團分別辦理。 </p>	<p> 中四組遵照指示已在有關宣傳雜誌中指出，透過黨報社論分析今日局勢之實質。 救國團遵照指示會印發「武漢事變後的大陸現況分析」，送呈訓各營隊參攷。並於五十六年十一月間，舉辦縣市匪情分區座談及大、中學校團團情巡迴講演時，廣為分析。 </p>
<p> 三、有關「台獨」的思想觀念問題，仍應從教育上着手去糾正，尤須注意對青年的教育，有「台獨」現行犯寫一封信給我，說他如何會走到這條路上去，主要是思想與觀念的問題，歸納起來，就是不滿現狀，由於不滿現狀而不滿政府的若干措施。犯罪的人對政府的指責和誤解， </p>	<p> 一、由青年救國團主辦。 二、中五組就社會調查報告案併研究辦理。 </p>	<p> 救國團經研訂肅清台灣思想毒藥對策加強青年思想教育，本（五十六）年暑期活動共同課程輔導手冊增加當前青年問題、台灣建設與文化復興運動三種講述資料，即針對此等思想觀念問題所設計。 有關「台獨」思想問題，中五組於社會調查案件中加強辦理，並隨時會同會報秘書處協調有關單位處理。 </p>		

Academia Historica

圖 16-10

007

<p>是另一問題，但我們執政黨亦應自我檢討，力求改進。</p> <p>叫空飄爲我當前對匪心理作戰最有力的武器，我總策中力量加強進行，對十月後不利風向時期之空飄工作如何實施，應積極研究。</p>	<p>中六組、總政戰部會同辦理。</p>	<p>中六組、總政戰部加強執行「惠天馬計劃二號作業」，自五月份至十月，共施放各類大汽球四千九百六十一隻，携帶傳單四萬八千三百七十八磅（計一千五百八十四萬三千二百份）、口糧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五包，手槍十支飄送大陸。爲彌補十月後至次年五月不利風向時期之空飄能量，經策定「飛龍計劃」（十萬呎高空汽球）一種，並經在花蓮建立空飄基地積極實施，自十一月至年底，計施放十萬呎高空汽球抵大陸。</p>
<p>五營期大專學生集訓，應著重加強對大陸青年情況的報導。集訓結束後，對大陸青年要有一個號召。同時對本省</p>	<p>青年救國團辦理</p>	<p>救國團於暑期大專集訓第一期結束後，曾以「錯在那裡？出路在那裡」爲題，發表告大陸青年書，經國內及海外各僑報全文刊載。並連續</p>

126

Academia Historica

圖 16-11

007

<p>本件實錄經政府機要室中第九四(三)年八月一日 華總經一字第 10110057140 號書品印編錄管等統</p>										
<p>重要工具，外國的電報公司，我們應先調查其背景立場，有充分之了解，然後運用其作為我國國際宣傳的助力。</p>	<p>耳「讀者文摘」看的人很多，編排技術亦很好，影響力頗大。我應研究如何設法運用「讀者文摘」來替我們宣傳</p>	<p>「用間接的方法，不是正面的，是側面的」。中四組、救國團應研究。</p>	<p>六香港記者林彬及其黨弟，被共匪用汽油彈燒死，這是一件大事，我們不應單舉行一個形式上的追悼儀式，應對國際上作更多的宣傳，同時告訴我國青年共匪手段的卑鄙殘忍，並指導他們如何對共匪鬥爭。</p>							
		<p>中三、四、六組、救國團辦理</p>		<p>844C/C92-2 123.192.168.24</p>		<p>中四組新聞局救國團研究辦理</p>				
<p>傳事經常注意辦理。</p>	<p>中四組與救國團對於此一問題，因「讀者文摘」取稿方式與一般雜誌不同，正設法與中文版主編林太乙女士聯絡中。</p>	<p>新聞局曾洽讀者文摘刊載「我是一個紅衛兵」，敘述王朝天奔向自由故事，今後仍將伺機運用。</p>	<p>中央第三、四、六組遵照指示經策導海外各地辦理情況如次：(一)韓國各僑團發表聲明，支援香港僑胞的正義鬥爭。(二)菲律賓僑胞假僑營電台舉行空中座談會，并由各僑報擴大宣傳。(三)香港輿論界及僑團，以各種方式揭發共匪暴行，并表示堅決對匪鬥爭。</p>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圖 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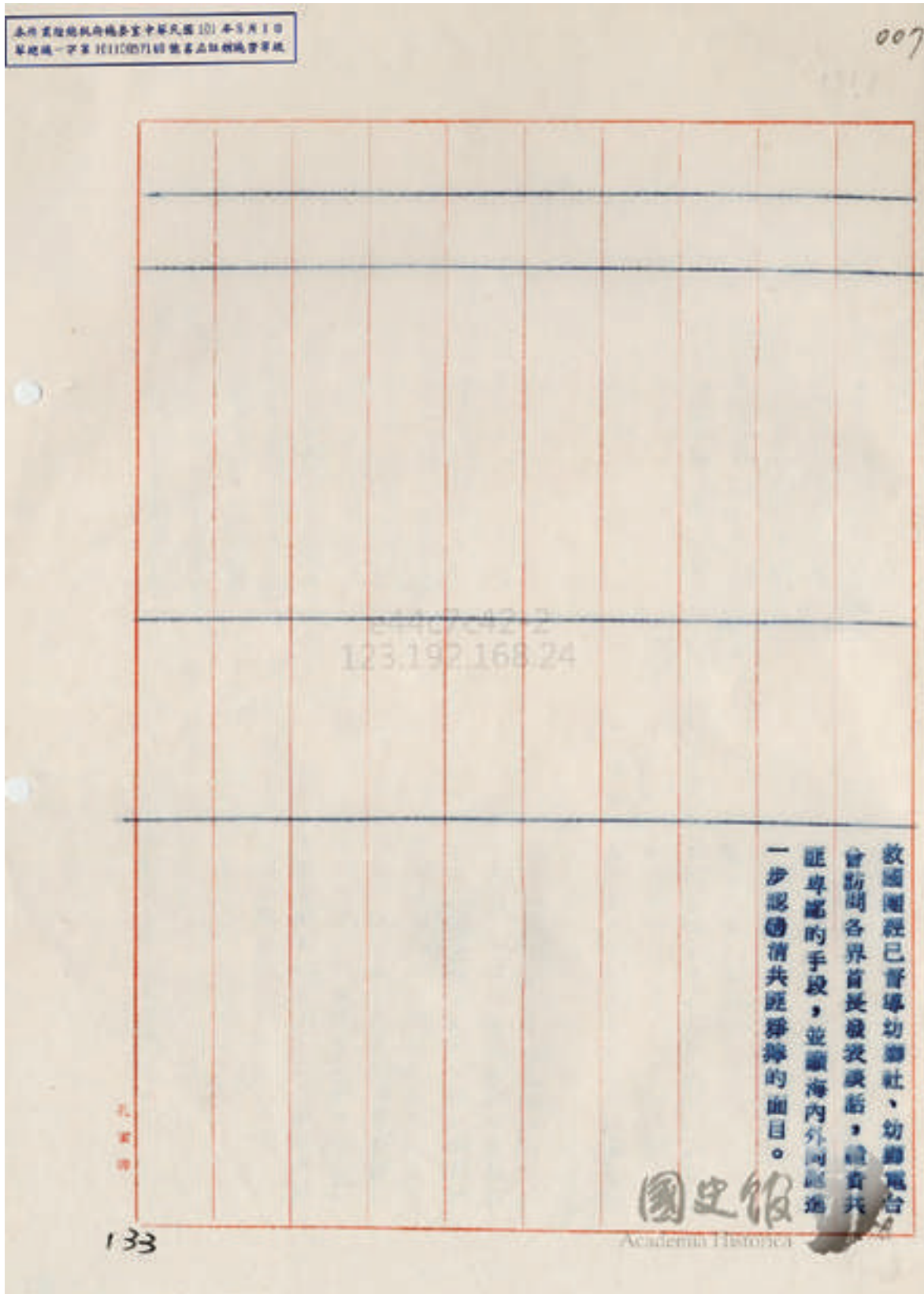


圖 16-13

<p>本報原附贈政府機關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 華盛頓一字第 10110037143 號臺北日報總社印</p>	007	<p>五、對新聞局所提陳露志案，聯想到明年的地方選舉。國內心防與宣傳工作，應有一個綱領和方向。本黨參加競選的同志發表言論和施政主張，都應為黨的政策而宜揚。選舉的成敗在其次，應運用選舉作為黨的一個宣傳，以增加羣眾對黨和政府的認識。</p> <p>六、此次訪問日本很多感想，因限於時間，不及多說。唯有一點甚值吾人深省者，在日本皇宮天皇座後掛有三十二個巨幅人像，都是我們中國的古聖先賢，有孔子、管仲、諸葛亮、姜太公。在御書房裏掛着二十四孝圖。日本</p>	<p>123 2168 24</p> <p>中四組參攷。</p>	<p>中四組已遵照參攷。</p> <p>中四組已將決議文抄知台灣省黨部注意辦理，并將副本抄送中央一組</p> <p>張實施。</p>
--	-----	--	----------------------------------	--

144

國史館
National Sun Yat-sen Memorial Hall

File. **17**

1952.07.30

1953.02.07

農教電影公司董事長蔣經國 動用外交部駐外使館在美國 尋找該公司前總經理與其經手短少經費九十餘萬美元

1950年9月，時任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以下簡稱中常委）兼國防部政治部（編按：即現今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主任蔣經國，接替陳果夫擔任台灣農業教育電影股份有限公司（編按：即現今之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之一，一般通稱之農業教育電影公司、農教電影公司，以下簡稱農教電影公司）董事長。在陳果夫擔任農教電影董事長期間，以李吉辰為該公司總經理，並委託李吉辰在美國購置價值兩百萬美元之器材設備。

然而在蔣經國接任農教電影公司董事長後，李吉辰滯留美國行蹤不明，而花費兩百萬美元購置之器材，經清查後發現短少九十餘萬美金。

本篇史料故事所揭露的是外交部美洲司所存，農教電影公司董事長蔣經國透過外交部向駐美使館等單位，追查李吉辰下落以及九十餘萬美元貨款下落的相關來往公文。另外，本案在真相未明之前，也造成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農民銀行）投資農教電影公司之資金被農教電影公司前高層吞沒之可能，因此由監察院立案調查。本篇史料故事亦揭露監察院調查本案之相關公文。

1952年7月30日，農教電影公司對外交部發出一紙公文，公文指稱自1950年9月陳果夫因病辭去農教電影公司董事長，由蔣經國接任之後，李吉辰即滯美未歸，蔣經國先後任命戴安國與李葉兩人擔任該公司總經理。李吉辰則一直未回覆農教催促辦理移交之通知，行蹤秘密。

1946年間，該公司曾經匯款兩百萬美元到美國，由李吉辰以該公司名義存於美國大通銀行（Chase National Bank，以下簡稱大通銀行）帳戶，該帳戶之提取是以陳果夫與李吉辰兩人共同簽名。然經核對董事會帳冊，發現李吉辰經手之款項尚欠九十萬五千餘美元。

因此，蔣經國向外交部提供在美國有可能知曉李吉辰下落人事名單與其聯絡方式，要外交部轉請駐美大使館協助追查李吉辰下落，以及大通銀行有關該公司帳戶動支情形以及追查辦法。

外交部接到農教電影公司這份公文後，由美洲司擬了一份內簽，呈給外交部部長（以下簡稱外交部長）葉公超。在內簽中美洲司首先報告農教電影公司要外交部請駐美大使館查明該公司在大通銀行之帳戶存款動支情形。

其次，美洲司報告在美國各銀行對於存戶帳目素來保持秘密。非得法院判決書，不准其他任何個人或法人查詢。因此，美洲司建議請外交部向農教電影公司按照公司印鑑署名，向大通銀行要求提供帳戶往來明細。

但若李吉辰將印鑑帶走，美洲司認為該公司如欲主張對該帳戶之權利（編按：內簽上之用語為「主權」），必須經過法律手續。而此事一旦曝光，則會給予美國若干對國民黨政權無好感人士如 Drew

Pearson 攻擊中華民國政府，主張中華民國政府「官員或半官方」對於公款之管理，「毫無佈置」，極易為私人吞沒，因此「美援華僅能使一二不法之徒中飽而於援助中華民國中華民族毫無所補」。

在內簽後段，美洲司報告，鑒於當時已經發生的「毛邦初案」以及當時美國財政部駐在紐約中國銀行之監理官要求中華民國政府澄清「公款存戶印鑑案」之發展，若台灣方面正式提出農教電影公司存戶問題，勢必引發美國對於台灣不具好感之報章宣傳之機會。

因此，在這份內簽最後，美洲司提出三種處理方式之建議：一、由外交部長或次長口頭通知蔣經國外交部之意見，商定辦法後再辦。二、將外交部意見書面答覆農教電影公司。三、允許農教電影公司所請，轉飭駐美大使館辦理。

8月5日外交部長葉公超在內簽最後，針對美洲司所擬這三項建議，批示採取第三種做法，由外交部轉飭駐美大使館辦理。

同日，外交部對駐美大使館與農教電影公司發出公文，令駐美大使館與農教電影公司駐美代表俞國華洽商，「試向美國紐約大通銀行查詢該款動支情形及追查辦法」，同時向農教電影公司轉達已轉飭駐美大使館辦理會同俞國華辦理此案。

到了該年12月9日，駐美大使館拍回一則代電，向外交部報告在8月5日外交部發出公文令駐美大使館追查此案之後，已請駐紐約總領事館就近向大通銀行調查該帳戶狀況，並依照名單探詢李吉辰下落。依據名單上的一位消息來源表示，李吉辰似乎已搬遷至美國西部，但不知其確切地址。

過五日，12月14日，駐美大使館又拍發一則代電予外交部。代電中報告，農教電影公司開立於大通銀行該帳戶，僅剩餘額八千多美元。而李吉辰之確切住址依然不可得知。駐美大使館詢問外交部，是否要凍結帳戶剩餘之八千餘元？有無必要雇用偵探繼續追查李吉辰下落？

到了1953年1月29日，監察院因調查農民銀行投資農教電影公司一案，行文外交部，將監察院財政委員會趙季勳、王竹祺兩位監察委員提案討論本案之調查報告書與第六十一次會議結論，依照調查報告書建議，請監察院寄送外交部並請外交部採取外交途徑追查李吉辰。

為回應監察院之公文，外交部美洲司內部起草一份內簽予美洲司司長。內簽中表示，先前駐美大使館已經將駐紐約領事館調查結果與相關問題，亦即該帳戶是否需以法律程序予以凍結，是否有必要雇用偵探追查李吉辰之下落，等兩問題請外交部轉給農教電影公司，正等待農教電影公司之回覆。

內簽表示，追查帳戶一事，似乎可以告一段落。因李吉辰在美「行蹤詭譎」，追查有極度困難，而駐紐約總領事館業務繁重，不可能有專員調查此案，故而駐美大使館建議是否請偵探追查。

內簽也表示，檢視監察院公文與附件，似乎要請外交部轉飭駐美大使館追查李吉辰之責任。而駐美大使館辦理本案已有一過程。因此內簽建議本案似宜等待農教電影公司對外表示態度後再行併案核辦。對於這份內簽，美洲司司長批示「可為擬」。

1953年2月10日，外交部以一則公文回覆監察院。公文中照著內簽建議，復述駐紐約總領事

館與駐美大使館之調查結果與建議，並說明本案如何辦理，正等待農教電影公司之答覆。

我們可以發現，從這件農教電影公司併入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即現今之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影）之前發生的事件與其相關公文，即令蔣經國董事長追查此案時，已經進入憲政時代，理當黨政分離，然而黨營事業董事長，儘管該事業已派有駐美代表，外交部依然轉飭駐美大使館幫助追查本案。外交部長在部內同仁擬定的三項建議中，選擇了對黨營事業最為便利的方式，令公務機關對黨營事業「提供服務」。

而外交部部內同仁在內簽中表示本案不宜宣揚，謂一旦公開則會給予對國民黨政權不友善之人士攻擊政府，指控所謂「『官員或半官方』對於公款之管理，毫無佈置」。在此，我們可以見到，即令是憲政時代，黨政要員，黨營事業主管或外交部官員對於黨政分際依舊毫無概念，將黨營事業之經營階層當作「官員或半官方」可見轉型正義認識推廣與追討不當黨產之高度必要性。



圖 17-1

圖 17-2

收文第 41年7月30日 號 1161

(電代) 司公影電育教業農

<p>一查本公司于廿五年創辦之初係陳果夫先生任董事長李吉辰任總經理至廿九年九月陳董事長因病辭職本公司改組由本人當選繼任董事長當時因李總經理吉辰滯美未返公司主持之人乃予免職改聘戴安國君繼任總經理至本年四月間戴總經理辭職後改聘李業君繼任曾選經電催李吉辰君返國辦理移交迄未得復且在美行踪秘密難獲詳確住址</p> <p>二本公司前于廿五年先由中央銀行滙往美國紐約中國銀行美金二百萬九交李吉辰君收著以本公司名義轉存美國大通銀行 (National Bank) Chase</p> <p>該款之提取係由陳前董事長与李吉辰共同簽章茲查本公司第一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交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 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 文 件 附</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25</p> <p>中華民國四十年七月廿一日</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69981</p>
--	--

中華民國四十年七月廿一日

69981

圖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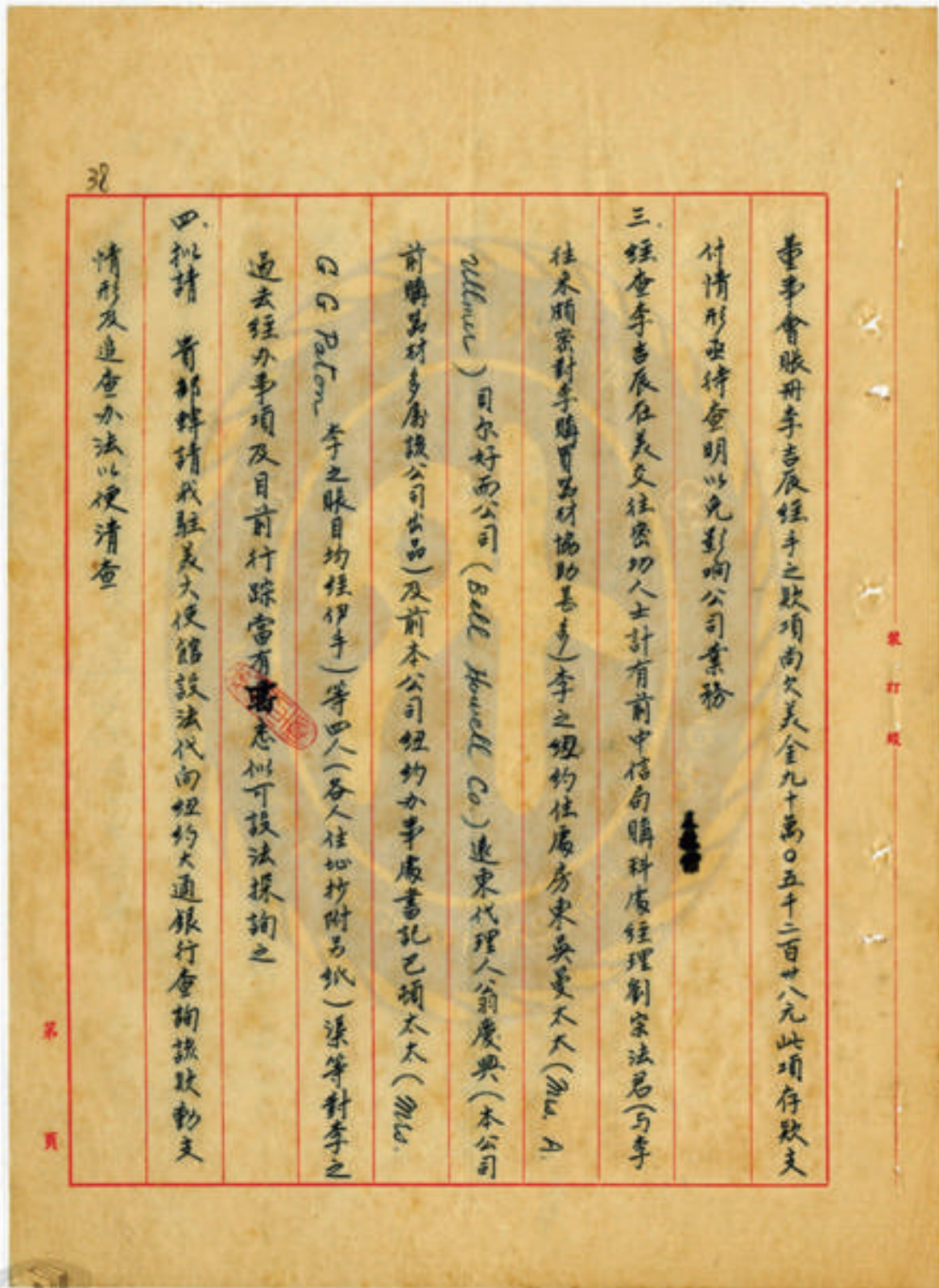


圖 17-4



圖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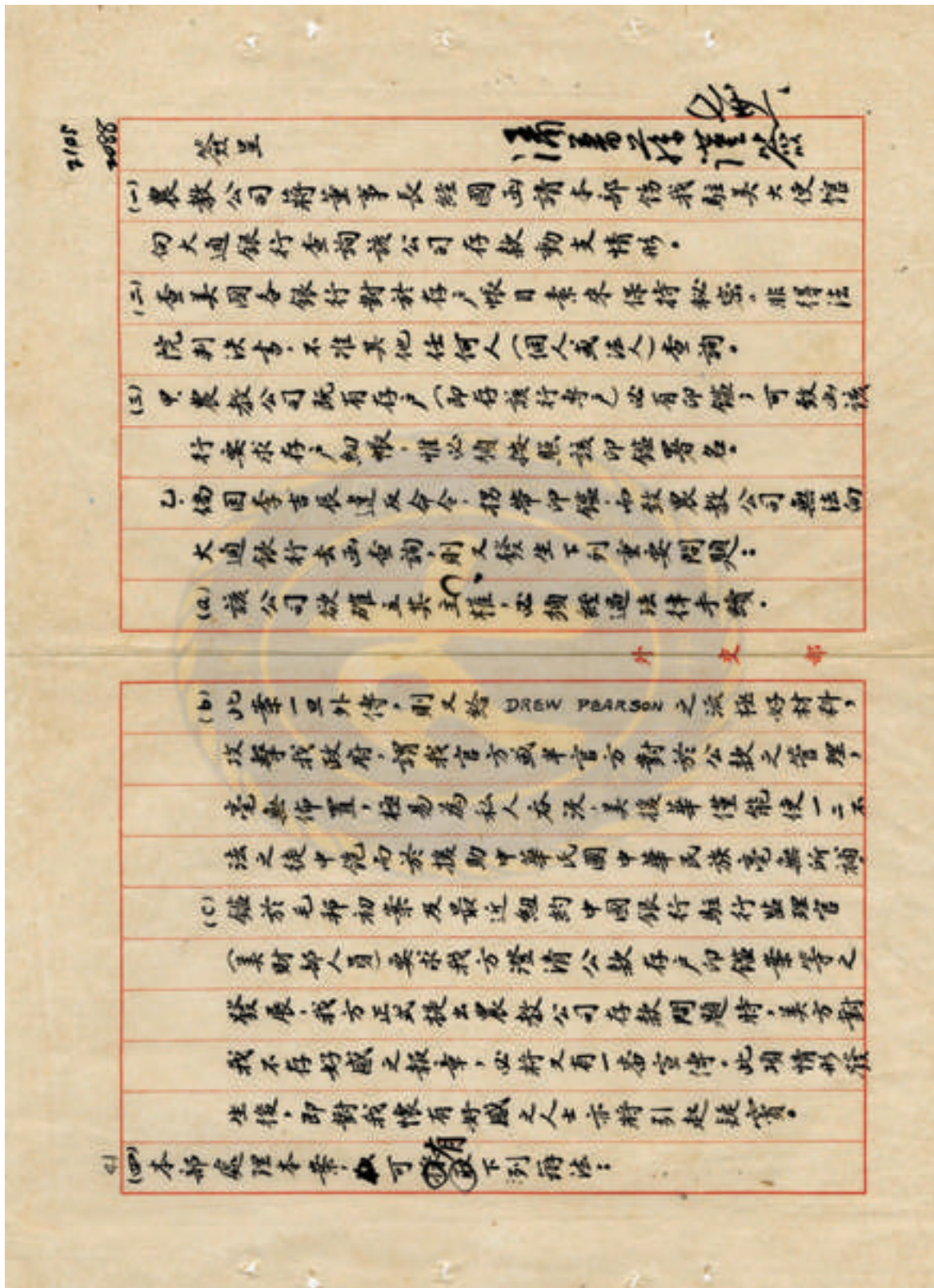


圖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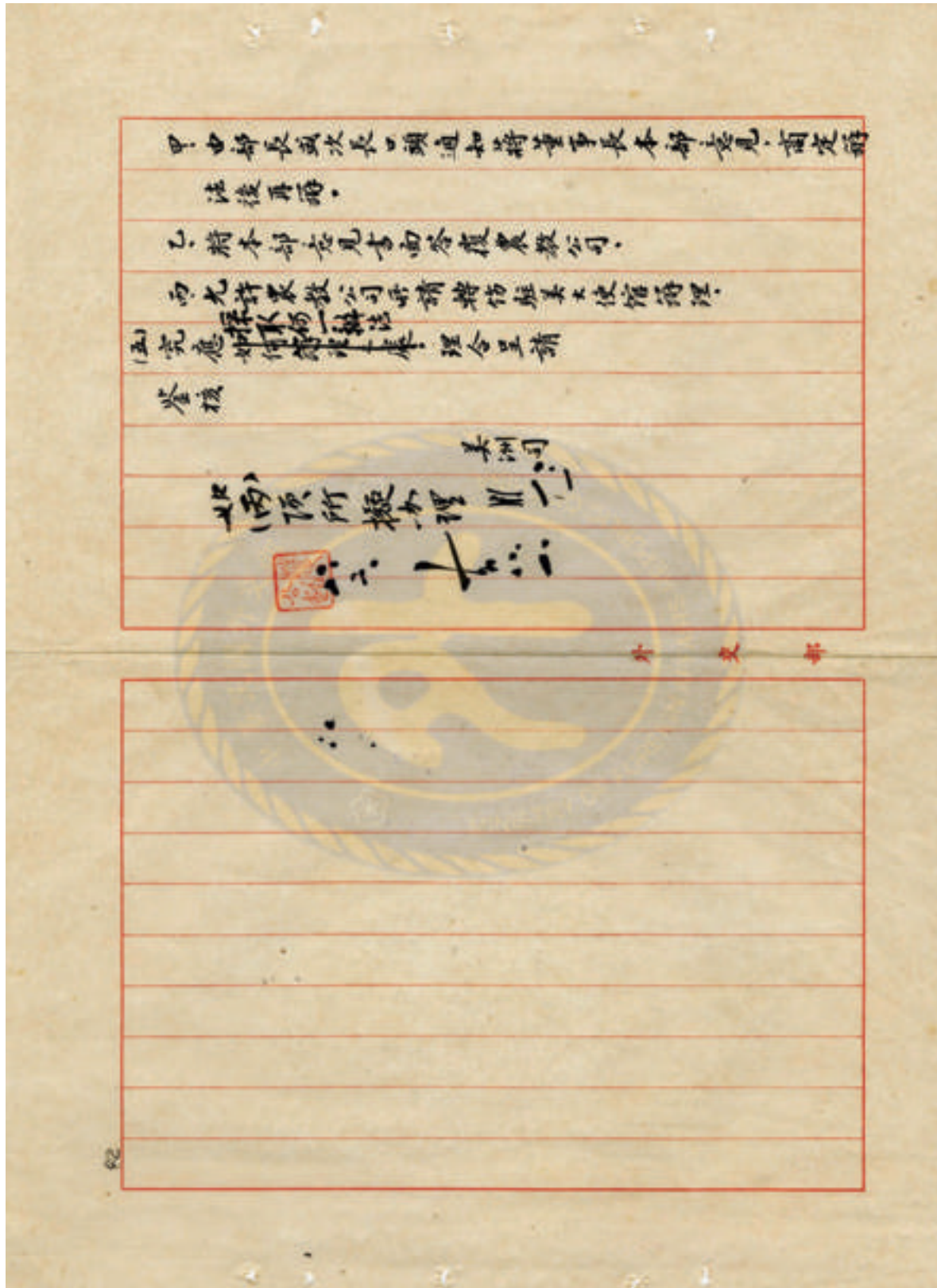


圖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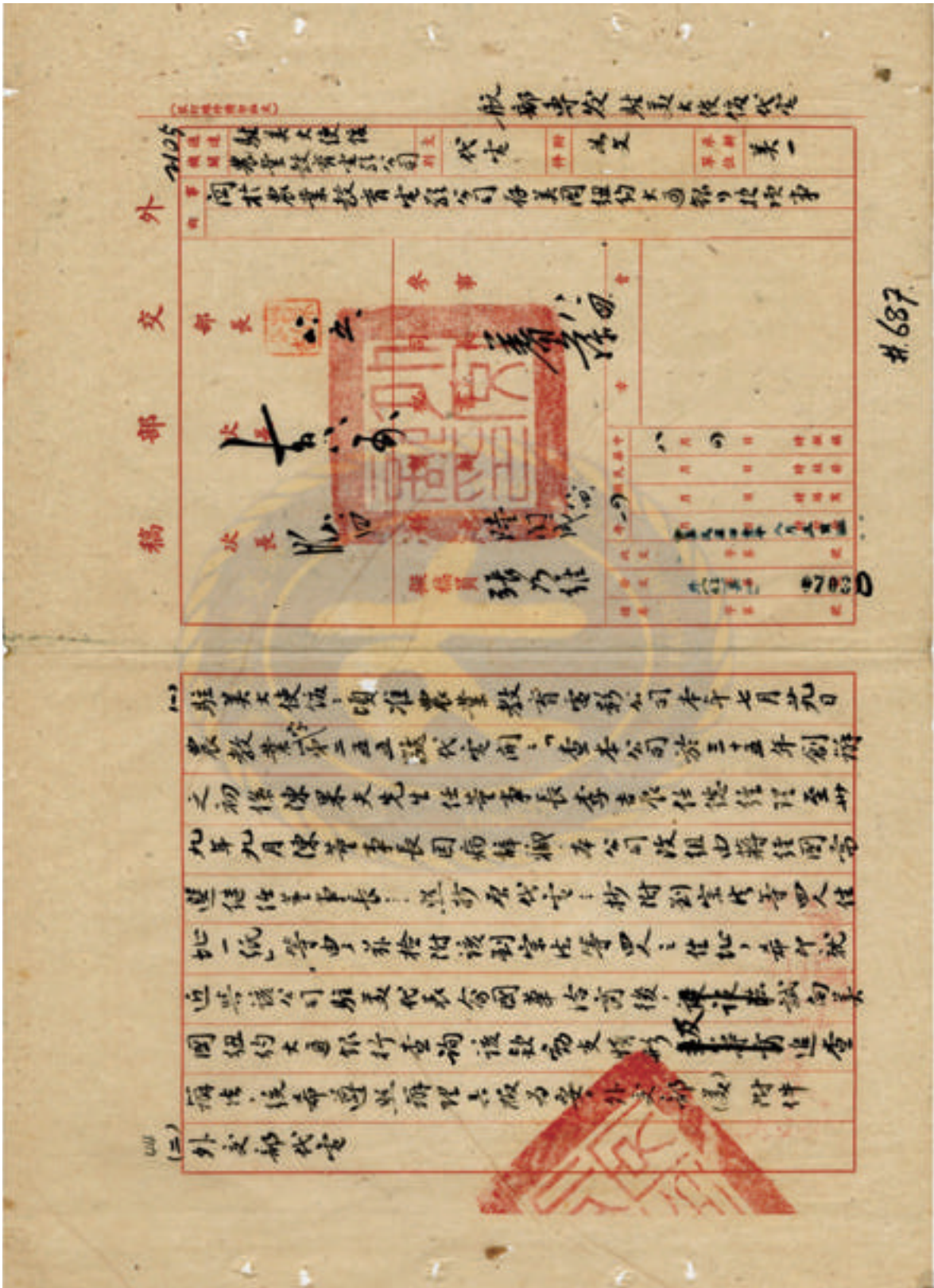


圖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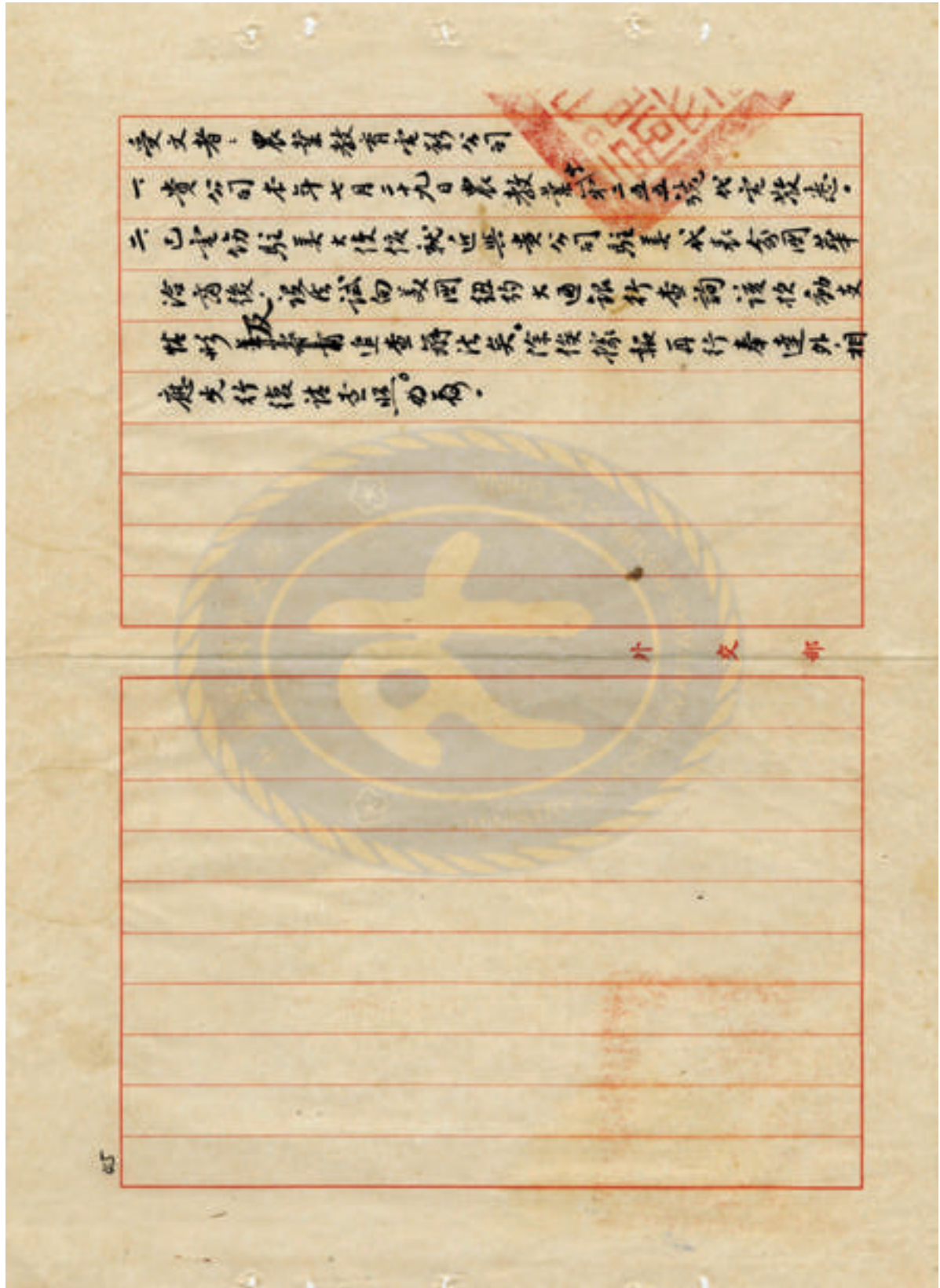


圖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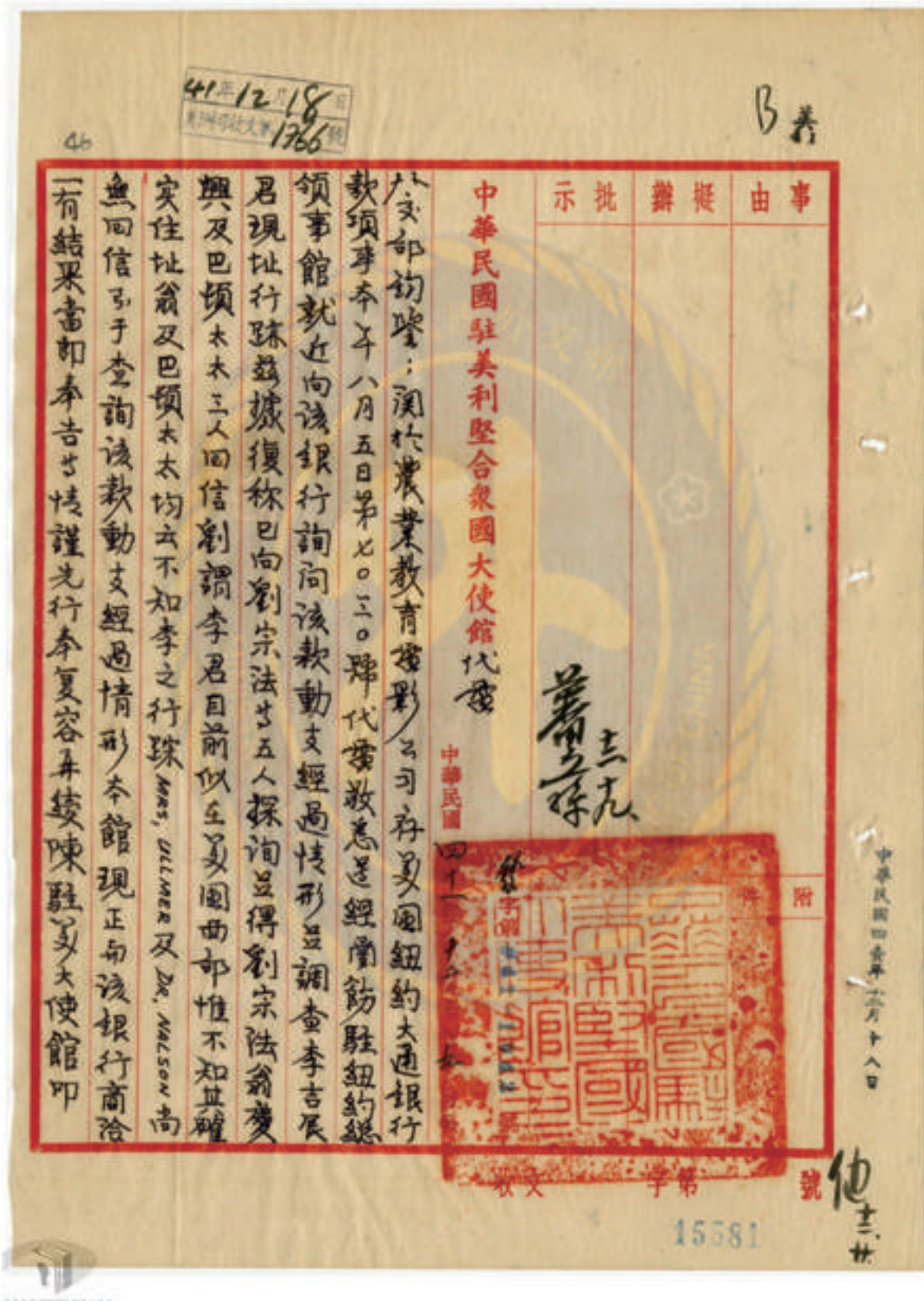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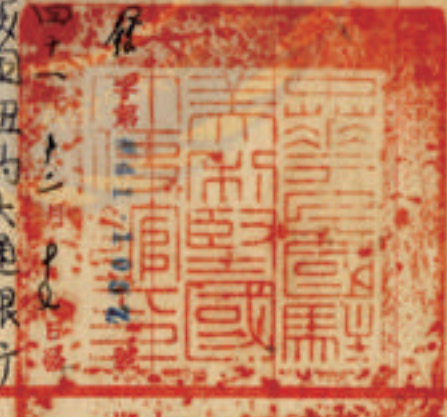


圖 17-10

0036
美

42年1月7日
美國駐美利堅合眾國大使館代辦

事由	擬辦	批示
<p>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眾國大使館代辦</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第八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九日</p>		
		
<p>收文 字第 00199</p>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收到

附

第八元

00199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九日

日

中華民國風四十一

日

僱用偵探密查統祈轉達賜示駐美大使館

是否應聘請律師申請法院予以凍結又李君行址是否應

左繼續調查中如有結果當再奉告等情其餘款八千餘元

存款現僅餘八千餘元予李吉辰君住址至今尚未探悉仍

紐約總領事館來函以稱本館向該銀行密查據告謂該項

款項本本于十二月九日第四一〇四二號代查計蒙警及頃又據駐

外交部鑒：關於農業教育電影公司存美紐約大通銀行

圖 17-11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他三

01329

文

監 察 院 公 函

准本院財政委員會鑒報以下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討論
趙委員李勳三志賢所提中國農民銀行投資農教
影公司一案調查報告書後決議照調查意見處理

至應採取外支途徑並查該公司前總經理李吉辰
請由本院函外支部辦理呀語紀錄在卷應予照辦相
應檢同附件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外支部

附趙委員等調查報告書乙份原函農民銀行總經理處
查外匯兌換概況及債權債務暨代表人變動概況查
外支部調查報告書影公司概況農民銀行投資概況查
查對角地之於等子全接收備志錄一冊(理明請閱送)

院長 于右任

監印 趙雲生

422 / 31
0137

圖 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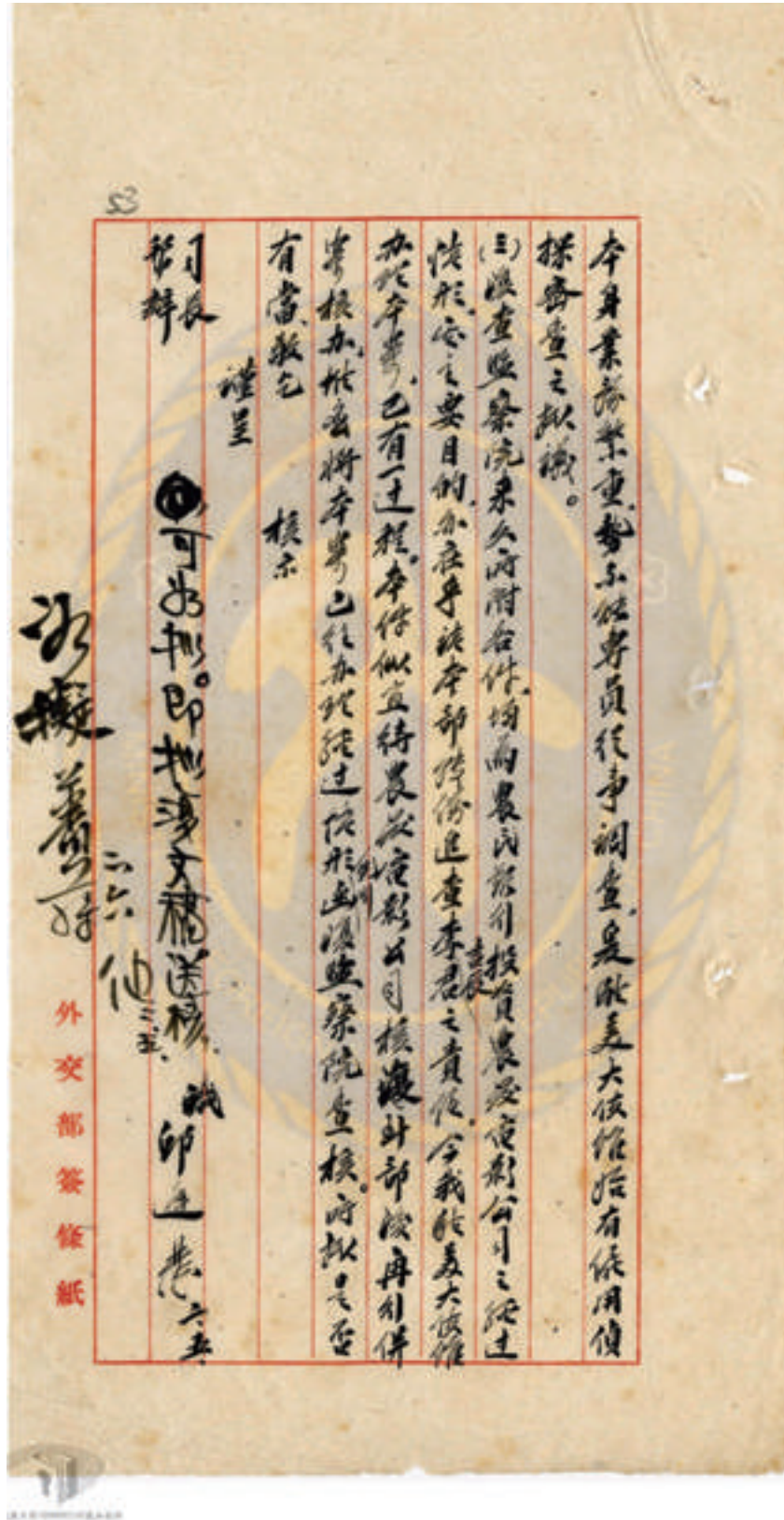


圖 1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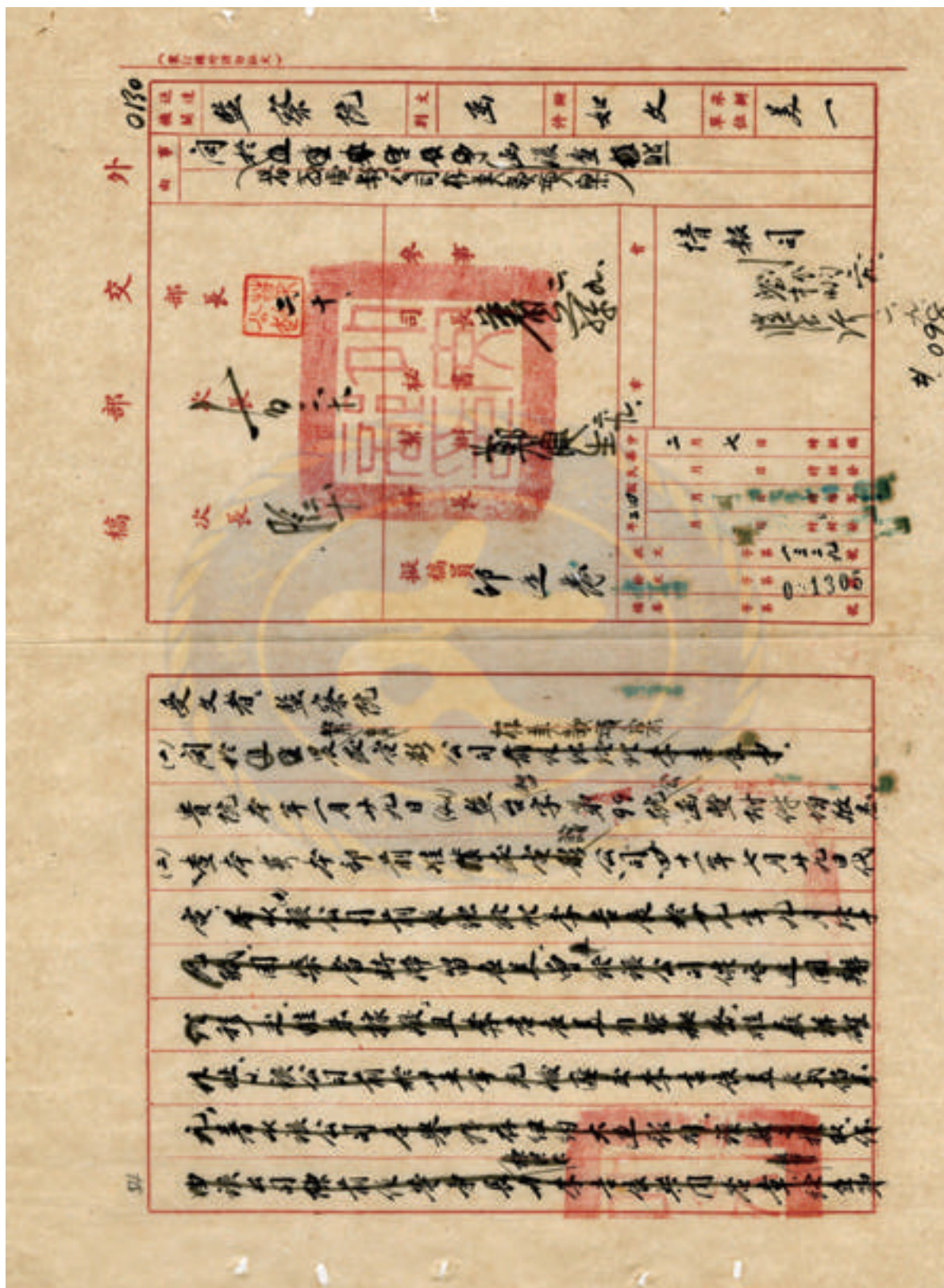


圖 17-14

仙華亭本報所寄去來於本月十日前向來事不一未
 有三月一六本報亦未支付核形主計查本本報本李吉
 春長長住事如十事名單付給。該存部除限職能是
 大使館按法向紐約大皇銀行查詢該款動支供不及是
半券調閱公司前是與理李吉春之引線
 辦法與四外部
 (三) 查該存部於同年八月五日定例載長大使館查本報
 去後據探報館先繳於同年十二月九日暨十七日代夜暑然
 以承辦。然係探報館內拉領中籍報館。野水存報子。院向
 大區核對查查。舉報報項存款。他德徐八十餘元。也李
 吉復君川銀號。廖志榮日前似在美國西部。顯確其住地。
 外 交 部
 迄今尚未探悉。該項存款八十餘元。是否係該律師
 予以陳述。本吉復君化世是在否。係用偵探審查。該項是
 賜不身核。當物院存部先據該報館。政府影公司查照。
 舉報報。附件。休。世。案。
 (四) 惟目前四相名。詳本李吉復君。本報。李。張。且。是
 原附在信。而後查。與符。也
 (五) 詳列本五案。政府影公司。
 附件

55

說明：

上述史料茲摘述如下：

外交部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七月廿九日起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二月止

農業教育電影公司存美款項卷 美洲司

IV 檔 D 期第 5 號

農業教育電影公司 (代電)

中華民國四壹年七月卅日

受文者：外交部

發文 文號：農業教○○○ 255 中華民國四一年七月廿九日

- 一、查本公司于卅五年創辦之初係陳果夫先生任董事長，李吉辰任總經理。至卅九年九月陳董事長因病辭職，本公司改組，由本人當選繼任董事長。當時因李總經理吉辰滯美未返，公司主持乏人，乃予免職，改聘戴安國君繼任總經理。至本年四月間戴總經理辭職，復改聘李葉君繼任，曾迭經電催李吉辰君返國辦理移交，迄未得復，且在美行踪秘密，難獲詳確住地。
- 二、本公司前於卅五年，先後由中央銀行匯往美國紐約中國銀行美金二百萬元，交李吉辰君收着以本公司名義轉存美國大通銀行 (Chase National Bank)，該款之提取係由陳前董事長與李吉辰共同簽章。茲查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帳冊，李吉辰經手之款項尚欠美金九十萬 0 五千二百卅八元，此項存款支付情形亟待查明，以免影響公司業務。
- 三、經查，李吉辰在美交往密切人士計有前中信局購料處經理劉宗法君 (與李往來頗密，對李購買器材協助甚多)，李之紐約住處房東吳曼太太 (Mrs. Ullmer)，貝尔好而公司 (Bell Howell Co.)，遠東代理人翁慶興 (本公司前購器材多屬該公司出品)，及前本公司紐約辦事處書記巴頓太太 (Mrs. G. G. Paton 李之帳目均經伊手) 等四人 (各人住地抄附另紙)，渠等對李之過去經辦事項及目前行蹤當有知悉，似可設法探詢之。
- 四、擬請 貴部轉請我駐美大使館，設法代向紐約大通銀行查詢該款動支情形及追查辦法以便清查。
- 五、敬希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六、副本抄送本公司駐美代表俞國華抄附劉宗法等四人住地一紙

董事長 蔣經國

簽呈

- (一) 農教公司蔣董事長經國函請本部飭我駐美大使館向大通銀行查詢該公司存款動支情形。
- (二) 查美國各銀行對於存戶帳目素來保持秘密。非得法院判決書，不准其他任何人 (個人或法人) 查詢。

(三) 甲、農教公司既有存戶(即存該銀行專戶)必有印鑑；可致函該行要求存戶細帳，惟必須按照該印鑑署名。

乙、倘因李吉辰違反命令，拐帶印鑑，而致農教公司無法向大通銀行去函查詢，則又發生下列重要問題：

(a) 該公司欲確立其主權，必須經過法律手續。

(b) 此案一旦外傳，則又給 DREW PEARSON 之流極好材料，攻擊我政府，謂我官員或半官方對於公款之管理，毫無佈置，極易為私人吞沒，美援華僅能使一二不法之徒中飽而於援助中華民國中華民族毫無所補

(c) 鑑於毛邦初案及最近紐約中國銀行駐行監理官(美財部人員)要求我方澄清公款存戶印鑑案等之發展，我方正式提出農教公司存款問題時，美方對我不存好感之報章，必將又有一番宣傳。

此項情形發生後，即對我懷有好感之人士，亦將引起疑竇。

(四) 本部處理本案，可採取有下列辦法：

甲、由部長或次長口頭通知蔣董事長本部意見，商定辦法後再辦。

乙、將本部意見書答覆農教公司。

丙、允許農教公司函請轉飭駐美大使館辦理。

(五) 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採取何一辦法，理合呈請
鑒核

美洲司

如(丙)項所擬辦理

(葉公超印)八、二

外交部稿

送達機關：駐美大使館、農業教育電影公司

文 別：代電 - 航部專發，駐美大使館代電

附 件：如文

承辦單位：美一

事 由：關於農業教育電影公司存美國紐約大通銀行款項事

部 長：(葉公超印)八、五

中華民國四壹年八月五日

(一) 駐美大使館：頃准農業教育電影公司本年七月廿九日農教業字第二五五號代電聞：「查本公司於三十五年創辦之初係陳果夫先生任董事長，李吉辰任總經理。至卅九年九月陳

董事長因病辭職，本公司改組由蔣經國當選繼任董事長...照抄原代電...抄附劉宗法等四人住地一紙」等由；并檢附該劉宗法等四人之住址，希即就近與該公司駐美代表俞國華洽商後，除設法試向美國紐約大通銀行查詢該款動支情形並籌商及追查辦法，後希遵照辦理具報為要。外交部(美)附件

(二) 外交部代電

受文者：農業教育電影公司

- 一、貴公司本年七月二十九日農教業字第二五五號代電敬悉。
- 二、已電飭駐美大使館就近與貴公司駐美代表俞國華洽商後，設法試向美國紐約大通銀行查詢該款項動支情形並籌商及追查辦法矣。除俟據報再行奉達外，相應先行復請查照。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眾國大使館代電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外交部鈞鑒：關於農業教育電影公司存美國紐約大通銀行款項事，本年八月五日第七〇三〇號代電敬悉適經電飭駐紐約總領事館就近向該銀行詢問該款動支經過情形並調查李吉辰君現址行蹤，茲據復稱已向劉宗法等五人探詢並得劉宗法翁慶興及巴頓太太三人回信，劉謂李君目前似在美國西部惟不知其確實住址，及巴頓太太均云不知李之行踪，MRS, ULLMER 及 DR, NALSON 尚無回信。另，於查詢該款動支經過情形，本館現正與該銀行商洽，一有結果當即奉告詳情，謹先行奉復容再續陳駐美大使館叩。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眾國大使館代電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外交部鈞鑒：關於農業教育電影公司存美國紐約大通銀行款項事，本年十二月九日第四一—一〇四號代電計蒙督即頃，又據駐紐約總領事館來電略稱本館曾向該銀行密查，據告謂該項存款現僅餘八千餘元，至於李吉辰君住址今尚未探悉，仍在繼續調查中，如有結果當再奉告詳情。至餘款八千餘元是否應聘請律師申請法院予以凍結，又李君行址是否應僱用偵探密查，統祈轉達賜示駐美大使館。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監察院公函)

事由：准本院財政委員會簽報中國農民銀行投資農教電影公司一案，經議決函外交部追查該公司前總經理李吉辰等由，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監察院公函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一月廿九日

准本院財政委員會簽報，以本會第六十一次會議討論趙委員季勳、王委員竹祺，中國農民銀行投資農教電影公司一案調查報告書，經決議照調查意見處理。至應採取外交途徑追查該公司前總經理李吉辰，請由本院函外交部辦理等語記錄在卷，應予照辦相應檢同附件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外交部

附趙委員等調查報告書乙份、原附農民銀行總管理處箴函貳件、外匯器械概況、投資經過暨股權代表人變動概況各一份，又中國影業教育電影公司概況、農民銀行投資概況各乙份、教育電影公司代電乙份、董事會接收備忘錄一冊（復時請附還）

（外交部內簽）

（一）查本案本部於四十一年七月間，即已請農教電影公司電請轉飭駐美大使館設法代向紐約大通銀行查詢該公司存款動支情形，並追查李吉辰君之行踪。當經本部飭據駐美大使館先後於同年十二月九日及十七日代電，以該案經飭據駐紐約總領事館報稱：關於存款一事，經向大通銀行密查，據告稱：該項存款現僅餘八千餘元。至李吉辰君現址，經查悉渠目前似在美國西部，惟其確實住址至今尚未探悉。致該向餘款八千餘元是否應聘請律師予以凍結？李君住址是否應僱用偵探密查？祈轉達賜示等語。當均經本部轉飭農教電影公司核復，現待復中。

（二）就上敘事實而觀，查詢存款事，似可告一段落。至追查李吉辰君住址一節，鑒於李君目前在美之行蹤詭祕，查訪極度困難，而我駐紐約總領事館本身業務繁重，勢不能專員從事調查，爰駐美大使館始有僱用偵探密查之擬議。

（三）復查監察院來文所附各附，均為農民銀行投資農教電影公司之經過情形，其主要目的，在乎請本部轉飭追查李吉辰君之責任。今我駐美大使館辦理本案已有一過程。本件似宜待農教電影公司核復外部後再行併案核辦，為應將本案已往辦理經過情形先行函復監察院查核。所擬是否有當，敬乞 核示

謹呈

司長

幫辦

可為擬。即擬復文稿送核

外交部簽條紙

外交部稿

送達機關：監察院

文 別：函

附 件：如文

承辦單位：美一

事由：關於農教電影公司存美款項案函復查照

部長（葉公超印二、十）

擬稿：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七日

受文者：監察院

- (一)關於追查農業教育電影公司前總經理李吉辰事存美款項案，貴院本年一月廿九日(42)監台秘四字第99號公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查本案本部前准農教電影該公司四十一年七月廿九日代電，畧以該公司前總經理李吉辰，於卅九年九月經免職，因渠當時滯留在美，曾經該公司催告返國辦理移交，惟未據復；且李君在美行踪秘密，難詳確住址，又該公司前於卅五年先後匯美李吉辰美金貳百萬元，着以該公司名譽轉存紐約大通銀行，該款提取係由該公司陳前董事長與李吉辰共同蓋章。經查第一屆董事會帳冊，李吉辰經手之款項，尚欠美金九十萬0五千二百卅八元，該項存款支付情形，亟待查明，並抄附李吉辰在美交往密切人士等名單乙份，請本部轉飭駐美大使館設法向紐約大通銀行查詢該款動支情形及追查並探詢該公司前總經理李吉辰之行踪，等由到部
- (三)當經本部於同年八月五日電飭我駐美大使館遵辦據報去復，旋據該館先後於同年十二月九日暨十七日代電，畧以經飭據駐紐約總領事館報稱：畧以存款一節，經向大通銀行密查，據告謂獲悉該項存款現僅餘八千餘元；至李吉辰君行蹤僅知渠目前似在美國西部，確實住址至今尚未探悉等情。查該項餘款八千餘元，是否應聘請律師予以凍結？又李吉辰君住址是否應僱用偵探密查，請轉達賜示各等情。當均經本部先後於同年十二月廿六日及本年一月十七日轉請農教電影公司查照，並核復現待復中各在案。
- (四)准函前由，相應將本案處理經過情形函復並檢還原附各件，函復查照惟荷。
- (五)本件副本送農業教育電影公司
- 附件

資料來源：國家檔案資訊網，檔號 A303000000B/0039/430.71/2。

File. **18**

1955.09.15

1955.09.19

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主委派任黨營事業松山油漆廠黨股代表，代為刻製、保管印鑑、印鑑卡，並保管股票

1955年9月15日，時任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下稱台灣省黨部）主任委員（下稱主委）的郭澄，發出一則代電給該黨黨員陳瑜。代電中告知陳瑜已被任命為國民黨台灣省黨部黨營事業松山油漆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漆公司）黨股代表人，所代表之股份有一千股，每股股價一百元，合計十萬元。

其次，該份代電內文第二段表示，依據該黨「經營事業黨股代表人及董事監察人服務規則」第七條規定：「黨股代表人所取得之黨股股票及其所用印鑑應送財務委員會保管。」因此，為簡化手續，松漆公司將來發行股票由國民黨台灣省黨部財務委員會統一領取收存，而且各黨股代表人印鑑，由國民黨台灣省黨部財務委員會代為刻製保管專用。

代電第三段表示，為告知陳瑜特此事，發出該則代電，並於代電後附上任命陳瑜為松漆公司黨股代表人之派令，以及代為刻製印鑑之專用印鑑卡一份。

本件史料故事除該份代電外，同時揭露國民黨台灣省黨部派任陳瑜為松漆公司黨股代表人之派令以及代電中提及之專用印鑑卡，也一併揭露黏貼於該份代電上，數日後（該年9月19日）由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發出之便簽。便簽中表示，松漆公司章程，還需提交國民黨台灣省黨部財務委員會覆議（便簽中之原文為「複議」），因此原訂9月19日舉行之松漆公司黨務代表會議暫停舉行。

從這幾則電文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所謂黨營事業之黨股代表人，類似於借名登記，並不真正擁有對於該黨營事業之股權。黨部擁有對於黨營事業黨股代表人之任命權限外，黨部之財務委員會不僅僅領取、持有、保管收存黨股代表人所代表之股票外，尚且刻製專用之黨股代表人印鑑並保存之。

說明：

上述史料茲摘述如下：

一、查松山油漆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須提請本會財務委員會議複議，本日下午三時該公司黨務代表會議暫停舉行。

二、請查照

此致

陳瑜同志

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 啟 九月十九日


圖 18-1

(電代) 部 黨 有 灣 臺 黨 民 國 中

<p>一、茲派 向志為本會黨務辦事處松山油蔴地股份有限公同黨股代表人代表該公司發行股票千股每股新台幣壹百元合計新台幣拾萬元</p> <p>二、查本黨經營事業黨股代表人及黨事務辦理人服務規則第七條規定：「黨股代表人所取得之黨股股票及其所用印信應送財務委員會保管」為簡化手續該公司將來所發股票由本會財務委員會統領收存各黨股代表人印信由本會財務委員會代為刊刻保管專用</p> <p>三、特電知照（附發徵令暨件專用印信卡壹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陳 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向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發文</td> <td style="width: 33%;">日期</td> <td style="width: 33%;">附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台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四十四</td> <td></td> </tr> </table>	發文	日期	附件	國台財	中華民國 四十四	
發文	日期	附件					
國台財	中華民國 四十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主任委員







圖 18-2

(台股)部黨省灣臺黨民國國中

<p>同志為本會監督事業松山汕漳廠股份有限公司黨股代表人代表該公司股 份壹千股合新台幣壹拾萬元</p> <p>此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任委員</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郭 同</p>				<p>陳 瑜 同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發 文</td> <td style="width: 33%;">日 期</td> <td style="width: 33%;">附 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 會 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九 四 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 四</td> </tr> </table>		發 文	日 期	附 件	國 會 財	一 九 四 四	十 四
發 文	日 期	附 件											
國 會 財	一 九 四 四	十 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14

▲ 圖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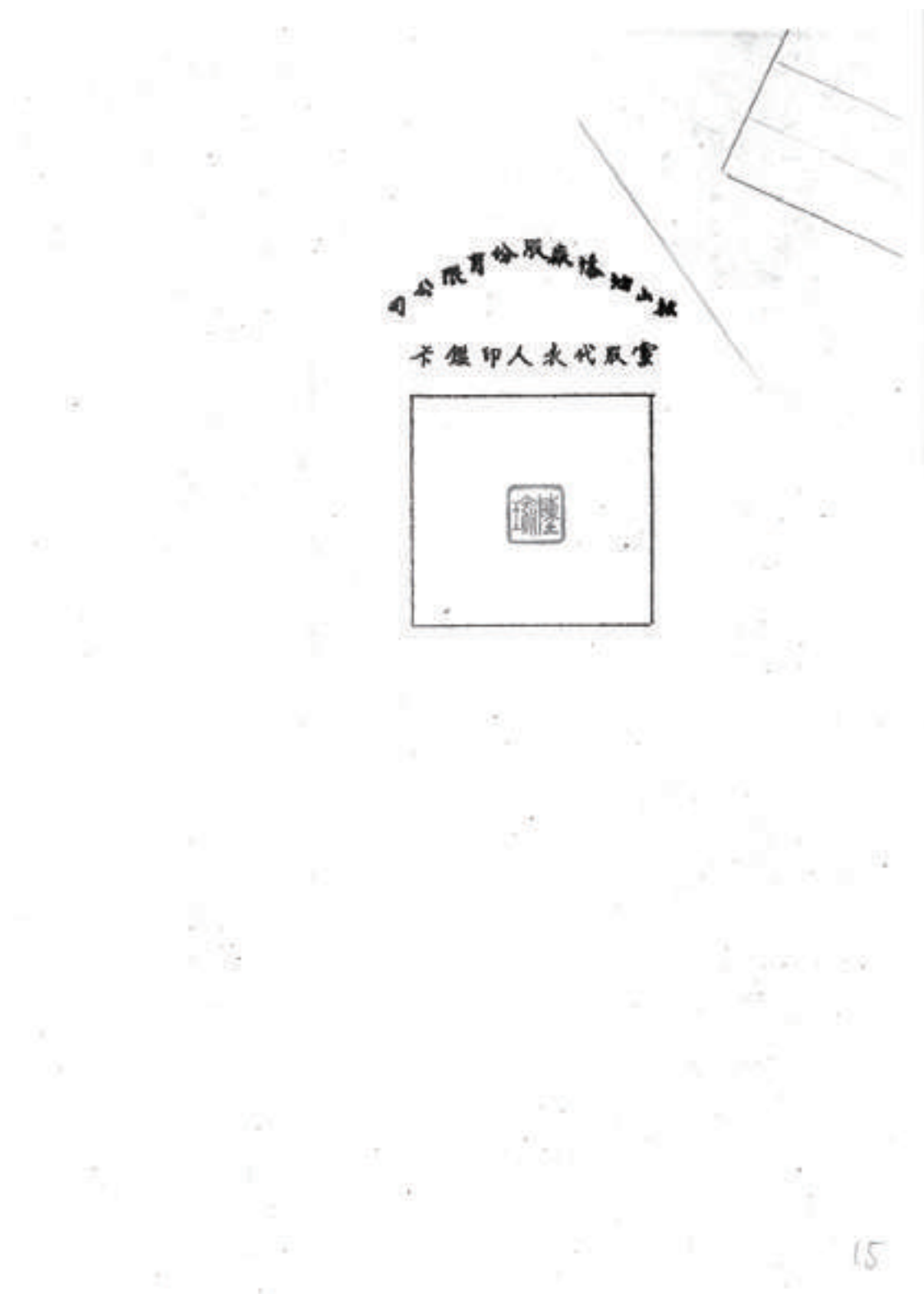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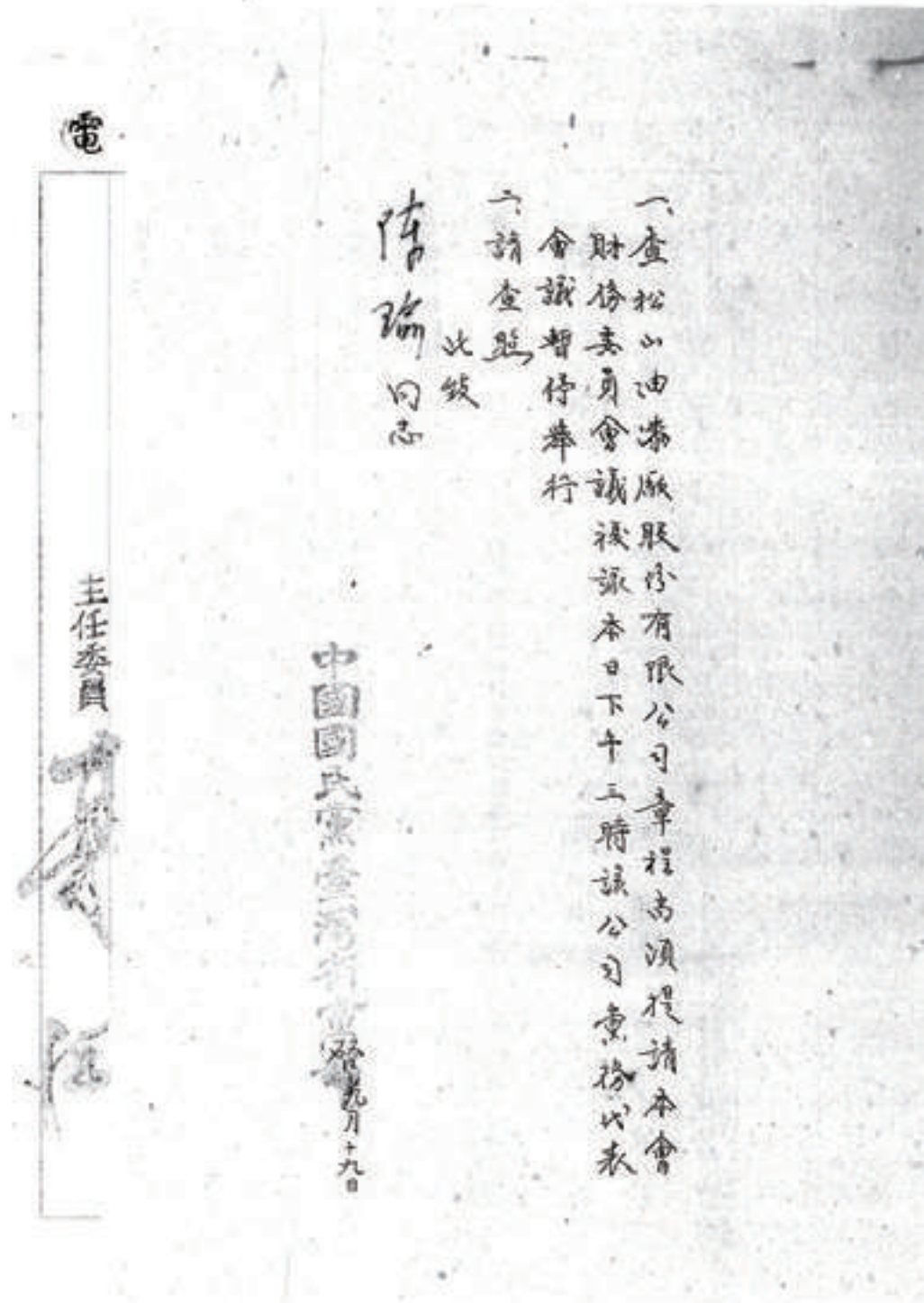


圖 18-4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 (代電)

事 由：

受文者：陳瑜同志

附 件：

日 期：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發 文：(44)台財字第一八五二號

- 一、茲派 同志為本會黨營事業松山油漆廠股份有限公司黨股代表人，代表該公司股份壹千股，每股新台幣壹百元合計新台幣拾萬元。
- 二、查本黨經營事業黨股代表人及董事監察人服務規則第七條規定：「黨股代表人所取得之黨股股票及其所用印鑑應送財務委員會保管。」為簡化手續，該公司將來所發股票由本會財務委員會統領收存，各黨股代表人印鑑由本會財務委員會代為刊刻保管專用。
- 三、特電知照 (附發派令壹件專用印鑑卡壹紙)。

主任委員 郭澄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 (派令)

事 由：

受文者：陳瑜同志

附 件：

日 期：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發 文：(44)台財字第一八五二號

茲派

同志為本會黨營事業松山油漆廠股份有限公司黨股代表人，代表該公司股份壹千股，合新台幣壹拾萬元。

此令

主任委員 郭澄

資料來源：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ile. **19**

1983.05.04

1983.12.05

國民黨購入高樹鄉民眾服務社土地案：先占公有地自建房舍 待道路擴寬後移將預計使用之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購入再「爭取上級補助」興建大樓

本篇史料故事揭露的，是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購入屏東縣高樹鄉民眾服務分社（以下簡稱高樹鄉民眾服務社）建物所在土地過程中之兩份公文。

高樹鄉民眾服務社位於高樹鄉興中路 323 號（地段號：豐源段 823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機關用地），面對高樹鄉公所、高樹鄉圖書館，緊鄰高樹鄉鄉民代表會。依據相關資料顯示，高樹鄉民眾服務社所在土地原為鄉有土地，1955 年已興建高樹鄉民眾服務社。1983 年 2 月，連接著茂林—屏東市的 185 縣道（現為台 27 線）正要拓寬，在這條路上的高樹鄉民眾服務社需要將位置後移，並想藉此進行建物改建。高樹鄉民眾服務社向高樹鄉公所表示將在後移的土地上「爭取上級補助」，興建新大樓。而要爭取上級補助，則需要該建物所在土地，所以請鄉公所無償贈與或讓售。本篇史料故事揭露的第一份文件，即是高樹鄉民眾服務社行文高樹鄉公所，表達希望高樹鄉公所「無償贈與」或讓售土地予高樹鄉民眾服務社之意願，後以讓售方式售予國民黨。

之後，高樹鄉公所將賣地案件提請屏東縣政府審核，縣府提醒，如土地現列為「公用財產」，其全部或部分不須用，應依照當時規定「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始得處分」。而鄉公所收到回復後，在公文上註明，擬先依規定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通知承購人辦理繳款。而高樹鄉公所在屏東縣政府審核之後決議以「讓售」方式移轉土地所有權，售價為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從這兩件公文我們可以得知，本件高樹鄉有地原為「公用土地」，因為有公務或公益使用的需求，所以不得賣給私人，以免損及公共利益，唯有「非公用土地」才能依法定程序出售。然而，從相關資料可以得知，儘管本件所涉土地原為不可出售的公用土地，然當時國民黨卻可以在 1955 年即已占用相關土地，興建第一棟民眾服務社。等到拓寬道路必須後移，再藉執政優勢，直接違規購買。直到完成相關處分程序後，才變更成可以出售的「非公用土地」。

於是 1984 年 8 月，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取得土地所有權，拆除舊屋後興建現地上房屋，由高樹鄉民眾服務社使用。至 2008 年，國民黨將土地及房屋賣給黨營事業光華投資公司。

本件史料故事相關黨產紀錄，亦可見於「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之「顯著個案」之「【屏東縣高樹鄉民眾服務社】占用公用財產鄉有地在先、改非公用後讓售變黨產」。

說明：

上述史料茲摘述如下：


屏東縣高樹鄉民眾服務分社（函）

受文者：高樹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

圖 19-1

(圖) 社分務服衆民鄉樹高縣東屏

屏 東 縣 民 衆 服 務 分 社 印 章 2/11-16	文 號 ： 高 樹 鄉 公 所	文 號 ： 七 二 屏 高 鄉 字 第 一 四 二 號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申 請 地 址 ： 	主 旨 ： 本 鄉 鄉 道 一 八 五 線 即 將 拓 寬 ， 本 分 社 現 有 辦 公 廳 必 需 改 建 ， 請 貴 所 同 意 將 現 有 建 地 高 榜 段 一 六 〇 之 四 架 部 份 土 地 無 償 贈 予 或 以 公 告 地 價 售 予 本 分 社 ， 以 便 向 上 級 爭 取 專 款 補 助 ， 早 日 興 建 辦 公 大 樓 ， 願 大 為 民 服 務 ， 請 惠 予 協 助 辦 理 。		
說 明 ： 一、本 分 社 現 址 面 臨 縣 道 一 八 五 線 ， 即 將 拓 寬 改 善 ， 辦 公 廳 			
二、本 分 社 現 有 辦 公 廳 ， 為 一 老 式 建 築 ， 於 民 國 四 十 四 年 建 造 ， 因 年 久 失 修 ， 破 壞 不 堪 ， 早 已 超 過 使 用 年 限 ， 且 過 於 狹 窄 ， 影 響 市 容 及 服 務 工 作 至 巨 。			
三、據 悉 ， 如 要 爭 取 上 級 專 款 補 助 ， 必 先 由 地 方 協 助 取 得 建 地 ， 始 可 專 案 報 請 省 委 員 會 ， 興 建 辦 公 大 樓 。			
四、本 分 社 計 劃 原 地 改 建 辦 公 大 樓 ， 將 可 提 供 婦 女 會 、 後 備 軍 人 輔 導 中 心 及 鄉 內 民 眾 團 體 理 想 會 議 及 活 動 場 所 ， 所 需 建 地 ， 請 貴 所 惠 予 協 助 辦 理 無 償 贈 予 或 轉 售 手 續 ， 則 不 勝 感 荷 。			

屏
東
縣
民
衆
服
務
分
社
主
任
樊
守
傑

屏
東
縣
民
衆
服
務
分
社
主
任
樊
守
傑

圖 19-2

(函) 屏 東 縣 政 府

日期 201-11-11 頁數 2	受文者 高明地政局 科 目 本府財政局 發 文 者 屏東縣政府	地址 屏東縣政府財政局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屏府財發字第一〇八號 件 附 件 屏東縣政府財政局 屏東縣政府財政局 屏東縣政府財政局
----------------------------	--	---

主旨：貴所函稱將高樹段一、二九號地有地價售與高樹國民衆服務社，其地價仍應比照當時地價三七四三字第三一八三三號函示辦理，其地價仍應比照當時地價三七四三字第三一八三三號函示辦理，其地價仍應比照當時地價三七四三字第三一八三三號函示辦理。

說明：一、查貴所九日及廿七日函稱財字第九六六號函，二、本案提出售土地經其地價國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准予備查，惟地價對果仍應比照當時地價三七四三字第三一八三三號函示辦理，其地價仍應比照當時地價三七四三字第三一八三三號函示辦理。

社承購地有地價售與高樹國民衆服務社，以中興國民衆服務社及員會為宜，至於地價價格及其地價應由其所自行依地價有財產管理條例，若有財產管理條例及作產價地（九年及字四七四號公報）等規定辦理。

其前項提出售土地，其地價仍應比照當時地價三七四三字第三一八三三號函示辦理，其地價仍應比照當時地價三七四三字第三一八三三號函示辦理。

有財產管理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其地價仍應比照當時地價三七四三字第三一八三三號函示辦理。

縣長 邱連輝

發文字號：七二屏高總字第一四二號

擬辦：本件擬依法提請本十二屆二次民眾代表大會議決同意報請縣府核准請以公告地價讓售之。面積以約購面積計算。

主旨：本鄉縣道一八五綫即將拓寬，本分社現有辦公廳必須改建，請貴所同意將現有建地高樹段一六〇之四號部分土地無償贈予或以公告地價售予本分社，以便向上級爭取專款補助，早日興建辦公大樓，擴大為民服務，請惠予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本分社現址面臨縣道一八五綫，即將拓寬改善，辦公廳將拆除後移，因此改建辦公大樓，實屬刻不容緩。
- 二、本分社現有辦公廳，為一老式建築，於民國四十四年建造，因年久失修，破爛不堪，早已超過使用年限，且過於狹窄，影響市容及服務工作至鉅。
- 三、據悉，如要爭取上級專款補助，必先由地方協助取得建地，始可專案報請省委會，興建辦公大樓。
- 四、本分社計畫原地改建辦公大樓，將可提供婦女會、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及鄉內民眾團體理想會議及活動場所，所需建地，請貴所惠予協助辦理無償贈予或轉售手續，則不勝感荷。

理事長 劉康錦

主任 樊守傑

屏東縣政府函

受文者：高樹鄉公所

副本收文者：本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字號：二屏府財政字第 12124 號

主旨：貴所函擬將高樹段一六〇-二九號鄉有地讓售與高樹鄉民眾服務分社案，核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72.11.21 七二屏高鄉財字第九六六四號函。
- 二、本案擬出售土地既經貴鄉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准予備查。惟讓售對象仍應比照省政府 69.4.7 府財三字第三一六三三號函核示屏東市民眾服務分社承購縣有地做為遷建辦公廳舍用地案，以中國國民黨屏東縣委員會為宜。至於讓售價格及其他事宜應由貴所自行依照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省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及作業要點(71年夏字四七期省公報)等規定辦理。
- 三、前項擬出售土地，如現列為公用財產，其全部或部分不需用，應請依照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廿七條之規定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始得處分。

縣長 邱連輝

資料來源：屏東縣高樹鄉公所提供。

File. **20**

1987.01.27

1989.10.13

彰化竹塘鄉公所買地提供民眾服務社建辦公室、宿舍 變更都市計畫將公有機關用地變為住宅區 以便售予國民黨

本件史料故事揭露的是 1980 年代末，彰化縣竹塘鄉民眾服務社以及民眾服務社宿舍取得土地所有權過程中，由彰化縣政府發出的兩紙公文。

本案系爭兩處建物基地先是在 1971 年由竹塘鄉公所向民眾買入土地，提供竹塘鄉民眾服務社興建宿舍無償使用。到了 1982 年，竹塘鄉公所再次買入警察局旁的私有土地，供該鄉民眾服務社作為辦公處所無償使用。

到了 1987 年，竹塘鄉公所表示為充裕地方財源，欲將竹塘鄉民眾服務社使用房地，以早期買入價格「讓售」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然而，彰化縣政府審核發現，警察局旁民眾服務社用的鄉有地是都市計畫「機關用地」，也就是只能給政府機關持有及使用的土地，不得賣給私人。因此，1987 年 1 月 27 日彰化縣政府回復竹塘鄉公所表示：「都市計畫內之機關用地，應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使用。貴所（編按：竹塘鄉公所）擬出售與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核與使用分區規定不符。」所以當時國民黨沒有取得竹塘鄉民眾服務社用地的所有權。另外，宿舍坐落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所以彰化縣政府核准出售，國民黨於是先取得宿舍坐落基地的所有權。

1988 年時，竹塘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前述尚未能順利售予國民黨之土地從「機關用地」變更成「住宅區」。原本不得出售予私人的「機關用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改成「住宅區」後，得以出售給私人。

因此，1989 年 1 月，國民黨才和竹塘鄉公所簽訂鄉有地租賃契約，承租警察局旁民眾服務社辦公處所土地。同年 6 月，竹塘鄉公所再次提案讓售本地。2008 年，國民黨再將土地賣給該黨經營事業昱華開發公司。

本案亦可見於「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網站，「顯著個案」之「【彰化縣竹塘鄉民眾服務社與宿舍】變更土地分區後申購」。

說明：

上述史料茲摘述如下：

彰化縣政府函

郵 區：彰化市 50007

地 址：中山路二段四一六號

受 文 者：竹塘鄉公所

副本受文者：本府財政局

圖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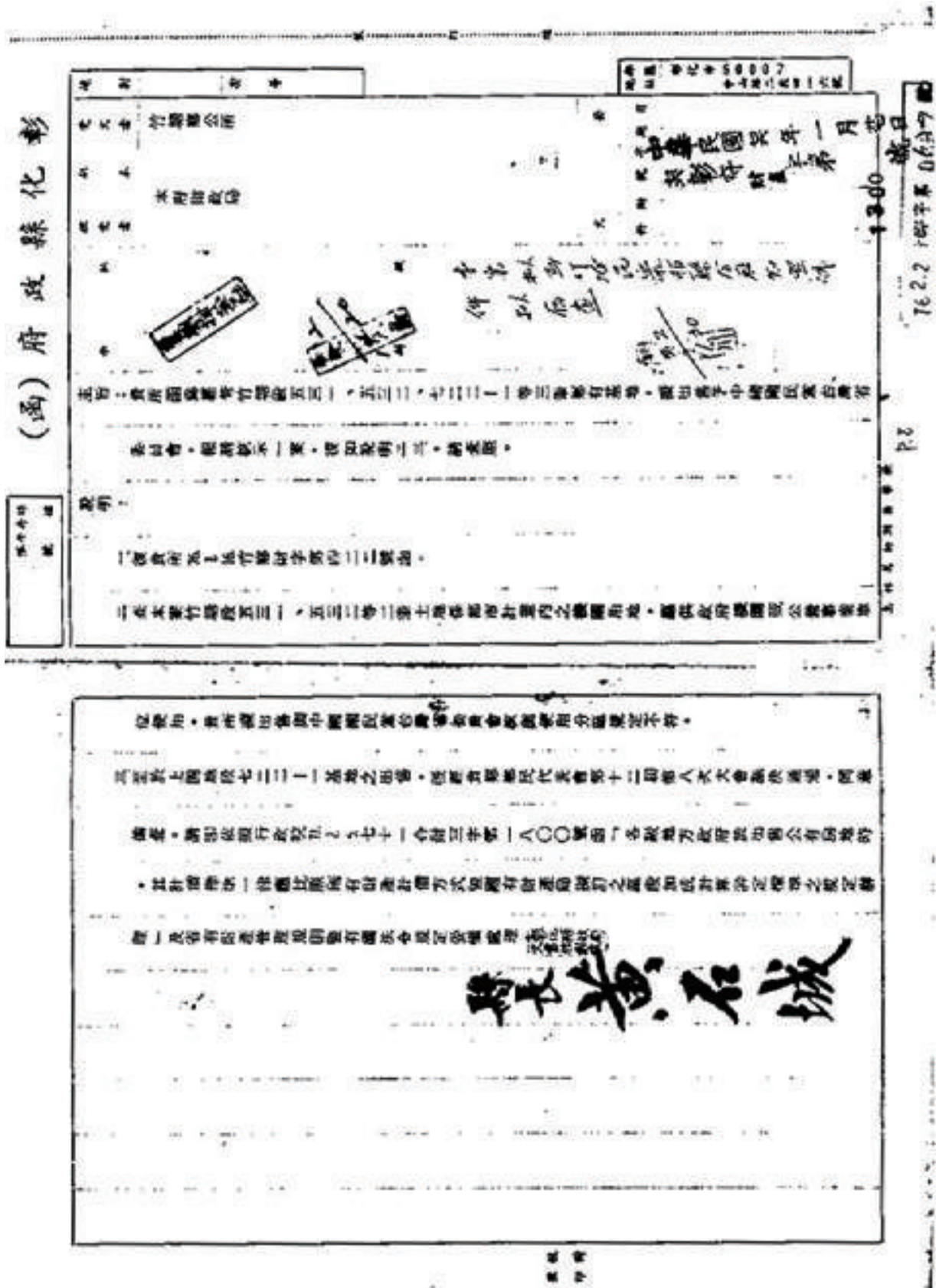


圖 20-2

(函) 府政縣化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政府 啟

本局為辦理... 業經... 呈請... 在案... 茲為... 特請... 仰祈... 鑒核... 為荷... 此致... 府政... 縣長... 民政局長... 吳漢彬... 代行...

78.7.15 九時五十分
 6.9

說明：... 7.6... 竹... 四五一三... 統...

縣長黃履誠 出函
民政局長吳漢彬 代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廿七日

發文字號：七六彰府財產字第 1300 號

批 示：本案擬函竹塘民眾服務分社知照本件擬存查

主 旨：貴所函為經管竹塘段五三一、五三二、七二二之一等三筆鄉有基地，擬出售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報請核示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所 76.1.16 竹塘財字第四二二號函。
- 二、查本案竹塘段五三一、五三二等二筆土地係都市計畫內之機關用地，為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使用，貴所擬出售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核與使用分區規定不符。
- 三、至於上開地段七二二之一基地之出售，既經貴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大會議決通過，同意備查。請即依照行政院 71.2.5 七十一會財字第一八 00 號函「各級地方政府於出售公有房地時，其計價標準一律應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暨國有財產局擬訂之區段加成計算評定標準之規定辦理」及省有財產管理規則暨有關法令規定妥慎處理。

縣長 黃石城

彰化縣政府函

郵 區：彰化市 50007

地 址：中山路二段四一六號

受 文 者：竹塘鄉公所

行文單位副本：本府財政局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發 文 字 號：七八彰府財產字第 123236 號

批 示：同意依規定辦理

本案竹塘段 531、532-3 二筆鄉有地所有權狀交民眾服務分社辦理產權移轉手續可否

主 旨：貴所函擬出售竹塘段 531、532-3 地號等二筆鄉有基地，報請備核一案，既經貴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同意備查。請依照省有財產管理規則暨有關法令規定妥慎處理，請查照。

說明：

復貴所 78.7.6 竹鄉財字第四五一三號函。

縣長 黃石城出國

民政局長 吳漢彬代行

資料來源：彰化縣竹塘鄉鄉公所提供。

索引

三劃

- 大陸工作費 37
- 大躍進運動（中國大陸） 77
- 于右任 81, 93

四劃

- 中一組／中央一組／第一組 41
- 中二組／中央二組／第二組 41, 67, 75, 77, 189
- 中三組／中央三組／第三組 41, 67, 75, 113, 189
- 中四組／中央四組／第四組 41, 113, 189, 195
- 中五組／中央五組／第五組 41, 67, 75, 113, 189
- 中六組／中央六組／第六組 41, 49, 57, 67, 75, 113, 189
- 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心戰會報 57, 196
- 中央民意代表／國會議員 99
- 中央常務委員會／中常會 37, 41, 48, 57, 67, 77, 81, 89, 107, 113, 123, 175, 189
- 中央改造委員會／中改會 163, 189
-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107, 163, 175, 189, 195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央黨部秘書處 15, 37, 41
- 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非常委員會 189
- 中國國民黨總裁辦公室／總裁辦公室 15
- 中國國民黨專科學校黨務 107
-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37, 57, 189

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國民黨台灣省黨部 15, 29, 175, 229, 235, 239

中國國民黨產業黨部／產業黨部 145

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中央財委會 42, 81, 113

中國國民黨／國民黨 15, 33, 37, 41, 48, 57, 67, 77, 81, 107, 113, 123, 145, 163, 175, 189, 207, 229, 235, 239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中華救助總會／救總 13, 15, 27, 37, 41, 57, 67, 77, 81, 189

中國青年黨／青年黨 113, 175

中國民主社會黨／民社黨 175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軍人之友社 3, 37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婦聯會 3, 11

方治 13

史尚寬 107

王雲五 81

內政部 32, 81, 91

反共義士 57, 113

中國大陸水災 48

五劃

外交部 77, 91, 207

民眾服務社 235, 239

台灣省政府／省府／省政府 33, 37, 41, 58

台灣省議會／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省議會／臨時省議會 13, 76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司令部 33

台灣農業教育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農教電影公司 113, 207

Index

台灣電力公司／台電 145
生產事業勞軍捐／勞軍捐／進出口業外
匯勞軍捐 3, 11
出版法 67
立法委員／立委 15, 41, 99
以黨領政 48, 77, 113
外匯 3

六劃

行政院 41, 48, 58, 67, 75, 77, 91, 99,
124, 175
行政院長／行政院院長 48, 77
行政院會議／行政院院會 77
交通部 77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113

七劃

谷正綱 27, 37, 41, 81, 89, 92
沈昌煥 15, 27, 89
言論自由 67, 76, 175

八劃

松山油漆廠 229
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盟 42
青年服務社 37
青年服務團 33
青年節 163, 195
周書楷 81

九劃

革命實踐研究院／革實院 41, 48, 99

軍事情報局／情報局／軍情局 189
流亡港澳忠貞青年 33
厚生大樓 145, 151
政黨補助費 113
俞鴻鈞 42, 49, 75

十劃

訓政 114
徐柏園 37, 39, 89
徐慶鐘 123

十一劃

國民代表大會／國民大會 41, 107
國民大會代表／國代 41, 107
國民大會國民黨黨團 107
國家安全局／安全局／國安局 77, 91
國防部總政治部／總政治作戰部／總政
戰部 189
教育部 77, 100
國營事業土地交換買賣辦法 145, 151
都市平均地權條例 108
連震東 81
張炎元 58
陳誠 48, 75, 77, 175
陳果夫 207
陳建中 189
陳雪屏 15, 27, 48, 58
郭澄 229

十三劃

郵政黨部 113

索引

凱歌歸 15,

張其昀 15, 27, 37

黃少谷 37, 107

十三劃

經濟部 77, 151

電訊黨部 113

十四劃

僑務委員會／僑委會 77

監察院 93, 99, 208

監察委員／監委 41, 208

翟宗濤 107

十五劃

蔣中正 13, 15, 33, 41, 57, 67, 107, 189

蔣經國 41, 89, 113, 189, 195, 207

鄭彥棻 15, 27

影業戲票附勸／戲票附勸 37

十七劃

總統 13, 33, 48, 57, 67, 108, 189

總統府機要室 41, 57, 67

總裁 15, 33, 41, 57, 67, 75, 107, 176, 189

十九劃

難民 77, 81

二十劃

黨營／黨營事業 113, 123, 209, 229, 235, 239

黨國不分／黨政不分 114, 123, 163, 196

嚴家淦 58, 99

發行人 林峯正

出版單位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編審委員 林聰賢、李西潭、李福鐘、周宗憲、花亦芬、許有為
張清溪、曾令毅、蔡宏政、薛化元、羅承宗

主編 許有為

執行編輯 藍逸丞

副執行編輯 吳晉安

編輯助理 王語禪、王惟聖、朱琬琳、郭雪芬、詹益嘉、楊士宜

訂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地址 10486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5 巷 9 號 5 樓

電話 02-25097900

傳真 02-25097873

定價 新臺幣 280 元

官網 <https://www.cipas.gov.tw/>

E - m a i l editor@cipas.gov.tw

版次 2020 年 12 月初版一刷

I S B N 978-986-5457-62-4

G P N 1010902282